

第
526.92
329

邵陽
教育行政彙刊

劉采玉題



3 0543 2529 9

弁言

我國之有教育行政在唐虞即具規模書稱命
契為司徒設敷五教伯夷典禮夔典樂夏商復召
建設周制益臻完善凡關於學校設立入學限制
學業考查以及升學選舉等制莫不綢繆目張其主
持於中央其曰地官大司徒地方曰州長党正周代以降政

教予經學校退化班且大學小學之設雖其為用非為士
人位又身之具而為國家造仕宦之基其於教育與
國家之關係及國家何以必須教育之大旨未計也及科舉
興而教育更蕩然矣前清末造慨古文明國之不克自
立也廢科舉求學校特設學部主管民國紀元改教育
部創制立法基礎日々漸備求之不學承董子會同人

以爲服務桑梓教育百年濫竽列選 政府謬采虛
聲界以全縣教育行政責任受子之物適值共受蹂躪
之區而總以天災教育形既破產競之以普及教育爲目
的而實施方針則秉承三民主義爲期一載迄以才不獲任請
容未獲方異改組以及藉藏鳩拙不期又沐加委自愧驚
駭實召負 政府與地方之付託瞻前途顧及內疚良深爰

將兩年經過擇尤報告者曰行政彙刊其在於我百五十萬
人民根本事業與否才與學之不逮也宋之引矣以
前之不肯以必之應以何整理改良設施以符愛國之
志趣果所合望於繼任者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劉宋之諱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體念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訓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目錄

弁言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總理遺願

教育局全體攝影

編輯大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 特載

甲 中央法規

中學暫行條例

小學暫行條例

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會規程

捐資興學獎券條例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目錄



乙 本省法規

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

湖南各縣縣政府教育局暫行章程

修正湖南各縣教育局產款經理暫行要則

湖南各縣教育委員暫行要則

湖南各縣教育局教育計劃委員會暫行規程

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湖南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湖南省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規程

湖南省民衆教育實施綱要

湖南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湖南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湖南省縣督學規程

湖南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湖南各教育機關審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丙 本縣法規

邵陽縣政府教育局辦事細則

邵陽縣各區區有學校經理處細則

邵陽縣教育局黨義研究會簡章

邵陽縣各學區教育助理員暫行簡章

邵陽高級小學畢業考試委員會暫行簡章

邵陽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邵陽縣各區黨捐征收辦法

丁 計劃書

戊 提案書

續修縣志案。

省有民教經費應按縣市支配案

規定教育局經費案

接收邵陽試驗館案

補充寺廟祠產作爲所在地小學經費案

實行殷實捐作爲民衆教育經費案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目錄

三

三

各區公所應附設民衆學校及民衆問字處案

勵行取締私塾案

由特稅項下增籌教育經費案

己 議 決 案

邵陽教育局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常會決議案

第五屆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案

庚 附 錄

清溪縣屬都甲款產專條

勵學儲金會章程

邵陽縣教育局辦事細則

邵陽縣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 公 牘

甲 呈 文 咨 呈 電 呈 附

呈教育廳請示縣立小學辦法由 附指令

呈教育廳報告召集董事會補行常會請備案由

呈教育廳請示改選學務委員會主任及委員應如何項手續專

呈教育廳擬具產生活動館長方法請核奪由

呈教育廳請示茶亭廳否包括於廟宇由 附指令

呈教育廳為創辦通俗教育旬刊請備案由 附指令

呈教育廳請補發各類教育法令規程表式由

呈教育廳請轉咨財政廳准將各校規米獨免各項賦附加與

呈教育廳發呈不吸食鴉片烟切結由

省政府
呈教育廳准予變通方案暫准教育經費獨立與
財政廳

呈教育廳請維持教育經費獨立成案由

呈財政廳准予教育經費獨立由

呈教育廳請解釋董事可否發任學校主管人由

呈教育廳請核定勸捐標準由

呈教育廳發呈中等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調查表由

呈教育廳請核准辭職並准令飭選舉會選舉替人由 附指令

呈教育廳填發十七年教育統計表由

呈教育廳請展限從速學齡兒童調查表由

鄂陽教育行政彙刊

目錄

五

呈教育廳造聲教育經費調查表由

呈教育廳請轉第一汽車路准免教育成績運費由

呈教育廳電備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擬請展限兩月由

呈教育廳呈報十七年度教育狀況由 附指令

呈教育廳爲檢定合格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無凡請核示由 附指令

呈教育廳報告虫災重大學校危急請救濟由 附指令

呈縣政府爲成立通俗講演所呈預算由

呈縣政府爲呈報查閱第十區式南學校遺囑王濟生捐田一案由

呈何生備請於特稅項下附加學捐由

呈縣政府造費十八年度收支總預算書請予提交縣政會議審議分遵由

呈教育廳爲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請備案由 附指令

呈教育廳呈報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懇予備案由

呈教育廳爲呈請義務初等教育計劃調查表由

呈縣政府爲呈請辦事細則請提縣政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廳備案由

呈縣政府轉呈教廳准予增設第二課由

呈教育廳爲本局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縣政府請學辦民衆問字處由

呈縣政府請令各區常備隊及區務委員協助征收屠稅由

呈教育廳爲成立通俗講演所請備案由

呈教育廳爲組織編譯研究會簡章請備案由

呈教育廳呈營中等學校調查表由

呈教育廳呈齊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附指令

呈縣政府爲轉齊縣立各校十七年度下期計算書請提交縣政會議審核由

呈縣政府爲擬具產生屠稅書局經選方泰請提交縣政會議議決飭遵由 附指令

呈縣政府爲准民衆教育委員會擬具整頓中山公園辦法由

呈縣政府爲九區五甲初小訴經理楊振玉串佃抱持學租一案請核判由

呈教育廳請備職迅奕接替由

呈教育廳爲據第十六區教育委員請示分別公私立學校性質以憑標準備案請核示由 附指令

呈教育廳爲呈發學齡兒童簿由

呈教育廳據民生小學呈請撥例發給修理文廟經費由

呈現縣政府准第十三區教育委員呈報育才聚星兩校餉辦抽收炭捐由

呈教育廳發請辭卸職發迅奕繼任接替由

呈縣政府爲增加鄉村教育田賦附加洋五角請照案令行財政局征收由 附指令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目錄

呈教育廳報告十八年度教育狀況由 附指令

呈羅縣政府爲第二區仙桃園黃楚卿訴李佐卿蔣買六都會田請拘案由

呈縣政府爲遵令銷假並懇轉呈教育廳迅予委員接替由

呈縣政府爲呈登整理第一學區教育計劃請核奪由

呈縣政府爲遵令選舉愛蓮女校校董辦法請核奪由

咨呈縣政府爲提充停辦學校產款津貼已辦各校請准佈告由

咨呈縣政府爲第十四區新義女校等抽收棉市牛捐由

電呈國民政府爲加劃鹽稅附加二元作爲教育經費由

電呈教育廳爲奉令停止查專會中等學校校長等如何產生請核示由 附指令

電教育廳請示可否就原有學務委員主任代行教育委員職權選舉計劃委員由 附指令

電呈縣政府爲董專會流會請核示辦法由

電呈教育廳請派委縣督學由

乙 公 函 代 電 附

函寶慶屋局請放行寶慶督局添購器由

函寶慶郵局請轉呈將本局旬刊特准掛號由 附執核及覆函

函縣視學處理第五區唐氏第二小學校糾紛由

函覆孫君爲縣屬廢稅向歸徵局屠稅經理處承包由

函縣署核覆龍山高小抽收鏡紙捐款佈告由

函縣師爲請發臨時費經復專會議決准予下期開支登日四十九元由

函縣署請轉呈教育廳辭職由 附覆錄

函縣中爲實事會審核該校十七年下期十八年上期預算決算由

函受運爲准實事會審核十七年下期決算及師範津貼由

函縣師爲發送實事會議決案不得添設事務員及決算不合由

函財政局請依照法案發還田賦月息由

函湖南成績展覽會爲核送教育成績由

函鄂陽財產保管處爲東園寺附近山土仍歸本局接管由

函復縣師爲該校卸校長任內起過款項經董事會議決由

函縣署關於處理古台山糾葛情形由 附原呈

代電各縣教育局一致主張請政府暫時保持原有經費獨立由

(丙) 令

訓令各學務委員會舉辦教職員聯保切結由 附結式

訓令各學校校長注意嚴防共產黨由

訓令各學委會造費統計表由

訓令各級學委會凡茶亭租石在二十石以內者准予提充由

訓令各學委會爲已經立案學校停辦者其校產歸該會接收且由本局分發開辦各校作爲津貼由

訓令各級學委會奉廳令爲各級學校注重體育由

訓令各級學委會奉廳令從十七年度起設幼稚園由

訓令各級學委會奉省令各小學校設女子部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從政人員須認識黨義由

訓令各級學委會奉省令各機關學校舉辦工人補習學校或夜學由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令不得越權干涉司法由

訓令各學委會凡各辦學人員檢束自愛由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令男女學生須分校由

訓令各學委會准教育廳嚴禁教育經費移作他用由

訓令各學委會爲請委校長須具履歷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各校增加黨義課程由 附送則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召集第五期行政會議日期准備提案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頒發十七年度學校證書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頒發軍政工作人員須研習黨義由 附條碼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即行呈報所屬職員進退履歷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分期分途飭了專送教育旬刊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分發取締私塾佈告及封條仰切實執行由

訓令第五區學委會限期恢復廣東小學由

訓令第六區學委會速即恢復禹氏仁壽小學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為檢定黨義教師如報報名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為黨團黨規定黨義及顏色升降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從速辦妥連環保結發局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分別提撥第二三四七等區各校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進辦聯結由

鄂路教育行政彙編 續錄

訓令各學委會催發學校統計調查表由

訓令縣立各校通知校醫駐局按日出診由

訓令各級學委會奉廳令准自首共黨入校肄業由

訓令第十區學委會主任分別獎懲該區各校由

訓令第五區學委主任陳希舜印發抽收煤捐佈告由 附佈等

訓令各級學委會奉廳令嚴禁鴉片並具切結聲明由

訓令各學委會備貨領取新頒鈔記由

訓令各級學委會奉令規定孔子誕日停課二小時由

訓令各級學委會奉令普用新曆由

訓令各級學委會奉令招收學生嚴密舉行期考並呈報考冊由

訓令各級學委會奉令關於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由 附佈等

訓令各學委會於本月底填報統計概況表由

訓令各學委會須按期分送旬刊冊稍妥忽由

訓令第六區學委會准縣視學函請鑒定各該區學校由

訓令第十六區學委會准縣視學函請鑒定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抄發私立學校立案辦法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省令頒發教育統體原案由 附錄案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頒發公文程式由 附程式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令叫發調查學齡兒童統計表仰遵照由

訓令各學委會切實調查私學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檢發黨義教師名冊仰聘用由

訓令各級學校准自首共黨審查會函不得聘任自首共黨為教職員由

訓令各級學校准縣署函轉省視學函不得延長寒暑假期由

訓令各學委會准縣視學函報分別獎懲第十三區各校由

訓令各學委會印發捐贊興學褒獎條例由

部 陽 教 育 行 政 彙 刊

目 錄

訓令圖書館長從速佈置開幕並照規定各點呈局轉呈備案及飭知請款手續由

訓令第六區尹氏華英小學校
晉氏初級小學校
趙日恢復開學由

訓令各級學校
學委會
校
收
學生
毋存意見由

訓令各級學校
學委會
校
奉
應
令
不得越級呈訴由

訓令各級學校
學委會
校
奉
應
令
不得越級呈訴由

訓令各級學校
學委會
校
奉
應
令
不得越級呈訴由

訓令第五區折衷初小校
該校校長劉華生奉令撤職仰即選舉繼任呈委由

訓令第二區學委會
准縣視學函分別與革該區各級小學校由

訓令第二區學委會
准縣視學函分別與革該區各級小學校由

訓令各級學校
學委會
奉
應
令
凡
講
演
須
詳
加
考
查
由

訓令各級學校
學委會
奉
應
令
禁止
學生
秘密
開會
並
催
造
各
項
聯
結
由

訓令各級學校
學委會
奉
應
令
凡
開
擴
大
會
議
不得
直接
令
學生
參加
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省督學令抄發整理學務計劃由

訓令第五區學委會據縣督學函報該區應行獎懲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規定中小學校訓育主任辦法由

訓令第三區學委會據縣督學函報該區應行獎懲事項仰遵照由

訓令第十八區學委會據縣督學函報該區與革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學委會各級學校奉廳令抄發畢業證書條例及說明由

訓令第十四區學委會據縣督學函報各該校應行獎革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十三區^{雲泉}麥蘭李氏族立等校據縣督學函報各該校優劣令整飭由

訓令第四區學委會關於周氏養元初小糾紛仰照案執行由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電催覈學給兒童表由

訓令第十二區學委會據縣督學函報該區與革獎懲事項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飭各校設免費學額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規定鄉村師範學生入學資格由

訓令各學委會准縣府函飭嚴肅學風由

鄂陽教育行政彙刊

目錄

十五

訓令各學委會重申規定各初小開辦立案條文仰遵照由

訓令各學委會頒發救濟被災學校臨時辦法八條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印發各級學校畢業修業規程由 附規程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延聘愛蓮女師畢業生由

訓令各學委會將已辦民衆學校學生名冊齊局以憑分發書籍由

訓令各學委會各高小校開後學生畢業須由考試委員會考試由

訓令第一區學委會據縣督學報告整理該區各級小學仰遵照由

訓令各學校奉廳令凡私立各校須一律補行立案由

訓令各學委會收受演講集務必張貼通備由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令趕造學齡兒童票簿發局轉呈由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令嚴切取締教會學校由

訓令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舉辦民衆訓字處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從速設立民衆學校由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嚴禁女生束胸由

訓令第二區學委會董植英初小校長呈為經費困難懇令派捐仰委籌獨立由

訓令各學委會奉縣令實行遵用國曆由

訓令第十五分區學委會據縣督學函報該區懲獎各校仰遵照由

訓令各中等學校奉廳令分期呈報各事項由

訓令各中等學校奉廳令為教育行政機關與非統屬機關所設之中小校彼此間之關係分別規定辦法由

訓令各學校奉廳令印發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由

訓令各學校奉廳令對於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嚴密查管隨時取締由

訓令各學校奉廳令凡小學畢業證書由所在地市縣教育局駁印由

訓令各學校奉廳令修正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自二月一日起實施由 附章程

訓令第三十一各區教育委員整理各該區不齊學校由

九十八

訓令各教委印發補助獎勵金支配表由

訓令各學校奉廳令印發小學畢業證書駁印方法由

訓令各學校奉廳令印發民衆學校課程標準由 附標準

訓令各教委印發視察報告表由

訓令各教委率廳令爲自首共黨如未任教職者不宜任教職由

訓令第十二區教委據縣督學呈報該區與革各校仰遵照由

訓令各教委頒發卹賜縣志由

訓令各學校奉廳令征集成績作品仰遵照呈解彙轉由 附辦法

訓令第十區教委據縣督學報告分別獎懲該區各校仰遵照由

訓令各學委各學校奉廳令廢除陰曆寒假並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由 附規程

訓令區鄉教育保管員遵照本局第十次局務會議議決保管方法由

訓令第九區教委據縣督學呈報該區履行與革各校由

訓令私立中等學校奉廳令撥款不得津貼私立中校由

訓令第十一區教委據縣督學呈報該區與革各校仰遵照由

訓令各教委率廳令規定私立學校董會資格限制由

訓令各教委率廳令各學校奉廳令解釋私立小學校校長選管手續得變遷辦理由

訓令第十五分區教委率廳令爲縣督學黃正五苛察察教准撤職查究由

訓令各教委率廳令聯發各校負生報告表畢業成績表式由

訓令各教委迅速繳解任內欠比由

訓令各教委迅速繳解任內欠比由

訓令縣立各學校及教育會圖書籍奉縣令爲月支經費在十九年度新預算未公佈以前暫照十八年度原案開支由

訓令第十區教委爲處分維新學校訴王濟生背據抗租一案轉飭遵照由

訓令第五區茶園開勸初小校長據縣督學報告令遷歸原校由

訓令第六區九成初小校長據縣督學報告令遷歸原校由

訓令第六區萃英第二校議會選舉合法校長由

訓令第六區賜覽界嶺兩校令飭令辦由

訓令第六區教委據縣督學呈報正文聲言兩校合併辦理由

訓令第十三區教育委員依照本局處理該區白江學校與緬武學校爭提馬龍廟田產一案由

訓令第十七區學委主任呈請佈告徵收船排木務備捐爲四靜學校經費由

訓令第十八區學委主任呈請說明開會情形以免誤控一併分別咨呈由

訓令第十五區中和第一小學校校長劉治春呈請拘傳蘇學魁抗繳學基由

訓令第十五區中和第四小學校校長劉肇基呈請紙商公所請制止中和第一小學抽收船費學捐由

訓令第八區學務委員會主任羅沛呈爲創辦蘇江小學請備案給委由

- 指令第八區學委會主任羅沛呈爲創辦維新工讀初小學校請備案給委由
- 指令第八區學委會主任羅沛呈爲創辦成初小校請備案給委由
- 指令第五區學委會主任陳希舜呈爲轉保靜保第一初小請給示收捐由
- 指令第六區馮氏私立仁壽小學校校長馮裕基爲校基瓦解無法維持請辦銷由
- 指令第六區學委會主任曾夏梅呈爲轉呈該同仁壽小學校勢成倒閉由
- 指令第六區學委會主任曾夏梅呈爲創辦維新初小學校請備案給委由
- 指令第六區彭氏敦睦小學校校長彭文祥呈爲彭松如等誘煽莊斯村租廢控詞牽訴請制止司法票傳由
- 指令第八區劉氏私立筠秀初小校長劉寶善呈請停辦一學期由
- 指令第八區私立郁文初小校長劉如愚呈請票傳劉芝圃等勒令退還鄭公燈田由
- 指令第七區學務委員會主任曾廣讓呈請委任申堯光等爲衡東茅寮村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初小學校董以利進行由
- 指令第六區景山初級小學校校長金煉秋呈爲余謨元平空生枝請轉縣注銷由
- 指令第五區學務委員會主任陳希舜呈復龍山高小抽收籤捐歷有成案請派員馳赴龍寶和丰兩公司飭令繳捐由
- 指令第八區當隆小學校校長羅澤棠呈爲呈覽十八年度上期員生報告表請存轉由
- 指令第五區學委會主任呈請團委正副主任及委員由
- 指令第五區折衷小學校校長劉垂生等呈爲反對楊石生從速改委適當主任由

- 指令第一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申自明吳聲成續表及畢業證書請存轉並加印由
- 指令第五區學委會主任陳希舜呈轉分辦石江第二初小請核准由
- 指令第十八區三五學校校長李國標等呈為公懇直接分發補助金由
- 指令第六區趙氏容照初級小學校校董趙俊瑞等呈請制止瓜分萃英校產由
- 指令第四區學委會呈為分辦陳氏集賢初小請備案由
- 指令第九區學委會主任粟鍾猷呈為該區成立教育分會請察核備案由
- 指令第一區私立養正初小學校校長朱騰鏗呈為經費支細擬收包類擬撥捐以資補助請轉縣備案由
- 指令第六區養正學校校董會主任劉玉齋呈請更正報章收回名譽由
- 指令第十八區私立游藝初小校長蕭萃衡呈報該校改組擬停辦一年以便整理由
- 指令第十四區邵武經正小學校校長孫繩武呈為伍督學視察失真任心誣評呈請派員復察由
- 指令第十五區學委會主任賀斯民呈為保護小學擬接收停辦離市小校學捐請佈告由
- 指令第十七區豫章欽裔初小校長羅培元等呈繳稅契鈐記請換發新鈐由
- 指令第十七區學務委員會主任孫安之呈報增加牛捐稅率請示遵由
- 指令第十五分區學務委員會主任歐陽鳴鳳呈報歐陽倫敏等校提充千谷坳茶亭租石請備案由
- 指令第四區區立高級小學校長黃金鑄呈為敘明第八班分組原委請察核指示由
- 指令第十八區敦本初級小學校長孫振球呈報學租敷收請准停辦由

指令第四區區立高小校長蕭炳煥呈請轉呈縣府豁免學田團款附加由

指令第七區學委會主任曾廣讓呈請核准衛東模範小學校抽收雜捐由

指令第十六區學委會呈覽第三高小校報告員生表及第十班畢業生一覽表請存轉由

指令第九區學委會主任粟鍾繼呈轉五甲小學校長請追經理楊懷玉等抗繳田租由

指令第八區學委會呈轉公田小學多福禪林一案請轉縣備令飭知由

指令第十七區豫章欽裔初小校長羅培元等呈請令飭另行支配補助金由

指令第四區學委會主任石作人呈據永振初小校請加抽紙捐由

指令第六區容照初小呈請派員追算趙臨川歷年數目由

指令第六區學委會主任金百煉呈請佈告維持佈教學校由

指令縣立中學校長呈為第五班學生羅國器不服降級處分搗毀侮辱請懲辦由

指令第六區私立化魯初小校長曾天贊呈請頒發遺捐簡章佈告由

指令縣立初小校長呈報處選第四班學生侯珍等倡率罷課情形請核示由

指令第十八區學委會為古台巷產經地方議決提充中和崇正陸德三校請備案由

指令縣立初小校長呈請保留申宅中學籍由

指令私立循禮學校校長唐緯濤等呈獲考試處請收回成命由

指令私立養正小學校長朱雁鏗呈請被准復由

指令私立源泉小學校長石翠濤呈爲呈請駐軍損失校具表請核准津貼以資彌補由

指令第一區學委會主任申自順呈爲考試困難請於此次會考收回成命由

指令第五區學委主任楊鳳呈報移交情形及附呈清冊報告書請備案由

指令第十五區教育委員賀斯民呈爲改辦區立第一高級小學校請備案給委由

指令第四區教育委員蕭炳煌呈爲抽收竹木捐以助學款請備案由

指令第八區棠蔭小學呈請附設黨義研究班請備案由

指令第六區區教育委員金百鍊呈爲處理彭鴻蔭所捐參化瓦壇田產與工德寶湘二校發生糾葛一案請察核辦理由

指令第六區棠蔭第六號水閣學校董鼎藩等呈爲請委校長由

指令第十五區教育委員賀斯民呈請民衆初小學校鈴記式樣請備案由

指令愛遠女校校長申日午呈據該校學生自治會請格外津貼辦費請核准由

指令第三區雨市初小呈請劃出南市及曹家壩業捐爲該校經費由

指令第六區區教育委員金百鍊呈爲光復初小捐受聚善亭捐契諸備案給印由

指令第十四區教育委員錢鴻翼呈爲棉呈桃市第一初小學校抽業捐辦法請備案由

指令第十六區彭氏第三初小爲助理員劉瑞合抗令不退捐契請再令飭發還由

指令第二區立港初小學擬下期繼續開學有人倡言遣散學租請制止由

指令第六區教育委員金百鍊呈覆正文與盤古二校爭提七星觀田產由

指令第五區區教育委員劉鍾嶽呈為懇請初小抽收款捐備案由

指令張局敬查第十八區學務委員會真相由

指令視察各區學務委員會專員由

指令楊桐晉促第六區立案未辦各校尅日恢復由

指令清理本局學產專員由

指令縣督學孫宜據第六區尹懋岑訴金委員一案令查明處理具覆由

指令縣督學伍誠查辦第十六區第四高小學潮由

丁批

批第四區楊維鏞等呈請發給楊氏識時初小齡記委狀由

批太和書局呈請提倡推銷三民主義木版書籍由

批徐靜楠為請審定國音連珠注冊由

批田家保保董李秀廷呈請令飭第七校遷移校址由

批謝星材等呈請分辦羅厝初級小學校由

批第二區宏文學校前教員吳彥請追欠薪由

批第七區育英學校為成立教育促進會請備案由

批安林生呈為呈報安竹浦增高捐學捐請飭令免捐由

批第十四區阮開甲等呈請撤銷該族培德學校由

批第十四區洪四公所呈請議決處理都甲款產簡章請核示由

批第十八區何源泉等為核准恢復九九學校由

批第十八區何煥楚呈為撥公學校租租不均請派員澈查驟田查約由

批城內師資街李同興呈訴承典二都公館一案由

批第十六區公民代表賀開裕等呈請取銷敵報由

批安定島馮保保張張玉成等呈為稟請返還張德生先租合混失業田畝由

批城區蕭雲記為申自田價建莊莊請轉購查辦由

批第十七區申宗德等為創辦養棋初小請備案由

批王予衡呈訴王平章強挑該民谷田請移轉究辦由

批十六區陳四公民賀開裕等呈為改選第四高小校長公請給委由

批第十七區陳億道等為成立永潤學會請備案由

批第十六區賀開裕等呈為感陳陳四高小校長劣跡改選校長由

批港町電影院為組織該院請備案由

批第一區張登等為創辦三民學校請備案由

批第四區劉守謙等請嚴令益智初小移交由

戊 佈告

佈告立案停辦各校一律恢復學生不得自由退學私塾一律取締以期教育普及由

佈告已經立案停辦校產歸學委會接收呈由本局支配開辦各校由

佈告立案停辦各校一律于本年春季開學逾期即照廢案提充產款由

佈告取締私塾由 四則

佈告補行檢定黨義教師調育主任由

佈告抽收業捐辦法由

佈告私立各級學校均於四月底以前遵照立案表式立案由

佈告整理第一學區教育計劃由

己 附錄

特示第四區糧公學校與五區龍山學校互爭雲山產確證一案由

通俗教育旬刊徵稿啓

饒碧碧學召集辦學人員談話

黨主席在蒙遜女校演說

三 圖表

- 邵陽縣十七十八兩年度各學區學校比較圖
- 邵陽縣十七十八兩年度各學區學生比較圖
- 邵陽縣教育局現任職員一覽表 通俗教育講堂所職員附
- 邵陽縣各學區教育委員一覽表
- 邵陽縣各學區教育助理員一覽表
- 邵陽縣各學區獎券一覽表
- 邵陽縣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
- 邵陽縣十八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
- 邵陽縣全縣學校一覽表
- 邵陽縣十七年度地方教育經費概況表
- 邵陽縣十八年度地方教育經費概況表
- 邵陽縣十八年度各學區補助獎金支配數目表
- 邵陽縣教育局田產一覽表
- 邵陽縣教育局舖屋一覽表

臺灣教育行政叢刊

目錄

卷二 二八

編輯大意

一·本刊原爲工作報告惟兩年以來積牘盈箚以限於經費與篇幅取材僅就其最要者擇尤彙輯

二·本刊分特載公牘圖表爲三大綱網各分目以便查閱

三·特載一綱關於各項法令由本局通令知照而認爲必須通曉者擇尤提出以醒眉目其本局最關重要之單行法案雖非本局工作亦附錄之（本局法案廢止者同）

四·凡關於查禁共黨書報及嚴防陰謀等類之書牘多係密令概付缺如

五·本刊倉卒出版雖細心仇校而手民失檢不免謬誤閱者諒之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編輯大意

||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通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史地教科開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國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類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三民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貫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發展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良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

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體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應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

而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練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進行



特載

甲 中央法規

中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三月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並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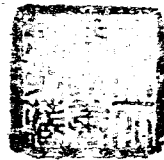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向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學及小學校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

鄒陽教育行政彙刊 中央法規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程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舉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甄別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為一百八十高中定為一百五十

第二十條 學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應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日 暑假寒假起日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內均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應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智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學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部陽教育行政彙刊

中央法規

小學暫行條例

三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小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製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

軍 國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爲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于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對於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征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由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小學校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係

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小學校內規定之

第十八條 小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佈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私立學校規程

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大

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學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

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

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程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

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責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資產資金

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第十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事務所所在地 三、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條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

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十二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經費之籌劃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財務之

保管 四·財務之監察 五·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係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遴任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校董會須於每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運同財產項目分別巡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第二十條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核准設立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 (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一、學校所在地
- 二、校地及校舍情形
-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四、組織編制及課程
- 五、教科書及參攷書目錄
- 六、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 七、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三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開項

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十一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十二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 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注)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或數存儲銀行

第十三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三、設備完善者 四、資產或基金之利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十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章訂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學校所在地 二·校地及校舍情形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組織編制及課程 五·教科書及參攷書目錄 六·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七·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

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廿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核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

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廿六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一年之經常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二又左表每科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量減少

科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普通科	建築費 三萬元 設備費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師範科	建築費 三萬元 設備費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農科	農場及其設備費 三萬元 其他設備費 二萬元 五萬元	四萬元
工科	工廠及其設備費 三萬元 其他設備費 二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商科	建築費 三萬元 設備費 三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家事科	建築費 三萬元 設備費 一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中學 經費有確定之資產資金其祖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常之校址運動場

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校具各項者

(三)小學 經費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學圖書各項者

第三十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惟第四項資格只適用於高級中學 一·呈報專

項呈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取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三·設備完善者 四·資產或基金之利息運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規程

十八年五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 一·省教育會 二·特別市教育會 三·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教育會為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為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二)當然會員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

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特別會員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

上者 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服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不納費者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

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為省教育會經費其數額由省教育會大會議決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各市縣教育會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若有該

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

至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被推之資格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

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服教育職務

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

狀況爲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導

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

開會

第十八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四

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教育狀況編製會務報告等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特別市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

該特別市現任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審查會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資格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特別市教育會擬定呈請特別市教育

局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第二十四條 市縣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

秘書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二十五條 市縣教育會設秘書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四年

以上者秘書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縣教育狀況摺報會務報告等

第二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之組織及其職務適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報告省教育會並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二十八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

大學或教育廳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類充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特別捐款 四·息金 五·政府補助

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程擬具章程在省教育會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在特別市

教育會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在市縣教育會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學獎條例 十八年一月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私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較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本省法規

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公布

一、學區之劃分

子 各縣學區依照民國十年一月湖南政府所公布之實施義務教育規程之規定劃分之各學區設學務委員會承教育局之命令辦理該學區教育行政事宜

1. 劃分十分區內貧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者

2. 調查學齡兒童之數額及地方之廣狹劃定各小學校之區域

3. 統籌支配全區之教育經費

4. 籌設及整理本區學校

5. 其他關於本區一切進行事宜

丑 各學區得酌設若干分區置學務委員分會商承區學務委員會辦理該分區教育行政事宜

寅 凡在十六方里之區域內學齡兒童達二十人者須設一小學

二、經費之籌措

1. 田賦附加 各縣得就田賦徵收附加稅但至多不得超過正供十分之三其以前定案超過十分之三者仍照

湖南省教育行政條例

本省法規

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

廢案辦理

2. 稅契附加 各縣得就稅契徵收附加稅但至多不得超過契價百分之二其以前定案超過百分之二者仍照

廢案辦理

3. 菸酒附加 各縣得徵收菸酒附加稅但不齊超過正稅十分之二

4. 田賦月息 田賦積欠月息悉充教育經費但在民國十年以前指定正當用途者不在內例

5. 屠宰稅 凡縣內屠宰稅地方截留之四成全數作為教育經費

6. 縣有之學宮書院賓興廟宇寺觀所管之財產及其他全縣公有財產之有學款性質者一律提作教育經費以

上六項均作為縣教育經費概由教育局經管分配其有未經實行者應責成縣長於最短期間勒令實行 此

項縣教育經費須以二分之一補助各區辦理初等教育 前項經費不得用以補助國內外留學生

7. 賦捐 凡各學區得就所管區域內之田土徵收歲入租額百分之二作為本區教育經費

8. 房捐 凡省縣城及商務繁盛之市鎮須酌收房捐為各該學區之教育經費但不得超過價值原額百分之五

9. 殷實捐 凡私有財產滿五千元者得斟酌其經濟狀況抽一元至十元之學捐其超過五千元以上者依累進

率加抽之 此項捐款為區教育經費

10. 各地方所有之書院義學所管產業屬於學款性質者一律提作區教育經費

11. 各學區內地方公有之廟宇寺觀財產及一切會稽應提十分之六作為該區教育經費其已逾規定之額者仍

舊

12. 各學區內所私有之廟宇寺觀教會財產及一切會稽其租額滿十碩至三十碩者提十分之二滿三十石至五

十石者得提十分之三，五十石至百石者得提十分之四，在一百石以上者得提十分之五，作為該區教育經費。其財產收入如為息金、贖租、租額之比例抽收之。此項經費得令自行設學，但設學以不帶宗教性質及由外國人主辦者為限。除自行設學經費外，所有未提足額應提作該區教育經費。

13 各家族祠產祭會，准照十一條規定標準，作該祠所在學區之教育經費。其自行設學者，准其自行分別設學。但除辦學開支外，所餘未提足之額，仍作該學區教育經費。

14 雜捐：各縣或學區得就地出產酌量抽捐，作為教育經費。

15 洋貨用戶捐：由省政府規定抽收，用以補助各縣辦理初級教育。

三、師資之養成

甲 後期師範由省政府辦理

乙 相當年級師範由縣款辦理

四、學生之待遇

甲 初級小學學生一律不收學費

乙 初級小學貧苦學生得酌量情形給予書籍用品。關於義務教育實施事項，為本案所未規定者，依照民國十年湖南省政府所頒行之義務教育規程及其實施程序辦理。

註 寺廟財產及菸酒附加應遵照中央命令辦理。十八年八月註。

湖南各縣縣政府教育局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公布

湖南教育行政彙刊

本省法規 湖南各縣政府教育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據縣組織法第二十條及湖南各縣縣政府四局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製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教育局之管轄區域與各該縣之區域同

第三條 縣政府教育局之等級另表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教育局暫設一課掌管屬於教育事項如縣政府認為事務繁劇呈准教育廳增設為二課時其職掌分配如左

第一課關於本局總務及擴充教育計劃事項

第二課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之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教育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該局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政府教育局主任課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該課事務置課員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但設二

課之局其第一課課長由局長兼任

第七條 縣政府教育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縣政府教育局依湖南省縣督學規程之規定酌設督學一人至四人視察並指導縣教育事宜

第九條 縣政府教育局依據湖南省各縣教育局庫款經理暫行要則之規定設庫款經理員一人經理縣有教育庫款

第十條 縣政府教育局為計劃教育起見設教育計劃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至十一人教育計劃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教育局應就縣內各市鎮鄉村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辦理各該區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縣政府教育局為促進教育進行得依據法令組織其他各項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縣政府教育局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在未舉行考試以前由教育廳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一、高中師範科及同級師範學校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級中學或同級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任縣教育局以上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局長任用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十四條 縣政府教育局課長以下人員在中央未頒布任用法以前課長由局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備案區教育委員同各課課員由局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縣政府教育局每學年終應將全年教育經費總數及下半年教育計劃費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六條 縣政府教育局應督促縣教育機關依法造具預算決算清冊函送財政局彙核

第十七條 縣政府教育局有整理及支配縣有教育產款及督促各區整理區有教育產款之職責

第十八條 縣政府教育局對於縣教育經費除整理原有產款收入外其不足之數應函請財政局籌給對於區教育經費除整理原有產款收入外其不足之數應查明呈請縣政府核准就地籌給

第十九條 縣政府教育局對外發布文件以縣政府名義行之由局長副署租主客事項有自行處理之職權者得以局長名義行之

第二十條 縣政府教育局鈐記由教育廳依照中央頒布印信條例呈請省政府刊發以資信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教育局局長俸薪由省款支給其餘經費由地方費項下開支並須由縣政府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二十二條 省稅每年收入不滿一萬五千之縣得由省政府酌量補助其補助額每月不得過六十元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教育局局長除俸薪外概不支給公費旅費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鄂陽教育行政彙刊

本省法規 湖南各縣政府教育局暫行章程

第二三條 縣政府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提出縣政會議通過後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二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提議修改

第二五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備案

修正湖南各縣教育產款經理暫行要則 十八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湖南各縣教育局關於教育產款之經理依本要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設產款經理員一人負經理各縣縣有教育經費之責任任期三年

第三條 產款經理員由教育局召集左列人員就地方信用卓著之士紳選出二人呈請縣長提交縣政會議決定一人委任之

一·縣教育會派代表二人 二·縣立各學校校長 三·其他縣立教育機關主管人

第四條 產款經理員受委時須取具切實保證書呈教育局查核保證書式由各該縣教育局定之

第五條 產款經理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編制預算案呈請教育局長提出縣政會議審議

第六條 產款經理員應於每年度告終時彙齊據決算書呈請教育局長提出縣政會議審議

第七條 關於縣教育經費之契據及有價證券由教育局長督同經理員妥為保管

第八條 凡經理員對於創作教育基金之動產不動產不得變質抵押或挪作他用但因整理計畫之便利經教育局長提交

政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廳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經理員依定案收入之縣教育經費除即時動用部份外應呈報局長分存銀行或殷實商號生息其每年所收息金亦

應列入縣教育經費收入項下

第十條 經理員支付款項應依縣政府議決之預算案辦理

第十一條 經理員掌管一切契據用簿其現款之出納須有詳密簿記並隨時受局長之查核

第十二條 經理員舞弊經查明有據者除撤職外應送法院懲辦

第十三條 經理員經理產款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有遺失毀損應非證明不可抗力之事實經縣政府查明得查

改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除其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員交代時應由繼任人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呈由局長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經理員如因事務過繁得酌設雇員助理

第十六條 經理員辦事細則由各縣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要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縣教育局局長呈請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要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南各縣學區教育委員暫行要則

第一條 湖南各縣各學區遵照湖南各縣縣政府教育局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局長之指遵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宜

第二條 教育委員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調查學齡兒童數

二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三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附錄教育行政要則 本省法規 湖南各縣學區教育委員暫行要則

四規畫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量推廣之次序

五每年度調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及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並令隨時公布

六考核並指導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制及教學方法

七審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資格及請假事宜

八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事宜

九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長委任關於學區內教育事宜

十出席全縣教育行政會議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事項各教育委員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分期呈報教育局長

第二條 教育委員應商同區自治機關約集區內公開代表各校校長及士紳每學期開區教育行政會議一次審議區內教育

經費籌措辦法及推定人員審核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並呈報教育局長

第四條 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須巡視區內各校三次以上並應將視察狀況呈報教育局長

第五條 各學區已劃定爲教育經費之動產不動產不得變賣挪用但爲整理計畫之便利經區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呈由教育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教育委員資格規定如左

第六條 教育委員資格規定如左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以上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正教員五年者

第七條 教育委員不得干預職責以外之事及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教育委員得支生活費及辦公費其數額由各縣教育局按照地方經費盈絀及生活狀況酌定並籌給之

第九條 教育委員對於本區各學校用所對於上級機關用呈

第十條 本要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廢止前頒之湖南各縣學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

湖南各縣教育局教育計劃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南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至十一人除縣教育局局長及縣教育會執委中互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依左列方法產生之

甲 由教育局局長就左列人員中擇聘三人至五人

一 縣黨部委員 二 縣政府重要職員 三 縣督學 四 教育專家

乙 由縣近各學校校長及各學區教育委員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二人至四人

一 曾在教育界服務多年著有聲望者 二 曾在完全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深諳教育理法者

三 曾任中等學校以上之教職員於教育業有研究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定為一年但得連聘連選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教育局長為主席教育局長有事故時以縣教育會推定之執委代理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縣教育單行規程之編訂事項 二 關於教育經費之籌劃事項

三 關於主管長官之交議事項

四 關於促進黨化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教育興革之籌劃事項

五 關於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得建議於縣政會議或縣參事會 六 其他改進教育有關聯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經二人以上之聯署得提出一切議案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本省法規

各縣教育局教育計劃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五

第七條 本會常會定爲每月一次但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其開會時之茶點火食及辦公等費由教育局供給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員由教育局長指定局內人員充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十八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依據湖南省民衆教育實施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省民衆教育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廳委員名額暫定十五人除教育廳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十四人由教育廳就省黨

部委員區內職員及對於民衆教育確有研究之人員分別函聘或指派之

乙 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局委員名額暫定七人除教育局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由教育局就市縣黨

部委員局內職員及對於民衆教育確有研究之人員分別聘任之

第三條 湖南省民衆委員會之職權分別規定如左

甲 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1 關於擬定全省民衆教育法規事項

3 關於籌劃及支配全省民衆教育經費事項

5 關於全省民衆教育統計調查宣傳報告事項

2 關於計畫全省民衆教育實施事項

4 關於督促及指導各市民衆教育事業進行事項

6 其他與全省民衆教育有關事項

乙 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

1 關於計劃本市縣民衆教育之實施事項

3 督促及指導本市縣民衆教育進行事項

5 關於本市縣民衆教育統計調查宣傳報告事項

第四條

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議決案件即函送教育廳核定施行遇有重大案件並須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議決案件應函送各市縣教育局核定施行遇有重大案件並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核定施行

第五條

省民衆教育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主席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廳長指定之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以教育局長爲主席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指定之

第六條

各民衆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二次遇必要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省及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得酌設幹事及書記秉承常務委員辦理一切會務遇必要時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得請教育廳派員協助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得請教育局派員協助

第八條

省及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除常務委員得酌給夫馬及書記得酌給津貼外其餘爲無給職

第九條

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經費由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省及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定爲一年但得連任

第十一條

省及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提出省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附屬教育行政彙刊

本省法規

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湖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湖南義務教育委員會分左列兩種

1 省區義務教育委員會附設於省政府教育廳

2 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附設於各市縣教育局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省區委員會之職權

1 計劃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2 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乙 市縣委員會之職權

1 計劃市縣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2 督促指導市縣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為二種

甲 當然委員

1 省區當然委員暫設四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教育廳長

二、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三、教育廳秘書一人(由廳長指定)

四、省督學一人(由廳長指定)

2 市縣當然委員暫設三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各市縣教育局局長

二、各市縣教育科科長

三、各市縣義務學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定）

乙、聘任委員

1 省區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2 市縣聘任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市縣教育局局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省區推定常務委員二人市縣推定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省區以教育廳長爲主席市縣以各

市縣教育局局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二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省區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市縣委員會代表討論全省義務教育事宜

第八條 省區委員會議決各案應函送教育部核定施行市縣委員會議決各案應函送各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

廳核定施行

第九條 關於義務教育調查統計編譯事項省區委員會得請教育廳派員協助辦理市縣委員會得請教育局派員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不支薪但當務如係聘任委員發任得酌送夫馬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視該會性質由省或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由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提出並經通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核准施行

湖南省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修學續學規程 十八年六月公佈

第一章 招生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本省法規 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修學續學規程

第一條 高中新生除招收初中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額數百分之十。

第二條 初中新生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額數百分之十。

第三條 鄉村師範學校入學資格之標準如左

一、肄業期定為一年者應招收成績優異之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成績優異而有教學經驗者

二、肄業期定為二年以上者除招收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之有教學經驗者外得招收年齡十六歲以

上并有教學經驗之小學畢業生

第四條 職業新生除簡易職業學校外比照高中初中辦理

第五條 插班生須有相當年級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錄取後呈報教育廳備核

第六條 未經立案學校之畢業證書不發生效力

第七條 省立各校師範生縣額及公額按照成例分配新設學校學額之分配由教育廳定之

第八條 每班學額除最高年級外初中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六十人為限高中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五人為限高中師

範科鄉村師範科幼稚師範科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五十人為限職業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人為限

第九條 各校最高年級不得收插班生及轉學生

第十條 入校試驗科目各校自定

第十一條 各校招生報名費每人至多不得超過二元

第十二條 省立及受省款補助各校非呈經教育廳核准不得添招新班

第十三條 縣立及受縣款補助各校非呈經教育廳核准不得添招新班

第十四條 學生入學試驗成績須於取錄後一個月內運同各生畢業證書呈報教育廳但證書應由教育廳加蓋驗訖登記發還

第二章 轉學

第十五條 學生得因家長請求及個人志願請求轉學

第十六條 學生請求轉學以轉學同科及同程度之班級為限於學期終了時行之

第十七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于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證人具請求書經校長許可後為其轉學證書填明該生歷年在校操行學業成績表并附該生最近二寸半身照片送函該生所志願轉入之學校

第十八條 受退學處分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

第十九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於審查原校函送各件時應舉行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學生互相轉學得免入學試驗但轉入之科性質不同者必須經入學試驗

第三章 退學

第二一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一・家境確成困難無力維持費用者

二・家庭忽生變故不得繼續學業者

三・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四・改就別項職業者

第二二條 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本省法規 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規程

一、身體羸弱難期成孰者

二、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三、學業過劣遊就無望者

四、不遵校章繳納款項費用者

五、無故曠課時間合計至一月以上者

六、發生其他事故證為不適于修學者

第二四條

學生因第二十一條各項情形而退學者以前所繳各費得酌量退還因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而退學以前所繳各費除證金學費不退還外其餘各費得折算退還

第二五條

各校退學學生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

第四章 休學與續學

第二六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

第二七條

學生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許可

第二八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每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校長得令其休學

第二九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規定為一學年期滿後不入校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到校續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如無相當班次時得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

第三一條

各校休學續學學生均須于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二條

小學插班轉學退學休學及續學規程由縣市教育局另訂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三三條

本規程自教育部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民衆教育實施綱要

- 第一條 民衆教育以喚起民衆增進國民常識爲目的其實施範圍規定如左 (一)廣設民衆學校 (二)擴充民衆社會教育機關 (三)編輯民衆讀物 (四)辦理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 第二條 民衆學校遵照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之
- 第三條 民衆社會教育機關設立者計有下列各種 (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二)通俗教育館 (三)民衆閱書館 (四)閱報處 (五)問字處 (六)巡迴文庫 (七)博物館 (八)公共體育場 (九)公園 (十)劇場 (十一)電影院 (十二)講演所 上列各種民衆社會教育機關屬省者由教育廳負責辦理屬市縣者由教育局負責辦理
- 第四條 民衆讀物約分下列各種 (一)三民主義 (二)社會 (三)自然 (四)藝術 (五)小說 (六)詩歌 (七)戲劇 (八)歌謠 由教育廳設立民衆讀物編審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五條 各地民衆教育經費須由省或市縣政府指定專款但未經指定以前暫時得於省或市縣學產款內盡力籌措至各機關附設之民衆教育事項得由各機關經常費內撥節開支或由私人捐助
- 第六條 凡私人捐助款項舉辦民衆教育事業者得依照捐資興學條例呈請省政府或國民政府給獎
- 第七條 辦理民衆教育人員得以各市縣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分別委任
- 第八條 教育廳及市縣教育局爲督促各民衆教育進行起見得設立民衆教育委員會辦理之
- 第九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提出省務會議修改之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本省法規

湖南省民衆教育實施綱要

第十條 本綱要經省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湖南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十六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湖南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施行檢定由本國特派員會同縣長及教育局長遵照本條例組織分會辦理之但遇有特別障礙之縣分得由委員會呈請教育廳長令委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依法組織分會辦理並將情形及成績呈報覆核 前項委員分會成立時應由特派員或縣長呈報教育廳及本會備核

第三條 各縣檢定分會以左列人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一·本國特派員(開會時並爲主席)

二·縣長(特派員未到時並爲主席)

三·教育局長

四·富有教育學識經驗之人員

第四項人員若特派員認爲不當時得隨時更聘之

第四條 各縣檢定分會付視事務之繁簡酌量聘用臨時委員及辦事員

第五條 各縣檢定分會經費由各該縣地方經費項下開支

第六條 檢定分會委員除縣長教育局長及其他現有給職者外其餘各委員得酌送夫馬費

第七條 各縣縣長教育局長依其辦理檢定事宜之成績由教育廳呈請分別獎懲

第八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甲·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辦理學歷並就其品行檢查之

乙·試驗檢定除檢查其畢業或修業證書及辦學成績與品行外並加以試驗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 一·有反動派嫌疑經委員分會證實者
- 二·曾經剽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 三·吸鴉片菸者

第十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 二·中學校及其他中等學校畢業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師範學校講習科或師範講習所畢業其學習期間在二年以上且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高級教育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或現任小學教員滿一年者
- 四·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 五·曾研究專科學術具有心得並明教育學法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及試教

第十三條 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試驗以國語常識算術本黨的主義及政策為必試科目藝術體育為選試科目

第十五條 凡受試驗檢定以平均六十分以上為及格但必試科目有二科不及六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第十六條 凡檢定及格之教員由湖南教育廳約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湖南省教育行政彙刊 本省法規 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凡平均分數雖未及格而各科分數有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發給各該科及格證書

第十七條 凡已取得檢定證書之人員如有違背本黨主義行為時得隨時由教育廳撤銷其資格並懲處之

第十八條 凡得有檢定合格證書者由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各相當學校服務

第十九條 本規程修改及解釋權屬於本會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凡願充或現任本省左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者須一律受湖南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但前次既經

檢定者不在此限）

甲 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 全省省立或縣立區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 在省内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戊 省立或私立各種職業學校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甲 中國國民黨黨員

乙 合于下列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學校

1 師範大學大學文科教育科或高等師範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2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者

3 中央黨校或省黨校畢業從事教育或黨務二年以上者

4 曾任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二·小學校(職業學校適用此項規定)

1 師範學校及中央黨校省黨校畢業者

2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者

3 高等小學以上畢業從事教育五年以上者

4 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領有憑證者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連同畢業證書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教員資格之書據外並須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之資格願受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考試科目列后致試日期及地點另定之

甲 中等學校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乙 小學校(附職業學校之黨義教師適用此項之規定)

一·三民主義 二·民權初步 三·建國大綱

孫陽教育行政條例 本省法規 檢定黨義教師條例

第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分別發給證書并將姓名在本省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

之

第八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自檢定合格後之學期開始時計算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九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湖南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製定函請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頒布施行

湖南省縣督學規程 十八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督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湖南省各市縣依照區域之廣狹學校之多少酌設督學一人至四人秉承教育局長觀察並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三條 設督學二人以上之市縣得分區觀察並須每年交換其觀察區域

第四條 市縣督學由教育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放選委任遇必要時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左列資格推選加倍人數呈請

教育廳核委

一、高中師範科及同級師範學校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級中學或同級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市縣督學任職滿一年得由教育廳調委他市縣

第六條 市縣督學之職責如左

一、督察並指導各學區對於教育法令之執行。
二、督促並指導各學區對於教育計劃之進行。

三、查察各學區對於教育經費。

四、查察各學區義務教育狀況(如調查學產劃分學區籌集經費實施強迫教育等事)并督促指導之。

五、查察各學區學校教育(包含職業教育幼稚教育等)狀況并督促指導之。

六、查察各學區社會教育(包含特殊教育等)狀況并督促指導之。

七、領導學校教職員及其他辦理教育人員研究教育設施及改進一切實際問題。

八、教育廳長市縣長教育局長委辦事項。

何七條 市縣督學視察學校教育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關於學區內各校設置地點及校數支配事項。

二、關於學校設備及體育衛生事項。

三、關於學科課程及教學方法事項。

四、關於成績考查及學級編制事項。

五、關於訓育方針及攻查學生操行事項。

六、關於教職員待遇及服務事項。

七、關於學生納費及學陵經濟事項。

八、關於簿表事項。

第八條 市縣督學得隨時至各該管區域內各學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九條 市縣督學視察學校遇必要時得命令變更教授時間或擇科施行模範教授。

第十條 市縣督學視察學校遇有違反法令事件得隨時糾正之但須呈報市縣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市縣督學視察各校須根據國民黨黨義及民族獨立運動之旨趣召集教職員學生開會講演並得參與各校紀念

鄒陽教育行政彙刊 本省法規 湖南省縣督學規程

週

第十二條 市縣督學每視察一校完畢應召集全體教職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並與校長商定應興應革事項填入照辦券閱

校長執行

第十三條 市縣督學視察各區應查照法令嚴厲取締私塾

第十四條 市縣督學應參加市縣各教育會議

第十五條 市縣督學視察期間以八月至十二月爲上期一月至七月爲下期每期巡視期間須在四個月以上每校每期至少

須視察一次

第十六條 市縣督學報告分下列各種

一、定期報告

甲各校狀況報告表及各區地方學務狀況報告表每視察一校或一區完畢各造具二分一分存底一份遵照辦

券呈請教育局核辦

乙各校狀況總報告表及各區地方學務狀況總報告表於每學期視察完畢各造具四份一份存底一份呈請教育

局查核二份呈市縣政府以一份轉呈教育廳核辦

二、臨時報告

甲臨時委辦事項視察完畢須備具報告呈核核辦

乙遇有重大事項得隨時理由分別呈報教育局市縣政府或教育廳核辦

第十七條 市縣督學對於各學區教育委員及小學教職員負考核指導之責并得呈由教育局轉呈市縣長或教育廳核准分

別獎懲

第十八條 市縣督學報告教育事項如有涉及市縣長或教育局長者得逕呈教育廳查核辦理

第十九條 市縣督學須將市縣教育狀況報告省督學并受其指導批評

第二十條 市縣督學巡視各區得住宿當地教育機關或自治團防各公益機關但不得受其供給

第二十一條 市縣督學不得兼任他職或干預職權以外之事

第二十二條 市縣督學薪俸及旅費另表規定概由縣教育局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三條 市縣督學解職或他調時應將表簿文卷及經手一切事項移交繼任接收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十八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凡捐資興學捐額在五百元以上者遵照 中央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捐額未滿五百元者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給獎等差如左

- 一·捐資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者由市政府酌予褒獎
- 二·捐資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市政府呈請教育廳給予七等獎狀
- 三·捐資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市政府呈請教育廳給予六等獎狀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本省法規 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第三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捐資與學獎條例有明文規定者依其規定無明文規定者由教育廳定之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各教育機關審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十七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均應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職教員選舉三至七人為委員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但主管人及事務部人員不得被選為審計委員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審計委員之任期至短須半年并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審計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各該校(或機關)賬目日記簿彙由審計主任逐日審核蓋章支付計算查須由審計主任副署

二、建議各該校(或機關)財務整理方法

第五條 各校(或機關)每月份收支概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由各該主管人員公布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丙 本縣法規

邵陽縣政府教育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 湖南省政府頒布湖南各縣縣政府教育局暫行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局事務除依照 湖南省政府頒布湖南各縣縣政府教育局暫行章程第四條分課掌管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局職員除規定職掌外得依事務之繁簡由局長指派兼辦其他事項

第二章 辦公

- 第四條 本局職員依據職掌按照規定時間在辦公室辦公
- 第五條 辦公時間規定每日午前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二時起至五時止
- 第六條 遇有左列事件得延長時間辦理之

(1) 緊要事項

- 星期日各紀念日各節假為例定假期停止辦公但遇臨時發生緊要事件仍須隨時辦理
-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概不會客但因要公來訪者不在此限
- 職員不得在辦公室會客

(2) 當日應行辦畢之事項

邵陽教育行政案牘

本縣法規

縣政府教育局辦事細則

第十條 職員應分別備置表簿將承辦事件隨時登記以備考查

第十一條 職員承辦稿件非經印發不得宣洩

第三章 文書

第十二條 本局辦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1 掛號 收到公文由收發室折封掛號摘由并註明到局日時列入收文簿每日下午七時送呈局長核閱但私

人信件須隨送本人收發室不得折封如公文附有銀錢者須隨送庶務室驗收

2 發課 局長於每日收到文件核閱後分別注明何課承辦加蓋私章發交擬稿

3 辨稿 各課職員依據職掌擬定稿件者蓋章送課長核閱蓋章後隨將事由記入送稿簿於每日下午四時彙

送局長判行但緊要公文須隨時送稿

4 繕校 判行之稿送書記室繕正校對另置送印簿登記事由及件數送監印室用印并須於文稿上分別加蓋

繕校私章

5 鈴印 監印室收受書記室送印簿即按件加蓋鈴記發交收發室封發另備用印簿登記鈴印案件并於原稿

加蓋鈴記

6 封發 收發室收受鈴記文件隨即封好登載發文簿分別發交傳達室分送所收機關或員名取具收條或郵

局收據

7 歸檔 文件封發畢隨將文稿送管卷室歸檔管卷室備置文卷簿分類編號登記稿面並註明年月日及案由

第十三條 本局發布文件須以縣政府名義行之者由本局主管人員擬稿送經局長核閱後呈縣政府核行

第十四條 文件發改添註由添註塗改者加蓋私章

第十五條 各課到文不辦稿答覆者應將不辦原由簽呈局長核定後送督卷室歸檔

第十六條 各課及收發於每週內將收到未辦緩辦及未經辦畢各文件數列表送呈局長核閱蓋章

第四章 會計庶務

第十七條 本局經費由會計室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造具下月預算書呈明局長核定領用

第十八條 本局經費由會計室於每月五日以前造具前月計算清冊呈明局長核閱報銷

第十九條 本局員工薪食由會計室依照薪食額設薪食簿並分發領據由領款人蓋章存查

第二十條 到文附件有銀錢者由收發室送到驗收後隨將事由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局每月收支除彙總列具計算清冊外會計室應分項設置簿記登載數目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會計庶務及產款經理于每週內將逐日收支流水簿於土曜日送呈局長核閱蓋章

第二十三條 各室需用物品由各職員開具領物證由庶務室購辦領用

第二十四條 本局所有物品由庶務室記入物品簿如有添補或損壞隨時列具清冊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局消耗物品由庶務室於每月終分別存發數目列具清冊呈明局長查核

第二十六條 本局書報無論購買或贈閱一律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局購辦物品開支雜項由庶務室取具收據保存

第二十八條 本局工人之僱用開除及事務分配悉由庶務呈明局長辦理

第五章 產款經理

第二十九條 產款經理應遵照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頒布修正湖南各縣教育局產款經理暫行要則經理縣有一切教育

經費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局每兩星期開局務會議一次全體職員均應列席但遇特別事項務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時局長主席但局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事件及列席人員應載入議事錄

第七章 請假

第三十三條 本局職員因故請假一日以上者應將請假事由呈明局長許可

第三十四條 請假人應將職務託同僚代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交縣政會議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後並呈請 貴府廳核准施行

邵陽縣各區區有學款經理處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第四屆教育行政會議籌集區教育經費案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區有學款經理處隸屬各學務委員會

第三條 區有學款經理處設經理一人但于必要時得設雇員一人

第四條 區有學款經理處經理由區教育行政會議舉選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函請學務委員會轉呈教育局核委但于必要時得由學委會選選呈請教育局委任之

(甲)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乙) 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于財產上確有信用者

第五條 如各區學委會經費不足時學款經理得由各該區學務委員會主任或副主任兼理之

第六條 學款經理之職權於左

(甲) 管理全區區有學款及區教育補助金

(乙) 管理學務委員會經費照預算表支付之

(丙) 會同學務委員會主任籌集區教育經費

(1) 抽收款捐(施行細則另定之) (2) 提捐各都各姓未經提捐或未按章提捐之公產會產 (3) 其他捐款

(丁) 在區教育經費未統一以前凡各停辦學校之校產得接收管理之 (戊) 調查各學校已經備案之常年經費

第七條 經理任期與學務委員會主任同但得選選連任如有違法瀆職時得隨時呈請撤換之

第八條 經理薪俸與學務委員主任同但兼職者不另支薪俸由經理會同主任酌定之

第九條 學款經理處所有薪金及一切辦公費用均列入學務委員會預算表內不得另行開支

第十條 經理處一切文件均由學務委員主任領銜經理副署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縣教育行政會議通過由教育局公佈施行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本縣法規

各區區有學款經理處細則

四七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或各區代表提交縣教育行政會議修改之

邵陽縣教育局黨義研究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集合本局工作人員共同研究三民主義俾符黨治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研究範圍以關係於三民主義者為限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為便會務進行起見特設下列負責人員

甲 研究主任一人

乙 文書幹事一人

丙 組織幹事一人

第三章 職務

第四條 研究主任負召集會議預擬講題預發書之責并在開會時主席

第五條 文書幹事擔任本會文書事務

第六條 組織幹事負責督促會員共同研究互相鼓勵之責

第四章 會期

第七條 本會定每星期六日下午二時為常會期間

第八條 各會員於開常會時未得組織幹事之許可不得無故缺席

第九條 開會時出席發言會員以抽籤決定之但經主席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過半數會員提議修改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教育局呈准施行

邵陽縣各學區教育助理員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〇〇一四號指令第三項（各區如地域遼闊得就原設學務委員地點酌設

區教育助理員其章程由該局長擬訂提交縣政會議決）製訂之

第二條 教育局如認某學區區域遼闊有設教育助理員之必要得設助理員一人

第三條 各學區教育助理員秉承教育委員辦理教育委員暫行要則各事項

第四條 教育助理員之資格如左

1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憑證者

2 受小學教師檢定得有憑證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教育助理員

1 不明黨義或有其黨嫌疑者

2 有精神病者

3 吸鴉片煙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4 徭徭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六條 教育助理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及干涉職權以外之事

第七條 教育助理員得支生活費 上項生活費數額暫照原有學務委員會副主任額數開支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本縣法規 各學區教育助理員暫行簡章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提交縣政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提交縣政會議通過施行

邵陽高級小學畢業考試委員會暫行簡章

第一條 凡縣屬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經教育局呈請 教育廳批准畢業時均須由考試委員會考試之

第二條 考試委員會以縣長教育局長為正副會長分別聘任典試委員但應考學校教職員不得充任

第三條 考試科目如左

- | | | | | | |
|-------|-------|-------|--------|--------|--------|
| 1. 國文 | 2. 主義 | 3. 算術 | 4. 歷史 | 5. 地理 | 6. 公民 |
| 7. 自然 | 8. 衛生 | 9. 音樂 | 10. 手工 | 11. 圖畫 | 12. 體操 |

第四條 各校遇有學生畢業時須于三個月前造具該級學生一覽表同時將歷年成績分數及採用教本分別呈報教育局

第五條 各科題目典試委員徵集各校所授教本就歷年課程中斟酌加倍命題任與考學生選答一半但本期課程中應命題

三分之二

第六條 會考各科分數准作一學期分數計算與各學期分數平均作為畢業分數

第七條 與考學生主要科學不及格或各科有一門不滿三十分及此次考試平均不及格者仍歸原校留級補習不准畢業

第八條 畢業證書仍由原校發給呈由縣政府教育局加蓋印信

第九條 各校學生會考時送考職教員不得入場監試

第十條 與考學生如有冒名頂替等情學生除名送考職員由會議

第十一條 試卷一律彌縫

第十二條 考試日期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規則臨時定之

第十五條 送致各校如有全級三分之二未及格者該校校長應由教育局嚴令免職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 教育廳備案施行

邵陽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每月一日十五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爲常會時間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除關於教育局長交議外依照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職權如左

1 關於計劃本縣民衆教育之實施事項

2 關於制定本縣單行之民衆教育法令事項

3 關於督促及指導本縣民衆教育進行事項

4 關於籌劃本縣民衆教育經費事項

5 關於與本縣民衆教育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足法定人數如過規定時間三十分鐘尙不足法定人數時即由主席宣告改開該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本縣法規

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話會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如可否開數時得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提案除臨時動議外須於開常會一星期以前送交常委編入議事日程提交大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件依照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由常委委員擬函申送教育局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文卷由常委指定幹事或書記保管

第十條 本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到會時須先用書面請假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大會通過函由教育局轉呈核准備案施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討論修改之

邵陽縣各區業捐征收辦法

查各區各級學校多因經費不敷依照修正實施義務教育案就地抽收業捐百分之二以資彌補但每因業主與地域關係發生爭執經本局第七次服務會議提出討論議決如受業者在甲地而產業坐落乙地時其業捐可由甲乙兩地平均分收但遇甲乙兩地有一地未辦學校者仍歸已辦學校者完全征收

丁 計劃書

邵陽全縣教育計劃書 十八年一月

訓政開始首重教育然如何整理實施尤非確定方案按步推行不能爲功我縣教育自受共黨蹂躪之後頹毀不堪辦學熱心之士類皆談虎色變莫足不前重以歷年積虧負累至鉅自愛者更不敢於冒昧輕試故自盧前局長去職後瓜代無人教育行政遂於無形中停頓至數月之久言之深爲慨嘆現中等各校雖已於上期奉令開辦而千孔百瘡恢復原狀亦殊不易高小各校情勢亦然至鄉區教育因匪共影響經濟關係停辦者幾達半數尙遑計及擴充其他如職業學校女子學校民衆教育社會教育等真不啻海市蜃樓可望而不可接采之受任伊始慷慨斯懼爰就全縣教育現在情形擬訂具體改進計劃九項意圖循序漸進依次推行聊爲吾縣教育萬一之裨惟諒見有限掛漏謬誤之處自所不免尙冀明達進而教之是幸

計劃項目

- 一 經費
- 二 縣立學校
- 三 私立學校
- 四 民衆學校
- 五 鄉區教育
- 六 社會教育
- 七 縣視學
- 八 各校課程及教材
- 九 教職員待遇

一、經費 經費爲萬事之母欲振興教育必自充裕經費始我縣教育經費原分縣有區有兩種縣教育經費歷年來積欠甚鉅固有整理增籌之必要而在各鄉區者亦莫不同茲將關於上二項經費之整理增籌保管支配各辦法分別擬訂如

左

甲 關於縣教育經費者

(子) 墾租及增壽

1 墾租 查縣有墾租原額四千石實收三千餘石近年來因水旱虫傷及佃戶疲蹙等關係僅收租二千五六百餘石應派員實地清丈從新整理整理之後約可增加歲租五六百餘石

2 田賦附加 定案原於田賦附加項下每正銀一兩附加縣教育經費五角七分自民國十七年起增加二角五分

共計爲八角二分

3 中捐 定案一分由契稅附加帶征擬仿長沙縣教育局例增加一分約可增收洋三百六十餘元

4 菸酒附加 定案一成每正稅一元附加縣教育經費一角

5 田賦月息 查照 教育廳管及教育實施案規定悉數撥作縣教育經費

6 舖租 定額每年可得租金四百六十五元

7 地租 查所有東湖寺山土甚廣每年極收租金十餘元應切實整理或開墾亦可稍增收入

8 契稅附加 查教育廳頒布普及教育實施案規定各縣得執契稅征收附加稅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擬呈

請照章附加契稅二分作爲縣教育經費

9 統稅附加 擬仿照長沙縣教育局例就邵陽境內統稅局每完稅一元附加學捐二分作爲縣教育經費約計歲

可收洋六千餘元

(丑) 保管 教育局設產款經理處由董事會選舉經理一人保管縣教育經費

(查)支配 上列(甲)收入各款由教育局統籌支配辦理左列教育事業

- 1 縣立中學校經費
- 2 縣立師範學校經費
- 3 縣立小學校經費
- 4 愛蓮女學校經費
- 5 教育行政經費
- 6 社會教育經費
- 7 在城各私立中小學校補助費
- 8 縣有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經費
- 9 縣教育會補助費
- 10 其他特殊臨時經費

(卯)清理積虧(甲)上項增籌附加及整理田租等事擬於十八年度次第實行征收並以十分之五分期清償以前積虧(乙)屬於鄉區教育經費者

(子)撥領及增籌

- 1 學租 各鄉區原有之書院義學所有產案照章悉數提作區教育經費
- 2 田賦附加 原案每正銀一兩附加教育經費四角三分自民國十七年起增加二角五分共計六角八分
- 3 屠宰稅 由教育局承包分由各區學務委員會帶征以其所得贏餘並四成提款作爲各該區教育經費
- 4 都產 按照成案清理四鄉都甲產款酌量收管或變賣作爲各該都甲教育經費
- 5 祠產會積 各家族祠產會積按照普及教育實施條例提十分之六作爲該祠所在學區之教育經費但其抽提已逾規定之額者仍舊
- 6 廟宇寺觀神會 各學區內所有公私寺觀廟宇及一切神會產案均一律照章切實提抽作爲區教育經費
- 7 出產捐 查照普及實施條例各學區得就本地出產酌量抽捐作爲教育經費

- 8 獻捐 查照第五屆全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規定從二十五石租起每租一石抽谷二升
- 9 受業捐 於各鄉區征收受業捐每契價一元由買主捐洋一分至二分作為教育經費
- 10 房租 於繁盛市鎮之房屋按照佃價抽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該區教育經費
- 11 殷實捐 鄉區各學校週經費不足時得查照普及實施案向地方殷實抽捐以資彌補

(丑)保管

- 1 各區學委會設區教育經費經理處由區教育行政會議選舉經理一人經營該區教育經費
- 2 族立或私立各校由各該校校董會推舉經理一人至四人經營該校經費
- 1 區立各級小學校經費
- 3 族立或私立各級小學校經費
- 5 區內民衆閱報處經費
- 7 區教育分會補助費
- 1 縣立學校 關於縣立學校之現狀及其改進辦法擬定如左

(子)校數

- 1 縣立中學校一所
 - 2 縣立師範學校一所
 - 3 縣立小學校一所
 - 4 愛蓮女子師範附設職業部小學部一所
- (丑)校址校舍

1 縣中縣師定選各校校址均已確定無須變更惟校舍略事整修

2 縣立小學原分兩處辦理高級部設五台田初級部設城內打鎗坪昭忠祠茲為節省職員便利管理起見決定合併一處已擇定初小部所在地之打鎗坪添建高小校舍預計十八年上期完工實行

(實)各校學生班數及人數

1 縣立中學現設初中五班擬依次擴充招足九班

2 縣立師範原有鄉村師範三班三年畢業後每年續招一班以資銜接更添各區師資異嘗缺乏擬於十八年上期起添辦速成班一班一年畢業以應需用入學資格以初中畢業生為限

3 縣立小學現有初小五班高小兩班開辦初小限定期四班高小須依次擴充招足八班

4 愛蓮女校現有師範四班職業二班小學六班應每年各高依次添招新生一班

5 各縣立中學專招招收新生每班須招足五十八人縣小高級每班須四十人初級須三十人方准開班

三·私立學校 關於城鄉私立各學校之立案及給與補助費辦法擬定如左

(子)立案 城鄉各私立學校呈請立案須遵照中央大學院頒布立案條例將左列各點詳細規定

1 學校名稱 2 校址校舍 3 經費 4 校內一切設施情形 5 校務履歷 6 學生班數及人數

(丑)補助費 我縣各私立學校補助費之支配原無一定標準應根據歷年成案參以目前實際情形草訂私立學校補助費條例提交董事會審核通過呈請教育廳備案以為支配標準

四·民衆學校 我縣民衆教育尚在萌芽茲擬定推廣辦法如左

1 城區應暫設縣立民衆學校四所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均須附設民衆夜學班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計劃書 全縣教育計劃書

五·鄉區教育

- 1 各鄉區除於市鎮繁盛之處酌量設民衆學校一所或二所外其餘均由各學校附設民衆夜學班或半日班
- 2 整理學務委員會 查各區學務委員會多屬虛有其名敷衍辦事甚至連會址尙未有者應即分派專員切實考查明白整頓以資整理
- 3 召開行政會議 各鄉區教育行政案之統一應於每年暑假召集各區學務主任開教育行政會議一次藉資改進
- 4 提充停辦學校校產 查各學區各級小學校有未經呈准有案無故停辦者有經教育局迭次令催延不復辦者應即劃切佈告限期一律恢復逾期即將該校校產提充作該區內已辦各學校補助費
- 5 整理學校統計 各區學校素無統計應即製備學校調查表分發各區學校切實填造以資統計並限兩月辦竣
- 6 調查學齡兒童 製備學齡兒童調查表分發各區學委會切實調查填造以資參考而便籌劃
- 7 更劃學區 查我縣各學區地段大小極不均勻甚有因天然界限不能合爲一區者應即切實調查按照地段人口妥爲更劃以便設施行政
- 8 檢定小學教師 查各校教師經湖南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爲數極少其餘多屬不明黨義不懂教授之輩甚有毫無常識者擬派專員就各區分途檢定以資補救

六·社會教育

- 1 完成通俗圖書館 查我縣圖書館久經籌備建築未竣工應限最短期間完成以便開幕
- 2 創辦通俗教育旬刊 擬就教育局內創辦通俗教育旬刊每旬出報一張分發各處及四鄉各學校藉以開導民

智

3 廣設民衆閱報處 應於城區各通衢多設民衆閱報處並令行各區學委會就地廣設以資普及

4 創設通俗講演所 縣城原有講演所一處因經費無着久已停頓應即從新恢復遴委演講員若干人分途講演

並分令各學區每區至少須設一所

七·縣視學

1 原有視學員二員因我縣地段遼闊視察難周應呈請教育廳增加一員

2 視學員職權應依照湖南縣視學暫行要則各條辦理

八·各學校課程及教材

通令各區學委會轉飭各學校遵照 大學院及湖南教育廳審定之教科書及課程分別採用並注意左列各點

1 注重兒童本位教育 2 灌輸本黨革命思想

3 實施三民主義教育 4 注意與中等學校課程相銜接以便升學

九·教職員待遇

1 職員 職員兼課不得超過十小時并以本學校爲限

2 教員 教員以專聘爲原則每人每週不得超過二十六小時

3 薪金 教員鐘點費每小時全期中等學校暫定十元小學校八元職員薪水應酌量增加期與教員薪俸相等

以上所擬各項不過按照全縣現在情形揭舉大略以爲實施之資助然所擬增加及改進各點仍須由本局斟酌

情形分別緩急次第辦理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計劃書 全縣教育計劃書

祁陽教育行政彙刊

計劃書

全縣教育計劃書



戊 提案書

1 續修縣志案

爲提案事查本縣縣志年久失修前清末葉雖知縣上官廉有鄉土志之績然改革以來頻年兵燹不獨舊有縣志蕩然無存卽鄉土志亦等於晨星之寥落舉凡縣有之政治改革軍事行動山川道路形勢疆界之移易橋梁之興廢租稅法度之變更學校選舉之遞遷風俗禮教之隆替以及歷史沿革圖表掌故人物吳祥等等縣屬不乏達人留心世道或著書空山或廢之草堂大抵私家研究不克備爲全書當茲軍事結束訓政開始一切爲內政上應與應革之事俱應積極籌備以利民生如將理工地厘定租稅劃分疆域各項實爲當務之急苟無全書參證實不足以資進行卽全縣之隆替興衰亦無以傳信史乘組織續修縣志籌備處推舉識閩通籌備員一人至四人探訪員若干人分途探訪限期成書俾資實用夫知難行易 總理之遺訓昭垂繼往開來先哲之流風未泯爰陳意見肅具魚書是否可行教候公決

2 省有民教經費應按縣市支配案

理由

按民衆教育爲當今急務政府積極提倡令行各縣組織民教委員會但滙辦一事必賴經費擴充方能盡量舉行不致發生滯碍查各縣教育經費多係入不敷出並早經預算指定用途若故爲出爲數甚微欲籌各項雜捐則未經明文規定似易惹苛捐之誤會據報收效應規定民教經費全年四十餘萬元若專門爲省有舉辦各種刊物勞雜普及全省鄉村似應劃出一部分配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提案書 續修縣志案 省有民教經費應按縣市支配案

各縣市以資補助俾各縣民衆教育得以平均發展

辦法

- 1 由款題劃定幾分之幾爲省有民教經費幾分之幾爲各縣市民教經費
- 2 各縣市民教經費之多寡按照一二三等縣分酌量支配
- 3 商務繁盛交通便利之區如長沙湘潭常德衡陽寶慶益陽會同(洪江)等應劃爲特區按一二三等縣級支配外酌量增加

3 規定教育局經費案

理由

按教育局隸屬於縣政府四局之一局長薪金明定由省款開支其機關自非昔日各縣公法團之比應籌定經費以資辦公各縣教育產款係獨立性質其收入之多寡各個不同而佐理行政人員之薪金及辦公等費亦多沿照各公法團舊習慣開支故每因薪金及辦公費發生比較異論應做照公安財政各局規定經費以免各自爲政之嫌而昭劃一

辦法

- 1 由款題按全省各縣劃爲一二三等縣分
- 2 一二三等縣應分別規定課長課員縣督學產款經理員事務員僱員及公丁等某項薪餉若干辦公費若干總計每月若干不得超過
- 3 一二三等縣教育經費和不是時應指定由何項籌措

4 接收邵陽試館案

理由

駐省邵陽試館房舍關係縣有學產原便旅省學界公共利用年來被少數人士瓜分居住欠繳租金甚鉅以致王權喪失收入短少值此學款奇絀亟應切實整理計劃善後以裕縣有學款而保主權

辦法

- 一、請縣政會議推舉旅省公正士紳二人爲邵陽試館經理由縣長轉知發學經理切實負責接管清收欠繳租金
- 二、如接收發生困難時請縣政府函咨長沙公安局及長沙縣政府請其就近協助接管維持善後

5 提充寺廟祠產作爲所在地小學經費案

理由

按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呈准前 大學院修正民國十年湖南政府頒布實施普及教育條例第二經費之籌措第十條各學區內地公有之廟宇寺觀財產及一切會積應提十分之六作爲該區教育經費其已逾規定之額者仍舊銀十三條各家族祠產祭會遵照十一條規定標準又國民政府頒布監督寺廟條例第七條住持於宣揚教義維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第十條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各等語查縣屬各區初級小學校年來雖積極復興籌設然或規模粗具進行莫由或頑固把持公款無力興辦以致鄉村教育不能平均發展應按照前項條例切實執行以謀普及

辦法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提案書

接收邵陽試館案

提充寺廟祠產案

- 一、凡各區所有寺廟除著名叢林及茶亭外一律照章撥充作為所在地小學經費
 - 二、凡寺廟有僧道住持者得酌留生活費僧道已經解散者全數抽提
 - 三、家族祠堂祭會照章撥充十分之六其已滿規定之額者仍舊
 - 四、上項應提之產款如有頑固阻撓或把持請事由各區教育委員會同區長切實開導倘再堅持得呈請政府強制執行
- 查上項應提之產隱瞞極多應由教育委員負責切實清查提充如教委徇情不提或不提足經他人密報教育局查明確實者除將該產全充公及酌賞報口外並予該區教委以相當處分

6 實行股實捐作為民衆教育經費案

理由

按前湘鄂臨時政委會呈准前大學院修正民國十年湖南政府頒布實施普及教育條例第二經費之籌措第九條股實捐凡私有財產滿五千元者得斟酌其經濟狀況抽一元至十元之學捐其超過五千元以上者依累進率加抽之等語查各區寺廟會積產業業經提充作為各區初高小學經費而各區民衆教育最關重要只以經費困難致未擴張應按照前項條例實行以謀民衆教育之發展

辦法

- 一、各區按照條例之規定凡區內股實滿五千元家產者年捐洋六元以次類推
- 二、上項財產規定包括動產不動產計算
- 三、各區股實遵照上項規定據實報捐者由各區教育委員呈報教育廳傳令嘉獎如捐實逾額至百元以上者得按照捐費與學獎規程呈請 教育廳給予獎狀倘抗不照捐或藉詞規避者得由教育委員呈請縣府查明強制執行

四·上項辦法由縣政府佈告周知

7 各區公所應附設民衆學校及民衆問字處案

理由

全縣人口最近調查達一百五十餘萬除年老廢疾及學齡兒童正在籌設學校使其入學外而成年男女不識文字者實占最大多數政府責令地方積極舉辦民衆教育及民衆問字處以資救濟然在此項學校由各級學校及各機關附設者爲數尙只五十餘處各區公所爲地方樞紐而區長負地方重望應予附設此項學校以資倡率而期普遍

辦法

- 一·各區公所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並附民衆問字處
- 二·各區所轄各保所有之公共地方如積谷局息爭所等有經理人員者一律設立

8 勵行取締私塾案

理由

- 一·認定私塾教學係陞階青年思想不合現代潮流
- 二·學校與私塾不兩立學校興則私塾廢私塾盛則學校難進展
- 三·取締私塾雖不啻三令五申然查私塾之設立各區爲數仍多甚且有強頑者出而與教委爲難

辦法

- 一·五里以內未辦學校者得准暫設改良私塾其塾師須經教委檢定呈報教局核准方許教授

一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提案書

附設民衆學校及問字處案

取締私塾案

- 二·學校周圍三里以內之區域絕對不許有私塾之存在
- 三·違反一二兩項之規定而設立私塾者除封閉外如有塾東則與塾師各處以五元以上之罰金如係集館則塾師及各個學生亦各處以五元以上之罰金若隨封隨復則加倍處罰其罰金作為該區辦理民衆教育經費
- 四·由教育局令行各區教育委員切實執行如有不服處理者得由教委呈請教育局轉呈縣府從嚴懲辦
- 一五·遇必要時得函請各區區長及常備隊長負責協助

9 由特稅項下增籌教育經費案

理由

- 1 教育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欲謀教育之進展必須經費充裕查縣有教育經費歷年積虧十六年前雖有十五年重徵田賦附加及仇油罰款彌補然尙虧欠區教育經費及縣中縣小建築費用約八千元十七年度又新虧一萬二千餘元十八年力謀撙節收支本可適合然各校因駐軍損失臨時費超過三千餘元又以年荒田租收入不足三分之一故現在各校伙食無法維持而積欠統計則達二萬四千餘元
- 2 上項虧欠若不設法清償則年積一年將來莫可收拾倘借一次籌足撥清積欠應以後量入為出不致阻碍進行
- 3 特貨一項在政府本早具禁絕決心只以黨國多故軍需浩煩暫時設法清理以裕餉源教育為積極事業特稅當局以應予以維持查省政府籌措經路經費為謀減輕人民負擔計取銷田賦雜稅附加由特稅每石附加二十元本縣遂將各捐亦經附加有例當此教育經費萬分困難無法籌措之際與其向人民加重負擔不如援例以請在特商經營特貨獲利甚鉅以少數捐輸嘉惠士林取衷蓋無傷於廉惠

4 查獲獲白貨政府實行燒燬特稅清理處爲體恤商艱起見只科罰金實屬地方交連便所鑒此項罰款爲數最多應以此項白貨罰款撥成維持教育當爲特稅當局所樂許

辦法

- 1 由產款經理處造具歷年積欠數目呈請縣政府審核公布
- 2 由縣政府函請特稅清理處轉飭各特商於此次到縣之貨起每石繳納教育附加洋一十二元以前免予追繳但帶收此項附加人員得酌給手續費百分之二
- 3 白貨罰款前由各公私立校長聯名請求特稅總提捐在卷請縣政府切實交涉於最短期間實現以維目前現款
- 4 上項取得之附加及罰款除彌補積欠外定爲縣區各年攤支縣所得之五成以二成彌補津貼各私立學校以三成歸產款經理處統籌支配

華僑教育行政叢刊

提案書

II

六八

II

已 議 決 案

邵陽縣教育局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常會決議案 十七年九月

(甲)關於本會會議事項決議案

一、規定常會開幕日期案

議決——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通告公私學校預備提議案

議決——由劉局長負責通告各校並印發提案表所有提案統限九月五日以前送會

三、催促未到會董事如期到會案

議決——由劉局長負責函催

四、推舉主任董事案

議決——公推鄭炳文為主任董事

五、推舉愛蓮女學校請案

議決——公推鄭炳文為愛蓮女學校查

(乙)關於教育局及各校決算預算案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議決案

一·審查各校決算方式案

議決——(甲)以決算預算對照 (乙)檢閱各校數簿及單據

二·審查縣立師範學校決算案

議決——在經常費之決算與預算大致相符臨時特別費尙屬正常開支應予通過惟紀念週講演費光洋二十八元

各校尙無通例又津貼文牘書記費洋六十四元在書記兼辦事員開支之外自屬重複開支應一律否認

三·審查縣師附小決算案

議決——該校特別開支由本會推舉一人會同教育局調查確實再行審核

四·審查愛蓮女校裝修添聘決算案

議決——照前案辦理

五·審查縣師附小決算案

議決——經本會同教育局查校查明所有各項特別費均應開支准予通過惟查經常費開支之紀念週講演費二十

元尙無通例礙難承認

六·審查縣立中校決算案

議決——查該校決算照本會預算開支雖超過十餘元尙屬應用准予通過

七·教育局轉交寶慶書局所放賬目應如何追繳及書局經理可否增加月薪案

議決——(一)追繳舊欠除仙桂區立學校欠款三百餘元由教育局函知屠稅經理處扣除該區補助金償還外其餘各

處欠款由教育局函請縣署飭警臨門催追(二)俟查書局以前有無提紅成例再行酌議

八·審查教育局上期決算案

議決——除移交費二十八元否則外其餘照決算彙造

九·審查縣立小校預算案

議決——核減通過

十·審查縣立中校預算案

議決——核減通過

十一·審查縣師預算案

議決——核減通過

十二·審查愛蓮女校預算案

議決——核減通過

十三·審查愛蓮女校建築用費案

議決——除退還原有存款六百七十元外另補助一百三十元爲建築校舍之用不得多支

十四·審查愛蓮女校臨時特別預算案

議決——除准予裝設電燈費洋三百元外其餘購辦縫紉機及儀器因經費支絀暫從緩辦

十五·覆議愛蓮女校增購縫紉機案

議決——准購縫紉機一架不得超過八十元

十六·審查教育局預算案

孤陽教育行政彙刊 議決案

議決——核減通過

十七・討論愛蓮女校臨時決算案

議決——函詢感前局長該校上期特別開支專前有無函件通知教育局俟查覆後再行核議

十八・劉局長擬籌措縣立小校建築經費案

議決——由縣有教育經費新加田賦附加內提撥建築費洋三千元

十九・教育局轉交縣立師校臨時特別支出預算案

議決——暫准開支手工器具洋四十元其餘因縣有教育經費困難未便通過

三十・前棧範小學校長會學請補發十五年度虧欠案

議決——查此項空款前經縣務會議議決由縣有財產項下彌補仍由該校長呈請教育局轉函財產保管處查照辦理

三十一・前縣立小校事務主任李文煥請發十五年度虧欠二百七十八元案

議決——該校虧欠歷時三載無據可憑未便照准

三十二・劉給函請補發十五年度建築縣立中校息金案

議決——查照前次常會決議案辦理

三十三・劉局長提議建修本局辦公室案

議決——照案通過但經費不得過四百元

三十四・討論增加私立學校津貼案

議決：自十七年下期起共增加三千零七十元各款，加數目開列于下。

景文	全年四百元	原有一千二百元	共一千六百元
邵陵	全年九百元	原有三百六十元	共一千二百六十元
循程	全年四百元	原有五百四十元	共九百四十元
民生	全年四百元	原有三百七十元	共七百七十元
導泉	全年三百七十元	原有一百卅元	共五百元
偕進	全年二百元	原有二百六十元	共四百六十元
萃策	全年三百元	原有三百一十元	共六百一十元
自強	全年一百元	原有二百六十元	共三百六十元

二十五·景文中學羅校長函請增加津貼案

議決：維持原案

(丙)關於教育機關及各校人員案

一·縣立各校提議聘校醫一人案

議決：照案通過由教育局選擇常用駐局月薪三十元

二·劉局長提議教育局添設雇員一人案

議決：照案通過薪金每月不得超過二十二元

(丁)關於各校招生案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議決案

鄧陽教育行政彙刊 議決案

二一·縣立師校改招前期新生案

議決——(一)因縣有教育經費困難及鄉村小學師資缺乏後期師範生暫緩開班(二)本年下半年准招前期新生一班
名額至少須滿三十人

二二·縣立中學本年秋季添招新生一班案

議決——准招新生一班但名額須照前次常會決議案辦理

(戊)關於全縣教育事項決議案

一·劉局長提議創辦教育通俗週刊案

議決——暫出旬刊由教育局負責辦理俟鄧陽民報擴充後再改週刊附于民報出版其經費由教育局編造預算交本會審查通過

二·縣立高小校長鄭亦鵬提議收回原有縣立高小校舍案

議決——該校新舍未建以前原有縣高校舍仍歸該校應用

二三·縣視學提議分別取締私塾案

議決——由縣視學會同教育局長辦理

四·孫視學提議厲行三民主義教育案

議決——遵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所定之方案辦理

五·自強女學校蕭校長提議推廣平民學校案

議決——查照前次常會決議案辦理

六·備進小校提議開辦幼稚園案

議決——查照前次常會決議案辦理

七·經校長賴仙提議設立自然科學公共實驗室案

議決——俟經費充裕時再行籌辦

(己)關於全縣學款決議案

一·新加五角田賦附加如何支配案

議決——縣有教育經費與區鄉教育經費各半但查縣立師範原係區立性質其經費以田賦月息為底款本年因田賦月息豁免應由此項區鄉教育經費內撥撥三千元以資彌補

二·劉局長提議挪欠區鄉教育經費七千餘元如何償還案

議決——查照前案辦理

三·劉局長提議縣有教育經費入不敷出如何籌措案

議決——(一)清查學租由經理處負責(二)附加菸酒稅由教育局長呈請教育廳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四·劉局長提議徵捐應如何規定標準案

議決——自五十石田租起抽收百分之二

(庚)關於區鄉教育事項決議案

一·縣視學提議各區學務委員會應審查所屬學校決算預算案

議決——交全縣教育行政會議解決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議決案

二·縣視學提議鄉村停辦各校應提充其學產案

議決——查照前次常會決議案辦理

三·整理各區學務委員會案

議決——(一)由教育局派員切實考查各區學務委員會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二)由教育局擬具組織條例交本

會通過施行

四·縣視學提議支配各區補助金應以學校多寡成績優劣為標準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縣視學提議鄉村教育經費統籌支配族學改為區學案

議決——交全縣教育行政會議處理

六·審查鄂陽各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辛)關於儲金勵學會借借決議案

一·留法學生蔣鯤請求貸款案

議決——查該生本年上期成績優良與儲金勵學會章程相符准貸洋一百五十元由儲金勵學會息金項下撥付其領

款手續照章辦理

二·北洋大學函請發給學生石琢貸款案

議決——查照前例辦理

(三)關於普通事項決議案

一·經校長提議寶慶書局應派指導員案

議決——保留

二·李仙周及愛蓮學生楊學禮等請解決愛蓮校長案

議決——查該校長糾紛業已呈控教廳應候教廳處理

三·盧經理之稱辭職案

議決——因年老多病未便堅留准予辭職但新經理未產生以前仍請照常負責

四·寶慶書局蕭經理請加月薪案

議決——自十七年八月份起每月增加八元 (完)

主任董事 鄧炳文 董事 向興志 李鎔崖 李子猷 伍誠 粟道隆 范僉

邵陽縣教育局第五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

第一日

1 第一區教育分會函請可否派代表出席本屆行政會議案

議決——得參加旁聽但無表決權

2 草擬區有學款經理處細則案

議決——根據原案仍由教育局起草提交大會通過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議決案

3 實行全縣普通教育標準案

議決：維持第四屆教育行政會議集區教育經費案第一項附注之規定辦理

4 實業書局前後欠款應如何負責追收案

議決：以前欠款由書局開單報請教育局令行該區學委會扣除該校應得之補助金如不敷時轉函縣署飭警勸追以後欠款由現任處理完全負責

5 實業書局遷移案

議決：仍舊不遷

6 開辦平民夜學案

議決：遵照教育廳通令辦理

第二日

1 更正鄉區學校名稱案

三議決：如左

(甲)專辦高級小學者稱某區區立第幾高級小學校

(乙)專辦初級小學者稱某區區立第幾初級小學校

(丙)高初兩級兼辦者稱某區區立第幾小學校

(丁)次第以立案之先後為標準

2 創設公共體育場案

一議決：由教育局提交縣務會議協同籌劃

3 取締私塾案

4 恢復農業學校案

議決——保留

5 推廣鄉村女子學校案

議決——由教育局通令各區學委會主任籌辦

6 慎重聘請教職員案

議決——照案通過

7 變更區教育補助金支配方法案

議決——維持原案

8 第一區學委會提議以縣署金隊長祖護私塾破壞學務函轉縣署撤辦案

議決——除由本會代表名義函請教育局轉函縣署撤職外並由該區聯名呈請縣署懲儆

9 酌減屠稅比較案

議決——保留

10 制止寮劣痞棍搗亂學務案

議決——由教育局函請縣署通令各區換戶閱嚴厲制止

11 禁止葬賣及瓜分應提學款公產案

議決——由教育局出示嚴禁

郡障教育行政彙刊 議決萃

(12) 創立公共理化儀器室案

議決——保留

(13) 各區設立乙種師範講習所造就教師案

議決——保留

(14) 整理已經立案之各區學校案

議決——由縣視學會同學委會主任切實整理

(15) 中等學校慎重收生案

議決——照案通過

(16) 審查各區學校預備決算案

議決——由教育局預發表式交由各區學委會切實查照辦理

第三日

1 縣教育局挪用區學附加款案

議決——分期償還(以西門外教育局所有德屋作抵押)由區教育費經理按期向縣款產經理處領收

2 專設全縣學租糧冊所有學租不得徵收各項附加並提撥及撥派任何抵借案

議決——照案通過

3 規定鄉村小學基金標準案

議決——每校以田租六十石為起點

5 區有學款經理處細則案

議決——修改通過

5 組織教育考察團案

議決——由教育會起草考察條例送董事會議決

6 變更學區案

議決——保留

7 改良小學教師待遇案

議決——由教育局令行各區學委會轉知各校對於教師從優待遇

8 區教育經費不能劃作縣教育經費案

議決——照案通過

9 提倡藝徒教育案

議決——由教育局分別函請各主管團體對於藝徒教育務須積極進行

10 圖書館長人選案

議決——照章辦理

11 催收田賦徵收處李前主任適安挪用區教育補助金案

議決——由黃經理協同本會代表四人向現任金主任嚴追

公推代表如左

唐蔭松

劉遜志

蕭沛

陳希舜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議決案

部聘教育行政彙刊 議決案

第四日

1 追繳前屠稅經理揚伯儉欠款案

議決——由大會推舉代表唐蔭松蕭伯川賀維寅劉遜志四人向縣署請求押追

2 籌設縣立職業學校案

議決——保留

3 經前委員象賢等提出請查屠稅尙無結果請繼續推選人員追辦案

議決——公推唐蔭松李子華李英劉遜志補助原委羅象賢唐承善繼續嚴追

4 清算十七年以前田賦附加補助金案

議決——歸清理屠稅委員附帶清理

5 縣立師範擬撥本期區教育經費新增田賦附加洋三千元案

議決——本期暫准借用以後絕對不得借撥

6 請求縣署照舊將屠稅交由教育局承包以維區學案

議決——照案通過

庚 附錄

清理縣屬都甲款產專案

查縣屬都甲款產純係公有性質民國十年縣議會議決指撥爲地方教育自治經費惟自治停辦酌量緩急自應完全劃歸爲教育經費茲特訂定清理條例於左

(一) 調查方法

甲·本縣五十六都及屯甲款產由專員呈請縣署通令各都團紳及學務委員會調查之

乙·調查各都甲動產及不動產額數所在地經管人詳細注明〔附調查表式〕

丙·調查以一月爲完竣期

丁·調查完畢由專員彙集造冊呈縣備案

戊·調查完竣由專員隨時復查如有隱匿侵蝕情弊將該都甲款產全數充爲縣教育經費

己·調查都甲款產如有舉發隱匿侵蝕有證可憑者不論區域得罰款十分之二

二·處置方法

甲·各都甲產業於縣議會議案頒布後非因公益事業及因公益事業至今無事業可考所變賣者追繳契據購轉田業於議案頒布以後非以公益事業變賣者亦得追繳之

邵陽教育行政叢刊 附錄 清理縣屬都甲款產專案

乙·各都甲產業如未開辦學校者由專員清查接收交勸學所保管限期開辦學校過期不辦者將該產業由勸學所拍賣
提作他項教育事業

丙·各都甲內已辦學校一處或數處者所有該都甲產業即按照支配方法配支之

丁·各都甲產業如須變賣者由專員呈縣拍賣給予執照

三·支配方法

甲·各都甲所有之款產一律取屬人主義

乙·各都範圍內之公私立學校與該項都甲款有分者得由視學員勸學員評定優劣支配之

丙·各都甲款產於民國十年前提入學校者不在支配之內而其校亦不得與有支配剩餘產業之權

四·保管方法

甲·未變賣之都甲款產一時無法支配得由勸學所保管之

乙·已變賣之都甲款產由專員追繳一時無法支配得由勸學所保管之

丙·勸學所保管都甲款產自接收保管之日起週年利率一分不得停滯挪用

五·提成方法

甲·追繳已變賣之都甲款產抽百分之五

乙·提撥未變賣之都甲款產抽百分之三

丙·接收未變賣之都甲款產抽百分之二

丁·所抽之款由勸學所照依保管方法保管之

六·設立事務所

- 甲·清理部甲款產事務暫附設勸學所
- 乙·清查部甲款產事務所設專員一人
- 丙·清查部甲款產事務所於必要時得設臨時雇員一人至二人
- 戊·專員薪俸伙食辦公費用暫由勸學所代墊

勸學儲金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寶慶勸學儲金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儲金勸學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暫假寶慶教育局為會址

第二章 組織及權限

第四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甲 會長
- 乙 會員
- 丙 保管員
- 丁 審查員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總理一切會務

第六條 凡對於本會捐助洋一百元或募捐至三百元以上者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有監視本會財產之權

第八條 本會設保管員一人由教育局款產經理處担任之

第九條 保管員應將會金分存殷實商店其息率以市面金融狀況酌定之每年年終由教育局董事會將數目審查一次

第十條 本會存款每年息金分作四期每三月為一期由保管員按期領收

第十一條 保管員對於本會基金除因受不可抗力之損失外如有虧折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保管員經營之本息儲金須有會長發款通知書方得發款

第十三條 保管員應於每年終造具決算連同證據送請會長交審查員審查

第十四條 審查員由會長函請左列各員担任之

1 會員

2 教育局董事

3 教職員聯合會委員長

第十五條 審查員有審查請求貸款學生之權

第十六條 審查員審查請求貸款之學生如認為合格時應即酌定貸款數目連名函請會長通知監督員審查

第十七條 前條貸款數目應以學校地點等第及類別為標準

第十八條 審查時期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內舉行之遇必要時得由會長隨時召集審查

第十九條 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二十條 貸款須得出席審查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章 貸款還款停款及保證人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中等以上之學生具有左列各款者得向本會請求貸款

- 一 貧苦好學
- 二 秉性優異學有基礎者
- 三 身體健全
- 四 國民黨黨員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求貸款應具備左列各事項以備審查

- 甲 教育界二人以上之介紹書或本生及其尊長之親筆請願書
- 乙 履歷及家庭狀況報告書
- 丙 學校品學證明書
- 丁 所在地黨部證明書但遇特殊困難時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受貸款之學生須有切實保證於初次領取貸款時應邀同保證人赴本會保管員處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第二十四條 受貸款之學生一年送日記一份於本會以備查考並由本會按年向其肄業學校調查其品學成績如無特殊進步即停止其貸款

第二十五條 受貸款之學生如中途無故輟學所有該生歷年領去之貸款本息應由保證人負歸還之責

第二十六條 受貸款之學生如遇升學或轉學致原有貸款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將所升轉之學校地點等項分別報告本會核辦

第二十七條 受貸款之學生學成之後應以其所得金儘先歸還其所貸之款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職員概爲無給職

第二十九條 本會辦公費實報實銷由息金項下開支但每年至多不得過五十元

第三十條 本會所有會金專以勵學不得挪作別用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貸款以年入息金爲限不得透支本金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補之

邵陽縣教育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樹南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大綱施行要則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二章 局長

第三條 局長指揮局內職員辦理本局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第三章 局員

第三條 本局設局員二人承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局各項事宜其職務於左

1 關於各區學務委員會及各學校之請求批答事項

2 關於不疑屬於各學區之學校及人民之請求批答事項

3 關於呈請上級機關及函請同級機關之文件撰擬事項

4 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章 庶務兼管卷

第四條 本局設庶務兼管員一人承局長局員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1 關於保管銀錢出入發放薪餉事項

2 關於保管器具及整修購置事項

3 關於編造本局預算決算事項

4 關於衛生清潔及經理火食事項

5 關於保管文案事項

6 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章 收發兼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收發兼書記員一人承局長局員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1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2 關於繕寫文件事項

3 關於典守印信及校對事項

4 其他一切事項

第六章 辦事員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附錄 邵陽縣教育局辦事細則

第六條 本局設辦事員一人承局長局員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1 關於繕寫油印事項
- 2 關於就辦繕寫文件事項

- 3 關於一切雜務事項

第七章 產款經理

第七條 本局設產款經理員一人承局長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1 關於保管縣有學產並清理事項
- 2 關於清收學租及各項附加稅款事項

- 3 關於銀錢收支總數事項
- 4 其他一切事項

第八條 產款經理處設會計一人承局長經理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1 關於保管銀錢及收付事項
- 2 關於保管契據文卷及各項證據事項

- 3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4 關於保管器具及整修事項

- 5 其他一切事項

第八章 辦事規約

第九條 本局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為辦公時間如遇有特別或臨時發生事件必

須辦理者得隨到隨辦

第十條 本局局員如因特別事故須請假一二日時須經局長許可方能離職如遇五日以上者須商承局長請人替代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提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邵陽縣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全縣暫劃分十八學區以城廂內外爲第一學區其他各學區依東南西北各鄉次序劃定之

第二條 每學區擇一適當地點爲學務委員會

第三條 學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二八至六人其面積過廣事務繁多者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第四條 學務委員會正副主任由區內學校及教育團體各派代表一人加倍票選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教育局核委但于必要時得由教育局長直接遴選之

(甲)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乙) 辦理教育事業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五條 學務委員之資格及產生與第四條同但不加倍選舉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主任及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選連任惟不盡職責時得隨時撤換之

第七條 現充各該區內學校校長者不得兼任學務委員會正副主任

第八條 學務委員會主任及副主任應常川駐會辦公除徵有關學款各項稅捐外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主任及副主任遇特別事情必須請假時應請其他委員代理職務並呈報教育局備查但請假期間不得超過一月

第十條 學務委員爲無給職惟正副主任及會辦公費及生活費得由屠宰稅盈餘項下開支每月可由三十元至四十元如有特

殊情形得由區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增減之

第十一條 學務委員會每年春秋二季各開常會一次依教育局長省縣視學之諮詢各該區地方團體之建議及學務委員之

提議議決各該區內之教育事項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每期于開學前由學務委員會召集區內各段代表及教育團體代表舉行區教育行政會議一次

第十三條 學務委員會議決之教育事項由主任分別呈請教育局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學務委員會辦理各該區內左列各教育事項但不得與教育法令抵觸或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 1 召集全區教育行政會議
- 2 調查學齡兒童與普及義務教育事項
- 3 平民識字運動事項
- 4 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及宣傳黨義事項
- 5 教育經費之籌劃及監察事項
- 6 審查各該區學校之預算決算事項
- 7 每期至少須派員挨次視察一次
- 8 其他改良教育事項
- 9 關於秉承教育局一切應辦事項

第十五條 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訂定呈報教育局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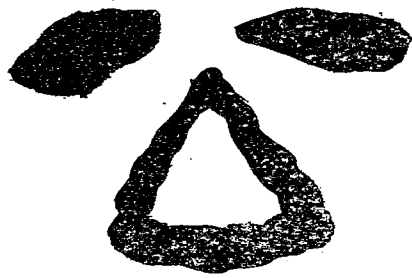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臺灣教育行政彙刊 附錄 邵陽縣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

壽陽教育行政彙刊 附錄

壽陽縣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





呈教育廳請示縣立小學辦法由 附指令 十七年八月

呈為關縣縣立小學是否更存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奉令於八月一日接管教育局正值秋季始業久宜籌劃各校進行卷查縣立小學檔案去年十二月盧前局長沈毅准董事會議決原有縣立高小及縣立模範初小改為縣立師範附小呈奉 鈞廳前廳長黃衡宇第二七零四號指令照准本年一月又奉 前廳長黃教字第五零五號調訂據縣立高小主任賈正五等呈請飭令取締董事會議決停辦小學案列舉不合法五點認為理由尙是令屬局的核辦理各等因嗣因盧前局長去職 鈞廳派省視學姚孟宗來縣查辦僅有署名姚省視學函內載縣立高小存廢問題因敝省視學負責解決一語其解決方法如何未經書面與口頭聲述現值暑假行將收假下期應縣對對於該校究竟根據董事會議決案仍舊歸併縣師抑係根據黃正五等所呈理由恢復獨立或姚省視學另具解決方法是候 鈞廳核辦局長受事伊始無所適從而學子幸幸決不能聽其自然置之度外所有屬縣縣立小學究應如何辦法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准予從速令遵無任主臣待命之至謹呈 湖南教育廳廳長張

附指令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 嶺 呈



一 呈悉該縣縣立小學應予恢復並須擇地建築校舍以便管教前據省視學姚孟宗呈覆到廳業經如呈核准訓令該縣縣長轉行知照在案仰即查照辦理爲要此令

呈教育廳報告召集董事會補行常會請備案由 十七年八月

呈爲呈報召集董事會常會請予審核備案事查修正湖南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大綱第三條董事會之職權有規劃全縣教育進行籌劃全縣教育經費並監察審核縣教育機關之預算決算各項之規定在職局董事會向以暑假期間爲常會之期自處前局長去職各董事以取銷縣立高小附屬師範案爲黃正五等反對呈請 鈞廳省視學姚孟宗奉令來縣覈辦有新局長到差後即組織董事會改組委員會改選董事三分之一之提案以致負責無人常會亦未召集職奉委到差時已八月暑假期限將滿下期亟宜籌劃若照省視學提議解決方法則依法改選必須時日而上期決算下期預算急須審核明確以便規劃進行是以召集縣屬在職各校長協商救濟方法僉以籌備改選緩不濟急仍請董事會召集常會審核預算決算以期迅速至改選問題俟此次常會終結後再行籌備以符定案各等語理合將召集董事會舉行常會緣由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備案至爲學便謹呈 湖南教育廳廳長張

呈教育廳請示改選學務委員會主任及委員應用何項手續由 十七年八月

呈爲呈請學務查學務委員會爲補助教育行政機關屬縣各區學務委員會成立已久有確有成績可考者有不負責任等於無者以致鄉村教育不能普及非極力整頓不克有濟惟查接管卷內對於學委會之組織僅有勸學所暫行章程而委員之改選主任之產生未經規定有案每每委員或主任辭職或撤換時有主張由委員推選者有主張由區有學校校長選舉者甚有主張召集全體民衆選舉者有主張由區有團體聯席會議推選者談論紛紛主張不一若無明文規定反足以惹糾紛而碍進行爲此

備文呈請鈞所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教育廳廳長張

呈教育廳擬具產生圖書館長方法請核奪由 十七年八月

呈爲呈請事務普通智識之輸入端賴文化宣傳而宣傳擴大概開厥惟通俗教育圖書館擬創此舉已歷有年近來覓定館址於縣城風景最佳之中由公園之六一亭畔鳩工起造其修造費用由地方財產保管處撥支所有購置圖書的款早經各前局長會同地紳指定一千零六十元存儲待用局長到差伊始認此項通俗教育圖書館爲調政開始時期之義務教促迅速竣工以便購置各項書報以供各界人士之瀏覽藉以宣傳黨義與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俾期大衆了解政權之作用地方自治之方針並謀諸各公共團體一而捐資加購適用圖書一而由地方財產保管處月支薪餉以爲館長幹事工役之食用預算八九月即可開辦惟是館長一職在部頒圖書館條例第三條內載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擬於館長之產生由職按照第八條之規定加倍提出合格人員交由董事會選定兩請縣長加委庶於遵照章程之中用免專擅之誦所有任用通俗教育圖書館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奪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長張

呈教育廳請示茶亭應否包括於廟宇由 附指令 十七年八月

呈爲呈請事竊屬縣地居省會上游四鄉多巖山密先隳於驛道所經人煙稀散地方或個人或組合暨立亭宇類曰茶亭內祀關壯繆侯外設長椅以爲行人憩息飲茶之所非常年經費或單獨或募捐購置田租若干石以爲祀奉壯經香燈及住持日食膳資茶葉補葺亭宇之費統名曰香燈祀近來各學區各學校根據 鈞所普及教育實施案第二案第(五)項各學區內公有之廟

宇寺觀財產及一切會積應提十成之六第(元)條各學區內私有之廟宇寺觀教會財產及一切會積作爲該區教育經費其租額在十頃至三十頃者得提十分之二三十一頃至五十頃者得提十分之三三十一頃至一百頃者得提十分之四在百石以上者得提十分之五作爲該區教育經費之規定於抽提茶亭關帝會租時認香燈租亦應照章提充以符定制而所在地方士紳則認此項田租租非專祀壯纓侯之製含有修葺茶亭及施茶之用迥非各項廟產可比蓋施茶解渴完全爲便利行旅起見即崇祀壯纓亦非淫祀之例應予保留以維慈善各等語究竟此項茶亭應否包括于廟宇之內不沐 鈞廳核示辦法殊不足免除糾紛理合將切實情形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翻南省教育廳廳長張

附指令

呈悉查各地廟宇寺觀所有財產應查照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第二款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分別提抽據稱該縣通道多由地方慈善家建設茶亭專享茶以便行旅並祀關帝則其性質半屬慈善半屬廟祀應准變通辦理凡關廟附有茶亭每歲確行施茶而所有田租在二十石以內者一律免予提抽以維慈善事業其他田租在十石以上者仍照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第二款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一律提抽庶于籌集教育經費之中仍寓維持慈善事業之意仰即遵照執行

此令

呈教育廳爲創辦通俗教育旬刊請備案由 附指令 十七年九月

呈爲創辦通俗教育旬刊懇予核准備案指令祇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准邵陽縣長公署函奉 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各縣倡辦通俗報由地方款內開支俾閱民智而廣宣傳等因抄送過局准此查閱縣居省會上游地多叢山風氣梗塞加以年來天

憂九禍滿目瘡痍前年冬又爲其暴專政邪說橫行青年受其靡醉亦箠所至閭里爲墟焉變已還雖人心稍定而黨務改組旋又停頓一般人士大都陷於茫然昧然以致教育幾瀕破產風俗未由轉移職奉令承乏斯職朝夕憂懼屢思有以倡導糾正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新鄂陽期副政府嗚呼望治之德意粗辦通俗報社款由地方開支則推舉負責職員與夫一切創辦手續及社址等等不無遷延時日當此庶政刷新之會值痛深創鉅之餘籌措經費頗着維艱另設機關支出頗鉅職爲短期實現計爲節省開支計擬暫附設于屬局定名爲鄂陽通俗教育旬刊由屬局職員分組編輯采訪發行各職按月酌給津貼庶事易舉行而經費得節現正積極籌備從速出版以期宣傳黨義而補學校設備之不周奉令前因理合將創辦通俗教育旬刊各緣由備文呈請 鈞屬核准備案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附指令

呈悉查通俗報爲社會教育最要之工具現值訓政開始宣傳黨義尤爲需要該局長遵令創辦良堪嘉慰應准備案仍仰積極籌備從速出版並將該刊物呈覽一份備核此令

呈教育廳請補發各項教育法令規程表式由

十七年十月

呈爲呈請補發各項教育法令規程條例表式以資遵守事案奉 鈞屬炯字第一九零號指令據職呈覆第七區私立趙氏育才小學校未經呈請備案原由請察核由令開呈悉查私校定案大學院業有明令規定俾仍飭令該校依職規定立案表式造表表費附再行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竊職奉令于八月一日任事時前局長盧忱數早已去職約四閱月教局停辦負責無人所有關於鈞所加發各項法令規程等多無稽考茲奉前因着手辦理深感困難爲此仰懇 鈞座俯准將各項法規條例表式補發一

份下局以資準備毋任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所長張

呈教育廳請轉咨財政廳准將各校糧米蠲免各項田賦附加山 十七年

呈爲學款困難擬將校有地丁銀米花戶糶成專冊蠲免地方各項附加及臨時提徵攤派抵借以裕校產懇予察核批准並轉函財政廳核准備案事竊鄂縣教育幾瀕破產原因雖感受共產黨之邪說蠱惑致失地方信仰而校有欸產不足無法擴充亦爲厥大原因查現在城鄉各級小學常年的款純屬攤充原有義學資與月課文昌等會及百姓祖會地方神會田租此項田租原爲公有性質當購置時經理員司每多私相授受對於當納糧米比較私人爲多而各校所有田租最多不過百餘石且有四五六七十石不等者本年虫旱爲災據報告顆粒無收者有之雖屬天災僅有然已根本動搖而縣屬年來提徵抵借攤派及地方附加比較各縣爲重按秋收租穀習慣豐年只七八成以現在穀價每石約值二元餘而每百租常納糧米則有六七斗折合官銀在九錢以上每遇抵借或攤款亦與各花戶同例蓋緣屬縣習慣所有攤款向以糧米爲標準但學校與一家比例其用途不知超過一家若干倍數每有年累一年已到無法支持之境職以當此訓政開始教育亟謀整理擴充普及之時而考查各校基金概况實有難爲無米爲炊之巧婦者若不設法維持縱令如何強迫不過徒有其名直接則貽誤青年間接則危及黨國再四思維無任悚懼擬將各校校有花戶糶成專冊每年除免納國家正供每兩官銀三元三角外其餘地方各項附加及臨時抵借攤派各項概予蠲免以示體恤而資救濟則教育前途庶其有身前途擬提出第五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將學款困難各情彙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察核准如所請並懇轉咨財政廳核准備案 施行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呈教育廳費呈不吸食鴉片切結由 十七年十二月

呈爲遵令費呈切結懲予禁轉事案奉 鈞題烟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奉 省政府訓令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令發兩湖從政人員吸食鴉片嚴決案內開所有在職人員須各具不吸鴉片切結由各機關領袖負責證明等因檢發職員及長官切結式樣轉發下局限文到一週內依照式樣造齊呈廳轉各等因奉此遵即依式繕具切結加蓋私章備文費呈 鈞題准予察核奏轉以昭慎重謹呈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呈省政府教育廳 准予變通方案暫准教育經費獨立由 十七年十二月

呈爲呈請尊重政綱變通方案實現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事案查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日報載縣財政局長第一步看手事項經鈞廳明白規定八項凡關於各縣田賦契稅牙帖當帖屠稅土硝地方附加及各項特捐地方各項財產常平倉穀等等均由財政局長接收等語又十九日載第二十八次 總理紀念週主席政治報告本省方面關於設立縣財政局問題中有各縣地方公有財產與附加多被地方土劣假與教育辦團防或慈善事業之美名把持侵吞財政局長前往各縣切實查澈底查明以定適當的方案以平均人民負擔以後各縣財政不准以意爲之要以法爲之等因仰見政府整理財政實施新縣制之方案以減輕人民痛苦本無暇置喙之餘地但有不能已於言者敬爲 鈞座陳之竊維訓政伊始建設爲先建設高瞻教育爲首蓋教育之是否普及即民族強弱民智進退所關故本黨對內政策全國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有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其所以必云保障獨立者以

教育爲當務之急恐不獨立諸多掣肘致碍進行也屬縣教育經費紀元之初純屬取之於地方財產保管處然以供應浩繁公款概被羅掘六年始奉 前省長公署第三七八號訓令根據教育部令將教育經費劃歸前勸學所保管並頒布經營規程十二條教育始具規模迄今已歷十年教育甚爲幼稚其原因雖爲複雜而雜稅附加多有雜稅局長或縣長持款不交移挪他用致多掣肘亦其一端如前縣長伍炳燾挪用屬縣田賦附加至二萬八千之巨教育經費占有八千餘元政府以庫空不能歸還檔案具在前湖鄂臨時政委會雖不整理各縣雜稅附加及屠稅四成學款條例七條並有附加學款得依照民國十四年政府通令由各該縣教育局派員監收之規定然僅有監察之權不能達到澈底獨立之原則今財廳整理財政並教育經費裁屬於內姑無論其局

長之是否清廉最短期間能否清厘洵當竊以爲前此含有獨立性質尙有縣長局長之掎彼注此徒隨奈何今完全付于一財政局長地方無權過問其困難狀況實有較前此過之無不及焉學界同人深滋疑懼况縣政實施內政部正在詳細計劃吾湘爲二十二行省之一維精極籌備自治樹各省之先聲似宜一面調查整理財政以爲實施新縣制之預備而對於教育經費一部分暫可保持原有狀況一以符本黨政策一以免多事紛更法令習慣轉方願及較爲適宜局長長願將前原本芻蕘之言聖人擇焉之義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並乞轉函財廳准予變通方案以符政綱而維教育臨呈毋任悚惶待命之至謹呈

主席 詹
湖北省教育廳長 張
財廳長 劉

呈教廳請維持教育經費獨立成案由 十八年一月

呈爲呈報請求教育經費獨立經過仰祈鑒核維持成案以固學款命脈事竊政府此次遵照改革縣制政令兩湖施政大綱設立縣財政局其清查縣有公款公產辦法連教育經費一律接收經營學界同人以此項暫行章程關係教育根本召集董事會討論

結果分別呈請 鈞廳及財政廳變通方案同時屬縣換戶圍總局以團款方始獨立統緒各機關以慈善各款概行接收未免非均權之制議決聯名呈請推職領銜職以教育經費獨立已經十載尙有地方官吏挾彼注此今一旦完全交付不獨前途可危亦且遠反政綱政令是以允予領銜聯名籲請暫時准予接收隨即備文詳呈教育經費應予獨立理由分呈在案是職之請求獨立即專指屬於教育一部分之分內事並無反對設立財政局之擬議也閱報載政府以職反對設立縣財政局如敢抗延不交或再行煽動情事即交法庭以反革命論罪又奉 省府縣電以職等顯違革命政府之旨不明本黨訓政之義旋又奉財廳第二零五號指令解釋本黨對內政策所謂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係指學款不能任便挪用而言非謂應由任何一人永遠掌管即可稱爲獨立該局長表率羣倫反成見自拘徒爲一部分之主張實於本黨訓政之義有所未明除已提出省府議決照依定案實行仰即遵令移交毋得故違干咎各等因奉此隨又召集各學校校長會議僉以革命政府之旨載在政綱其增加教育經費保障獨立之條文即係革命政府之旨謂之爲一部分之主張其理由實不知其充分之所在至訓政之義即民權初步規定有勸議有修正案從未聞有頒佈遊行已久之法案未經提議修正通過程序途爾變更不問其是否抵觸之規定况應由任何一人掌管是專爲對人問題非對於法定機關之謂廣開言路古有明徵芻蕘之言聖人所擇財廳明令謂爲毋得故違干咎報載謂交法庭以反革命論罪云云職以爲尊重政綱似非與革命政府之旨相反采之謂隨庸材謬蒙圈委受事以來兢兢業業以期上毋負於鈞府之披擲下無負於學界同人之推舉知無不言以免聽於上聞之謂不意奉 財廳明令適得其反除備文中述領銜請求經過及歷年教育經費獨立法案留呈財廳外 鈞廳爲直接主管長官理合備文瀝呈 鈞廳准予察原提議省府維持成案以固根本毋任迫切待命之至再呈復財廳原文另粘審核合併聲明謹呈

柳南省政府教育廳長張

呈財政廳准予教育經費獨立由

十八年一月

呈爲覆懇尊重政綱政令維持成案以固學款命脈仰祈核示遵事案查湖南國民日報連日登載 鈞府以局長等反對設立縣財政局如仍敢抗延不交或再有煽動情事即交法庭以反革命論罪云云正擬申請奉 鈞廳第二零五號指令除原文冗長免叙外節開本黨對內政策所謂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係指學款不能任便挪用而言非謂應由任何一人永遠掌管即可稱爲獨立教育局表率羣倫乃反成見自拘徒爲一部分之主張實與本黨訓政之義有所未明除已提出省府議決照依定案實行仰即遵令移交毋得故違干咎等因奉此竊以爲所謂干咎者想即報載之以反革命論罪也捧讀之餘悚惶無地夫縣財政局之設係奉 中央政府改革縣制之政令並依武漢政治分會兩湖施政大綱之規定誠如 鈞廳指令所述案關通案局長何敢異議致蹈犯上之罪良祇以 鈞廳預布縣財政局措厘縣有公款公產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向歸教育局之學田貧民等項應接收經營等語學界同人以教育經費獨立已經十載向有地方官吏挪移挹注遂則有譚知事鴻藻近則有伍縣長炳瑩挪移教育款項案懸無着曾經劇局董事會討論食以 鈞所此項暫行章程關係教育根本呈請尊重政綱變通方案同時劇縣局戶團總局亦以團款獨立方始就緒各機關以慈善各款概歸局長接收似乎偏重中央集權議決聯名籲請又以教育經費比較各款爲多推局長領銜電請暫時免于接收局長伏查檔案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事項在民國六年有譚前省長准教育部咨劃歸前勸學所經管如有經營規程本黨對內政策又有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列載第三項前湘鄂臨時政委會又有教字第九九號令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號訓令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嗣後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又有整理各縣雜稅附加及屠稅四成學款條例載附加學款得依照民國十四年政府通令由各該縣教育局派員監收各等因檔案具在去冬湘岸推局以鹽稅附加教育經費遵照政府命令一律直接解交教育所接收張廳長召集校長會議提出三項要求有速撥他項稅收六十萬滿足一百五十萬方能接收此項鹽款之事實載在報章並有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教育經費獨立之家局長與董事會根據法規事實本廣開言路之義聊貢一得之愚承允各公法

團議決領銜電呈隨即備文詳呈教育經費科立事實是所謂獨立者實專指教育經費而言並無反對設立縣財政局之擬議蓋緣局長濫竽教育頗具知識對於鈞座不敢整於上聞也奉與電以係顯達革命政府之旨不明本黨訓政之義奉指令解釋教育經費獨立非謂應由任何一人永遠掌管等因局長淺陋之意以為革命政府之旨本黨訓政之義凡屬法案之頒布與前此法案有抵觸時必先經過修改通過程序然後隱然於意義之所在其應由任何一人掌管似指對人而言非對於法定機關之謂查教育局組織大綱第六產款經理員由黨事會選出是款產經理為法定機關並非宋之委任局長即可永遠掌管此種解釋不無疑義總之教育為立國根本大計須有固定經費及教育機關負責掌管始可不至因尋任何影響而至於停滯前此教育附加係屬局總收保管倘有譴伍縣長之挪用即年來鈞座主管全省財政亦有時為時勢所迫不無移轉之事實此種情況早在 鈞座調察之中縣財政局長總管縣有財產究竟縣有各項開支是否收支適相贖合尙屬問題縱局長驟除積弊遵守 鈞座面諭對於教育經費不得挪用萬一入不敷出傾款機關不問來源請求平等待遇又若之何此顧後瞻前不能不為之嘆嘆上達聰听者也局長庸愚竊聞長者之流風以為略長知識要當本其所知聊貢芻蕘之探想姑在革命政府之賢明長官不以濫舉尊重政綱政令為干咎也奉令前因理合將教育經費獨立成案並領銜請求經過原由覆呈

隨長准予俯賜察核示遵毋任惶恐待命之至謹呈

呈教育廳請解釋董事可否兼任學校主管人由 十八年一月

呈為呈請事案查修正湖南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大綱第一釐舉會組織之項縣行政長官選派一人丙項縣教育機關代表查選舉若干人第三釐舉會之職權末項董事不得兼任領用縣款之教育機關主管人各等語按教育機關主管人抽釋之似為受官廳委任之縣署科長與各公私立學校校長除科長隸屬於縣政府明文規定由縣行政長官選派外所謂主管似專屬於公私立學校校長惟私立學校僅受縣款津貼是否概以縣款一字包括適用第三末項之規定抑係與完全領用縣款者不同理合備

文呈請

鈞鑒察核解釋毋任主臣待命之至謹呈

湖南省政府 教育廳長 啟

呈教育廳請核定畝捐標準由 十八年二月

呈為呈請核定畝捐標準指令祇遵事按 鈞廳頒布實施普及教育案第二條經費之籌措第七項畝捐凡各學區得就所管區域內之田土徵收歲入租額百分之二作為本區教育經費等語並未定有標準以意揣之似有田土即在抽捐之例屬局處前局長會將此案提出第四屆行政會議討論議決查照教育廳教育實施案辦理附注畝捐從十畝起採闢地主義但以前提定者查照定案辦理不在此限云云處前局長以田地十畝約穀地五十碩按地方慣例田分上中下三等平均歲約可收租穀二十五碩左右但年來地方殷富苦於捐輸而每有田畝符於額數而人口過多或負有債務或因下田收租不多頗覺窒礙難行因而擱置職奉令承乏查閱檔卷復提出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常會議決自五十石田租起抽收百分之二等語正擬呈請 鈞廳核准施行旋因第五屆行政會議行將開幕爰于第一日提出議決維持第四屆教育行政會議籌集區教育經費案第一項附注之規定辦理等語會經彙案呈報 鈞廳奉指令應查照教育局施行要則第十四條會同縣長呈請核辦等因而各該學務委員會先據呈請按照議決案印發佈告以便實施等語職以前後議案其標準實相抵觸又未經 鈞廳核准有案不便執行只得將上項情形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明定標準俾便進行無任主臣待命之至謹呈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張

呈教育廳賣呈中等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調查表由 十八年二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訓分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將中等學校上期及本期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之姓名及已否受檢合格各項列表呈報等因奉此遵即製定表式令發各中等學校依式填註茲據各該校填送到局謹合彙造一份呈請 鈞廳察核鑒轉深爲學便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長黃

呈教育廳請核准辭職並准令飭董事會選舉替人由 十八年三月

呈爲才疏責重力不能勝仰懇核准辭職並准令飭屬局請事會另選替人以利進行事竊屬縣教育自被共產黨蹂躪之後總聞大失信仰而辦學熱心之士又每被其波及根不無形動搖教育已瀕破產以致年來除僱無以發展即已經立案興辦之各級小學亦多藉端停辦職奉前廳長張國委承乏奉令之頃明知屬縣教育丁茲殘破之餘正值訓政開始教育爲黨國根本非有長才宿學不克建設不敢貿然負此鉅額祇以慮前局長忱毅去職已逾四月佐理局員亦相率先後離局應辦文件皆歷時夥摺卷帙多散矣尙長此延延勢必陷于絕境爰勉於八月一日敬謹就職以延統緒除督率局員趕將積壓文件妥辦外關於統籌整理方面則調選學校調查概況表以資統計具出現任職教員聯保切結以清亂源委派專員視察各區學務委員會成績以資整飭分別獎懲各級小學以昭激勸籌劃教育經費整理屠宰稅收建築縣立小學關於義務教育方面則限期恢復停辦各級小學逾期即提其款產作爲開辦各校津貼以示制裁責成各學務委員會調查學齡兒童關於未辦小學地方積極籌設組設寒暑假教員講習所嚴厲查封私塾以除學校障礙而謀教育普及關於社會教育方面則擬辦通俗教育旬刊廣設民衆閱報處所完成通俗閱書館數月于茲差幸尙無阻撓不意羸弱之軀頓覺精疲力竭又以額請教育經費獨立三次赴省因值嚴寒結凍途中感受風寒以致宿疾復發現已百病叢生頹唐無狀會函請屬局董事會請其另選替人並咨呈邵陽縣政府轉呈 鈞廳准予辭職均以奉

季始筵伊始不可一日無人主持不予諒原書以大義祇得力疾撐持現在各公私各級學校除變遷改組校長未奉鈞府明令
每決外餘都先後開學粗有條理惟職學淺才疎久病未愈加以先君癸亥一載於茲未妥泉宮獨景於邑中心饒頓真知所以再
四思維與其以不歸之鶴徒笑羊公易若為藏拙之場免讓馬棧視力不足者中道而廢古聖有明訓昭雖定而能靜靜而能安養
生為知止是務職為教育前途發長計為本身誠除痛苦計實有不能不直接懇求准予辭職者為此備文呈請 鈞恩賞准俯鑒
愚忱核准辭職並懇令飭該事會改選接替以重職務而策進行隨呈呈班任主臣待命之至謹呈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

附指令

呈悉查該局長自任職以來對於該縣教育整理肇創成績斐然倚畀正殷萬勿遽萌退志致碍教育進行所請辭職之處
毋庸議此令

呈教育廳填實十七年教育統計表由

呈為呈覽學校教育統計表册仰祈察核備案事竊周局前奉 鈞廳訓令頒發學校統計表式並飭填造各學校學事狀況應就
十七年十二月初旬之實况填報限十七年十二月底呈覽等因下局遵即做印分令填造嗣以各學校因時局影響未克依限填
造覽由周局呈轉業經呈請展限蒙准在案現各學校已填造完竣先後實局經編成册綜計全縣初級小學六百六十九
校男女學生共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名畢業生共二千零七十四名高級小學十五校男女學生共七百七十七名畢業生共二
百六十六名完全小學四十四校男女學生共三千六百零二名畢業生共六百八十九名初級中學四校學生共四百七十五名
畢業生一百零三名師範學校二校男女學生共一百九十三名畢業生共六十名女子職業一校女生三十二名畢業生十五名

各學校男女教員共壹千三百二十五名男女職員共六百三十六名又全縣教育經費歲入共計二十三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元歲出共計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元資產數共計一百三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元以上各項統計均係遵照 鈞令以十七年十二月底之實況填報本期學事狀況及新設學校均未填入合併陳明所有彙實學校統計表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表册十一部覽呈 鈞閱察核備案實爲學便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長黃

呈教育廳請展限彙造學齡兒童調查表由 十八年四月

呈爲呈請展限彙造學齡兒童調查統計表以免遺漏而期確實仰祈核准令遵事前奉 鈞所烟字第二一一九號訓令開發學齡兒童調查統計表式及說明書程序限期調查統計彙報等因下局奉此遵卽按照頒發表式翻印令發各區學委會遵照挨戶調查分別填造統計表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彙局在案去後滿擬如期調查彙呈用副 鈞令乃限期伊邇各學委會尙無一區彙造費局並紛紛呈稱以各該區地面遼闊人煙稠密兼值鄉間土匪肆虐詭譎紛起有不能前往調查者有因民衆避避他地無法調查者甚欲於積極調查之中實有欲速不達勢難如期完成之苦懇予轉呈展限等語職查各該區學委會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若再強令如期彙造難保不無閉門造車敷衍虛偽致失調查真意昨閱報載有 鈞廳檢發調查學齡兒童統計表簿等件函請地方自治籌備處轉發各縣調查人員務同各縣教育局辦理等因仰見 鈞鑒籌畫周詳力求確實之至意惟查自治調查期在七月欲得協助辦理勢非遲延時期不可擬懇 鈞廳權准展限三月俾得再令各學委會凡調查尙未精密或有窒礙未經填造之處於各區自治調查員挨戶調查時藉以協同調查詳細填造以免遺漏而得確實所有呈請展限彙造學齡兒童調查統計表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閱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教育廳廳長黃

呈教育廳造查教育經費調查表由 十八年五月

呈為遵令填查教育經費調查表仰所察核彙轉事案奉 鈞廳衛字第一七七號訓令飭造教育經費調查表復奉江電仰飭查照頒發表式於經費來源欄內詳填某項附加及捐款數目各等因奉此遵即查照表式據實造理合備文逕同調查表一份齊呈 鈞廳察核轉實為學便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黃

呈教育廳請轉第一汽車路局准免教育成績運費由 十八年五月

呈為呈請轉函第一汽車路局特免應徵教育成績展覽品運費以資體恤而維教育事竊查湖南省教育成績展覽會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品展覽屆屆迭奉 鈞廳訓令並檢發該會籌備處組織大綱應徵成績辦法及應徵成績表應徵成績登記表等件下屬比即遵照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各學校應徵在卷現各處應徵成績品業經陸續解送到局約數將在四五項之譜自應如期解解以便陳列惟查該會應徵成績辦法第七條內載其所需運費由各原有機關自行負責等語該會為節省經費免除麻煩起見原應有此規定但各縣征糧關大部分均在鄉區由鄉解縣所費已屬不貲萬難重負由縣解省之運費無論各機關不能負擔即令強於分任而權衡輕重支配多寡手續亦不勝其煩加以局局經費異常支絀復為預算額所限尤不能代為負擔似此情形倘不另行設法勢必感受莫大困苦擬懇 鈞廳轉函第一汽車路局令飭長寶汽車站對於此項教育展覽成績品准予免費運送以示鼓勵減輕負擔竊教育成績品原非營業貨物而開會展覽關係文化發展舉行次數又不常有無論公私團體均應予以充分發護第一汽車路係湘中二十縣人民所共有所有收入贏利原為地方辦理教育實業之需於教育成績品運輸免費之

請求似屬正當辦法當能特別許可也所有懇辭第一汽車路局特免應徵教育成績品運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所鑒核
即予據情轉請以示體恤而維教育無任盼切待命之至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黃

呈教育廳催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擬請展限兩月由 十八年五月

呈爲呈請事奉 鈞廳東代電開查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册各縣教育局均已陸續編造資陳惟該局迄未造報致令已到表册不便彙編貽誤要公莫此爲甚特再電催仰令到一星期內填造資陳勿再延致下未便如確有特別情形必須展期時即將預定繳竣日期先行呈報核辦爲要等因奉此竊查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册自奉到 鈞廳訓令當即將表式做印轉發各學校精密填造依限送局以憑彙資嗣又迭次電催亦經分別轉飭趕造各在案惟屬縣地方袤延自去冬以來四鄉匪患頻傳謠噪繁與至今尙未少戢以故鄉區各學校將此項表册填造送局者尙不及三分之一現在屬局以期限急迫其各個學校表册已送局者即行仿屬彙編其尙未送局者亦即分別嚴催但以地廣匪尋特別情形預計須至七月方可辦理完竣未電前因擬請展期兩月俾屬縣教育統計庶免遺漏而徵切實所有屬局確因特別情形擬請展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察察俯予核准毋任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黃

呈教育廳呈報十七年度教育狀況由 附指令 十八年八月

呈爲呈報十七年度教育狀況仰祈鑒核備案事竊職奉前廳長張圖委承乏任職經年祇因飽鵠棉薄幸免隕越謹將一年來關於辦理教育經過情形以及擬辦事項提綱撮要分項總陳於次(甲)關於統籌及整理方面者計有八項第一擬訂教育計劃書

籌辦教育首須規定方案按步推行方克有濟特就各方情形擬訂全縣教育計劃九項裝訂成冊以便依次推行（計劃書附呈）第二處理文案查驗受任入局賡盧前局長忱毅去職已經四月佐理局員亦相率早去應辦文件精簡極多檔案且多散失故除督率局員趕將積存安辦及整理檔案外每日收受各項文件均限按日辦完計已發出呈文一百零六件咨呈二百六十九件公函三百二十四件訓令六百五十九件指令一千七百三十五件委令三十四件委狀七百五十五件委狀四十一件批示二百三十二件代電十一件電三件佈告三十一件標票六十五件第三測定縣督學視察區域即就全縣十八學區劃為三視察區以伍恆學誠視察第一區孫督學宜觀察第二區黃督學正五觀察第三區現均視察回縣尚未彙表報局第四取具聯環保結前奉令製發現任各校教職員及學生聯環保結以清亂源均已遵照辦妥第五整理學務委員會查各區學務委員會以前多據虛名未盡職責甚至連會所尚未有者特製定學務委員會規程十六條呈請 鈞廳核准備案施行並調製致查各區學務委員會狀況表委派專員四員分途致查成績切實整理第六辦理學校統計查屬局以前檔案不齊對於各區學校均無統計職特據縣督學視察表全查各區學委會填造學校調查表彙編全縣教育統計表十一厚册呈覽 鈞廳察核備案在案計查全縣十七年全縣初級小學校六百六十九校完全小學四十四校高級小學十五校女子職業學校一校中等學校六校民衆學校十一校合計七百四十六校十八年上期督促開辦及恢復者計共三百廿二校內高級小學二校完全小學一校女子職業三校初級小學校三百一十六校又城鄉共派民衆學校卅一校合共增添三百五十三校未列入前呈統計表內綜計全縣各級學校一千零九十九校第七建築縣立小學校舍原因縣立小學校舍原擬辦理高級部設城外五台山初級部設城內打鐘坪為便利管理節省職員起見特致打鐘坪初級部增建校舍現已完全實行遷移合併辦理第八檢定黨義教師自奉令舉行檢定黨義教師後遂即組織檢定委員會按照規程考試當檢取中等黨義教師呂子哲等二名小學黨義教師張先覺等九名業經各校分別聘用惟名額有限應應懇請舉行檢定考試以資分配（乙）關於教育經費方面者計有三項第一經審酌欠計

十七年度縣教育經費收入四萬五千餘元支出五萬七千餘元兩抵實虧洋一萬二千餘元現在告貸度日藉於庫付至鄉區教育經費據統計結果收入十八萬六千餘元支出十八萬八千餘元兩抵實虧洋二千餘元第二籌備方法除於縣教育籌劃書詳載整理學租及各項附加方法次第實行以資彌補外並已提經縣政會議議決從十八年起於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教育經費一元縣鄉各半計可各增洋一萬五千餘元惟鄉區五角須十九年起開始徵收第三鄉村教育補助費計十七年度其收洋一萬九千一百餘元發出洋一萬九千餘元尙存一百餘元其支配補助方法由各學委會主任按照縣督學視察各區學校成績優劣所定支配表照數發給(丙)關於義務教育方面者計有五項第一取締私塾在各區私塾透經出示查封並經縣督學督同各該區學委會嚴切取締現已日漸銷滅第二整理鄉區小學在各鄉區小學辦理完善者固多而藉學保產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特函由各縣督學督同學委會切實查存整理並分別獎懲以昭激勸第三恢復停辦學校查鄉村學校自馬日政變後停辦者甚多特佈告限期恢復開學逾期即提其款產津貼就近開辦各校以示限制現停辦各學校業已盡數遵限恢復第四調查學齡兒童職奉令調查學齡兒童隨即頒發調查表式翻印學齡兒童票二千本共十萬張學齡兒童簿一百一十一本計三千三百頁分發各區學委會按戶調查依式填寫現在陸續查填送局容俟彙編費呈鈞閱察核第五組設寒暑假教員講習所原因各鄉區師資缺乏異常多半濫竽充數特令行各學委會藉放假期內組設講習所召集各校教員入所講習以資造就(丁)關於社會教育方面者計有七項第一完成通俗圖書館縣屬縣通俗圖書館久經籌備延未竣工現已督促完成並於五月正式開幕購辦圖書報紙廣為陳設近來民衆閱者日多第二創辦通俗教育旬刊在鄉區小校困於經費多數無力購報員生耳目不免輟棄職就屬局內創辦通俗教育旬刊每旬出報一張計印刷一千二百份分發各處及鄉村學校藉以隔導民智現已出至三十四期第三廣設民衆閱報處於城鄉各通衢設民衆閱報處十八處並令行各區學委會遵照就地廣設以資普及第四辦理社會教育調查表奉令翻印社會教育調查表分發各社會教育機關詳細填造計共二十八處業已彙造完竣呈鈞閱備案在案第五劃分

社會教育經費屬縣以前因教育經費異常支絀社會教育經費並未劃出現款增籌經費項下從十八年度起暫劃三千元辦理社會教育事業以符通令第六廣設民衆學校屬縣民衆教育尙在萌芽故擬定推廣辦法於在城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均附設民衆夜學班並令行各區學委會除於市鎮繁盛之處設民衆學校一所或二所外其區屬各學校均令附設民衆夜學班或半日班以便附近失學民衆入學所有需要書籍概由局製備發給以資普及第七創設通俗講演所查縣城原有講演所一處因經費無着久已停頓茲從新組設擇定屬局門首忠義祠爲所址編定預算候董事會通過即行舉辦（戊）關於擬定方面者屬縣教育所有應行籌辦及改進各項除詳載計畫書次第呈報外茲將即擬辦理各項臚舉如次第一委派專員清理縣有及鄰區學產第二催促董事會通過邵陽縣補助私立學校暫行規程以便呈請 鈞廳備案施行第三召開教育行政會議第四組織全縣高小學生畢業考試委員會第五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第六組織中等學校學生入學考試委員會第七檢定小學教師第八辦理十八年學校統計所有辦理十七年度教育經過情形及擬辦事項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審核備案至爲學便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長黃

附指令

呈覽均悉該局長供職以來尙屬認真所呈全縣教育計劃書及十七年度工作情形均屬實事求是應准備案惟調改開始勵行義務教育極關重要該局長所呈十八年度籌辦事項對於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未定具體規定頗爲缺點仰即遵照前令將義務教育委員會從速成立並將調查學齡兒童繼續辦理完竣以爲推廣義務教育之張本此令貴件存查

呈教育廳爲檢定合格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不敷任用請核示由 附指令 十八年九月

呈爲檢定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合格人材不敢任用懇予察核示遵事迭奉 鈞所訓令關於中小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應一律須檢定合格方得充任等因奉此業經職局遵照在案第查此項人材實感缺乏去經檢定合格者中等學

陵僅呂子奮等二人小學校僅得張先覺等九人雖惟鄉村各校無人充任即城區各級學校大有不敷配用之感現值秋季始業各校均已開學所有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員等職又不得准其暫時權宜以免鬆懈致碍學業然關係陶冶青年至爲重要究應如何設法救濟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或准派委迅予舉行檢定以資分配或飭變通配用以應急需是否有當伏候 鈞鑒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黃

附指令

呈悉據稱各節自係實情惟案關黨務究應再舉行檢定或變通聘請仰候據情函請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核覆及呈請 教育部指遵後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呈教育廳報告虫災重大學校危急請救濟由 附指令 十八年九月

皇爲虫旱奇災學租絕望滙際學校危情形仰祈察核設法救濟事竊屬縣本年上半年雨水失時農作愆期秋荒霖雨蟲賊竄起曠野僻田禾苗盡白虫災奇重空前未有日前王縣長親赴四鄉履勘及周局所派勘禾人員回報統計本年四鄉收成不過十分之二三司農仰屋欲哭無淚民衆惶急莫可名狀查屬縣鄉區各級學校常年經費均以學租爲基本而學租收入之多寡又視年歲之豐歉爲標準往遇豐年猶虞不足值茲奇災兇荒尤屬無法支持縱有熱心學務之士究屬枵腹從公世人難能無米爲炊巧婦亦拙因之近來各區學校紛紛來局環請停辦者絡繹不斷其危苦之詞聞之痛心慰之無法值此訓政時期首重教育之發展屬縣各區學校上期經費竭蹶籌劃極力督促已增添各級小學三百餘所不意遭此空前兇災歉收無望若不設法救濟原特增添者不能繼續維持即原有各校亦將盡現千鈞一髮之危岌岌莫保欲於縣有學款挪移分潤而綜計周局新租收入不及往年

十分之二三即因賦附加人民亦因歉收而停滯驟立各校均急急可危雖已由縣擬具臨時救濟辦法八條通令各區學校遵照
籌補萬一然杯水車薪萬難有濟職再四思維焦灼萬分非蒙 鈞廳特別設法撥款救濟則屬縣教育勢將根本破產所有屬縣
空剝虫學耆災學校危急擬請設法撥款救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俯念危急迅予設法撥款救濟以解倒懸不勝
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袁黃

附呈擬具臨時救濟辦法

- (一) 凡被災短收學租學款之學校應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末日止所有臨時支出如修整校舍添置校
具書籍之類概行停止
- (二) 各學校所有經常支出應特別撙節一切雜用尤須分別極力減省
- (三) 各學校所有教職員薪金酌量暫作六成至八成發現其餘作爲存薪由次年度(十九年下期)起分期償還
- (四) 各學委會各學校召集各項會議時一律用茶點招待不得備設酒飯
- (五) 各學校得酌量增收學雜各費(但以十八年度爲限)
- (六) 各學校得向所在地之提存會積及各項公產酌量提挪租息(但以十八年度爲限)
- (七) 各學校得向所在地殷實紳商請求酌量捐助
- (八) 各學委會各學校如籌有妥善救濟辦法可呈由本局核准施行

附指令

呈恭除第六項應由該局長提交縣政會議決定外其餘尚屬妥洽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縣府爲成立通俗講演所費呈預算由 十八年九月

呈爲創辦通俗講演所造具預算書仰祈察核備案並將預算書提交縣政會議審核通過事竊查屬局所訂全縣教育計劃書辦理社會教育第四項創設通俗講演所並先後奉到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推廣社會教育及將教育經費劃出百分之十至二十爲辦理社會教育經費各等因奉此遵即先行籌辦邵陽縣通俗講演所一處以期應導民智爲實施社會教育之基礎業經修整屬局門首忠義祠爲講演所址其所長一席由職兼充不支薪俸藉省經費另委容飛揚唐廉泉二人爲所員担任講演職務擬訂九月十六日正式成立積極進行理合造具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並將預算書提交縣政會議審核通過以便施行至爲學便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王

呈縣府爲呈報查明第十區式南學校追繳王濟生捐田一案由 十八年九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察核飭發勸追以維學捐事案據第十區學務委員會主任單元甲啓智學校校長夏克讓呈稱爲據實呈明懇咨勒追事職區式南小學校染荷鈞局及縣署訓令指令收管本團王濟生擅買洪七都田二十四頃比經式南前任校長奉令呈追該王濟生呈繳田契租穀伊則詭詐百出忽而捐入伊族維新初小校管業比呈請鈞局備案在卷迨維新校向伊收租歷兩秋而無效始知誤墮術中遂呈請清理學產專員歐陽蔭仍付歸式南校管業沐歐陽專員據情轉呈鈞局奉虛前局長訓令飭該式南校迅速收回管業毋得隱徇等因該王濟生忽以退還原價爲辭迭呈希賒聖准以圖抵抗迨因鈞局縣署嚴行批斥該王濟生生機斷絕遂走別徑投訴法院又恐學務風行行政範圍而法院不能勝訴乃賒串第十二區學務主任謝庭王慶呈鈞局分別轉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牘 呈

咨擬准龍出判決奇計屠出幾如神龍變化莫測首尾旋而且險乃至於是原情不贅昨九月十九日沐鈞局傳集雙方評議該王濟生拔不出席據其子王漢臣供詞伊買得該郡田之後該郡糧發生內訌呈請前勸學所委令清理都產專員揚恩九飭伊買製作廢又荷朱前縣長佈告伊買製作廢其田付歸式南校管業伊協商各甲極首捐入伊族維新初小校暫因抵制等情復據維新校創辦員王桂軒供詞民十五年奉該王濟生甘將所買郡田捐入我族維新校管業我校因未收得租穀有名無實遂呈請歐陽專員請求轉呈飭式南校迅速收管等情查王漢臣王桂軒供詞其大致原與式南校呈詞相符而斥王漢臣父子欺騙狡詐其田應歸式南校管業當飭職與夏克讓限一星期內在外勸處否則即行咨請縣署提取法院對於此案卷宗駁斥並拘拘該王濟生父子一干到案押繳田契租穀等因奉此職等因王漢臣父子狡狴異常此案已歷延數年深恐一誤再誤是夜即協同婉勸王漢臣更書捐契遵斷調解詎伊恃有法院廢准判決查強硬如故不服理處職等再三勸導無效現限期雖求七日但恐有碍式南校進行理合據實陳明鈞局察核迅懇轉咨縣署賞飭警隊勒令王濟生及其子王漢臣一干到案押繳田契租穀批駁法院判決書維持前後調令指令儘全式南校前途深為學便等情正擬辦間復據第十區式南高級小學校校長單績呈同前情到局據此查此案糾紛數載情節複雜局特於九月十九日傳集第十區學委會主任覃元甲式南學校校長單績前校長顏樹鎮第十區學委會主任謝庭玉及濟生之子王漢臣等十八人到局詳加討論據三方面辨論終結查案實得本案情節約有三端

(一) 卷查王濟生父子於民國十四年冬捐買第十二區一四五六七各甲分佔洪七都許家隴田二十四頃經局前局長盧忱設先後咨呈伍前縣長炳堃嚴厲追還繼由式南學校管業並經局咨呈劉前縣長驥騰飭警追繳各在案該式南學校接管王濟生捐買洪七都許家隴田並非無因

(二) 卷查王濟生撥買郡田計契價錢共壹千零八十四串除現交八百三十七串外下欠二百四十七串未繳屬局前據第十區學委會主任謝庭玉呈請令飭王濟生遵繳欠數並請令飭式南學校前校長黃漢傑勿加封阻等情到局屬局當即

據情分別函咨法院及縣署並訓令式南學校校長黃漢傑遵照議案成例及都款屬人主義勿再提捐王濟生欠繳第十
二區之尾欠九月十九日許騰時據第十二區學委會主任謝篋王陳述謂前次呈請意在追王濟生之尾欠並非阻止維
新學校捐與式南學校接管之因等語是第十二區與式南學校並無爭執要局前後令文亦未矛盾

(三)在此案糾紛王濟生實為隔階據維新學校校長王桂軒供稱王濟生擅買都田自知官廳佈告禁阻迭被督追自願將所
買之都田捐與該族維新學校辦學為抵抗官廳追繳並可藉此賈第十二區各甲之尾欠一舉兩得自以為得計後維
新學校踐言收租王濟生又復食言而橫抗不繳時逾兩年屢追屢抗維新學校知為所騙莫可如何乃將該田轉捐與式
南學校管業追式南學校實行接管王濟生知莫能敵復以追還原價等情具訴法院是該王濟生前後行為既屬離奇是
日許騰時王濟生又不到案僅遺其子王漢度多方狡辯始終以追還原價為正當理由對於捐與維新學校一節語甚支
吾查王濟生將所買許家隱都田捐與該族維新學校藉以抵制各方經該維新學校校長王桂軒及到案人證明屬實縱
無式南學校接管該王濟生貪雄一鄉亦應如數繳出捐田維持族學何得藉學校為護符事後反悔且經單主任元甲調
解屬王濟生驟田十八頃與式南學校作為樂捐息爭維學亦屬平允屬局特限令於一星期內仍由單主任元甲借票
校長轉令王濟生父子遵照官廳以前令文照捐勿違以維學校在案

茲據前特檢分廳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迅予飭發勸導以維學捐至為公便謹呈

鄂陽縣政府縣長王

呈何主席請於特稅項下附加學捐由 十八年十月

呈為嚴縣教育已漸發達仰懇俯賜鑒核准於特稅項下附加學捐以資救濟事竊嚴縣有學校統計公私立中等學校五所高

初級小學一千一百餘所而縣有學租共計四千零額純恃田賦及各項附加以資彌補但年來入不敷出遞年積虧截至十五年已達鉅萬積是年田賦重徵一年及提充仇油捐款聊資彌補然夙債尙未償還十六十七兩年又迭有積欠計算已達二萬八千餘元職等以訓政時期教育爲當務之急勉竭蹶鉅再三撙節挪移借貸以冀維持現狀會於十八年度由縣政會議議決每田賦正銀一兩增加教育附加五角約可增收一萬五千元左右然計算此項增籌僅可敷衍十八年度經常臨時費用而歷年積虧終屬無款撥還教育前途瀕於危殆加以本年災情重大遍及全縣所有原有田租收入照常年不及十分之二而地方人民救死不暇安望其完納錢糧正供既無力輸將邊間附加學款在學校幸幸季子又不能因嗜糜食而停課而生機已斷已無來源借貸無門斷炊立待會將上項情形商請特稅清理處請其設法已承允許資助二千元藉爲暫時補助救然分多潤寡究屬杯水車薪午夜思維惶急萬分職等當此危存亡之秋若無救濟之方則上無以體黨國作育人材之期望下無以慰學子努力求知之熱忱茲逢節節止用是不揣冒昧懇懇准予從特稅項下每石附加學捐八元以資救濟在商家捐輸固屬輕微而磊磊士林則大有裨益爲此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准予所請以救危急而維現狀無任主臣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呈縣政府造實十八年度收支總預算書請予提交縣政會議審議令遵

由 十八年十月

呈爲呈覽事案據局產款經理盧勁松呈實十八年度收支總預算書並附覽各教育機關預算請提出縣政會議審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提交第八次縣政會議當會審議並核指令飭遵謹呈
邵陽縣縣政廳廳長汪

計呈發十八年度收支總預算書一份

各教育機關預算書六份

呈教育廳爲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請備案由 附指令 十八年十月

呈爲呈報專案奉 鈞廳函字第五五三號訓令頒發民衆教育實施綱要及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令飭遵照辦理并擬辦理情形呈報等因奉此遵即依照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二條一項之規定除縣黨部容俟正式黨部成立後再行聘請外業經聘請屈局第二課陳課長楚奇張課員局通倫教育講演所容所員飛揚通俗圖書館楊館長恂石校長琴清等爲委員業于十月二十日成立並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指定陳楚奇爲常務委員按照實施綱要分別進行紀錄在卷除呈報縣政府外理合將奉令組織情形備文呈請 鈞廳查核備案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黃

附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遵照實施綱要及暫行規程努力進行以觀成效爲要此令

呈教育廳呈報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懇予備案由 十八年十月

呈爲呈報專案奉縣政府轉奉 鈞廳訓令頒發湖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令飭照辦理并將組織情形呈報等因奉此遵即依照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除當然委員第三項指令縣督學伍誠爲當然委員外另聘縣立中學校長李士慰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周靜私立邵陵中學校長羅象賢爲委員於十月十九日開會成立當經推定周委員靜爲常務委員負責進行紀錄在卷除呈報縣政府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備案至爲學便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黃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啟 呈

二七

呈教育廳爲呈覽義務初等教育計劃調查表由

十八年十月

呈爲呈覽專籍屬局前奉 鈞府令發義務教育計劃調查表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式兩紙及說明書一紙屬局遵即照式分別填造就緒理合備文連同調查表二份呈覽 鈞廳察核備案至爲學便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黃

附覽義務教育計劃調查表初等教育計劃調查表各二份

呈縣政府爲呈覽辦事細則請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并轉呈教廳備案

由 十八年十月

呈爲呈覽屬局辦事細則仰懇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并乞轉呈備案事查湖南省各縣縣政府教育局暫行章程第二十三條縣政府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提出縣政會議通過後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等語茲擬具細則一份計分八章三十七條理合繕正備文呈請 鈞府提出縣政會議通過以便實施而符定章無任待命之至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王

計呈覽邵陽縣政府教育局辦事細則一份

呈縣政府轉教育廳准予增設第二課由

十八年十月

呈爲呈請轉呈備案事竊屬縣地域廣長人口達一百五十餘萬學齡兒童約佔六分之一現在各區公立學校雖迭經督促嚴辦尙祇一千餘校其於教育普及之旨相差甚遠亟應從事責成縣督學與各區學務委員會劃切開專積極進行查現有各該校自馬日政變後多因校款問題不能解決以致辦理敷衍甚或發生訴訟者亦有之款尙待增籌者種種問題不一而足當此勵行

識字運動之時增辦學校不容緩固其手續之繁雜與困難固無待言此關於擴充義務教育者也此外尚有民衆教育社會文化事業以及圖書館之應予籌劃完善講演所之應遍地增設公共體育場之應予籌措等等事務繁夥非二三職員之學問精力所能及是刻局應予增設爲二課以便分別職掌而進步者也查暫行章程第四條縣政府教育局暫設一課掌管關於教育事項如縣政府認爲事務繁劇應呈准教育廳增設爲二課等語理合將屬局應設二課掌管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准予轉呈教育廳核准備案施行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王

呈教育廳爲本局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十八年十一月

呈爲呈貴事竊屬局遵令於前九月十五日正式改組設課辦事先後呈由縣政府轉呈 鈞廳備案在案依照頒佈湖南各縣縣政府教育局暫行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擬具辦事細則提出第六次縣政會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伏同條之規定理合抄同細則備文呈請 鈞廳核准備案至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黃

計查呈 邵陽縣政府教育局辦事細則一份

呈縣政府請舉辦民衆問字處由 十八年十一月

呈爲呈請事案准民衆教育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查本會第一次常會第二案設立民衆問字處案議決由本會擬具辦法函請教育局分別函令施行附辦法如左一全縣各級學校各教育機關各民衆團體及各機關一律附設民衆問字處二製定旬報表分發各問字處按旬填報三各民衆問字處設主任一人由各設立機關推定之分別函呈教育局備查等語紀錄在案相應抄錄辦

法連同旬報表式函達背局請煩查核辦理又第三案翻印湖南民衆教育實施綱要及本會暫行規程案議決由本會翻印分發問字處等語查此項翻印綱要及規程已託貴局庶務處代印並請於函令各問字處時附發爲荷此致等因准此事關民衆教育進行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理合連同實施綱要暫行規程及旬報表備文呈請 鈞府准予附設以資提倡至爲學便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王

計呈候實施綱要暫行規程各一份旬報表十份

呈縣政府請令各區常備隊及區務委員協助徵收屠稅由 十八年十一月

呈爲呈請事案據屬局屠稅經理黃爾卓呈稱呈爲屠商刁抗影嚮稅學懇請轉呈縣府准予通令各區區務委員及各區挨戶團隊協助維持專案查邵邑屠宰稅因四成學款關係鄉村教育經費以故歷由屬處向財局承包分交十八學區區務委員會承辦按月繳納省稅就地截留學款對於徵收辦法遵章分月包徵所定月比稅款斟酌屠商營業狀況較之額定稅比尙屬低廉原於裕籌稅捐之中含有體恤商民之意在一般屠商既已營業自應負納稅之義務不得有騙款之行爲乃迭據各區學委主任報告各地屠稅因秋收歉薄粒食維艱貧民無料飼豬富人誠省肉食屠宰稅收異常冷淡而前此欠稅屠商藉口災荒孳息狡騙現行營業屠宰者亦造謠免徵肆行抗稅雖經屬處派丁催追一味橫悍不理若必一一呈請縣府則各區散漫往返既需時日手續難免稽延倘不設法救濟則抗稅蜂起不惟學款沒有提成卽省稅亦無法繳解再四思維惟有各區區務委員暨各區團隊就近妥爲協助維持庶可制止私宰與抗稅但各區常備隊據聞挨戶團總局有令禁止協助行政及稅務機關之明文竊查屬處承包屠稅業經十載迭蒙厚任縣府明令維持復荷地方團局熱忱協助幸免阻碍得施整理茲爲徵收屠宰稅款免除刁抗起見在事實止仍須地方團隊就近協助維持方能迅速便利理合備文呈請 鈞局轉呈縣府通令各區區務委員及各區團隊如遇有屠商

寂宰抗稅行為得受理各區學委主任之兩請就近派丁協助維持庶商不敢恃強橫抗省稅學款亦可兼籌並顧毋任翹企待命之至誠呈等情據此查商場商民良莠不齊歷來各區徵收賦稅如遇刁抗情事均由各團局協助進行今團局撤裁各常備隊亦專以剿匪為唯一任務俾免干涉政治之嫌疑但此項廢稅關係國家正課與教育補助似非普通行政可比據稱商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准予通令各區務委員各常備隊量予協助以裕稅收並候指令飭遵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王

呈教育廳為成立通俗講演所請備案由 十八年十一月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通俗講演關係訓政工作極為重要前奉 鈞廳頒發湖南省民衆教育實施綱要載在第二條第六項團局上期擬訂全縣教育計劃審對於辦理社會教育亦列入第四項在卷故前此周局奉 令改組時即以編設此項講演所為前提蓋緣社會教育之方針在使普通人民具備近代都市農村生活之常識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以及家庭經濟與保護公共事業養老卹貧防災互助諸美德而認識三民主義了解訓政工作俾得協同一致努力於建設務使憲政時期如期實現其關係至為重大雖儘量舉辦民衆學校實施訓練究不如通俗講演之普及爰同時籌劃改建團局門首舊有忠義祠為所址委任容飛揚唐廉泉為所員担任講演工作其所長一職即以職兼充不支薪金以省經費並規定每旬印刷講演集一張分發鄉村張貼俾衆周知業已舉辦為時幾及一月頗得相當效果除造具預算書呈山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審核通過外所有創辦通俗講演所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第一第二兩期講演集彙呈 鈞廳察核准予備案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長黃

呈教育廳為組織黨義研究會簡章請備案由 十八年十一月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 啟 呈

三

呈爲呈覽事竊訓政時期所有工作人員均須明瞭黨義以符黨治尉局遵照明文組織黨義研究會實行研究業於前十一日開成立會當即推定職爲研究主任容飛揚爲文書幹事黃爾卓爲組織幹事定每星期六日下午二時爲共同研究期由研討主義之心得並擬具簡章十一條爲此備文連同簡章呈請 鈞廳察核准予備案至工役訓練即附設于尉局創辦之民衆學校內施行合併聲明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長黃

計呈覽黨義研究會簡章一份

呈教育廳呈覽中等學校調查表由

十八年十一月

呈爲呈覽事案奉 鈞廳衙字第八二八六號訓令開查各縣中等學校之創設及變更尙有未遵章呈報者非切實調查不足以資整理茲由本廳製定表式一紙隨文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於文到五日內依式造報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表式一紙下局奉此讓即調查屬縣所有公私立中等學校除省立第四職業外公立者有縣師縣中第二聯中三校私立者有愛蓮女師及邵陵景文兩初中校共計六校理合依式分別造具調查表備文呈 鈞內察核至爲學便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長黃

呈教育廳爲組織高小學生畢業考試委員會擬具簡章請核示

由 附指令 十八年十二月

呈爲呈請事竊高小學生畢業爲義務教育終了之期各個學生是否備具完全充實國民之生活技能與道德品格其直接關係於個人間接關係於黨國至重且大屬縣公私立高小學校或完全小學計共五十餘所每期均有學生畢業但城鄉異處教授難

度不齊其成績優良者隨處衆多而辦事敷衍不問學生之程度以年級循次畢業者亦不能保其必無礙司教育行政源思有以
激勸而資激勵以期毋負國家作育人才之至意爰擬舉行高小學生畢業會考組織考試委員會嚴格考試不第學生父兄有所
觀感抑足以考查辦學成績且藉以鼓勵學生茲特擬具簡章凡十七條備文彙呈 鈞廳察核准予備案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立
候指令飭遵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長黃

附指令

呈鑒簡章均悉該縣組織高小畢業考試委員會事屬可行所擬簡章亦無不合准予備案惟該委員會擬設正副會長由該
縣縣長及該局長分別兼任以昭慎重仰即知照此令

呈教育廳呈費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十九年一月

呈爲呈費事竊奉 鈞廳桐字第一一九號通令附發學齡兒童調查票式學齡簿市縣學齡兒童統計表統計說明書各等因
奉此遵即翻印分行各學區學務委員會挨戶調查精密計算如期辦理完竣只以閩縣地域廣長非假長期不能調查精確節經
呈請展限在卷茲據各該區先後造冊前來統計全縣學齡兒童達一十八萬四千八百二十三人內已達就學始期者計十五萬
零一百二十一一人而不就學者計八萬七千三百一十四人未達就學始期者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一人理合備文連同統計表彙
呈 鈞廳察核彙轉深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長黃

計呈費學齡兒童統計表一摺

鄧錫教育行政彙刊

公啟 三三

呈縣政府爲轉實縣立各校十七年度下期計算書請提交縣政會議案核

由 十九年一月

呈爲彙呈計算書懇予提交縣政會議核議事案據縣立師範縣立中校愛蓮女師縣立小校各校長先後呈請十七年度下期計算書各一份到局據此查上項計算書原由屬局董事會審核自董事會奉令停止後業經屬局呈奉教廳核示提交縣政會議審核等因在案理合備文連同計算書六份彙呈 鈞府察核迅予提交縣政會議核議通過指令飭遵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王

計呈實縣中縣師愛蓮縣小本局及產款經理處計算書六份

呈縣政府爲擬具產稅書局經理方案請提交縣政會議議決飭遵

由 附指令 十九年二月

呈爲呈請事竊屬局前以中等學校校長及產款經理等產生方法呈請 教育廳核示在案旋奉衛字第六九九六號指令第二項開產款經理產生方法候另令遴辦至其他經理設置爲該縣特殊情形由該局長擬定單行方案提交縣政會議審定依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屬局所轄寶慶、局及厝稅兼區鄉教育補助費經理處經理從前產生方法由屬局加倍提出合格人員交由屬局董事會選出一人委用現在該會業已遵令停止而此項經理產生方法擬仍由屬局加倍提出合格人員交由縣政會議決定一人委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提交縣政會議核議通過指令祇遵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王

附指令

呈悉查此案本府提交縣政會議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縣政府爲准民衆教育委員會擬具整頓中山公園辦法由 十九年三月

呈爲呈請事案准民衆教育委員會函開查中山公園原係縣有財產現因守任意開土種菜安置豬圈種種穢污穢不堪若不切實整頓不獨無以壯觀瞻仰何以保存名勝業經敝會提出第二次常會議決推陳常委擬具整頓辦法交下次會議通過後再行提交縣政會議核議等語當經敝會陳常委擬具整頓中山公園具體辦法復提交第三次常會審查議決修正通過函由教育局提交縣政會議核議施行各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開所擬整頓中山公園辦法函請貴局提交縣政會議核議施行爲荷此致等因准此理合抄具提案書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提交縣政會議核議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王

附辦法

主文

整頓中山公園案

理由

查中山公園係六一亭故址爲宋代古蹟歷由縣有財產保管處掌管前寶慶知事朱家結會同地紳督修園亭花木略具足供遊興現在二門左右看守任意開土種菜六亭前後安置豬圈廁所岡阜黃十任人挑挖樹木花草任人攀折各亭不加整飭任其頹敗甚有公置物品私書主任字樣公私遊宴藉取重金各情弊若不切實整頓將來破壞污穢日甚一日不獨無以壯觀瞻仰何以

保存名勝

辦法

- 一·原有看守除將押金價值賠償損失外勒令出莊另招有公圖常識者負責看管扶植
- 二·各亭台柱料板壁杉皮瓦片牆帽牆腳損壞地方及樹根露出之處一律由地方款及時補修
- 三·山中樹木過高者相其樹之性質情狀略加披削全山按其地勢加植梅桃杏桐柳樹及草本四季花露
- 四·由縣政府擬訂遊園規則及看守服務要則勒石永垂

呈縣政府爲九區五甲初小訴經理楊懷玉串佃把持學租一案請核判

由十九年三月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府調令以九區五甲初小校長徐澤宙校董劉陵等呈訴經理楊懷玉楊雄才串同佃戶楊顯作把持學租三年未繳一案令屬局切實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五甲會產在民十一年經前縣知事吳劍佩判定爲五甲學校經費明年該校即呈報開學至十六年二區三星初小又將該甲會產提租三石贖呈屬局賀前局長批准備案因此爭端遂起迭據該兩校雙方互訴到局會經令行該九二兩區學務委員會同處理旋據呈覆處理無效又經傳集雙方當事人等到局評議結果令五甲學校以後應照原案收租以前三年欠租由楊懷玉等如數交出並令五甲學校組織校董會各在卷茲據該五甲學校校長徐澤宙以成立校董會呈請備案前來旋又據該三星學校校長楊雄才呈稱楊春亭等以姻戚關係私相授受認定三星學校出插洋十二元以清三年來未繳之租款不能作爲有效各等情據此查五甲學校立案開辦有年常年的款即持該五甲都產而該三星校獨議瓜分勢必至五甲學校倒閉經局劃切開導據稱又經了處該楊校長態度囑強未審其意何居奉令前因

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遴選以維學務至爲學便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王

呈教育廳請准辭職迅委接替由 十九年四月

呈爲呈請事職以庸愚自十七年七月蒙鈞廳前廳長張委任爲邵陽縣教育局局長比以孱弱之軀時生疾病而屬縣教育又丁其
當蹂躪之餘教育行政中斷已五閱月不敢驟然就職祇以學界同人以桑梓義務責難出而勉竭蹶鈍受命以後爲期幾及兩年
以精力才力有限除督促恢復停辦各校外增設鄉村各級小學四伯餘所力圖整頓產款以固根基嚴防共黨混入聞體並運令
舉辦社會教育視力之所及者先後爲之以明責任節經呈報有案教局改組以後即擬繼續奉准退休以資養疴而 鈞座以職
負責年餘規模粗具加以委任俾敢前驅敢不益加奮勉以報知遇乃近有少數學董以職責任心重不利於已突爾藉端誣訴進
而印發宣言張貼標語恣意辱罵喧嘩 鈞廳已沐洞察其際委員澈查疏虛執實即可水淨沙明然撫躬自問內疚滋深蓋職體
夙羸弱既不能宣勤 鈞廳計劃教育之苦心又見惡於二三失意無出路之號稱學界分子不惜干犯刑章叫囂以擾聽聽與其
長此尸位建設困難何如早遂初服以免驚馬懸棧之誦加以宿疾雖除元氣未復據醫者云急須靜養祇得呈懇 鈞廳俯鑒愚
衷准予解職在未奉令委接替以前並懇賞准先期給假歸家於四月二十八日起暫以第二課課長陳楚奇代行職務以延繼續
除將經手各項飭即分別造冊預備及時親來移交以重代案外理合備文呈懇 鈞廳賞准辭去局長本職迅予遴委接替以重
教育毋任主臣待命之至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長黃

呈教育廳據第十六區教育委員請示分別公私立學校性質以憑遵章備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旗 呈

三七

案請核示由

附指令 十九年四月

呈為呈請事案據邵陽縣第十六學區教育委員彭鍾格對於各級學校立案用表及校董會用表請示到局內稱所發校董會用表上有私立字樣是私立學校即須成立校董會公立學校似可不必凡臨立團立族立各校果認為公立抑為私立等語又屬縣屬立團立及族立各級小學校多有校董會其校長均由該校校董會選舉呈請給委久垂信仰現在私立學校章程對於校長祇須備案不給委狀如果上項區團族立係私人性質可否通變沿例給予委狀以上兩點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迅予指令飭遵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長黃

附指令

呈悉查區團係地方自治機關其所設學校應認為公立校長可由教育委員呈請教育局長給委至族學純係私人團體設立所有校長進退當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仰飭知照此令

呈教育廳為呈費學齡兒童簿由 十九年五月

呈為呈費事案奉 鈞廳衛字第一二一七〇號指令飭迅將男女學童數目相差緣由聲叙並補呈學齡簿等因奉此查屬縣屬氣尚多閉塞每對於人口之調查無論如何認真宣傳總多懷疑莫肯着實填報而尤迷信女性為秘密不願輕易以名字示人以致屬縣此次調查學齡兒童至男女數目相差甚鉅至學齡簿前因各區未將全部解到僅將數目提前呈費及經團局催促始行相繼寄送惟第一第十一第十四三區則因前主任奉行不力迄今猶未送齊奉令前因勢不能再為延緩茲特將各區學齡簿分別清查計第一區二本第二區二十三本第三區十三本第四區八本第五區十一本第六區十一本第七區三十一本第八區十

九本第九區六本第十區十四本第十一區二本第十二區四本第十三區六本第十四區四本第十五區十三本第十六區十五本第十七區六本第十八區六本共計一百九十四本理合備文連同學齡簿呈覽 鈞廳察核彙編深為公便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阿長黃

計呈卷學齡簿一百九十四本

呈教育廳據民生小學呈請援例發給修理文廟經費由 十九年五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屬縣私立民生小學校校長李子華呈稱為援例請求轉呈發給修理縣學文廟經費以壯瞻仰而崇聖典事竊查吾邑縣學文廟自反正以來迭經駐軍將所有房屋門壁窗架焚毀罄盡即空隙地基亦復燼敗不堪况大成殿啓聖宮及東西兩廡大成門等處均於前清咸豐時經邑人伍澤瑞等捐資修復後迄今近百年未聞加以修理現經職校於十一年春賃租開辦學校以來為時又經十載因其規模濶大一切巨室椽角任其頹敗蓋校內經費有限亦無力加以修葺以致舊規不存殊失尊孔之意理合造具修理縣文廟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局分別存轉湖南省教育廳准予援例照數發給以壯瞻仰而崇聖典實為公便謹呈等情附寄修理縣學文廟預算書二份據此查該校長所陳文廟被駐軍毀損各情均係實在所費預算書尚屬相合據呈前情除留預算書一份存局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一份呈覽 鈞廳察核令准援例發給文廟修理費以崇聖祀至為公便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黃

附寄預算書一份

呈覆縣政府准第十三區教育委員呈報育才聚星兩校試辦抽收炭捐

奉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啟

由 十九年六月

呈爲呈請專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爲據第十三區教育委員鄧貢旬轉呈該區育才聚星兩校擬抽炭捐補充學款一案除原文有案悉免冗叙外尾開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核辦理并將道辦情形呈核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兩校擬抽炭捐補充學款一案核與湖南普及教育實施案內抽收出產捐一條相合前據該委員轉呈到局業經局指令准予試辦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 鈞府察核伏候指令飭遵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劉

呈教育廳請卸職務迅委繼任接替由 十九年七月

呈爲呈請事竊職擬以非材謬蒙 拔擢委充邵陽縣教育局長爲期已及兩年迭經呈請辭職未荷批准前四月以力不能勝懇請准予開去職務迅委賢能接替同時請假歸休所有局內事務委託第二課課長陳楚奇暫時維持現狀以待移交迄今時逾兩月未奉批令當此十九年度開始十八年度結束之期關於各項進行亟待計劃而陳課長楚奇又因另有所就不便強其負責不沐 准予委員接替勢將陷于停頓狀態業將各節情形函陳 鈞座已邀洞鑒爲此備文復呈 鈞廳俯賜察核迅即遴委幹員前來接替以重教育毋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

呈縣政府爲增加鄉村教育田賦附加洋五角請照案令行財政局徵收

由 附指令 十九年七月

呈爲呈請專案查該區鄉教育補助費保管員黃祿卓呈稱爲呈請轉呈照案加征區鄉教育補助費洋伍角以維鄉村教育專案

區鄉教育補助費每正銀一兩僅附徵洋六角八分以之補助全縣千餘鄉村小學每類多者不過二三十元少者僅有數元而鄉村小學經費多係就地籌措租有限辦理困難非賴縣款補助不足以昭激勸而期發展會蒙鈞局提議請於田賦項下每正銀一兩增加教育經費洋一元縣區各佔五角當經縣府第九次縣政會議議決每正銀一兩附加洋五角自本年六月十六日實行徵收至區教育經費每正銀一兩附加洋五角應候開征十九年田賦再行附徵在案復經卓以加徵區教育經費洋五角實取之於鄉農田地用之於農民子弟爲數極微其利甚溥請願提議前增加區鄉教育補助費毋待十九年田賦開徵始行附加亦蒙縣府第十次縣政會議議決仍維持原案俟十九年田賦開征時再行附加但此項附加即由自治調查費項下劃出五角繼續徵收在案現值十九年田賦開徵爲期在即各區小學因舊歲虫災歉收倒閉相開補助救濟渴望甚殷理合備文呈請鈞局轉呈縣政府准予令行財政局照案於十九年田賦開徵時加徵區教育補助費洋五角以維教育毋任迫切禱盼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十九年田賦開徵在即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照原案迅予令行財政局遵照辦理至爲學便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劉

附指令

呈悉查此案業據財政局局長唐德宜稟呈府經即提交縣政會議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由本府呈請財政廳備案紀錄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教育廳報告十八年度教育狀況由 附指令 十九年八月

呈爲呈報事竊職自奉委辦理屬縣教育行政兩載于茲所有十七年度教育狀況早經呈報奉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將十八年度工作狀況簡報呈報于次

- (一)關於行政者 屬局奉令改組遵于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縣政府教育局分設一二兩課掌管文件收受公牘按日辦理完竣會擬具辦事細則提交縣政會議修正通過呈報 鈞廳在案並于兩星期開局務會議一次統計十八年度選辦擬辦者共呈文四百二十四件公函九十六件訓令九百五十一份指令二千一百六十七件褒狀三十一件委狀五百四十五件委令一十九件批示九十七件佈告十三件傳票二十九件其關於各區鄉村教育補助費例不問各區學校與學生之多寡一律按區平均支配以致校數較少之區而每校所得補助金額反較多數學校之區為多實予不辦學校者以無形獎勵職于本年度商承省督學變更歷年成案將所有田賦附加賦于鄉村教育經費者每期所得按照縣督學視察認定成績等第報告以十分之六為補助金十分之四為獎勵金其補助金則按各區學校學生之多寡獎金則按各校成績之優劣各個支配以期利益均沾而免偏枯之弊並寓有興辦學意思以故行之尚覺學校日有起色十九年二月廢止學務委員會改設教育委員辦公處遴選委員辦理各該區教育行政事務隨即定視察報告表分發各委員于視察時分別填寫以憑與縣督學視察表對較俾昭核實而定考成又先後遵令檢定黨義教師組織黨義研究會民衆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分別性質督促工作至各該區學校辦理完善者則給褒獎辦理不善者則分別輕重撤懲以昭激勵至私費一項經迭呈縣政府由職副署佈告封閉並令行各該區教育委員切實執行當能次第淘汰除如高小學生畢業會考一節會由職擬訂暫行簡章呈准 鈞廳核准並致聘考試委員組織會考辦法祇以王前縣長不負正會長責任薪軍事影響暫行停止下期又以軍專行動政務幾陷停頓未克履行容俟將來實現
- (二)關於學校者 屬縣十八年秋蝗虫肆虐成平均僅十之二三以致各區各級小學均以學校的款竭恃匪租絲紛呈陳停辦職即擬訂救濟被災學校臨時辦法八條凡已經立案開辦學校無論如何不得因被災停頓致誤青年學業計本年度統計立案開辦各級小學一千二百二十四校

(三)關於社會教育者 屬縣自完成民衆圖書館創辦通俗教育旬刊廣設民衆閱報處以後創設通俗講演所遴選講演員二人按日分途講演四小時每旬編纂講演集一張印刷一千二百份除張貼各民衆閱報處外同旬刊分發鄉村以期普及並分令各級小學校盡量舉辦民衆學校以救濟失學平民同時令行縣督學就近考查彙報以憑按學生多寡程度分給課本計本年度共有民衆學校四十五所又分別函呈令行各機關學校舉辦民衆問字處現計報告備案者有二十七處又督促民衆教育委員會草擬巡迴文庫辦法暨日舉辦至民衆圖書館除勸募捐助書籍及承領萬有文庫外每月暫定支購書籍費洋二十四元以資增廣並擬具整頓中山公園辦法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執行

(四)關於經費者 查十七年度教育經費收支兩抵實虧一萬四千餘元早經呈報在案本年度開始即以整理學租爲前提款收後分別遴委清丈專員按其坐落清丈詳載坵角粘具圖說以垂久遠統計結果增加額租二百五十四石四斗惟是本年度虫災奇重學租歉收而田賦奉令蠲免正銀一萬八千餘兩減少附加洋差萬陸千餘元又丁茲災歉之後人民無力完納賦銀尙多民欠亦影嚮於屬局附加所有逾期田賦月息則完全無與現在積虧已達五萬元之鉅無從彌補曾經商承縣長擬於兩湖特稅項下就屬縣呈准原有賑捐改作公益捐撥資分潤以清積欠此十八年度工作之概括情形也

至十九年度計劃進行擬即遵章組織計劃委員會計劃一切再行呈報理合備文具呈鈞廳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黃

附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覆縣政府爲第二區仙槎團黃楚卿訴李佐卿濫賣六都會出請拘案

由 十九年八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漢字第四七八號訓令內開爲據仰樓閣人民黃楚卿訴李佐卿蔣寶六都會都田一案除原文有案遮免冗叙外尾開合行檢發訓呈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黃楚卿具呈到局業經屬局查明確係蔣將都田二坵賣與其族人李雲程管業屬局以李佐卿等於清理縣屬都產專案公佈之後胆敢蔣寶都田侵吞自治教育經費實屬目無法令當即飭丁稟傳該李佐卿竟敢橫抗不理若不嚴予追辦將何以儆效尤而杜縣屬各都甲產業已提者之口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送鈞府察核准予迅拘李佐卿等到案依照清理縣屬都產專條處分方法嚴予追究並懇令飭第二區區務委員會同該區教育委員迅速派丁查封該都田田租妥爲保存存案未沐鈞府解決追繳以前該田田租雙方不得動用處分以免糾紛而維法系至爲學便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劉

呈縣政府爲遵令銷假並懇轉呈教育廳迅予委員接替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漢字第五二九號訓令節開以職成當呈明辭職先期假歸一案迄今已三閱月未奉令准辭退現值秋季始業一切教育行政亟待妥籌進行令飭在辭職未奉令准以前銷假視事並將銷假日擲具報等因奉此竊職奉委辦理縣屬教育行政爲期兩年整理計劃幸無阻越祇以精疲力竭決然辭卸退休以待能者無如遲延至今未奉 敕廳批准 鈞臣關垂教育令節先行銷假免碍進行於公於私懇體德意祇得於其日蒞局視事以資贊助惟是職薄能辭去志早決關於交代手續亦已辦理清楚現在長沙克復省府照常辦公仰懇 鈞臣迅予轉呈教育廳於最短期間遴委幹員前來接替俾卸肩而免困難所有以上緣由理合備文覆呈 鈞府備賜察核施行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劉

呈縣政府爲呈費整理第一學區教育計劃請核奪由

附指令 十九年八月

呈爲呈費事宜第一學區屢立各校辦理以來漫無限制以致經費積虧據報已達五千元左右苟長此遷延則日虧日鉅教育實有破產之虞現值秋季始業將開始理合按照現在收入最爲支出以資整飭茲就俟見所及草擬計劃備文呈請鈞府核奪施行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劉

計呈費擬訂整理第一學區教育計劃一報

甲·經費

查第一區教育經費全年提城內外積款九百元房捐約二千八百元出口豬捐約二百元業捐約八百元屠稅兩成學款九百四十元總計約五千六百餘元而現在支出學校經費爲十七班每班支洋三百元約支五千一百元教委辦公費約一千五百元教育分會二百元各校添置整理約一千元收支兩抵約虧洋一千二百元年來漫無限制據報積虧達五千元應即切實整理

整理計劃

按教委辦公處行政經費計委員一員月支生活費洋二十四元助理員文書一員學款經理兼庶務一員各月支洋二十元辦公費月支洋十二元公丁三人各月支洋八元每月計共支洋一百元全年一千二百元合教育分會年支一百元共計一千四百元其餘尚存四千二百元左右作爲學校經費及逐漸償還積欠之用詳後兩項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債·呈

四五

乙·學校

查第一區區立初小七校高小一校高小設於田家灣之白鶴觀一初設西門玉皇閣二初設城外東岳廟三初設東直街舊武廟四初設師資街張太尉廟五初設城外東山寺六初設城外河街嶺馬王廟七初設城外三坡靈鳥廟除第五初小本年停辦外計六個初小學校共十七班約五百人且高級據報祇有六人亦開一班緣該區原有規定每班全年專洋三百元故不問學生之多寡而以爭開班級為取得經費應規定以免冗濫

整理計劃

按第一區公私立小學極為繁密其第一初小與導泉自強相隔咫尺即與驛立小學及羣策備進等小校亦相距不遠第五初小與第六初小第七初小相距均不及半里而隣近有錫智杖孝玉樹篤慶愛長等校擬將第一第五第七三校取銷所有原有學生分送附近各級小學肄業至白鶴觀之高級學生僅祇六人應無續辦之必要所有學生按其遠近分送各公私立高小插班以節糜費

丙·班級

依上整理計劃第一區應設區立初小四校擬以原有三初改為第一原有四初改為第二原有二初改為第三原有六初改為第四每校暫設二班或三班每班每年規定支給經費三百二十元但開班學生人數應以四十人為起點如七十人以上准開兩班百人以上准開三班以示限制預計該區學生數量除公私立小學招收容納外不過四百名左右以十二班計算年支三千八百餘元尙可存四百元上下除開有整修活支外年可剩餘二三百元作為償還原有空款

附注

取銷各校原有校具由教委辦公處點收酌量支配各開辦學校使用故丙類不列添置費

附指令

呈請均悉核閱所擬整理第一區教育計劃關於經費辦公處經費所列公丁三人應核減一人教育分會年支二百元應核減一百元以資撙節餘尚河行仰即轉飭該區教委遵照執行併仰佈告週知此令實件存

呈縣政府爲遵擬選舉愛蓮女校董辦法請核奪由 十九年九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漢字第九五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尾開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將選舉校董辦法妥擬具覆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擬具辦法覆呈 鈞府核奪至爲學便謹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劉

計附呈選舉愛蓮女校董辦法

一、本校校董由縣政府召集左列人員票選之

1 教育局長

2 民衆圖書館館長

3 受縣款補助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二、校董名額暫定爲十七人不分性別

三、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校董

1 於本校有歷史關係者

2 辦理教育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3 縣教育會執委一人

4 縣立各校校長

6 由縣長於負有聲望之士紳東鄉擇三人南西北城區各擇一人

2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咨呈縣政府爲提充停辦學校產款津貼已辦各校請准佈告由 十八年三月

爲咨呈事案查敝局董事會第二次常會議決案第五條第四項依照現行教育法令非經敝局批准停辦者其款由該區學務委員會查明呈准教育局分發其他開辦各學校又敝局董事會臨時會議經前縣視學孫作濤提議鄉村停辦各學校應提充其學產一案議決詞前由過局准此當即照案佈告凡已設立案停辦之各級小學統限于十七年陰曆九月初一日以前恢復逾限照案提充款產並令行各區學務委員會查照辦理各在案先後據呈報恢復者固多而遲疑觀望視爲具文者亦復不少若不予以制裁實於義務教育前途大有妨碍現值春季始業恢復較爲容易爰特擬具佈告備文咨呈 大府請煩核准發還付印以便鈐印分發張貼至爲學便此咨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熊

咨呈縣政府請令挨戶團協助學務委員會取締私塾及提充停辦校產

由 十八年三月

爲咨呈事案查縣屬鄉村各區學校年來毫無進展雖爲其黨踳躄失其信仰土劣從中把持瓜分等所致而各該挨戶團局不予學務委員會以協助辦理亦其一端敝局長迭據各該區委員會呈請咨呈 大府訓令各該挨戶團主任准予協助以收通力合作之効各等語爲此擬具訓令稿件咨呈 大府請煩核准見復以憑發繕呈發鈐印分發至爲學便此咨呈

邵陽縣政府縣長熊

咨呈縣政府爲第十四區新義女校等抽收桃市牛捐由 十八年七月

爲咨呈事案據第十四區學務委員會主任羅錦元呈稱呈爲轉呈事案准屬區桃花坪新義女子職業學校校長袁華騰桃市民

衆學校校長王英桃市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劉鎮德市明德初級小學校校長王廣旦等函稱遷啓者案查桃市牛捐一項原分學款等款稱種每牛一頭計維新小學收錢一百二十文桃市警察分所收錢捌拾文嗣該警所奉令撤消所估等捐亦改爲學款概歸敵校等分配業經呈請官廳備案在案惟近來市面金融均以光洋爲單位生活程度日益增高敵校等處此環境無法維持長此因循勢必至於倒閉華勝等職責所在萬難坐視擬將該項學捐合併改爲牛捐每頭收錢四百四十文買賣各半負擔均屬輕微而學款因之稍加敵校等庶可繼續辦去得免停頓之虞業經桃市牛商一致承許執行查維新小學現改爲新義女子職業學校原以該牛捐爲常年經費而民衆學校別無基金較第一明德兩校尤爲困難以故支配該項學捐新義女校應佔二十分之十三民衆學校應佔二十分之四第一初級小學應佔二十分之一又小數點六明德小學應佔二十分之一又小數點四均係公同議決毫無異詞所有增加牛捐稅率及支配數額各緣由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即出佈告並轉呈備案以維學款而利進行此致等由准此查該項牛捐業經屬會加妥除佈告執行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局俯賜察核准予備案以維學款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增加桃市牛捐酌分各校業經公同議決毫無異詞等語事屬可行仰候咨呈縣政府核准備案後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相應咨呈 大府察核准予備案施行以維學款至級公誼此咨呈

電呈國民政府爲劃鹽稅附加二元作爲教育經費由 十八年五月

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院長譚教育部部長蔣財政部部長宋湖南省政府代主席曾鈞鑒竊教育爲立國根本而經費爲教育源泉現值訓政時期尤宜積極擴充以宏造就湘省教育經費照民國九年成案以鹽稅附捐捲烟捐厘金等爲的款中經變更僅存鹽捐八角出入兩抵其不敷數至達三分之二以上似此情形湘省教育微論無從擴充抑且難維現狀影響所及各縣教育亦必同瀕危殆查鹽稅附捐除每包八角外尚有四元餘之附捐全省教育人士擬請加劃該項附捐二元合前爲二元八角永爲敷

育經費由湘權局直接解交保管委員會保管純係根據本黨政綱對內政策增高教育經費並保其獨立之條文爲適當之舉
額項閱報載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決轉呈中央於原有附加每包八角外再劃撥一元五角等語查湘省教育經費奇絀
至此加額二元係爲最低限度之請求萬無減少之可能况中央對於各省如江浙粵皖鄂川等省有撥付或補助鉅款興辦教育
藉資提倡者需省事同一律自願設法調劑庶無時輕騎重厚彼薄此之虞同人等側身教育不敢含默謹特電懇察際准予依照
所請原案核准施行以完成教育經綸獨立湘省教育幸甚邵陽縣教育局局長劉采之教育會常委石翠清及全縣教育界同人
叩 叩

電呈教育廳爲奉令停止董事會中等學校校長等如何產生請核示

由 附指令 十八年九月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鈞鑒奉鈞廳衡字第五四八零號訓令內開規定教育局暫行組織進行辦法第四項原有董事會
停止照章另組教育計劃委員會等因奉此屬局董事會當即遵令停止惟願請示者計有四點如次(一)屬縣各中等學校校
長之產生前例由局長加倍提出候選人交由董事會選舉一人呈請鈞廳委任(二)屬局所轄寶慶書局經理款產經理及鄉區
教育補助費發屠稅經總處經理亦例由局長加倍提出由董事會選舉一人委用之現在董事會既經令停止而上項人員應如
何產生(三)屬局董事會本期發假當會因有董事他去不足法定人數延未開會所有上期各教育機關決管擱未審查可否仍
由董事會審查(四)此後屬局所轄各教育機關預算決算應請何處審查以上四點理合電呈不泚並懇速頒教育計劃委員會
組織規程俾便遵職劉采之叩各叩

附指令

冬代電悉該局長請示各節解釋始末(一)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之產生由該局長遴選資格相當三人提交縣政會議決定一人呈廳委任(二)產款經理產生方法候另令遵辦至其他經理設置為該縣特殊情形由該局長擬定單行方案提交縣政會議審定依照辦理(三)前期各教育機關決貸可由原董事會審查(四)此後各教育機關預算決算依照縣組織法二十二條辦理(五)教育計劃委員會規程日內即可頒佈仰即知照此令

電教育廳請示可否就原有學務委員長主任代行教育委員職權選舉計劃

委員由 附指令 十八年十月

長沙湖南省教育廳廳長黃鈞鑒奉縣政府轉奉鈞廳衛字第七一三四號訓令檢發湖南各縣教育局教育計劃委員會暫行規程下局奉此查規程第二條乙項由縣立各校校長及各學區教育委員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二人至四人等語查各學區教育委員現向未奉明令改組產生即奉到明令改組產生亦須時間一月以上而此項計劃委員會之組織似屬刻不容緩可否於未改組教育委員之先即以原有各區學務委員會主任代行職權俾得早日產生以便計劃伏乞電示祇遵邵陽縣教育局局長劉采之叩附印

附指令

昭代電悉查選舉教育計劃委員會關係重要各學區教育委員既為選舉人之一部分自應依據教育委員暫行要則第六條先將各區教育委員核委完畢方可從事選舉以符定章仰即知照此令

電呈縣政府為董事會流會請核示辦法由 十八年十月

邵陽縣政府縣長王鈞鑒前奉教廳衛字第五四八號訓令內開規定教育局暫行組織進行辦法第四項原有董事會停

止另組教育計劃委員會等因奉此職常即遵令停止惟因董事會既已停止教育計劃委員會未奉規程組織對於本期各教育機關預算決算各案件未有繼續執行機關會於九月廿日電請教廳指示辦法在案旋奉衛字第六九九六號指令內開第三項前期各教育機關預算可由原董事會審查等因奉此職遵即通告各實事訂於十月十五日開董事會議自通告後各董事散漫不前迄今已兩月次流會而應審議之事各機關又刻不容緩究應如何辦理用特電懇鈞府迅示祇遵教育局長劉采之叩皓印

電呈教育廳請派委縣督學由 十九年九月

長沙湖南省教育廳廳長黃鈞鑒屬縣地處遼闊分爲十八學區各級小學已達一千二百餘校之多每年每期視察一週即原有督學三人已有不敷之感覺而前督學黃正五奉令撤差之後未沐委任接替以致前期各區各校尙未完全察看對於支配補助獎金殊多困難現值秋季始業各督學即應簽定區域定期分別視察屬縣現僅伍誠龍雨田二人担任事實上實有不能爲此電懇鈞座迅即委任督學一員刻日蒞局以憑簽定出發隨電址任勉懇之至職劉采之叩江印



函寶慶厘局請放行寶慶書局蒸漏器由 十七年八月

逕啓者據寶慶書局函開逕啓者敝書局由長沙商務印書館運來蒸漏器一套厘局堅欲徵原此項蒸漏器係理化試用之品書局於開辦時前局長賀即向厘局備案准爲促進文化機關所有貨物概免厘金有案此充卡貨徵厘實屬違反成案請備文知照厘局查案放行等情准此查教育用品准予免厘敝局奉湖南教育廳教字第一六四四號訓令奉大學院第三九七號訓令准財政部咨准第一二五號大咨據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所請免稅用品一節改由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議經路事變更而與部訂免稅標準尚無不合爲事實上力求便利起見自應准予照辦即希查照轉知遵照並煩通知照等因奉此令仰該局長知照等因奉此查教育用品轉爲文化輸入該書局附辦伊始即由貴局局長向貴局備案准予免徵厘稅有案此充爾該館發來蒸漏器經理化用品迥非各項販賣物品之比應請查案放行以促文化而符定制茲據函開逕請煩查照放行爲荷此致

寶慶厘金徵收局長 雷

函寶慶郵局請轉呈將本局旬刊特准掛號由 附錄據及覆函 十七年七月

逕啓者查敝局前局長任內准部陽縣前縣長李函奉海關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租界通商報社一案敝局長以當其職任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債 公函

五

結必使下層民衆均能了解本黨主義切實奉行庶不致誤入歧途而擴大宣傳厥惟通俗報紙業經積極籌備於前月呈奉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批准並已試辦出版兩期惟是此項旬刊既爲宣傳工具尤須流通鄉村俾社會文化藉以滋驗爲此函達貴局請煩查照予以充分贊助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並希見覆至級公諒此致
寶慶郵局局長

附覆函

逕啓者前准貴局函開邵陽通俗教育旬刊請予掛號等因比已轉呈敝管理局核辦在卷頃奉湖南郵務長第二五三號令開據第二四二號呈報邵陽通俗教育旬刊請准掛號等語查該社原函未將館主姓名及訂閱價目列入與郵章第五十六條不合仰轉知該社另行具函呈來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邵陽教育局長劉

函覆寶慶郵局開列教育旬刊館主及銷售價目由

逕覆者案准貴局長函奉湖南郵務長第二五三號令據呈敝社旬刊原函未將館主姓名及訂閱價目列入與郵章第五十六條不合仰轉知該社另行具函呈來等因函達過局准此查敝局發行此項通俗教育旬刊原爲宣傳黨化教育以補各學校設備之不及並體民衆訓練之旨分發各地民衆閱體故定價極爲低廉每份售銅元二枚至館主一節因就敝局設置不另設有機關印以敝局長爲主辦人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呈爲荷此致
寶慶郵局局長姚

附執據

湖南郵政管理局 爲

給發執據事照得本局接獲通俗教育司事九陳楚奇赴局聲請掛號將該報紙照章認爲新聞紙類合准掛入第三六九號給據爲憑此據

湖南郵務長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函縣視學處理第五區唐氏第二小學校糾紛由 十七年十月

逕啓者案查第五區唐平雅等以吸煙教塾盜與校田其呈該族第二初小校長唐樹聲一案據該校長以祇要公益不顧私鬪聲非嚴唐禹衡等翻抗捐租並據唐衡軒等以毒蔽堵虞各情呈請唐禹衡到局會經令行該區學務委員會查明據覆吳唐樹聲吸煙教塾屬實惟所與田畝並非私與且非學田而唐禹衡等所捐學款會經危專員善繼登校勸捐自應退辦各等語據此查唐樹聲身任校長確有煙癖且並教讀私塾殊屬不成事體唐禹衡既已認定學校捐租亦何可任意抗延此中情形雙方都有不是爲此經檢齊該案全案卷宗函請貴視學員於視察該校時傳集雙方開導理處以息糾紛而維學務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函復縣署爲縣屬屠稅向歸敝局屠稅經理處承包由 十七年十一月

逕復者准 貴署函開奉 湖南省政府財政廳世代電除原文有案免贅外尾開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該經理知照等因准此查屠宰稅本屬國家稅課以教育爲立國根本劃定十分之四截留爲地方教育經費是此項稅率與教育方面有密切關係縣屬自氏九以來無論此項稅局爲委辦爲商包均由敝局及勸學所按照額比包徵轉發各區學務委員會帶辦一則人地熟悉以免糾紛一則稍獲贏餘作爲該區委員會辦公經費迄今已歷九年成爲成案蓋既無碍于國家稅課又對於學務大有裨益也

現在財政廳爲將此項稅課取銷商包令行 貴署兼辦措其用意無非以商包近於營業性質不宜見之于建設廢潔政府之時以一縣行政長官兼辦庶爲裕課而便民前此敝局經理黃爾卓呈請 財政廳繼續直接承包案關通案當然否准令行 貴署接收夫令行接收者縣屬屠硝兩稅也縣屬屠硝兩稅直接由廳委任者主管人爲黃先鑫前此敝局屠稅經理黃爾卓係由黃先鑫手按照成例轉包實無所謂移交與接收也竊縣屬城鄉教育去年爲共匪蹂躪今歲又遭旱災破產幾瀕言之心痛當茲訓政開始教育普及實爲當務之急然欲求普及應由學務委員會負責督促設法進行而各區委員會原無的款所恃以爲一錢生機者厥惟帶辦屠稅之稍獲贏餘前敝局召集行政會議時曾提出專案討論設法請求 貴署仍舊交由敝局屠稅經理處承包以裕學款並推舉代表面謁報告詳細情狀縣長爲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地方教育經費負有維持籌措之責應請遵照令由黃經理先鑫手分別接收之後仍准按照成例將屠稅一項交由敝局屠稅經理黃爾卓負責分徵以省手續而免紛更茲准前由廳令知該經理直接向貴署接洽外相應將各項緣由函復請煩查照辦理以維學務至爲公便此致

函縣署核復龍山高小抽收鑲紙捐款佈告由 十七年十二月

逕啓者案據第五區學務委員會主任陳希舜呈據龍山高級小學校校長真人英呈爲呈請頒發佈告以維學款事屬校常年經費純恃永紙錫鑲特別三捐永紙每權抽收光洋四元錫鑲每噸抽收光洋二元特別捐由各捐戶書立捐契早經呈准張前縣長佈告并委莫逆李直等爲抽收鑲紙備員各在案茲恐日久玩生特呈請轉請教育局函請縣署會銜佈告俾免不遵之徒從中阻撓等情轉呈到局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擬具佈告稿件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准予會銜佈告以維學校并希核復爲荷此致

函縣師爲請發臨時費經董事會議決准於下期開支一百四十元

由十七年十二月

逕復者前准 貴校函請津貼學生炭費並請隨時別費支出預算書過期准此曾經召集臨時董事會提交討論當經議定學生炭費不津貼惟圖書風琴共洋一百四十元准予通過於下期開支等語紀錄在案准前由相應為復請預查照為荷此致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 簡

三 函縣署請轉呈教育廳辭職由 十八年二月

逕啓者采之學識淺薄才力汗疎去承做局董事會認採虛聲濫學充數為被選局長之一咨請 貴署李前縣長呈轉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開委茲以采之承乏奉委之次知值吾縣教育殘破之餘非有長才不能建設不敢貿然負茲鉅難祇以敎局停頓已久負責無人當茲訓政伊始建設為先教育為黨國根本尤為建設首要職務勉盡所學出而為桑梓一試當入局受事時虛商局長沈毅去職已幾四月佐理局員亦將早去應辦文件積壓極多於是督率局員分別趕辦一面計劃恢復鄉村停頓各級小學限期恢復一面調查學齡兒童關於未辦學校地方責成各區學務委員會積極籌設以期教育普及並一面取締私塾以除學校障礙擬定學校調查概況表以資統計現任職教員具出聯保切結以清亂源委派專員視察各區學務委員成績以資整頓分別獎懲各級小學以昭激勵以及籌建縣立小學擬辦通俗旬刊籌劃經費整理屋稅等六月以還差幸尚無闕越不意羸弱之軀以此區區者頓覺手口瘠瘠精神大減以致百病叢生賴唐無恙當此春季始華伊始各公私學校都須商籌佈置所踴躍費亟待設法籌補非有精力陶克繆持穎先君去春乘筭於焉未安泉宮揆諸人子應盡職責午夜每潛然墮涕有此戚痛愧慙莫名再四思維與其以不韙之鶴徒笑半公易若為虛拙之鳩庶不負學子鵬搏之遠大亦可免采之馬棧之訕譏况吾縣識時達變之士代有傳人即刻下城區草野諸公實多學者以之遴選不乏賢才除函達敝局董事會請其從速提交會議另選替人呈候簡委以專職責外相應函達請預查照准予先行轉呈 教育廳核准辭去局長職務另委相繼任以專職責至所有任內經手辦

關於款產由款產經理處經理助松負責外其文卷器具及前後七個月用途業已飭令司事人員造具清冊及計算簿備候移交審查以重代案而清手續再先君葬期在邇准於本月十八日旋里略表孝思而資靜養合併聲明此致

邵陽縣縣長熊

附覆緘

逕覆者案准貴局長公函節開以教育事務殷繁精力不逮囑囑呈 湖南教育廳核准辭卸局長職務等因准此查貴局長學識優長經驗宏富自任職以來對於教育應行與辦各事項計劃極為精詳任勞任怨成績卓著曠職長久深蒙各界值奉季始業各棧行將次第開學教育行政不可一日無人主持尚望繼續努力以策進行所請轉呈職辭一節未便照辦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邵陽縣教育局局長劉

縣長 熊翼龍

函縣中為董事會審核該校十七年下期十八年上期預算決算由 十八年三月

逕啟者惟董事會二月二十七日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縣中縣師應否添設事務員案議決依照成案不得添設如有擅行添設者不得支給薪食等語又第二案審查縣中十七年下期決算案議決工役工食項下超過預算案拾捌元又開學及畢業費用決算書上超過總簿細數計洋壹拾元又雜用項下付寒假期內辦公零用伙食洋壹拾伍元不應開支三共計洋陸拾叁元均予否決於十七年度下期該校經常費內一還惟該校於預算規定外增設事務員一名支薪一百元殊與法案不合本應否決因該員早經聘定無法辭退姑准追認但以後應照定案辦理不得再行增設等語紀錄在卷准此相應函達 貴校長煩為查照是荷

此致

縣立中學校校長李

函愛蓮女校爲准董事會審核十七年下期決算及師範津貼

由 十八年三月

逕啓者准董事會函交審查 貴校十七年下期決算案議決各級算書內津貼廚房運水工人二名洋四十六元應照上期成
例核減二十五元津貼二十一元又查添置項內王義大店定作器具洋一百五十九元二角未經本會通過有案應予否決用共
計洋一百八十四元二角着經理處查照扣發其餘審查通過又准 貴校師範生請恢復原有膳費津貼案議決維持核減原案
各等語紀錄卷請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愛蓮女學校

函縣師爲錄送董事會議決案不得添設事務員及決算不合由 十八年三月

逕啓者准董事會函交縣師縣中應否添設事務員案議決依照成案不得添設如有擅自添設者不得支給薪金又審查 貴校
十七年下期決算案議決查羣衆運動費誤將收轉數三元三角五分作支出計算應核減洋六元七角又磁器費決算數較簿
據多付兩元八角七分亦應核減又印刷費內付正月十七日曾作舟洋一十三元無該店清單可攷又增貼學生炭費洋一十八
元無例可援均應否決至零星教育用品洋二十四元三角一分俟將細數交出再行核議又查添置手工器具洋五元二角一分
四厘其餘九十四元七角八分六厘移作別用察屬不合應俟下期經費充裕時再行發給各等語紀錄在卷請查照等因准此相
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函財政局請依照法案發還田賦月息由 十八年四月

逕覆者案准 貴局函開為接收田賦月息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與查田賦月息向由貴局撥收茲既奉令請因自應遵照由局全數列收報解除傳知田賦征收處外相應函達貴局請預查照此致等由准此查本縣田賦逾期月息一項自民國十年經前勸學所所長李競戎呈准湖南省長公署及教育司全數劃為教育經費民國十三年復經前勸學所所長賀良範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案呈請確定專作縣立師範常年經費不許挪移分撥同時縣議會選違背法令把持此項田賦月息當經教育界人士呈明湖南省長公署奉指令開呈悉此案前據該所所長等電呈前來當交由教育司令縣辦理在案查此項田賦月息係經省議會議決咨由本省長通令指充縣教育經費在案旋復由該縣行政會議議決概作教育經費呈由教育司批准立案該縣議會何得違背法令蔑視省憲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果如來呈所云殊為荒謬准予嚴令該縣知事迅予照案嚴切辦結具覆核奪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是本縣此項田賦月息撥作教育經費已成法案並且專作縣立師範常年經費與其他各縣或有未經劃定用途者性質截然不同查修正縣財政局暫行章程第二課第二項載如已有特案規定之教育團防慈善等款產仍照原案辦理等語本縣田賦月息久經法案明白規定自應照舊接收毫無疑義至財政廳第四八零號調令係在貴局暫行章程未修改以前所發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貴局請預查照即予令知田賦征收處將所有田賦月息照舊撥由敝局款產選經處接收以裕學款而維法案至

此致 邵陽縣財政局局長唐

函湖南成績展覽會為檢送教育成績由 十八年五月

逕啓者 貴會此次徵集教育成績展覽品前奉教育廳迭次令電當經敝局遵照轉行催催會在案茲查該縣城鄉公私定各學校應徵教育成績展覽品已送局者自一號起至 號止共計十九件相應繕造總表檢同原卷派員送請縣前來相繼願請頒查照驗收實錄公證此致

湖南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委員會

計檢送教育成績展覽品共十九件

函邵陽財產保管處請將東湖寺附近山土仍歸本局接管由

十八年五月

逕啓者查城南東湖寺及附近田土歷係縣有學產面積甚廣從前縣學所會准劃撥一部分辦理實屬農林試驗場自是校停辦後敝局則此負責人員未達收回本年敝局擬將所有學產從新整理特派盧經理前往各處踏看知該處前此劃作農場之土壤及寺基現爲 貴處接收管理每年徵收土租洋六元查該東湖寺既向爲縣小校址附近四面田土又均係學產 貴處參差管理雙方極感不便擬請 貴處仍舊劃歸敝局管理以維學產面免分異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邵陽縣地方財產保管處處長 李 唐

函復縣師爲該校卸校長任內超過款項經董事會議決由

十八年七月

逕啓者案准 貴卸校長公函內開爲等任任內超過之款請提交董事會覆議追認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相應函覆查端查照迅轉董事會覆議爲荷此致等由准此當即提交董事會七月六日第三次臨時會議復議茲准董事會函開本會第三次臨時會議討論第二案縣師前校長簡言函請追認適用經費案議決查繳經費二元八角七分會作舟店印務費十三元五角零星教育用品費洋二十四元三角一分手續雖欠完備開支尚屬實在准予追認又手工器具及修繕開支百元內所餘之九

十四元七角八分六厘既經移作修建樓梯之用准予提前發給惟津貼學生炭費洋十八元各校向無此例未便通過又羣衆遞動費過支洋陸元七角既經來函聲明由經手人負責歸還二共洋二十四元七角應於補發款內扣除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卸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簡

函縣署關於處理古台山經過情形由 附原呈 十八年十月

逕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准敝局函請飭警拘傳劉舜卿等與爭羅氏慶公劉氏天祿所有拜台山菴產一案據劉竹助等訴稱拜台山菴產係地方捐募公建會議允作三區聯合區立貧民工藝廠基金等語查拜台山菴產是否確係劉羅二姓私產指定爲慶公天祿兩校學款抑係地方公產已提作貧民工藝廠基金非搜查各項證據詳加討論不足以明真相請將雙方爭點確切詳查見覆以憑核奪等因准此查拜台山即古台山所有菴產由第四區學務委員會於十六年春呈准敝局前局長賀氏翰任內立案此次發生爭執敝局長爲慎重起見曾分令第四第五兩區學務委員會就近會同查勘理處以免糾紛去後據該兩區主任羅炳南陳希舜先後呈復不能理處原由並將劉羅兩姓所歷管各項證據分敘呈內前經錄函貴署在卷至劉竹助等訴稱作爲貧民工廠基金敝局無案可查除令飭慶公校長羅萬象天祿校長劉光堯將各項證據呈核外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貴署請煩查照核辦所有黃麗生等朋毆局丁新發局票並懇勸傳到案訊判以維教育爲荷此致
邵陽縣縣長熊

附第四區學務委員會原呈

呈爲奉令查明呈覆請予察核轉咨事緣屬區羅氏慶公學校校長羅萬象與第五區劉氏天祿學校校長劉光堯等前以

竊砍夫免希圖橫等情向借桐鄉石福田劉舜卿等具稟到會職以事關學務比通知僧純卿等具稟以憑解釋云舜卿等限古十月二十八來會臨期不赴莫可如何月前奉訓令開傳集當事人等查明秉公理處等因比約雙方在專唐舖對質言詞各執並調閱彼此證據復協同登山履勘界址按該山無竹木惟柴薪以地肥二三年可以拚砍山地甚寬廣計山水坑三條左古台山庵右娘娘殿山庵離劉兩學校證據有拚柴薪字有限出山字盜砍賠贖據呂坎唐娘娘殿左下邊有討地安厝字據羅氏譜牒註載可考劉舜卿娘娘殿山契註載左憑水坎未註明第幾水坎下抵周經二姓山惟娘娘殿下有周經二姓山由殿下山橫至古台山庵下並無周經二姓山界碑實係新痕新土刊豎不久以上所述均屬實在情形勘後三面訂期十一月十九日雙方派費憑場勘釋該舜卿與十八廟人等臨期末赴南以羅劉兩校實是山爲補助常年經費實係學務攸關不得不據實備文呈請鈞局察核並請轉咨縣署核辦至似公館謹呈

邵陽教育局局長劉

代電各縣教育局一致主張籲請政府暫時保持原有經費獨立由 十七年十二月

縣教育局長助鑒查教育經費自民六奉前省長譚准教育部咨將教育經費劃歸勸學所經管頒發規程始具有獨立性質教育亦和具規模十年以來而各項附加雜稅又因各雜稅局長或縣長捐款不交挹彼注此以致教育幼稚前湘鄂臨時政委會頒發整理各縣雜稅附加及屠稅四成學款條例予教育局以派員監收之權而敝縣地當要衝最近伍前縣長挪用地方附加至二萬八千餘元之巨教育經費實估八千餘元政府庫空不能歸還事實具在此次政府整理財政委用財政局長接收縣有財務連教育經費包括在內竊以爲前此含有獨立性質尙且如此今一體提歸保管地方無權過問深滋疑懼况內政部正在規劃新縣制吾湘似不必先行試辦致多紛更除根據本黨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政綱分別呈請省政府教育廳財政廳及武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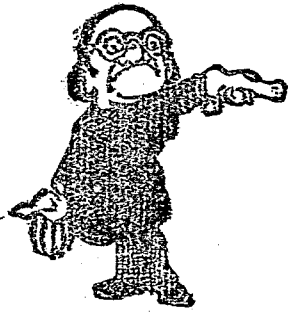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版

代電

六四

治分會國民政府准予尊重綱變更方案暫時保持原有教育經費保管狀況外謹此電達務望一致主張同聲額請至爲禱盼
邵陽教育局長劉采之叩 即





訓令各學務委員會舉辦教職員聯保切結由 附結式 十七年八月

爲令遵事案查共產份子自去年篡奪本黨邪說橫行青年受其愚蔽爲之工具馬日以後多羅法網年來各界勵行清黨運動而該其黨詭計密秘無孔不入亟應嚴加防範以免貽誤實學校爲造就人才機關學生品行之優良思想之純潔主義之明瞭純以教職員之良否爲依歸當茲吾國訓政伊始勵行黨化教育自應首先清黨俾免共黨乘機混入傳播反動種子致貽青年無窮之累茲由本局擬定聯環結凡服務學校教職員者必須同舉三人以上之聯保方許充任嗣後發現共黨工作證據三人同舉應足消弭未然而免流弊合行檢發連環結式一份仰該主任即經遵照於交到半月內即將所屬各學校連環結辦妥繳由本局存案並隨時注意嚴加查察毋稍疎虞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結式 份

連環結

具連環保結人

等實保得

一名年齡

歲籍貫

縣現任

學校

確未加入共產黨倘日後查

有共黨嫌疑甘願同坐須至連環保結者

具連環保結人

民國十

年

月

日

訓令各校校長注意嚴防共產黨由 十七年八月

爲令遊事案查共產份子自去年篡奪本黨邪說橫行青年受其麻醉爲之工具馬日以後多罹法網年來各界厲行清黨運動而該共黨詭計密秘無孔不入亟應嚴加防範以免貽誤查學校爲造就人才機關學生品行之優良思想之純潔主義之明瞭純以教職員之良否爲依歸當此吾湘訓政伊始厲行黨化教育自應首先清黨俾免共黨乘機混入傳播反動種子致貽青年無窮之累茲本局製定聯環結凡服務學校職教員者必須同事三人以上之聯保方許充任嗣後發現共黨工作證據三人同坐庶足消弭未然而免流弊除檢發結式令行各該學務委員會切實妥辦外該校長負學生家庭付託之重師生同事共處一堂者查自易期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隨時注意嚴密查察毋得稍涉疎虞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造竇統計表由 十七年八月

爲令行事照得學校名稱尙有一定規定凡專辦初級班者稱某某初級小學校專辦高級班者稱某某高級小學校初級高級並辦者稱某某小學校名稱固有定章不能任意含混案查接管卷內各屬各學校有既有初級或高級一級統稱爲小學校者有僅爲某某學校而無高級或初級之分者似此參差混淆實足以乖系統亟應更正以歸劃一而符定案茲由本局製定調查表式令行轉發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於文到半月內將所屬各學校分別查明如有含混即予更正外並按所發表式各欄詳細填注覈局以憑統計事關要政萬勿視爲具文故意延宕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統計表式一份

訓令各級學校凡茶亭租額在二十石以內者免予提充由 十七年八月

爲令遊事案奉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牘 訓令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三一〇四號指令據本局呈縣屬茶亭會租應否照例提充懇予核示由令開呈悉查各地廟宇寺觀所有財產應查照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第二款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分別提抽據稱該縣通道多由地方慈善家建設茶亭專事烹茶以便行旅並祀關帝則其性質半屬慈善半屬廟祀應准變通辦理凡闕廟附有茶亭每歲確行施茶而所有田租在二十石以內者一律免予提抽以維慈善事業其他田租在十石以上者仍照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第二款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一律提抽庶於籌集教育經費之中仍高維持慈善事業之意仰即遵照執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凡茶亭會租在二十石以內者一律免予提抽以維慈善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校長

訓令各學委會為已經立案學校停辦者其校產歸該會接收呈由本局分發開辦各校作為津貼由 十七年八月

為令遵專案准董事會兩准縣視學孫作藩提議鄉村停辦各學校應提充其學產一案議決查照本會第二屆常會議決案第五案第四項依照現行教育法令非經教育局批准停辦者其款由該區學務委員會查收呈准教育局分發其他開辦各學校等語紀錄在卷請查照執行等因准此查鄉村各級小學年來無故停辦者實繁有徒本局長受事伊始即以整理原有立案學校為前提節經佈告在案各該校長從專恢復者固所在有之而觀望徘徊及故意停頓者亦復不少若不予以相當制裁實不足以資激勵茲准前因除劃切佈告外合行檢發 份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從速分途張貼妥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佈告 份

訓令各級學委會奉廳令為各級學校注重體育由 十七年八月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一五〇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大學院第三七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照得吾國積弱不振文化衰微經濟落後雖爲大因然國民忽視體育缺乏軍國民訓線亦爲召侮之由當此外患頻仍凡屬國民莫不奮起救國青年當於血氣激昂尤甚惟當知欲負救國之大任必須有強健之體魄受嚴格之訓練庶足以任重致遠捍衛邦國自此次通令之後各專門以上學校應一律加課軍事教育每星期至少三次以兩年爲限各中等以下學校應一律注重體育每星期亦至少三次至畢業時爲止其應授項目在本院未頒布以前暫由各校自行規定各校長務宜認真辦理以期立健全國民之基礎而振民族固有之精神是所厚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校長即便遵照辦理 爲要 訓令

訓令各學校奉廳令從十七年度起設幼稚園由

十七年八月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教字第二七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令爲遵令事查幼稚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至關重要歐美各國人口稍多之區域即在鄉村亦莫不設有幼稚園我國幼稚教育尚在萌芽時代因經費等種種關係固不能盡量擴充但按步就班分年籌劃進行實不容緩爲此令行務希於十七年度起即飭所屬實驗小學或簡師附屬小學儘先設立幼稚園並於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師範科以培養幼稚園師資十八年度開始更審設法在鄉村師範學校內酌設鄉村幼稚園師範科在鄉村小學內酌設鄉村幼稚園以期幼稚教育漸次推廣

並望改良其各種設施及課程教材務使適合國情期臻完善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主任即便轉飭所屬各實驗小學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級學校奉省令各小學校設女子部由 十七年八月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第三〇六三號訓令准

中華民國大學院兩開選啓者准貴府以湘省後期小學學生往往年齡過期有至十五六歲仍未畢業者實與初中學生無異業經前部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明令以分校收容爲原則即有特別情形亦須呈准分班教授等語旋以湘省各地教育經費及辦學入材兩成困難已將原案略爲變更高級小學招收學生其女生自入校起至畢業時止年齡確在十四歲以內者准予男女兼收否則仍須依照前令辦理並通令一體遵照各在案准前因相應函達煩爲查照等因查本黨政綱規定「於教育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在黨治之下男女應享受教育均等之機會即就中學而論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亦有各地方因經濟力及教授人才之缺乏不能分設女子中學時得於中等學校中分設男女兩部之主張貴處所定變通辦法自甚適宜惟對於年在十四歲以上之女生既未便令其男女同學應於小學中特設女子部以收容之俾免向隅而期均等相應函復敬希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通令遵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遵照辦理勿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主任即便知照並轉知所屬各學校長遵照爲要此令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從政人員須認識黨義由 十七年八月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廳教字第二〇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八八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政字第三八號令開爲訓令事本會成立宣言首重心理建設先總理知難行易之學說所以示心理之建設之準繩凡屬國人均當致力躬身履職爲信從倘不努力求知何以樹楷模而資觀成求知之途須當於黨義有真確之認識方能自信仰而生力量應之事務無不曲當惟是本黨主義自共產黨邪說侵入遂致曲解附會議論紛歧刊行印物尤多龐雜若不亟予糾正則遺毒所及後患何窮爲今之計首宜尋釋黨義以爲求知之階再當審擇羣書以爲求知之鵠除總理遺訓應熟讀外茲暫行選定胡漢民著「三民主義之認識」或李陶著「國民革命與國民黨」及「青年之路」王季文著「中國國民黨革命理論之研究」等書皆屬持論正確博大淵涵是爲總理遺教之功臣而導吾儕知行之正路尤當不間晨夕極精研究庶幾身體力行毋忝厥職此外聖經賢傳及各國哲學家言與黨義互相發明或爲總理演講所提示者亦宜旁求考證庶升堂入室更進一步本會以爲必先從政人員明瞭黨義然後訓練民衆方易着手當斯訓政期內種種設施始能見之實行爲此令仰該省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一體知悉務須仰體此意各自研求以文到三個月內爲準備期間俟此期間經過本會即當厘訂考試辦法分期舉行以覘學修而定黜陟案經議決事在必行幸勿視爲具文致貽自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奉省令各機關學校舉辦工人補習學校或夜學由

十七年八月

鄂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牘 訓令

七一

爲令選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教字第二八一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選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公開選啓者案據鄂編第九區分部執委會決議各機關學校團體須設工人補習學校或工人夜學班以教育各該機關工人及就近之農工一案其辦法由各該機關辦事員充當教員不另支薪費籍課本概由各該機關發給其經費准列入預算作正開支等情據此代該區分部建議各節事關工農教育所費不多裨益甚大相應函達貴政府請頒派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照辦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迅速設立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令不得越權干涉司法由 十七年八月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總教字第二六三一號訓令奉

省政府令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號令開據司法部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元呈稱案據宜昌地方法院暫代院長方仲誦暫代首席檢察官梅昌瑞等呈稱法官司職奉判檢察事務維持正誼非有確切保障恆爲外界勢力所左右不能盡行其職標舉念前途良用懸憂疑懇呈請司法部轉呈

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省政府分飭所屬機關嗣後不得干涉司法以資保障而維獨立等情查該員等所呈各節按之

近日鄂省情形不爲無見推之各處當亦大略相同若非解此痼結誠不免爲司法上之障礙可否由

鈞部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省省政府分飭所屬機關不得干涉司法之處所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司法獨立爲法治國
恆規故法官執行職務不許其他機關干涉苟非如是則難保裁判之公平卽失司法獨立之精神至各省法院用人行政概由本
部主管監督雖因統系攸分而職責所關不容紊亂况現值訓政時期無論何項工作人員皆應恪守權限共趨正軌既據前情理
合呈請

鈞府通令各省軍政機關對於法院審判檢察以及用人行政事務不得越權干涉藉維司法而保公平等情據此所請應予照辦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得越權干涉妨礙司法獨立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所屬各學
校知照此令

訓令各區學委會凡各辦學人員檢束自愛由 十七年八月

爲令遵事案准

邵陽縣長公署函開奉

湖南省政府數字第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年來各縣辦學人員忠實廉正熱心任事者固所在多有而藉公營私被人呈控者
亦復不乏其入甚或互相勾結把持地方教育侵吞各種學款竄竄由該縣長督促地方公法團認真查察隨時清理倘有上項情
事務須據實呈候本府依照行政大綱關於教育案之規定從嚴懲辦除通令外合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局並轉各公法團查照此致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並轉知所屬辦學人員嚴
東自愛毋得有越軌行動致干政府查究事關考成毋得視為具文爲要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令男女學生須分校由 十七年八月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教字第二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高級小學男女分校辦理業經

前由鄂陽縣政務委員會通令遵照在卷茲因各地方教育經費及辦學人才兩感困難特將原令略事修正凡後期小學招收學
生其女生自入校時起至畢業時止年齡確在十四歲以內者准予男女兼收否則仍須依照前令以分校收容爲原則但有特別
情形得呈明分班教授以防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
任即便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區學委會准教育會函嚴禁學校經費移作他用由 十七年九月

爲令遵事案准

鄂陽縣教育會函開逕啓者吾縣鄉村教育頻年頽廢發達自馬日運動後士劣乘機蠢動百端破壞其唯一之致命傷則爲經濟
封鎖近查各學校在馬日前所有樂捐及照章提充之款產亦均以共黨壓迫捐爲口實相繼收回而各區教育行政機關之學務
委員會大率畏其兇殘屏息吞聲而莫敢爲敵以致鄉村教育現狀形成破產黨勢前途殊深隱憂其或滑頭士劣爲避免此項強
硬破壞計策計乘貴局新舊局長交代之際將學校改爲類似時髦之職業團體究之職業其名分誠是實於是歷年來千辛萬苦
涓滴湊成之學校經費一視而爲私人資本矣此項情形業已數見不鮮言之深堪痛恨昨九月九日敝會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

會根據上項情由提出鄉村教育經費困難應如何設法撥充案當經議決查

前湖南省教育廳頒佈實施強迫教育案籌款方法函請

教育廳嚴切辦理又同日隨時動議提出嚴禁學校經費移作他項用途案議決照案通過函請教育廳轉令各區學務委員會查明辦理各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函達貴局請須查照辦理至深學便此致等因准此應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請委校長須具履歷由 十七年九月

為令遵事照得各級學校校長責任甚重若無相當品格學識隨選充辦理難期完善查各區近來改選校長呈請加委者甚多對於校長履歷均未附呈備查能否勝任無從懸揣嗣後各區學校選舉校長呈請加委者務須造具履歷表一份附呈察核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仰該主任即便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各校增加黨義課程由 附通則 十七年九月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三三二七號訓令奉

中華民國大專院第五八九號令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零號令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逕啓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出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校同該通則函逕即希查照轉飭大專院通令全屬各級學校切實施行等因附送通則一紙准此應即照

辦合亟抄發原通則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通令各級學校切實遵行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

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附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第一條 為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1 小學校

一·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三民主義淺說

三·民權初步演習

2 中等學校

一·建國大綱淺釋

二·建國方略概要

三·三民主義

四·五精憲法淺釋

五·直接民權之運用

3 專門學校及大學

一·建國方略

二·建國大綱

三·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四·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五·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之

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訓令各學委會爲召集第五屆行政會議日期準備提案由 十七年九月

爲令遵事查本縣城鄉學務受共產黨之影響障礙進展毫無值此訓政開始時期亟應羣策羣力嚴加整頓本局特訂十月八日（即陰曆八月二十五）上午十時召集第五屆教育行政會議討論一切整理進行事務並隨即改選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一（二人）以符定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於十月六日以前來局報到並預備提案齊局以便列入議事日程按時開會逐一討論事關教育進行毋得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令頒發十七年度學校曆由 十七年九月

爲令遵事奉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三四四九號訓令開奉

大學院令查從前各年度學校曆歷經

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制定頒行有案惟查各地方氣候不齊此項校曆由

中央規定頒布制度上雖屬整齊而實施上轉多窒礙茲從十七年度起本院不再頒發校曆在立學校應由各校自行制定此外各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由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通告遵行以期與地方氣候適合惟寒假日數不得逾三星期暑假日數不得逾兩月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學校得酌短暑假延長寒假日數其餘當依

國民政府公布之各機關各學校放假日期表（原表載在法製局印行之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中）編定以示限制至中小學校層辦法本院頒布中小學暫行條例內已有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自應依照前項條例制定頒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所有本省區中小學校十七年度學校層應依法製定頒布施行除分發外合行發給該項學校層令仰該局長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十七年度中小學校層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轉飭所屬各小學校長知照此令

計發十七年度中小學校層一份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軍政工作人員須研究黨義由 附條例 十七·九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三三一四號訓令奉

省政府令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四號令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

中央訓練部提議為貫徹黨治起見擬具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通達仰希查照遵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計送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奉發條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豫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版 訓令

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此令

計發肆份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對於本黨主義應作有系統的之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 閱讀

-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因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二 討論

-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 講演

-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開揚實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訓令各學委會即行呈覽所屬職教員連環保結由 十七年九月

爲令催事案查本局頒發職教員連環保結限期呈覽以憑考核一案迄今逾期已久未見呈覽前來刻值縣指委會成立開始舉行登記關於學校方面極關重要合再令催令到即便遵照將所屬各學校教職人員保結呈到局藉便存查事關清黨該主任職責攸關考成所在毋得藉事玩忽延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按期分途飭了專送教育旬刊由 十七年九月

爲令行事案查縣屬各級小學校多因經費有限設備不全甚有不能購辦新聞報紙一份者鄉慈僻處兩耳塞棉當此訓政開始之時尤應明瞭三民主義及世界趨勢國家設施俾免如瞽如聵之弊本局長有見及此提議董事會通過創辦陽通俗教育旬刊以補各級小學設備之不周雖已初次出版分送各小學校披閱惟是各級小學地址未檢呈報統計調查表到局無從查考加之該學校是否通郵又無由稽測惟有責成各該委員會分途以免遲滯脫漏除分行外合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於報到時按期飭了分途送閱無得留難停滯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通俗教育旬刊 份

訓令各學委會分發取銷私塾佈告及封條仰切實執行由 十七年九月

爲令行事案查取銷私塾歷年奉有明文節經本局各前局長及

邵陽縣長公署佈告責成各該區學務委員負責進行在案自去年共舉專政邪說流及鄉村學校影響尤鉅以致一班三家村學究大肆活動到處糾設私塾弦誦之聲一變而為詩云子曰設為學校之絕大障礙本局長視事伊始即以恢復原有學校取締附近私塾為前提曾經劃切佈告深恐塾師塾東視為具文茲特對於取締私塾撰擬佈告一通會同邵陽縣長會銜印分發各該區張貼以期家喻戶曉為此仰該主任即便分途張貼並就所對的情形封閉或取締改良務期嚴切執行達到掃除學校障礙目的事關教育行政考成所在萬勿因循敷衍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第五區學委會限期恢復濱東小學校由 十七年九月

為令遵事案查濱東高級小學校原由濱東書院改設規模濶大校產充裕非各私立小學所可比擬乃年來竟爾無故停辦致使莘莘學子求學無由而固有款項保管何地該主任負該區教育行政職責應如何極力圖謀恢復無負經理負有重大

政府提倡普及教育之旨况當此訓政伊始努力教育黨化之際尤應切實辦理前經本局訓令該經理將所有學租收貯籌備開學在案合再令知到該主任即便遵照合同該校該區學務委員主任即日選舉校長佈告招考學生入校肄業並限于陰曆八月二十日以前呈報到局以憑給委倘再延玩逾限本局當直接遴選校長前來接收籌備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第六區學務委員會速即恢復禹氏仁壽小學校由 十七年八月

為令遵事案據該區禹氏仁壽小學校校長禹裕呈稱呈為核基丸僻無法維持願懇辭館以脫關係專職族人才寥落黑幕難開去年一月族士紳因當局勸行教育普及自助提倡糾織仁壽高初兩級小學校於合族公私祭會提租二百六十四石作為常年

經費外派開辦洋二百元合族決議均押二月底開成立大會邀集散族熱心教育之前任衍山常寧縣長禹實宣布成立推舉校董校長籌備等職實行立案招生職被推爲校長兼教職力辭不獲方承受聘於三月三日赴局立案呈請前任局長賀慶賜辦學不可輕易潦草須當固定基礎方可立案以垂久遠職返邀集族紳等報告均贊成照房會派捐書契達田八十餘畝於時各殷實熱心樂從自捐田八九十畝契有當時審定者有候擇實田苗方隅未及者據者比時佈告實行立案均許逾期將至於七月申籌備員禹日如詣局立案具備表冊報告一期成租蒙准頒賜鈐記並頒下校長經理季狀以專責成及省垣有中學停辦之風地方僑吝頑固藉薄新學散族士衆效尤反抗日既職約籌辦空日如經手洋千餘元故於八月底罷課停辦呈在案職履開會要求收租而族紳決議會匪股管收租一屆填空候實行退契銷案然尙空洋四百餘元無着職絕對教育之事不可輕廢日如之款不可空懸於銷案之事息而租穀終未全收職猶設計維持屢邀校董禹麟仙禹桂軒禹慶軒諸商各房會合捐田八十畝殷實任憑收回或樂捐成爲永固根基改銷立案族衆有可有未可議寢今陰曆天脫日族夏禱衆等大言退契倒學職與日如均外未與禹實在省聞知大駭當函陳告族紳及執事學基萬不可取消語言懇切稍有學識者讀之無不汗顏陰六月二十八日族會經理算數交盤各房人集勸言退契族士禹夷倉等正義嚴詞開導莫及迫職將契封在禹桂軒手候算數移交切實辦理職於陰七月初八初九開會移交有人宣言彝爪明令推倒於其語桂宜見勢莫維將契繳出由族會新經理禹云甫禹坎卿等逐一發還並將校具拍賣半數償債又迫職職與日如捐洋六十四元填空餘歸各會補足職見丸解如此將校餘具備此簿繳概交該經理等手而歸竊思訓政時期鈞局具有明令坐味時機逆流若是散族黑幕頑固貽學界笑爲巨族羞又何以對鈞局之熱心信極乎陰七月十四本區學務會聞知致非催辦職猶冀死灰復然乃竟執迷如故職亦束手無如之何矣合將實在情形呈懇鈞局俯察感忱准予辭職脫離關係更懇批准注銷原案刑其鈐記解呈鈞局職不勝俯首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校去春創辦之時捐田至一百七十八畝七升可收租穀三百五十餘石其校舍設備據所呈圖表亦有可觀自應繼續努力謀發展何以

去秋輕聽謠風遽爾停辦致予指主以口實停辦以後亟應設法恢復何以延擱一年之久費之不貲不開迄至該族禱祭發生退契風潮既不報請該區學務委員會維持又不直接呈請本局查核辦理延延又至一月竟爾將契交出轉由禹云甫等退還並將校具半價拍賣令已成學校一旦瓦解該校長負全校責任竟如此冒昧真正是豈有此理除令行該區學務委員會負責督促恢復外仰即將原捐田租如數收回于本年下半年期從速籌備開學以符教育普及之旨倘再遷延除撤職外定為該校長是問決不賒徇用昭後戒切切此令仰發外仰即遵照前往該校召集原有捐主切實開導即將該校所有校租校具如數收回於下學期恢復開學毋得因循敷衍致干咎戾亟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為檢定黨義教師如期報名由 十七年十月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准

湖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以製定湖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湖南省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暨湖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同人代辦檢定事宜條例各一份請即會銜公布施行等因一案准此查黨義教師為領導青年宣傳主義之重要人物學識稍不充份思想苟欠正確貽誤青年流毒社會良非淺鮮准前四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條例及佈告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條例會同辦理並將選辦情形具覆核奪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縣長公署遵章組織檢定委員會訂期報名考試除分呈外合行令仰該 主任 即便遵照向銜所屬各校黨義教師按期來會報名聽候檢定毋得延宕放棄為要此令 校長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爲黨國旗規定意義及顏色升降由

十七年十月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教字第三八四一號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令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政字第二四六號令案據本會交際部長龐宜之呈以黨國旗均出自

孫總理手定光昭正大足以表揚羣方古國之國民性爲黨國之代表物所以示主權之所在凡愛其黨國者莫不尊重其黨國旗誠不容用者之稍有參差近查各界所懸黨國旗式樣凌亂既遠規定復碍觀瞻擬請明令取締俾昭劃一等情附錄黨國旗之規定及用法據此查該會所呈各節尙有見地除指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件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黨國旗之規定及意義一份下屬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主任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樣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國旗之規定及意義一份

國旗顏色及意義

(甲)國旗顏色 青色白色紅色

(乙)國旗意義 青色是表示「自由」主義白色是表示「平等」主義紅色是表示「博愛」主義故名爲青天白日滿地紅

黨旗顏色及意義

孫國教育行政彙刊 公積 訓令

〔甲〕黨旗的顏色 青色白色

〔乙〕黨旗的意義 本黨黨旗是用本黨青天白日黨徽複製成故名爲青天白日旗

〔丙〕黨徽之說明 青天白日黨徽外是十二角形內是圓形將十二角合成一圓形等於內圓形大小一樣若黨徽爲三英尺六寸(即四十二英寸)則黨徽內面之圓形直徑十九寸外面角度每角則九寸半長圓形十二角交界之藍線其濶度則佔二英寸

國旗黨旗使用法

〔甲〕張掛用法 凡遇國慶日紀念日盛典時及正式開會時宜將國旗黨旗張掛國旗在左黨旗或其他旗幟在右

〔乙〕升降法 凡行政機關宜設一旗杆於每日日出時把國旗上升日落時把國旗下降

〔丙〕國民對國旗之敬禮我國人民無論在什麼地方若見國旗升降時宜立即行禮致敬

國旗之尺寸

〔甲〕國旗全面 直度四英尺六寸橫度六英尺三寸長竿九英尺六寸

〔乙〕青天白日旗 直度二英尺三寸橫度三英尺一寸半

〔丙〕白日徽 直度一英尺九寸

黨旗之尺寸

〔甲〕黨旗全面 直度四英尺六寸橫度六英尺三寸長竿九英尺六寸

〔乙〕白日徽 直度三英尺六寸

又註 國旗黨旗之放大或縮小須照以上規定尺寸比例增減之

訓令各學委會從速辦妥連環保結賣局由

十七年十月

爲令事現值訓政開始首重訓練民衆而學校爲民衆集體尤宜首先施行縣屬年來爲共匪蹂躪學務幾瀕破產本局長視事伊始即以勵行學校清寧爲前提蓋緣青年學生腦筋單簡其思想言論純視教育之良否爲斷苟有不明主義之投機分子或其嫌疑者混入其中妄肆策鼓將來爲害學生危及黨國節經本局詳述理由分行各該委員會遵照辦理並頒發教職員三人以上聯環保結限期造覽到局以憑考核在案乃爲時兩月有奇遵造覽局者寥寥無幾在當時雖屬秋假期間不無妨碍刻下收假已久應予積極進行須知當此本黨勵行統一理論與思想之際凡屬學校教職員尤爲極關重要各該主任竟爾視爲具文殊屬不明責任合再令催令到該主任即便遵照前令從速妥慎辦理切勿延宕事關考成甚無玩忽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分別獎懲第二三四七等區各校由

十七年十月

爲令知事案准邵陽第一視察區縣視學孫作澄函開選啓者邇來鄉村教育日落千丈其腐敗氣象難以言語形容而遵章辦理成績優良者實居少數若不分別獎懲不足以資整頓此次敝視學於各區視察經過不下百數十校其辦理合法成績昭著者儘有第二區區立寶蔭小學仙槎小學張氏大覺初級小學第三區震中小學封氏族立初級小學第四區蕭氏潤溪小學又第二區寶蔭學校主事吳聰省第三區學務委員會主任王震第七區衛東團立小學代理校長會協辦學熱心均應一律給予獎狀以資激勵又查第四區蕭氏大雅小學校長蕭佩紳文審初級小學校長周國欽身爲校長兼充塾師貽誤學童影響教育自應撤職以警效尤七區學務委員會不遵學務放棄責任三區學務委員劉協中岳丹成委狀頒下已久尙未任職應予嚴令申斥以觀後效又查第四區庫里保培正學校係劣裔周元浦擬立案既未批准辦理亦未合法且庫里保地方面積三里周姓聚族而居有學校兩所無多設此等非殖非馬之學校事關教育前途相應函達貴局長分別辦理不勝盼禱之至此致等由准此查各區學校成

績優劣懸殊優者應給獎狀用為激勵之資劣者既有觀摩當存好勝之念除檢獎狀隨令分發外合行仰該主任即便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其有辦理不合放棄責任者並仰嚴厲督促期臻完善為要此令

評發獎狀 件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遵辦聯結山 十七年十一月

為令遵奉案奉

教育廳字第六八四號訓令奉

湖南省政府總字第四五六號令案准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咨開查本省學均團體會所向稱發達城市鄉村到處林立去歲共黨專政之時無不被其利用以為發展該黨之運動中心後雖迭經清黨本應漸告純潔且各有主管機關監督考查非不嚴切乃近據各縣報稱學校團體會所之中尙時有共黨匪徒潛跡洩跡希圖誘惑情事查係屬實似此匪黨潛伏構煽堪虞亟應規定清查辦法藉弭亂源而收清鄉效益茲由敝署制定湖南學校團體會所聯結規則除分令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規則咨達貴府請煩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咨等由並檢送湖南學校團體會所聯結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湖南學校團體會所聯結規則一份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湖南學校團體會所聯結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湖南學校團體會所聯結規則一份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湖南學校團體會所聯結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聯結規則及學校教職員聯結式學生保證書式令仰該主任 即便遵照於文到半月內妥為造表到局毋勿

主任 校長

玩忽爲要此令

計發聯結規則

份

學校教職員聯結

份

學生保證書

份

學校聯結

份

高級學校學生聯結

份

訓令各學委會催費學校統計調查表由

十七年十一月

爲令催事案查學校名稱尙有一定規定縣屬年來立案各級小學多未遵照定章備定名爲某某學校或國民學校各該學校亦不自知凡屬公件往返備署學校字樣且本局歷年檔案亦無統計本局長視事以來即以正定名稱統計學校爲首務業於前八月製定表式分行各該委員會查照按欄填註限期造覽迄今爲期已逾兩月暨送到局者尙尙寥寥合再令催令到該主任即便遵照前令依照表式詳細填註于文到十日內齊呈到局以憑統計事關考成毋得視為具文爲要此令

訓令縣立各校通知校醫駐局按日出診由

十七年十一月

爲通告事本局根據董事會第二屆第二次常會決議案內丙條第一項由教育局遴聘校醫一人常用駐局等語茲已聘定周必正先生爲縣立各校校醫常用川駐局並規定輪往各校診治日期表於後各校應預備校醫住室一間俾便隨時診斷特此通告希即查照爲荷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令准自首共黨入校肄業由

十七年十一月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牒字第三八八號訓令據華容教育局長毛個羣前以其黨自首之教員學生能否仍令其教課及入校讀書等情具呈到廳當經本廳據情函請

湖南省清鄉督辦署查核見覆在卷茲准兩覆內開逕覆者案准貴廳函據華容教育局長毛個羣呈爲共黨自首之教員學生能否仍令其教課及入校讀書一案請查核見覆以憑飭遵等因瀆署准此查自首共黨在監視期內不得充當學校教職員如係學生則仍得繼續入學或升學惟責成其家屬及聯保人同請該學校校長繼續監視以昭慎重前經敝署先後據呈解釋並登載清鄉三日刊在案茲准兩詢前由相應兩覆貴廳煩爲查照並希通令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爲荷此致等因逕廳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要此令

訓令第十區學委主任分別獎懲該區各校由 十七年十一月

爲令行事案准邵陽第二視察區縣視學孫宜函開查第十區在邵陽本爲教育發達之區自馬日政變後學校多受影響倒閉約十分之二三今年下期又爲一般士劣之把持學產辦學者之忽視學務又停辦十餘校若不實行提充無故停辦者款產難期於振作至該區學校情形除寶賢高小允升高小作新初小辦理完善成績優良應由教育局及縣署分別給予獎狀以示鼓勵又五市小學校長蕭關翰正東初小校長李文煥作新校長蔣希乾道成初小教員劉輝黎辦學熱心教授得法應請傳諭嘉獎者外如式南小學校谷洲鄉立唯一高小均辦理不得其人已成廢敗樣子而篤材初小校產充裕校舍優良加以附近學童衆多周圍又無其他學校該校長不將學校開辦返送其子姪就學私塾敏功女校規模宏大設備周全竟不庸辯辦理國華初小雖名爲學

主任知照並轉所屬各學校
校
長知照爲

校實則私塾不如何德初小辦理逾年一味敷衍毫無成績以上各校非分別提充款產撤職校長不足以資整理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主任分別嚴切執行爲要此令

訓令第五區學委主任陳希舜印發抽收煤捐佈告由 附佈告 十七年十一月

爲令知事案查該主任前據實育文培才三初小學校以經費不足擬抽煤捐並附簡章到局前經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縣長公署函准存案並將本局所擬會銜佈告核定過局准此合行印發佈告令仰該主任即便轉知該三校張貼爲要此令

附佈告

照得抽收煤捐 作爲教育經費
每籬抽十五文 震中已有先例
養賢培才育文 三校學款不濟
呈由本局署核准 仍照震中捐率
個人所費無多 學校大有裨益
須知作育人才 關係國家靡細
礦商照章繳捐 萬勿視爲兒戲
特此會銜佈告 仰卽一體知悉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嚴禁鴉片並具切結賣局由 十七年十一月

爲通令事案奉

教育廳牒字第八四一號訓令奉

省政府訓令奉

中央政府會議武漢分會政字第四七一號令開本會第三十八次常會主席提出嚴禁兩湖從政人員吸食鴉片一案當經議決交兩湖省政府切實嚴禁並函知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理由書及附件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爲要此令等因並頒發原提案理由及附件一件到府奉此合行抄發原辦理由書及附件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 主任遵照並轉所屬各學校一體 遵照妥辦查呈爲要此令 校 長

訓令各學委會備費領取新頒鈐記由 十七年十二月

爲令行事查邵陽原爲寶慶附郭民團紀元廢留縣即以寶慶爲縣名近年 政府以縣人之請恢復舊有邵陽縣名廢除寶慶字樣久已實行惟是各該區學務委員會圖記均未更名即間有自行更改而名稱不一篆文與式樣又復參差殊不足以昭整齊亟應從新釐定以歸劃一茲由本局規定大小長短僱工新刊文曰邵陽第幾區學務委員會鈐記每顆計代價銅元壹百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備費呈由本局領取啓用並將原有圖記繳呈以憑截角銷燬爲要至各該區所屬各級學校俟將名稱更改定呈由本局核准後再行頒發仰併知照此令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規定孔子誕日停課二小時由 十七年十二月

為令行事案奉

教育函字第一一二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令開查接管卷內

前大學院內政部會同呈復

國民政府交核議魯滌平何鍵等電話明定孔子祀典一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悉所擬以孔子誕日定為紀念日事屬可行毋庸規定儀式即由該部院通行知照可也此令等因現經本部酌定嗣後孔子誕日全國學校應各停課二小時請頒孔子事蹟以作紀念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

照並轉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長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通用新曆由 十七年十二月

為令行事案奉

教育函字第一四二五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內政部會令抄發廢除舊曆通用新曆決議案一件飭即遵照原案第三項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鄂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府 訓令

因除分行外合頭抄發原決議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原案第三項辦理除國曆規定者外對於舊曆節令一律不准循俗放假並轉飭該縣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請決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並轉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
長 謹照
校

附抄發原議決案

決議廢除舊曆普用新曆已由政府提倡領導為原則對於內政部原擬辦法八條分別處理如次

- 一、製定發行及做印國曆事項交教育部規定辦法
- 二、禁止私售舊曆新曆對照表月份牌及附印舊曆之鬼神畫片等事項由內政部辦理
- 三、令行京內外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除國曆規定者外對於舊曆節令一律不准循俗放假事項交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辦理
- 四、通令各省區市妥定章程公告民衆將一切舊曆年節之娛樂賽會及習俗上點綴品銷售品一律加以指導改良按照國曆日期舉行事項由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提倡
- 五、改下商店清和帳目及休息時間事項交工商部擬辦
- 六、令八民按國曆收付租息及訂結財產上之契據事項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商擬辦
- 七、妥製農村應用之曆價月份牌月份表事項交教育兩部研究
- 八、推廣實行國曆之大規模宣傳特別注意破除婚喪上之迷信取締婚喪簡帖及計開之沿用舊曆事項交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宣傳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招收學生嚴密舉行期考並呈報書冊由 十七年十二月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焯字第一五六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近來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暨各高級小學校招收學生多有失之太濶倘不從嚴整頓非特教授極感困難即學科進度亦因之遲緩茲特令仰該局長務於本學期期考嚴密舉行如有成績不及格者即予分別降級或開除以杜冒濫至該校各科教本係採用何種書籍何處出版現已授至何處應於令到十日內詳細造表呈廳以備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仰該主任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如期辦妥詳細表冊以憑彙轉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各級學校奉令關於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由 十七年十二月 附佈告

為令行事案奉

教育廳焯字第一六八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查關於學生改名換姓之事件茲經本部明定辦法布告通知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布告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兩合外合行抄錄布告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布告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主任即便轉知所屬各級小學校長知照此令

計抄布告一件

為布告事查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前由內政部修正公布並經前大學院通令遵照在案惟查該規則第十條載明凡專門

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等語自應由本部明定辦法以資遵守茲特訂定辦法如下

- (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門以上學級學生應呈由該校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
- (二)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更名改姓除遵照內政部公布之規則辦理外須先呈由原校核發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仍由原校選報或轉報本部備案此布

部長 蔣夢麟

訓令各學委會限本月底填實統計概况表由 十七年十二月

為嚴飭學籍惟訓政開始允謀教育普及欲圖普及必先明瞭教育實況本局長於八月視事以來即以學校統計為當務之急蓋緣民族之智慧文明之進步以及教育之改良政治之興替大有關係迭經嚴令催促照依表式限期呈報前奉

教育廳第七五五號訓令頒發學校教育統計表限本月底繕造呈廳彙轉等因祇以各該區踴躍填報在案惟查該表式大致與本局前此訂定相符即擬由局備員彙轉以省手續而免稽延又經令催在案茲又奉

教育廳一五六七號訓令以各縣遵照填造上項學校教育統計表實屬異常踴躍惟有錯誤之點指定更正以免重蹈致干駭斥並限期呈報到廳等因奉此查本局前此所發各該區各校統計概况表完全齊呈到局者僅第四區一區各該區有早復而未完備者甚有視為具文時已五月而未呈報一紙者殊屬玩視合再令仰該主任即便遵辦於本月底呈報到局以憑

彙統統計等事如再逾限即仿前清鄉委員會假冊辦法派兵坐進以爲玩忽者戒風雨同舟勿謂言之不預仰併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須按期分送旬刊毋稍妄忽由

十七年十二月

爲令仰事案查本局所出之通俗教育旬刊原以補學校設備之不及兼爲社會教育之提倡自應專丁分途按期送達並四處張貼以廣宣傳前經令行在案乃近據各級小學聲稱多未接受此項刊物即收到亦係遲延便交且並有不知此項名稱者殊失本刊勸辦之初心各該主任須知訓政伊始其主要工作在於訓練民衆而民衆之訓練報紙實爲先聲應將所得新聞主義及發行簡報張貼壁間以資啓迪而所發報紙竟爾藏諸會中不爲披閱殊屬不明職責合再令飭仰即遵照對於此項旬刊務須隨時專丁分途速送毋稍忽視爲要此令

訓令第六區學務委員會准縣視學函請懲獎各該區學校由

十八年一月

爲令行事案准第一視察區縣視學孫作藩函開茲將敵視學視察第五六八三區概況及應行獎勵懲戒者分條擇要錄陳請予分別執行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給予褒狀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照案執行以資獎勵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是爲至要此令

計開

第五區

- (一)該區學務委員會主任陳若舜負責主持熱心辦事深得學界信仰應請傳諭嘉獎
- (二)重慶初小教員謝南勛教授合法成績優良爲五區中不可多得之良好教師應請傳諭嘉獎

(三) 楊氏養賢初小校長楊樹培苦心孤詣籌措經費添置校具極爲完備應請傳諭嘉獎

(四) 賢善協學初小辦理合法成績優良應請給予獎狀以資激勵

(五) 田賢保粟氏文質初小原案學租四十餘石實際全無去歲抽收畝捐二十餘石辦理一年政變即行倒閉又相隔半里有華策初小略有公款畝捐與文質同時開辦旋即倒閉此次來鄉督保該兩校具有切結然經費支絀事實上發生問題會邀集該兩校校長許世奇粟錫善促其合辦均已表示願意應請嚴令該兩校從新改組切實整頓

(六) 石江保前年有石江初小一所經費勉強敷用去年一而二而三(內中有二未備案)石江歲入百元因陋就簡頗可支持而育壽歲入九十元石江第二歲入二十八元合辦款猶不足且相隔不過半里擇黃氏祠爲校址上下兩便應請嚴令該兩校合組切實整頓

(七) 田里村石氏聚族而居先後成立學校三所原有學租百餘石內以大同初小校款爲足本年虫傷尙可收穀三十餘頃其集賢養蒙兩校亦可收二十餘頃十餘石不等該姓維持者少阻撓破壞者多經此次督促限期古曆九月開學並願合併辦理應請令飭該三校校產悉數合併將所有數額呈報教育局縣署備案以爲永遠保障

(八) 李氏芳園初小過去成績可觀然經費困難一再縮小範圍查該姓祖產約計千石每年支穀卅石爲該校常經又支卅石分發兩個分校其用意純在保產應請嚴令該校長李財南召集該族會議增加租石並騰離祠有而保障獨立

(九) 龍山高小辦理完善惟校址僻處崇山學生往返不便以致學生不能發達若遷移校舍增加常經此校前途莫可限量應請轉令該校長莫人英從速積極進行

(十) 陳衛坊學義初小過去成績尙屬相稱自去歲主持不得其人日形廢弛應請嚴令該校長陳芳園切實整頓以復舊觀並予相當警告

(十一) 雙泉初小辦理已十四年從未舉行畢業一次本年楊純主持校務聘劉某爲教員一切敷衍了事應請嚴令切實整頓並予相當警告

(十二) 謝氏依德湯氏緯臨周氏養成秦氏培正石氏崇正等五校辦理不善教員不得其人應請令行各該校長即予撤換

第六區

(一) 區立稽古小學金氏新民小學唐氏九青初小辦理完善成績優良應給褒狀以資鼓勵

(二) 廿氏維新初小本年擬立辦理尙無不合惟地方過於艱苦校長甘雲龍苦心籌措應請傳諭嘉獎

(三) 蔡正初小辦理不善成績毫無校長兼教員劉黎青私事繁多勢難兼顧請准自動辭職

(四) 光裕小學過去成績尙稱去年共黨李超主持校務成立該黨支部於此李伏法後學校停頓本年該族以二百元包與李經

奮承辦並准塾師附館於此新舊合璧貽笑大方即號稱新學者校具狼籍塵垢堆積關於訓育教務放任已極除將該塾師

驅逐外該校長李鴻鈞職責所在各何能辭應請明令撤職

(五) 敬避初小校長彭善通吸食鴉片應請撤職

(六) 嶺山初小辦理不善糾紛極多校長金棟秋放棄職責應令切實整頓並予相當警告

(七) 馬氏仁壽善漢等校校款充裕爲地方劣痞把持瓜分以致停頓請令大一族戶團局及六區學委會協同督促早日恢復倘

有破壞阻撓者予以相當制裁

(八) 光啟初小校舍秋陸有遷移之必要請令該校長蕭人望進行

（九）棠蔭初小現假民房為校舍亟應遷移惟附近無相當房屋校長劉松如擬從新修建請令該校長即日與工俾早實現

第八區

（一）白鹿莊氏仁美小學現有學生二百餘人分三級教授成績優良為各屬各校之冠應行給予褒狀校長兼教員羅柄辦學熱心指導得法且職尉義務尤為難能可貴應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二）誠學初小為李姓族立校欸雖經該族各捐戶慷慨樂輸然至今尚未齊聚但辦理尚稱合法成績亦甚優越應請給予獎狀

（三）中二高小本年辦理一期四月被匪架去教員學生十餘人賠款至千元之鉅被服什物蕩然無存以致學校宣告停辦後經

視學召集會議主張下期恢復案皆贊成因細小事故未成事實殊為扼腕本期甯羅各姓分辦公田育才等校限於財力籌難發展應請令行該區學務委員會即日召集該校校長及籌備員等會議從速恢復

（四）中一養正初小原係孫程兩姓合資創辦本年孫姓藉端分辦雙方校款均成不足以致設備簡陋內容腐敗徒糜公款於教育毫無裨益應請嚴令該校長孫石帆即日合辦擇一適當地點為校址並令孫錫南孫錫珩等毋得故意破壞阻撓進行

（五）鐵塘羅氏玉成尚志容智等三校應合併辦理以新祠為校舍並令行各該校將原有立案舉租開單實呈縣署教育局備案以期永遠保障獨立

（六）羅氏育德初小辦理不善成績毫無校長羅學閔教員羅志道不諳學務應予撤換另行改選

（七）仁風尹氏道南小學辦理不善措置乖方教員除羅美珍稍明學務外其餘類皆塾師校長尹羣不知何許人也據外間所傳則係假名如果不虛實屬糊塗

（八）容氏敬和校長容鳳懿劉氏挺秀校長劉寶善張氏思敬校長張春林劉氏新民校長劉錫圭不諳學務應即另行改選切實

整頓

(九)劉氏聘贊初小校款充裕主持無人且地處邊多把持破壞以致學校停頓時過一載近復異想天開將原有學款津貼私塾學生若不嚴加懲戒何以善後應請將校長劉湘帆經理劉光楚等明令革職以示懲戒

(十)雷氏障東初小校款頗足惟被長雷則慈主持失當外間噴有煩言應即自動離職而該族中人亦不應把持族學款項倡議分辦

(十一)輝聯立達井頭圍學羊氏族學等校應請令行該區學務委員會督促恢復

訓令第十五
區學務委員會准縣視學函請褒獎由 十八年一月

爲令行事案准第二視察區縣視學孫宜函開逕啓者竊教育爲國家命脈而小學教育尤爲教育基礎邇年以來戰事頻仍時而政變鄉村小學多受影響現值訓政開始凡事注重革新整頓而整頓教育尤爲首要急務對於鄉鎮各小學其辦理成績不佳者固宜嚴令督責而其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亦應予以嘉獎非嚴令督責難收小學教育之實效非予以嘉獎不足以鼓勵辦學者之熱忱上期敝視學出發西北兩鄉視察學校不下百數十校其中辦理合法頗有成績可觀者固屬甚多然其成績最優辦理完善者實居少數茲從十五分區中和第一小學辦理熱心成績昭著十六區陸二高級小學辦理完善設備齊全而其成績之優良尤爲不可多得張氏友益初級小學賀氏鑑湖小學均辦理合法內容甚佳十八區三五學校規模完備成績可觀均應給予獎狀以資鼓勵又十六區學務委員會辦理健全熱心學務亦應給予獎狀以勵熱忱所有各該獎狀學校相應函達貴局長請煩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覆函照辦並分別印發裝裝外合行令仰該區知照此令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抄發私立學校立案辦法佈告由 十八年一月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訓字第二零八四號訓令奉

教育部令查關於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成立之私立學校立案辦法茲經本部特別規定佈告週知除分令外合行抄錄佈告一紙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佈告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轉飭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佈告一件

訓令各級學校奉省令頒發教育統轄原案由 附提案 十八年一月

爲令行專案奉

湖南省政府第二五二四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二九二號令據教育部長蔣夢麟提議關於統一教育管轄一案經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長

附原提案

查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故凡國立之學術機關與教育機關均應受教育部之指導監督惟近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往往有不遵守此項規定者擬由行政院通令全國申明定章凡學校有關文化之專業除黨務學校軍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外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其關於教育一部分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以一事權而重責任是否之處敬請公決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頒發公文程式由

附程式 十八年一月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廳牒字第一九四四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往來公文程式前經

大學委員會議決均以公函行之嗣因公文程式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復經大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提出復議當經議決由部呈請

行政院訓示旋奉行政院指令呈悉此案經於本年十二月四日提交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公文程式條例業經 政府明令頒

行各學校自應一律遵守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到部頃應由部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特訂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

式共三條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程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行文程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轉知所屬各學校遵照此令

部發教育行政彙刊

公牘 訓令

計抄行文程式於後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一) 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

(二)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或試行大學區制之大學國立學校對於教育部

(三) 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令印發調查學齡兒童統計表仰遵照由 十八年一月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科字第二一九號訓令奉

教育部令發學齡兒童調查統計表式及說明書程序限期調查統計彙報等因奉此查調查學齡兒童本應久已列之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自應遵辦惟說明書及程序未及規定而應特別注意之點即凡已達就學始期之學齡兒童因地方未實施普及教育而不能就學者應填列表內緩學欄並注明之除分令該縣縣長轉飭所屬協同佈告以祛民惑俾免訛傳外合行印發原令及該項調查統計表式說明書程序令仰遵照仿印分發所屬依照表式換戶調查逐項填明精密計算於十八年五月一日以前彙報本廳以便呈部本廳將以此爲考成標準慎勿敷衍塞責並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查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翻印書表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統限於四月一日以前學局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表式及說明書程序部各一件

訓令各學委會切實查封私塾由

十八年二月

爲令行事照得私塾爲學校障礙早經政府明令取締自共舉專政誘惑青年學校幾瀕於破產地位馬蹙以後次第恢復本局長視事伊始即以取締私塾剷除學校障礙爲前提節經會函佈告並印發封條責成各該主任照辦在案據各方報告各區各地遵令取締者固多而請求延緩者固亦復所在皆有現值春季始業預備開學之時合再劉切佈告不得再有延聘塾師教授呆板教育以符教育普及之旨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佈告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分途張貼切實履行至有學齡兒童過多尚未辦有各級小學之區域毋仰切實籌備於最短期間成立開學以資容納俾免口實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佈告 份

訓令各學委會奉令檢發黨義教師名冊仰聘用由

十八年二月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用字第三零九三號訓令案准

湖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裁開案查敝會自九月一日組織成立辦理省立學校省款補助私立學校聯合縣立中學校暨長沙市小學校長沙縣立中學校黨義教師檢定事宜業於本月廿四日結束除經檢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合格者分別由會填給檢定合格證書以資證明外相應造具合格之黨義教師報告表請貴廳頒發查照通飭所屬各級學校分別聘任並特予介紹工作以符中央勵行三民主義教育之旨是所至盼此致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計發名冊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名冊分仰該主任即便遵照並轉所屬各校知照

長 此令

湖南省教育行政彙刊 外續 訓令

計抄發名册一份

訓令各級小學委員會小學准自首共黨審查會函不得聘任自首共黨為職教員

由 十八年二月

為令遵事案准

邵陽縣自首共黨審查委員會函開案照

湖南清鄉督辦署法字第八八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修正湖南共產黨徒自首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凡自首人在監視期內應遵守左列各條規定第二款不得集會結社出版及參與地方公共團體事項等語原以共產黨徒陰謀破壞奸狡百出若應自首共黨在監視期內自由活動難保不發生危險乃查各縣自首共黨竟有担任清鄉委員會宣傳員及其他公共團體事項者殊與條例不合亟應通令取締以遏亂萌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各校本期多有聘請在監視期內停止活動之自首共黨徒殊與通令相違業經敝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函知教育局通令禁止等語紀緣

在案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為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一體遵照毋得玩忽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長

訓令各級學校學委會准縣署函轉省視學函不得延長寒暑假期由十八年二月

為令遵事案准

邵陽縣縣長公署公函開案奉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開案據省視學院囑中呈稱呈爲呈請際禁各校延遲其寒假期事竊職於一月六日視察新化縣立中學職業學校時即見該校已停課預備期考他校情形大多相同當即節商各該校長請其遵照中小學校曆之規定辦理不得提前放假以珍惜青年光陰並與該縣縣長尹樂道立禁制止在案尋由新化赴湘鄉九日抵婁底即見該區公立漣璧小學校及湘鄉縣立第三女子職業學校均已放假尋至春元陶愈南校雖尙繼續上課至湘鄉則各校員生早已散歸矣新化湘鄉兩縣如此其他各縣情形諒亦相若查寒假期前經大學院規定爲二週寒暑二期合計不得超過六十日本省早經依據制定十七年度中小學校曆規定一月三十日爲寒假期開始期並頒佈一體遵照在案乃新化湘鄉各校竟提前放假逾二十日以上將來鄉村限於陰曆新年故習預計春季開學又難免不延遲至二月底即舊曆正月二十前後是寒假放假期間已增至五十日以上虛耗青年前途遂行政府法令莫此爲甚擬請通令各校下期須一律提早開學嗣後務須遵照前學院及本省中小學校曆之規定辦理不得延遲長寒暑假期以資補救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座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通令各校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仰該縣長同教育局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主任即便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准縣視學函報分別獎懲第十三區各校由 十八年二月

爲令遵事案准第二視察區縣視學孫宜兩開查十三區位於西鄉地面廣濶人口衆多原分立信致信仁讓永洪四園內以立信園爲最大學校亦較爲發達學務委員會亦設在該園所屬之長崗舖地方主任陳位副主任李士英均常用時會陳李兩君都辦事熱心委員周璋李煥文時在外督促辦理各學校其克盡職責尤以周君爲最努力該區學校當屆年慶協努力高漲時開辦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牘 訓令

107

至六十餘校政變後停辦者接踵而起迄十七年上期開辦僅三十餘校下期因上案明令熄燬學委會督促嚴厲除原有者恢復外並新辦四校但年谷不登學款收入銳減有合併辦理者有因經費困難經督促而限期開辦者故該區雖有學校七十餘所實則下期開辦者僅五十四校共有職教員一百三十餘人學生一千一百三十餘人學款約計六萬二千餘元歲出較歲入爲多亟待抽收尚指以資彌補至該區私塾原先木多後經學委會負責嚴厲查封現潛踪餘跡寥寥無幾矣茲將該區應行懲辦各校擇要列述于下

(一) 該區學務委員會辦事熱心著有成績應請傳諭嘉獎

(二) 鍾氏文明初小辦理完善成績優良編制教授均稱合法應請給予獎狀

(三) 胡氏族立初小辦理有年成績夙著本年校長胡治王更擬建築校舍力謀發展該校前途可掬樂觀教員三人亦皆熱心負責且深明教授對於學生施以引人入勝方針以至缺課者少該校內容完整辦理得法應請給予獎狀

(四) 陸氏樂育小學創辦多年中因種種緣故停辦幾至十年之久迄至農潮高漲始復開辦現任校長陸梧階明瞭時勢熱心學務關於學校應辦事項籌劃不遺餘力是以接辦一年將該校振刷一新現規模完備成績優良應請給予獎狀

(五) 福五初級小學爲唐姓私立該公產會產極爲豐富但校長唐宗芝雖勝職任苟能易人辦理切實整頓照章提充學產並使其獨立則該校前途當亦大有可觀應准該校長自動離職以資進行

(六) 羅氏進修初小設辦山脚底羅榮公祠校舍頗稱合用學產亦頗充裕惟校長羅英不以學務爲重故學校全無起色應請撤換校長以圖振作

(七) 胡氏育英初小創辦于民國二年中以辦理得人頗有成績本期校長胡紹堯對於學務漠不關心聘一教員又頭腦不新且吸鴉片本期有學生三人習讀幼學珠璣形式藉條內容腐敗應請將該校長明令革職另委熱心學務之人以謀恢復

(八)紅雲良公背龍三校皆爲孳姓所辦均校舍不良設備簡陋三校學租共約七十餘石本期因收穫不豐紅雲良公二校合併辦理青龍則無形停頓查該三校距離均不過三里而經費一項又均感困難苟三校合併以羅氏宗祠爲校址則學齡兒童既無不便學狀又可勉強敷用但內部隔圍校多主持分辦是力應請責成學務委員會負責歸併以免虛糜無補

(九)劉氏敦厚初小創辦有年因辦理不力迄無成績本期更一味敷衍聘一塾師爲教員學生十餘人因指導失人對於學業舉是莫明其妙徒耗地方公款貽誤學齡兒童應請令行該區學務委員會將該校現任職教員拿辦撤換以謀革新

(十)同樂初級小學校辦理尚無不合但常年經費無着本期開辦完全利用私塾性辦法設員薪修概由學生湊集計學生四十餘人以每人一元至三元收費本期經可維持過去然究非長久之計應請令行該區學務委員會切實負責籌措經費以資進行

(十一)伍氏養正初級小學經費尙可敷用校長伍善權教員伍贊臣均未住校且不諳教授法以致成績毫無反而廢棄掃屋廢敗不堪應請明令督責

(十二)唐氏培英初級小學辦理敷衍成績全無校長唐延晉專業醫生不願學務教員二人亦不住校心意懶散毫無精神本期學生三四十人每日到者不過十之三四校內器具紛亂所垢不除視之若久無人跡到者似此敷衍塞責無裨益應請撤換校長切實整頓

(十三)唐氏第一初級小學校上期停辦下期因教育局嚴令學務委員會督促方始恢復但諸從簡略不服實際總係塞責之舉應請予以嚴切警告

(十四)聚星學校設在宥市地方該處學童極多學款不難籌措惟辦理不得其人糾紛又多以致成爲腐敗學校現任校長陳佩安担任保潔不理學務教員一人學生二三十人每日工作除誦讀或習字外絕無按時上課之舉該校學費計有學田四

百餘石並有其他捐款如年中無短少拖欠則款可敷用但徵收放任已成慣例非易人辦理勢難革新現該校已擬呈請
上峯委人辦理若果實現則該校自有振作之一日矣

〔十五〕高氏日新初級小學校創辦未久設備粗具校長高彥頭腦不新辦學不力教員高瑞臣雖曾受過師範教育洗禮但不明
了教授不問學生程度之高低年齡之大小將全校學生通統編作一班教授第五冊教科書以故多數學生到得年終書
仍是書學生還是學生絕無成績可考此等學校亦徒勞無補除切實指導並訂照辦券外應請令飭該校長遵照積極
辦理以資整頓

〔十六〕廣濱小學校校辦理尙稱合法惟校內容留私塾一館雖學徒不是小學學齡兒童然設於學校之內不無妨礙業已囑其剋
日遷出但該校容留之責咎又何辭應請明令斥責

〔十七〕養正初級小學校設立楓田舖本期十月開學學生十二人每日到校者難過半數現任校長劉圭田未任學校對於職責
放任已極教員鄧贊周頭腦不新教授訓育均不明瞭該校校舍爲一庵寺房屋尙屬寬敞若加以改造辦一初級小學儘
堪够用現僅有教室一間內除黑板桌凳外他無所有教員室名雖二間亦空洞無物四壁蕭然每日教員學生不過照例
到校一轉虛耗幾個鐘頭應請嚴加督責以爲敷衍辦學者戒

〔十八〕四友初級小學校設於山坡下之寺院不近人家學生多感不便且房舍不多僅有正殿一間頗能居住現教室佛殿共同
使用以故佛物校具雜陳其中渾然莫辨加以求神拜佛者時有來往致學生日浸迷湯長此以往則恐該區又增一佛托
學校矣好在該校業已另築校舍且已囑其早日完成俾便春季開學

〔十九〕福五民新養心光華日新樂羣各初級小學校及進德小學校學產均未獨立應請令行該區學務委員會督促各該校限
期抽妥學產書立捐契實現經費獨立以資擴充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知照嚴切督促辦理毋

稍忽略爲要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印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由 十八年二月

爲令知事案准

邵陽縣縣長公署公函開案奉

湖南省政府教字第三五七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飾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件奉此查捐資興學於教育進行至爲重要茲奉前因所有以前湖南褒獎捐資興學暫行條例應即廢止以免歧異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會同教育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預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件奉此相應抄同條例函請查照爲荷此致計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該主任照錄公佈俾衆週知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份 條例見前

訓令圖書館長從速佈置開幕並照規定各點呈局轉呈備案及飭知請款

手續由 十八年二月

爲令飭事案查縣屬通俗圖書館建築早已告成關於館長人選前經本局提交董事會選舉初選當選三人函請

邵陽縣務會議委員會決議並抄送圖書館章程去後茲准

邵陽縣縣長熊炳開准縣務會議委員會函查教育局抄送圖書館章程並請將董事會臨時會議提出候選館長決議一案經第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讀 訓令

一一一

四十三次縣務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票選結果楊尙得六票當選同時對於館長可否兼任有給職一案亦經議決不得兼任各等語紀錄在卷查圖書館長一職照章應由貴局給委除函復縣務會議外相應函達請煩在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印發委狀外合行仰該館長即便遵照即日就職入館任事凡關於購置圖書保存文獻設備器具預算經費草擬章程規則等等務須於最短期間妥為籌劃以期早日開幕並照圖書館條例第四條將名稱地址經費現有書籍冊數建築圖式及其說明章程及規則開館日期及館長履歷詳細開具呈由本局呈請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轉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核准立案並按第十條之規定每屆學年終將辦理情形報告本局以資查考至月支經費按照財政局暫行規則第二十六條每月編造預算決算冊送由局長審核其預算冊務須遵照格式限本月上旬內造就隨同請款憑單送局核發支款通知再行照填總收據一並持向會計處領取決算冊限次月五日以前送同證明冊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單一並遵送以符手續合併飭知此令

訓令第六區

尹氏華英小學校
尹氏萃英小學校
曾氏初級小學校

趙日恢復開學由 十八三月

為令逕專案查本局董事會第二屆常會議決案第五案第四項依照現行教育法令非經本局批准停辦者其產款由該區學務委員會查明呈准本局分發其他開辦各學校等語去年九月又經縣視學孫作藩提議董事會以鄉村停辦各學校應補充其學產當經議決交由本局執行節經刻切佈告凡停辦各級小學統限於陰曆九月初一日以前恢復開學如再逾期即自停辦日起所有校款一律由各該委員會接收呈由本局分配該區開辦各學校作為津貼並令行各該委員會切實執行在案先後據呈報恢復者實佔多數固有特殊情況限定本年春季開學者亦間有之茲查該校停辦已久未據呈報前來殊屬疏玩玩功令置若罔聞學子

畢業于不願合再嚴催爲此除令行該區學務委員會照案執行外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召集校董經理尅日組織恢復於春季始業開學毋得視爲具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吸收學生毋存意見由

十八年三月

爲令遵事案據第四區學務委員會主任石作人等呈稱呈爲請予佈告事竊學校之設原以謀普及而宏教化辦學者對於學生祇須程度相當不分畛域互融潔已亦與其進學生求學祇擇學校完善按級遞升不分國界省界縣界局界負笈遠往文化開通之地世界成爲通例我國自高小以上學校辦理有年成效卓著辦學者深明宗旨廣集英賢求學者遠越重洋灌輸智識此固自強之機也惟是鄉村初級小學尙屬幼穉時期地方風氣閉塞人民眼光狹小聚族而居或族立或房立對於插居不能與學之弱小異姓雖稍有款可捐可提甘置不受學童亦不收容即彼善於此者亦必加重學費藉資彌補因之弱小異姓亦心存芥蒂故步自封不沾餘潤惟每年嘗試聘請不學之廉價塾師以蒙其蒙一經取錯則又怨恨交加將子弟終歲罔識嗟嗟此輩學童何同居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而不得同時享平等之教育乎作等忝膺學務目擊心傷自不能已於陳詞也但屬區地處東偏墨瘴特甚不知各區亦有同情否欲挽救此弊務須鉤局剴切佈告化除意見提倡民族主義並令各學務主任斟酌本地情形規定附學學費則教育普及之旨可實現於訓政時期矣謹抒管見用代芻蕘是否有當敬候察奪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所陳各節亦屬實情除指令呈悉據呈地方辦學情弊均屬實在應准令行各區學委會對於吸收學子不得有歧異相待以符教育普及之旨轉飭所屬各校仰即知照此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

主任即便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准縣署函爲教育經費仍舊獨立由

十八年三月

爲令知事案准邵陽縣縣長公署公函開選啓者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教育部呈稱爲呈請通令各省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專籍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

總理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並有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

獨立之規定是故各省政府對於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注意雖現時各地方教育經費雖占各該地方收入若干成分尚

未及分別確定然各地方已經實行獨立之教育經費各省政府當加以保障自無疑義乃近頃各省政府有藉口財政不能統一

竟將已獨立之教育經費劃歸財政機關征收保管者當此各省政費支絀之時倘有挪移借撥情事其影響于教育者實非淺鮮

爲此具呈仰懇鈞院通令各省在未經規定教育經費應占地方收入若干成分之前凡既經獨立之地方教育經費概不得輒行

變更原定辦法以資保障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令各省市政府查照地方教育

經費獨立定案切實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仰該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

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級學校奉縣令不得越級呈訴由

學委會
十八年三月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字第三七二五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近來江蘇福建安徽等省各地方辦學人員關於地方教育事件之爭執往往不

向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呈訴輒行越級上呈匪特顛倒行政系統且輾轉往返曠廢時日甚覺無謂爲此令行各省嗣後地方辦學

人員關於地方教育事件之呈訴除因不暇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之處斷者外不得輕遞呈本部倘仍越級呈訴本部概不受理仰即令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等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與各小學校行文應用公函由 十八年四月

爲令知事案據第十六區學務委員會主任李鐵崖呈稱爲各區學委會與各該區高初小學校行文或用公函或用咨呈程式不一系統紊亂教育行政諸多不便請核示一案當即指令仰候呈請

教育廳核示再行飭遵茲奉衛字第六三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各區高初小學校與學務委員會公文往復得均用公函仰即飭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主任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訓令第五區折衷初小校董會以該校校長劉華生奉令撤職仰即選舉繼

任呈委由 十八年五月

爲令道事案查該校校長劉華生前以爭委該區學委會主任未遂肆行反動竟敢在鄉妄貼標語督封屠稅煽停學校印發代報委意惡頗並於時局不靖之際捏詞密召各區學委會來城擅行開會以開燭大風潮種種搗亂情形業經本局及縣政府呈報教育廳核辦在案頃奉指令內開呈發均悉查此案據該縣政府呈報到廳當即指令以該劉華生當此捩風四起地方不靖之秋竟敢散發代報密謀召集開會實屬目無法紀無理搗亂者即先行撤職交由該縣縣長依法查究其餘附和假冒各名應由該縣長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以彰法紀仰即發行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該劉華生訊將任內經手事件妥慎移交該

校費等接收外合行仰該校董等遵照迅速開會依法選舉繼任校長兩請該區學委會轉呈本局核委以專責成毋得延誤爲要此令

訓令第二區學委會准縣視學函獎懲第二區寶蔭局各級小學

由 十八年五月

爲令行事案准第二視察區縣視學孫宜兩開選啓者查第二區寶蔭局地轄七團統計學校四十二所較去歲增加一半內惟三團初小養正初小育秀女子學校尙未開辦然均在籌備恢復餘均於本年四月以前先後開學矣但因半數學校均係本期催辦者一切設備校舍不過稍具雛形而內容組織又皆私塾之變相是以私塾化之學校約佔總數三分之一除此次視察時盡令改良並囑委員隨時督察糾正外至其餘各校辦理情形類別不一然其普通缺點大都

(一)不注重學生成績甚有練習課本不具者尤可異者功課表上分明編有手工圖畫實際上則徒有其名除三五校稍有成績可考餘則十不一見

(二)不重整理整個學校規模或將教員室佈好而不注意教室者或將教室佈好而不注意其他各處者結果則形成局部美觀而無整個學校精神

(三)經費支絀異常有有上期經費而缺下期經費者約計該局四十餘校學租滿百石以上者不過四五校而已兩待籌謀救濟方法以資彌補然學產來源涸竭是亦一懸慮問題矣茲將各校應行懲獎與董事事項擇要報告如次

(一)寶蔭小學校爲第二區區立校長姚印澗未住校專賴主事吳聰省主持校內一切吳君辦學熱心且儲經驗所聘教員又皆竭盡職責是以該校辦理完善成績佳美大有蒸蒸日上之勢但校舍不良形式方面頗形不謬好在該校業已興工另築校

舍大約不久即可完成該校當另有一番景象矣主事吳聰省辦學努力著有成績應請優獎

(3) 李氏汝青第三初小經上奉督促久開辦而前在視察時則僅見桌椅雜陳校中空洞無人殆亦有名無實者應請令飭學委會從速催辦以免懸誤青年學童

(3) 彭氏光裕初小掛名開學實則影響毫無校長彭運道教員彭寅宣均未任視似此辦學殊屬敷衍應請嚴令申斥

(4) 宋氏立達初小名為學校實私塾也因校長宋榮現為城區換口閘局主任對於學校兼顧不暇任意聘用塾師宋煥山充當教員本意望其改良方針另施教授詎該塾師成性難改故習弗除雖至校中亦復大教其子曰詩云嗚呼嗚呼雖然(一)除徹視學予斥責並責成該校經理宋允元即日另聘教員繼承承授外應請令飭該校長將塾師宋煥山革職以重學校教育

(5) 同善三育兩初小均為胡鏡亭主辦但皆名雖學校實則變形之私塾不特設備全無校舍不堪且所聘教員胡靜菴及係頭腦多烘不明教授徒誤學齡兒童無益地方教育考厥原因無非經費支絀故也查該二校想端僅呈壽又皆同為一人主辦而學款不足辦理難維均屬一致果其量多質劣孰若量寡質良應請明令該校長將二校合併並飭學委會切實督辦

(6) 樂羣初小辦理尚無不合惟因款產困難以致發展但有高氏進德初小於民國十六年立案學租約十餘頃立案後開辦一期因款短缺即行停頓比經傳集該校要人當面商妥應將該校併歸樂羣合辦業已書訂合約兩無異言惟進德原案應請撤銷以免淆亂

(7) 上列初小辦理多年毫無成績加以校款雜費難致衍應與同病相憐鉅難不遠之尙志初小併合辦理庶學款可資裕厚而學校亦賴以興焉應請令行學委會切實督辦

(8) 崇德初小為楊姓族立計有學租五十石本期因內部意見紛歧分辦為比德崇德二校查此二校館雖未上一里而學租僅

五十石分爲二校事所不能且現之所謂學校者又均爲變形私塾設備毫無校舍不堪業經敕視學與學務會解決二校不
得分辦當即書立合約以楊氏宗祠爲校址仍以崇德爲校名開會選舉校長並開具照辦券責成遵照辦理以資整頓

(9) 和衷初小原名爲親睦頭團聯合初級小學校爲高羅呂厝四姓合辦本期更聯絡朱姓在內從事擴充除該四姓原案學產
如數提出外餘向朱姓提捐務期達到租額八十碩之目的現已提妥學租擬即從新備文立案並於四月十五日正式開學
矣

(10) 徐氏培英初小於民十六年立案學租三十餘石因款產不敷停辦迄今本期以上峯催辦孔殿復行開辦嗣因內部發生意
見別分兩派將學租分開各舉校長一人各辦一校於同一宗祠之內查此校學租共計三十餘石辦理一校尙屬不敷竟因
選舉校長手續不周問題倡議分辦殊屬不成事體比經解決定於一星期內另開大會用正式合法手續從新選舉校長繼
續開辦

(11) 張氏兩銘初小辦理合法成績可觀編制教授均頗得法實一完好學校惟校舍不良且難適用但加以修造則內容形式兩
佳矣

(12) 胡氏菁莪初小學租僅三十石因辦理熱心教學負責以致成績整齊規模良善然究其原因實由職教員之苦心孤詣努力
奮鬥有以致之斯亦可堪嘉許者也

(13) 石氏儒林初小辦理合法且有精神校長石國鈞辦學熱心教員石舉重張中池等均稱得法是以自去歲開辦至今時僅一
載而有如此成效實亦難多觀者但望其再事整頓以期達到至善

以上各條均係此次視察所得結果所有應請施行各項相應備文函達貴局長請煩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查該區學校成績
優良者殊占少數其餘各校或經費不充或設備不善或教授不合爲私塾之變相或彼此分辦種種樞葛之前因除分別懲獎外

合行仰該主任查照嚴加督促切實整頓務使該區學務蒸蒸日上以臻完善而宏造就為至要此令

訓令第二區學委會准縣視學函分別興革該區各校由 十八年五月

為令行事案准邵陽縣第二視察區縣視學孫宜函開運啓者在第二區仙槎局地面廣濶人口頗繁學齡兒童亦復不少共分四踏四圍谷皮九龍餘慶五圍原有學校二十餘所但因循停辦者幾居半數自經上呈明令督促及學委會再三催辦除已立案者完全恢復外並新辦二校現統計學校三十所學生達一千以上職教員七八十人學產二萬五千餘元是該局學務較前頗為進步茲查

(一)學務委員副主任李增辦事熱心克盡職責懇請傳諭嘉獎

(二)第八初級小學為宋王二姓合辦立案於民國十三年基金僅二百串因費用短少停辦多年本期迫於催促再行開辦而一切設備校舍不免敷衍長此以往前途不堪然查二姓會產尚豐照依教育廳普及教育實施案實行該校款項不難籌措惟風氣閉塞頑固居多一言提款辦學動輒堅執把持以致辦學者無用武之地為維持該校前途計應請令飭該區委員會協助進行照章提妥學產呈報備案以期永遠保障

(三)盤堯初小為盤堯堯帝二廟合辦學租四十八石立案於民國十六年農協高漲時自農協解散後即行停頓本期因催復辦而盤堯廟之學租終未肯拿出於是倡言分辦藉端把持而盤堯初小因廟款不敷遂形成敷衍了事敷衍不如之學校經親察後即會商二廟首士囑其仍舊合辦擇一適中校址業已書約合辦遵照履行矣

(四)餘慶初小為餘慶團立辦理多年頗著成績大有該團模範學校之稱本年上半年因校長問題久未解決延擱至今方始開學以致校中毫末整頓頗為減色經召集會議決定校長依票選法仍以已辭職校長李仙芝票多當選比即就職從事務頓不

久即當恢復舊觀

(五) 作人初級小學辦理尙無不合惟因校長曾羽林不熱心整頓想置一切以致校內雜物橫陳直說榮草成堆既有礙於衛生

抑且秩序凌亂初人之竟不知有學校之設於其中者應請令飭該校長從速整頓之

(六) 仙桂小學校創辦於民國十年中以辦理得人成績夙著現任校長張弛雖能勉強支持然無新建設學校頗爲遜色加以外而輿論鼎沸謂其不然者甚多希望該校長從速悟改之

(七) 黃氏育新初小張氏大覺初小均設辦各該宗祠內但學生發達校舍狹隘幾有人滿之患然其辦理熱心精神振作殊堪嘉許

(八) 鏡湖初小維新初小均爲賀姓所辦創辦於本年二月現皆規模完備內容頗佳數月之間辦學成績有此誠難多得者也

(九) 富二初小辦理合法成績可觀而校舍優良規模宏壯尤爲特色加以校長李楨辦學熱心善於經營該校前途當無限置

綜上各條多有應請執行者用特函達貴局長請願查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查該副主任辦理有方克盡厥職致該區學務較前大有起色深堪嘉尚尤望繼續努力俾該區教育得長足進步有厚望焉其他各校應與願革各點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副主任即便遵照改良力謀發展毋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級學校

學委會 奉廳令凡請講演須詳加考奪由

十八年六月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二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選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爲令飭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職開查各學校時有延請校外人講演情事係爲研究學術藉資參考起見

自屬重要惟最近來各學校中時有反動份子肆行活動藉演講之名乘機煽惑青年影響所及殊覺危險本部屢次查出各反動刊物常有登載某校演講之稿件公然以學校為宣傳反動之地點而以青年學子供其誘惑長此以往學風殊難改良學術何由進步為特裁請貴部令飭全國學校嗣後請人演講應以專門學術為主即批評時事亦應根據學理務求正確而於担任演講者之思想尤須詳加考查以昭慎重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通飭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一體遵照此令仰該校主任即便轉飭該區各學校何項學校請人講演務須特別審慎以杜反動宣傳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主任即便轉飭該區各學校遵照為要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令禁止各級學校學生秘密開會並催造各項聯結

由 十八年六月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六一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清鄉司令部咨開為咨行事查前清鄉督辦署製頒湖南學校團體會所聯結規則啟部現既續舉行並咨請湖南省政府加令各縣辦理在案近聞各縣各校學生職員多有在外秘密開會之事值此共匪煽亂之時難保不供其利用貽害無窮除通令各縣縣長嚴行查禁外相應咨請貴廳希煩轉飭查究實級公誼此咨等因准此咨禁止學生秘密開會早經本廳通令各教育機關遵行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並分令一體查究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遵照並遵照本局從前印發學校教職員聯結湖南學校團體會所聯結高小以上學校學生聯結各表式及學生

鄂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債 訓令

二二二

據證書式迅速照式填造呈本局以憑彙轉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各級學校奉省令凡開擴大會議不得直接令學生參加

由 十八年六月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內開爲訓令知事學校所以作育人才青年實爲社會基礎故欲謀國家之建設社會之改進端在培養青年此不僅政府與學校當局當負其責任抑亦青年學子外視帝國主義者之強橫內受軍閥政治之壓迫憤慨社會之不振因而激發其革命之志趣以與軍閥及帝國主義者奮鬥實於建設新中國前途具有無窮希望所惜智識未成意志未堅定一受外物誘惑或神傷心身遺爲障礙橋決破裂莫知所屆遂以鑄成絕大錯誤與犧牲吾人回溯禹惡共產黨誘惑青年犧牲青年生命以圖一逞之陳迹尙不勝太息痛恨之至我青年學子身受其害尤必有悔悟怨艾之決心矣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愛情青年之至誠特申勸勉並責令學校當局於校內之事實行負責本省中等學校訓育規程第七節學生會不得涉及會章範圍以外之事項又第二十條禁止發佈攻擊他人傳單函帖及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去歲通令市縣黨務指導委員凡舉行各項擴大運動須商同各校校長辦理不得直接命令學生參加凡此皆在養成青年之健全人格完成學生之求學目的不以外物紛其心不以革命荒其業懲前毖後所以杜漸防微者至矣吾湘近頃忽發生黨潮業經本府先後電呈中央懇候解決深懼影響及於學校使一般青年學子重復捲入漩渦則政府與學校當局固無以對社會而學生亦將無以對其父兄用是訓令通令仰教育行政當局及各學校校長一體知照務宜切實體諒學生保持純潔熱烈之精神安心學業研索學科以應建設新中國之需要尤須避免任何方面之誘惑庶幾學生本身與國家社會俱蒙其利至於各校校長爲一校領袖尤當視學生如自己子弟痛愛珍護扶持領導以副國家興學育才之意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主任即便轉知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各級學校奉省督學令抄發整理學務計劃由 十八年六月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教育廳第五區省督學宗字第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督學此次奉 令督察該縣學務對於教育現象詳加考覈認爲有整理之必要茲特分項提出除呈請

教育廳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分別函令各縣督學各區學務委員會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照抄整理教育事項令仰遵照切實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計抄發整理教育事項如後

一、關於教育經費者

甲、該縣縣有教育經費自經此次增加田賦附加五角後收支相抵尚有風餘應由該局擬定詳細教育計劃以求增加教育效率不得稍事浮濫

乙、縣款補助各私立學校應依據省款補助私立學校暫行條例擬具邵陽縣縣款補助私立學校單行條例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以示限制

丙、田賦附加之區鄉教育經費應擬具支配條例以大部分作補助費以小部分作獎勵費均以學校爲基準其分區支屬之例應即取消以資促進

丁、鄉區各小學經費實際多與呈請立案時之數目不符應即切實查勘限令籌足

戊、鄉區各校所管學租應由縣政府提出回聯印契着令捐戶依式填寫俾垂久遠

己、各鄉區之寺廟祠產務會所有產業多未照章抽提甚有全未抽動者應切實澈查遵照法定成數逐一提尾以資增加教育經費

右丁戊己三項應由該局呈請縣政府委定整理學產專員分途下鄉切實執行

二、關於教育行政者

甲、教育局

1 應製定下列各圖表張貼辦公室以資考鏡

各區學校統計表

各區學委姓名履歷並授職時間表

縣教育經費實際收入與支出表

各區學齡兒童比較表

各區學校比較表

各區在學兒童比較表(分別男女)

各區教育經費比較表

全縣學區及學校所在地圖

縣視學分區觀察地圖

各區學齡兒童與在籍學生比較表

應限令各區學務委員一體參加自治調查務使自治調查與學齡兒童調查同時告竣否則嚴予處罰

3 各區學務委員主任應規定相當生活費並由鄉區田賦附加內酌劃一部津貼學委會俾資辦公而專責成

4 應嚴密考查各區學務委員職務狀況其不稱職或放棄職責者分別更換

5 應依法取締私塾使不妨害普及教育之進行

6 應切實調查檢定及格之小學教師是否全數服務其有尚未服務者應責令各該區學務委員會一一聘任

乙·縣督學

1 縣督學於每學期對於各該視察區內之學校必視察一週並同時彙報教育廳縣公署及函報教育局備核

2 關於各區學務委員會行政狀況應嚴密考查填具詳細表連同學校視察報告表彙呈

3 關於各學區之教育經費應詳加調查分別性質及收支實況列表具報並附具整理意見

4 對於各學校教職員除就職務方面作具體批評外應附注其已否入黨及是否檢定及格

5 凡至一學區應召集學務委員及當地士紳開聯席會議宣布黨化教育宗旨及責令立時恢復已停閉之學校與

計劃目下應添設之學校並擬具其照辦券

6 就所視察之全縣各學校調製各項統計表附帶呈報

丙·各區學務委員會

1 各區學務委員會應有一定辦公地點切實辦公

2 各區學委應與自治調查委員同時出發調查該區學齡兒童成人失學者及具有小學教師資格者之正確數目

3 各區學委應擬定本區設學計劃呈由教育局備核

郵傳部教育行政彙刊 公債 訓令

- 4 各區學委應依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認真撻抽兩廟學捐以謀學校之增加並提高小學教師待遇
- 5 各區學委應將該區所有教育經費之項目數量及來源詳細列表呈備案
- 6 各該區學校辦理情況學務委員應不時考察記載其優劣狀況並於縣齊學視察該區學務時彙呈備查
- 7 各區學委應於每學期完畢時將其辦理學務經過情形詳細具報教育局
- 8 承教育局之命令取締私塾
- 9 承教育局之命令辦理民衆補習教育通俗閱報社圖書館並普及教育之設施
- 10 應調製下列各圖表懸列辦公室以資考鏡
 - 全區現有學校及計劃添辦之學校所在地圖
 - 全區學校統計表
 - 全區教育經費項目數量詳表
 - 各校班數及學生人數比較表
 - 全區在籍學生與學齡兒童百分比比較表
 - 全區人丁與成人失學者百分比比較表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甲。各級學校應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尤須依據民族運動教育之旨趣實地指導進行方案

乙。各學校大率開學過遲放假過早甚至端午中秋給放假節假達一星期以上者以致每學期授課時間至多不及十八星期廢學曠時殊為不合此後應嚴切規定每學期授課時間至少應以二十星期為限不得任意縮短

丙。中等學校學生應授科目多有已屆畢業而教授僅達三分之二或有僅及二分之一者此種敷衍辦法貽誤青年何堪設想此後應飭各該校務各預製各科教授進度表由學校主管者負責考查按時潤度倘有授不如稱者應由該局長負責查考分別示懲以符實際

丁。中等學校聘任教員應依各科学性質力求專任不得於同一科學而以數人分任各教員所任科學尤不宜過於複雜教分精力遺誤青年

戊。縣立各校設備多欠完善對於實驗科學應用之標本模型儀器藥品多不夠教師示範之用至學生實習應用物品尤屬絕無應由該局長細心籌劃或設立公共理化實驗室或由局製備應用物品分給各校以供實習之用至於應用圖書亦當寬予經費俾之逐漸擴充

己。據各縣督學而陳鄉區小學教師稱職者佔少數其中以塾師改充者甚多若某處則多延聘高小學生其具有學識經驗相當程度者反屏置不用均屬非是應由該局長籌設寒暑假教員研究所召集現任教師到所研究一面養成縣督學對於有相當教師資格而被學委會故意屏不錄用者嚴重取締以重師資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甲·應依據 中央規定社會教育經費之百分限度由全部教育經費中劃出一部作為社會教育經費

乙·通俗教育應改進及興辦事項如次

- 1 通俗教育圖書館應於社會教育經費內年撥四百元至八百元作為購辦書報及各項必要雜誌之用
- 2 師範教育局所發行之旬刊與教育會所發行之週刊組織理論簡樸材料豐富之邵陽通俗三日刊以輸教育界及整個社會

3 應努力推廣通俗閱報社除由教育局教育會直接經營之通俗閱報社外並責令各區學務委員會盡力推廣仍製定考成條例以資督勸

4 應在黨部指導之下組織通俗講演團並責令各學區逐漸推廣

5 關於民衆補習教育應依據定章努力推廣並責成各區學委會委員及各學校之學識相當教師各就當地負責開辦並依成績優劣在鄉區教育經費與社會教育經費內酌給少量津貼以資提倡

訓令第五區學委會據縣督學函報該區應行獎勵事項仰遵照辦理

由 十八年七月

為令遵事案准縣督學黃正五公函內稱選啓者查第五區所轄學校業經視察完畢茲將視察所得及應行獎勵各校分別報告請類查照辦理為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別獎懲外合行附發應行獎勵各項目令仰該主任遵照分別切實執行為要此令

計開

- 一、學務委員會——主任楊錦勳辦事認真其接事雖僅數月加辦學校已達卅餘所惟會內少設備全區教育實況不便考查
- 二、應獎勵之學校——龍山高級小學校辦理完善設備周詳成績為該區冠惟至今無固定校址實為該校缺點現該校董事會已推定陳義和陳容和等為校舍建築委員正在物色適中地點以便從事建築應請給予褒獎狀其餘文德德政芳園協學養賢開智大同等七校辦理合法成績可觀應請發給獎狀以資激勵
- 三、應戒之學校——潤源崇德蒙養崇正文英華體育實等七校編制不合課程不齊辦事敷衍均應分別懲戒令飭改良
- 四、應撤銷之校長——太平初小校長劉名隆侵吞校款——該校教員薪金完錢一百八十串該校長報二百八十串——應

請撤送以示懲戒

五、應令行學委會選辦者：

1 教育經費——該區教育經費異常短絀應令飭該區主任轉知各校長就近籌足以免學校時辦時停

2 教員資格——該區有少數教員程度低下以致學生家長不起信仰應令飭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學時對於各教員詳

加考核

3 平民女子民衆等教育該區毫無應令學委會按期催辦

訓令各級學校 奉聽令規定中小學校訓育主任辦法由

十八年七月

爲令遵專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四零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專案奉

教育訓令第九一零號內開爲令遵專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爲規定中小學校訓育主任辦法請飭所屬遵照等因准此合亟抄錄原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函令行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抄原函一件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函一件仰該

主任轉飭所屬各學校
遵照爲要此令
長

附發原函一件

附原函

鄂陽教育行政彙刊

卷一 訓令

二二九

逕啓者茲據南京特別市執委會訓導部呈稱爲維護中輟以中小學校訓育主任非經檢定不得充任迭奉鈞部明令在案惟查本市各校對於訓育職務或設訓育會或設訓育員以代替訓育主任之職藉避避免檢定之巧計此種情形恐不僅本市一處如此茲與鈞部接洽革命青年注重實際訓練之旨有違蓋以中小學校爲陶冶青年之重要處所而一校中與學生接近時間最多者無過於訓育主任人員故欲使青年受本黨主義之薰陶端賴校中負訓育責任者隨時訓練開導是則中小學校訓育一職何等重要自應經檢定合格者方得充任豈容巧立名目規避檢定閱部有見及此擬請鈞部明令各校負訓育責任人員不限於訓育主任非經檢定不得充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各地學校對於訓育人員設置情形殊不一致有不設訓育主任而由各教員共同負訓育之責者似此紛歧如無統一辦法殊不足以重黨義訓育而專責成茲規定凡未設有訓育主任而由各教員共同負責者應以該校黨義教師一人主持黨義訓育事宜其祇設有訓育員一人者則此訓育員之責即同於訓育主任自應檢定合格始得充任至設有訓育員數人者應以檢定合格之一人專司黨義訓育事宜之責爲此相應函請

貴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實爲黨便此致

國民政府教育部

中 央 黨 部

訓令第三區學委會據縣督學函報該區應行獎勵事項仰遵照

由 十八年七月

爲令遵事案准縣督學孫宜兩開逕啓者查第三區所轄縣中保黨集雲三局統計學校五十餘所學務委員會會址設范家祖山

名雖同一學區實則各自爲政如各局徵收屠稅分別補助各該局學校不適公推正主任一人辦理全區一切行政事宜以致該區學務難謀整個計劃茲將視察所得及應行獎懲各校擇要報告如次

(一) 震中小學校現任職教員均能熱心服務設備整齊規模宏壯訓政得法成績優良

(二) 岳氏精忠小學校校舍適用設備整齊現任校長岳景春及各職教員熱心服務以故成績可觀

(三) 協濟小學校辦理合法各職教員服務勤能惟校舍不良形式方面頗不足觀應令飭籌建校舍期臻完善

(四) 雙江初級小學校學款充裕各教員認真服務內容形式均有可觀惟教室狹窄應請分別獎獎以資鼓勵

(五) 封氏族學經費困難辦理合法成績優良蓋由校長封鎮苦心籌劃所致應請傳諭嘉獎以昭激勸

(六) 黃氏鼎新初小辦理合法所聘教員均能切實負責訓教有方成績優良應請傳諭嘉獎

(七) 葉英初級小學校辦理完善學生亦甚發達本年更附設高級一班程度尙合但經費有限附辦高級頗費周章如專辦初級

則經費差可敷用學校較易辦理應請令飭該校知照

(八) 鄭氏雲集初小辦理合法職教員亦尚熱心加以學款充足應請令飭擴充

(九) 兩市初級小學校學童衆多學款易籌新建校舍業已完竣尙能藉極努力該校前途將有可觀應請令飭努力進行

(十) 明經初小職教員熱心服務雖學款不足學校尙能勉力籌辦苦心經營頗稱難得

(十一) 黃氏經給初小學校校長不甚熱心教員負竹青係一塾師濫充教授常以子曰詩云爲教材且學生不知規律教室又放

散他種實屬不合除函囑該校長將教員撤換教室清潔外應請令飭遵章訂理免誤青年子弟

(十二) 景盧初小校長楊程掛名辦學聘任五六旬之楊鏡瀛爲教員老幼不堪不知教育爲何物校中器具雜陳汚穢已極其腐

敗氣象真不堪言狀者請其原因則曰款產不足祇能敷衍而已且查該校於民十六年立案時稱有學租一百零石何

讀款產不足似此有名無實腐敗不堪之學校應請明令取締並飭該區委員會接管該校產款或令直接委人辦理以專教育

(十三)四維聯合初級小學校原為平泉崇文四維三校合併者本年二月召集大會議決合併定名為四維聯合初級小學校並舉唐維為校長籌備開辦經散會後該四維校忽生異圖藉口學齡不便另辦分校為名將該校原已立案之雜資產三十石扣留不允交出合辦經視學總令嚴行合辦亦無結果祇得另具詳文函請核辦

(十四)養正初級小學校設於霍市則古亭內僅闢教室二間且甚狹窄學生擁擠不堪其他職教員室事務辦公室均另設他處精神渙散成績不佳請令飭改良俾臻完善

(十五)石雲第一第二第三初小原為石雲初級小學因內都權利之爭分作三校辦理各僅學租十五石以致辦理不善設備不全竟無一校可觀殊屬兒童學務應請令飭從速歸併辦理統一原有學租積糧整理共圖完善

(十六)楓樹初小教員教務荒疎成績毫無應請明令申斥
以上各節多有應請執行者用特備文函達貴局查照執行為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別擬憑外合行仰該主任遵照切實執行毋稍因循敷衍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第十八區學委會據縣督學函報該區各校興革事項仰遵照辦理

申 十八年七月

為令事案准第三區縣督學黃正五兩稱遷啓者第十八區教育業經做實學先後視察完竣所有該區各種教育應興應革事項應列於後請照查照分別給予獎懲並令行遵辦

計開

(一) 應給獎狀之學校

(甲) 三五小學校 經費充足辦理認真校舍寬敞學生發達成績優良設備周到應給予獎狀

(乙) 仁里小學校 校舍適當學生發達成績可觀應給獎狀並令該校長籌足經費以便按期辦理完善

(丙) 唯一聰忠養智三初小 經費充足設備完善成績亦有可觀應請給予獎狀以資激勵

(二) 應令行懲戒之學校

遠公 大觀 兩初小 係私立之變形課程不全辦理腐敗校長經理不負責任應請給予懲戒以儆將來

聰忠分枝 民權初小 教員狂妄離職守致失求學者家庭之信仰應請嚴令申斥以爲掛名辦學者戒

敦彝初小 該校校長私刊鈴記殊屬有礙學校信守應請撤懲

(三) 應令飭遵辦者

1 該區地段甚廣本期僅開辦學校二十三個較之其他各區均屬不及應責令該區學委會認真催辦以便按期普及

2 該區學委會無固定地址且會內一無所有實有違背設立學委會之本旨原有學務委員業已改選請令繼任委員錄

定適中地點定時辦公並製定各種表冊以便考查

3 該區私塾林立有礙學校教育應請令飭該學委會分別取締以免妨碍義務教育

4 該區忽視女子教育平民教育民衆學校應請令行該學委會分期遵辦

以上數點均爲該區教育實況應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指摘各點切

實督促改良妥辦毋忽爲要此令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續 訓令

訓令各學委會各級學校奉廳令抄發畢業證書條例及說明由 十八年七月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前大學院先後頒發畢業證書條例及第一第二第三各種證書式樣到廳當經轉令遵照辦理在卷嗣奉頒發改正證書式樣將
第三種修業證書更分爲三種規定甲種用於大學專門選科生乙種用於退學生丙種用於初級小學畢業生到廳亦經轉令一
體遵照辦理在卷現在各級學校發給畢業及修業證書尙多因循未改殊屬有違定章應即重申前令除將第二種證書即中等
以下畢業證書式樣發交本省理問街官紙印刷局遵照說明書印製發售並分行外合行檢發畢業證書條例一紙第二種證書
說明一紙第三種乙丙兩種證書式樣各一紙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照
書條例證書說明及丙種證書式樣各一紙令仰該主任即便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畢業證書條例證書說明各一紙

丙種證書式樣一紙

畢業證書條例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卷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考卷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及各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

時亦得各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案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預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甲·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省立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驗

明注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印花一元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 誌 訓 令

說明

- 一 第二種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中學校應敘明初級或高級在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則敘明業務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于名下加蓋印章
- 三 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之主任並應署名
- 四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孀及 國旗 黨旗
- 五 證書後面應註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 七 紙色用白或綠處得加邊欄
- 八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九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銅印
- 十 小學畢業證書不貼相片

訓令第十四區學委會據縣督學函報該區各校應行興革事項仰遵照辦

理由 十八年七月

為令遵事案准邵陽縣督學伍誠函稱選啓者第十四區所有學校業經該區學務委員會主任羅錦元陪同敝督學換次觀察完竣共計九十七校較上期增加七十八校校數雖多辦理合法者寥寥若長是其原因由於師資缺乏設備毫無疏雅院為校址者約

佔三分之二房屋未整飾俾未移籍學保產產款不足辦理不持者約二十餘校經做督學於視察完畢支配補助金開區教育行政會議時提出四條議決紀錄在卷

1 暑假開辦教員研究所除提十六年存留未發補助金一百元作為經費外其餘由屠稅贏餘項下開支

2 就志院為校址各被神像在內的責成各該校長設法移出或焚毀

3 十四分區業經教育局令撤消合併地域擴大大學委會原有職員照顧不到增選學款經理一人就當禮園內教育界人蘇生之但以後不得援例

4 育才育能合併為一校以育才為校址唯一樹德合併為一校以唯一為校址醒民培才合併以醒民為校址立德六藝日新

三校合併以立德為校址務本啓明明倫三校合併以明倫為校址集成竹園合併以集成為校址大同順開合併以大同為

校址弱陽港合併於廣業學校應縣與莘正合併雲龍與羣賢合併校址均由學委會擇定並限於暑假期書立捐契組織格

董會選舉校長經理呈請備案給委以專責成而謀進步此外應與應革應懲應獎各事宜分別錄陳於后

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等由附與革懲獎事項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與革懲獎表令仰該主任遵照查明分別督促改良辦理其臻完善是為至要此令

附第十四區與革懲獎事宜表一份

1 十四區學務委員主任羅錦元作事敏捷應付周到禁封私塾督辦學校向屬認真應請給予褒狀

2 易氏乾健初小立案有年本期開辦校長易樹聲對學熱心經驗充足短期間內佈置就緒設備完善教員優學楚等調教得法各科成績均有足觀應請傳諭嘉獎

- 3 借進分校主持得人設備略有成績有可觀者但校址過狹應請責令設法增建房屋以免擁擠
- 4 桃市女子職業學校辦學人員尙屬熱心但設備欠缺名爲職業實一普通小學應請令飭設法籌款照章辦理
- 5 邵武縣正小學校校產充足校舍寬大未加整修致不適用職教人員均不負責開辦兩月佈置尙未就緒清潔整理毫不注意應請責令該校長孫強武督同教員認真辦理
- 6 富禮園立萃英小學校學生七十一人高級一班初級三班職教員五人不設校務室不備表冊初一教室就齊天大聖之殿食堂亦在殿內並未間斷迷信者供奉香火絡繹不絕打掛聲鞭炮聲與教學聲常相唱和初三教室走廊安放便桶一排小便不時流入室內教員習某上四級算術課時手捧煙袋端坐教台上吸食水煙實屬腐敗不堪應請嚴令改良
- 7 進德初小校長阮憲章放棄職責從事訴訟久未歸校因之校內腐敗不堪所聘教員不明教法成績毫無應請痛加斥責飭令認真辦理
- 8 重陽初小灰塵盈尺農具及農作物舉目皆是教員學生未見一人校長陸文城放棄職責包攬訴訟常在縣城久奉到校以致校內有此怪狀應請撤職另委
- 9 白竹初小尙未恢復查該校距離離塘初小僅半里許當經做督學根據第二屆教育會及教育局縣屬學聯席會議兩次議案辦理將白竹校歸併於離塘應請明令繳銷鈐記免致日後發生糾紛

雲泉
李氏族立等校據縣督學函報各該校優劣令整飭

由 十八年七月

爲令知事案准邵陽縣督學伍誠公函開查第十三區王氏雲泉馬氏麥崗李氏族立三初小校同一優點即設備完善精神振作職員熱心辦學教員認真教學雖係本期創辦成績多有可觀同一缺點即以祠宇爲校舍教室距離太近聲浪混雜又查該三校經費尙均充足懇請分別傳諭嘉獎並查令新建教室以期完齊等語准此查該校等均在創辦時期即著成績皆由各職教員恪盡職責所致深堪嘉許亟應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知照率同教員倍振精神積極改善務期毫無缺點有厚改爲此令

訓令第四區學委會關於周氏養元初小糾紛仰照案執行由一

爲令飭事案查該區周氏養元初小校長周純粹與周元開等因學產糾紛一案前經本局傳集雙方當事人等到局談判並擬具辦法五條周原副縱仕先松魁斗等對於三(四)二條尙有爭執案懸未結當經本局咨覆 縣政府察核去後茲准邵陽縣政府公函內開逕接省案准貴局爲第四區周氏養元初小校長周純粹與周原副等因學產糾紛一案擬具處理辦法五條咨復過府查所擬各條均屬妥適仍請貴局即派幹員前往該區曲爲開導責令雙方切實遵行以杜紛爭倘該周原副等仍敢故意違抗准由去員指名呈報即予拘辦藉懲刁抗而維教育准咨前因相應函達貴局請須查照辦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合行抄發處理辦法仰該主任查照迅予前往該校責令雙方切實遵行並將執行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開處理辦法五條於後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啟 訓令

- 一 培正取銷併登二元辦理
- 二 養元校址遷移適中地點擇定牛牯塘周錦心莊屋歸周魁斗負責承借
- 三 校長候本年下半年結束改選
- 四 周先松榮依自認收穀三碩一斗五升周維松維仕自認收穀三碩二斗五升四畝繳出抽撈禾穀及所欠竹價准照和約了結
- 五 雙方各選經理一人並准令行該區學委會暨算數目清查養元學校確實學產酌量加辦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電催實學齡兒童表由 十八年八月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黃誠電開前奉

教育部令催填報學齡兒童統計表業經本廳轉催並限七月底填齊資應各在案現期限久逾該局猶未遵造實應所屬各區學委會辦理此項調查事宜應告完竣倘有奉行不力向未填報到局者該局應即從嚴督催迅速彙編勿再延玩致誤報部而干懲處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主任遵照於文到半月內彙齊送局以憑轉報毋再逾限干咎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第十一區學委會據縣督學函報該區興革獎勵事項仰遵照

由 十八年八月

爲令遵事案准邵陽縣督學孫宜函開查十一區面積狹隘學校不多計本年開辦者共祇二十一校內有多數學校因經費困難以致辦理不善校內設備諸多苟簡聘任教師薪金菲薄以致教員殊少興趣且全區無一高級小學及完全小學僅夏氏楷陰附

辦高級本期又未開辦以故初小畢業學生在本區多乏升學之所實係該區學務缺點茲將該區應行整頓與革事項分別報告
如次

(一)該區學務委員會設茅坪何氏宗祠正主任王賢華駐會日少在外日多對於職責未免放棄應請明令督促其副主任一席
自容址去職後即由容址私託張乾代理旋經貴局據呈飭令正主任召集會議依法改選副主任夏明但夏副主任奉令月
餘尚未接得移交辦事棘手應請追出移交以便辦事該區會址問題爭執最烈各持所見意見紛歧經督學切實調查
該區會址前設譚江橋因不適中後遷茅坪何氏祠亦未恰當應請令遷大佛林地點適中以免爭執

(二)五廬初小校長張伯山對於學務頗具熱忱教員謝家瓚亦復認真教學惟因學款短少以致校舍設備簡陋應請令飭設法
籌款增加添置

(三)張氏裕後初小在去歲本一不堪過問之學校本期改選校長張伯山及教員張梅樞皆能熱心辦學而尤以張梅樞作事努
力訓教多方教授課程克盡職責以故該校日有起色應請傳諭嘉獎

(四)第六初小學校設辦烏鴉廟即加修理亦難適用但應用校具頗備職教員辦事熱心教授認真精神振作成績可觀應請傳
諭嘉獎

(五)第八初小於民國十三年立案開辦旋因經費不足停辦數年本期復辦新學校長張耀堃辦事認真加以主任張秋濤又踴
躍協助認真教授以故數月之間將一無人過問之學校振刷一新應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六)第一第十六兩初小經費困難異常本期經周開辦究多敷衍之處所聘教員多係舊學加以校長未嘗任校一切設備佈置
多有不合而尤以十六初小爲更甚校舍狹窄器具不完致室兼作廚房尤所罕見應請分令籌措學款從事改良

(七)第五初小原爲第五兩級因經費不足合併辦理共計學租三十餘石款產終屬不敷幸該校職教員均具熱忱竭力維

持以故該校日有起色應請傳諭嘉獎

(八)第三初小過去成績頗佳本年來因校長不甚熱心教員又復荒嬉學校已形腐敗且不注意檢點校內潦草不堪器具狼藉

精神頹喪已極應請嚴令整頓

(九)裴照初小學款不足幸賴校長劉壽苦心辦理整修校舍添置校具學校已有起色應請傳諭嘉獎

(十)夏氏楷陰學校本期高級停辦僅有初級三班校長夏在中頗明教育教員二人又復熱心以致學校整理可觀且學款充裕

設備完善惟教室尚未裝好應請令飭改良

(十一)第十四初小職教員頗稱熱心各科成績尚有可觀惟設備缺乏校舍實屬不良內將樓房一間分作兩個教室不裝間隔

又旁設方桌為學生自修之所雖屬簡便實有妨碍教授應請令飭改修校舍添辦器具以期完善

(十二)集賢初小辦理不善教學不良成績毫無規模廢設設備簡陋應請令校長夏斌積極整頓

綜上所述均為獎懲劣用特函達貴局請煩查照轉飭該區學委會遵照積極籌劃督責改良期臻完善為荷此致等由准此除

由本局分別嘉獎外合行仰該主任遵照縣督學視察指摘各點切實督促辦理共臻完善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各

學委會
級學校

奉廳令飭各校設免費學額由 十八年八月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字第四九五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中小學生免費辦法急應力謀推廣除優待貧寒優秀學生章程由廳另訂呈候核准施行外本省公立及受縣市補助之私立各中小學校務須依照後開各條設立免費學額以資鼓勵而利進行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開免費辦法五條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免費條例令

主任轉飭所屬一體
該 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校 長

計開

- 一 初級小學以不收費爲原則其有特別情形者除遵照小學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外每班應設免費學額
- 二 高級小學及中等學校每班至少須設免費學額三名
- 三 免費以免費費之一部或全部爲限
- 四 公立學校所免之費於該校收入項內抵銷受省縣市補助之私立學校所免之費不得向省市縣請求彌補
- 五 各校免費細則由各校自訂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訓令各

學委會
師範學校

奉廳令規定鄉村師範學生入學資格由 十八年八月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四四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鄉村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業經本廳呈奉教育部指令規定

(一)肄業期定爲一年者應招收成績優異之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成績優異而有教學經驗者

(二)肄業期定爲二年以上者除招收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者外得招收年滿十六歲以上有教學經驗之小學畢業生等語並以之列入湖南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規程在卷茲特規定肄業期定爲二年以上者所招收有教學經驗之小學畢業生除辦遠各縣之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外不得超過學額百分之二十以示限制而資整頓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湖南省教育行政彙刊

公 誌

訓 令

一四三

主任即便轉飭所屬各校一體

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校長

訓令各學委會准縣府函飭嚴肅學風由

爲令遵事案准 縣政府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下敕府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關於摘錄辦理教育事項奉批該縣各小學職員不實心辦學督趨訟爭足徵學風日壞應責成縣教育局嚴加整頓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迅予督飭嚴加整頓以副上令是爲至要此致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轉令所屬各校嚴肅學風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重申規定各初小開辦立案條文仰遵照由 十八年九月

爲令遵事案查各區各級學校開辦立案條件前經本局明白規定四條第一每校基金至少須籌足學租六十石第二所捐會產須取其各插戶親書捐契實局除印第三請委校長必須附叙履歷第四開辦校舍應詳細注明座落地名以上四條業經通令各學委會查照轉飭所屬創辦各校遵照辦理在案查邇來各區呈請立案學校遵照規定條件者固多而延未遵辦者亦復不少殊不足以昭慎重而資考查茲特重申前令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主任遵照嗣後該區創辦學校兩請該會轉呈備案時務先切實查明是否與本局規定條件相合慎勿率爾轉呈致遭駁斥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頒發救濟被災學校臨時辦法八條由 十八年九月

爲令遵事案查各區學校常年經費多以學租爲基本學租收入之多寡又視年歲之豐歉爲標準本年縣屬因春雨失時農作愆期秋禾虫傷觸目皆是估計平均收穫不過十分之三以四以致各區學校多因收入短少在事實上不免發生困難若不設法救濟

將來影響教育前途至為重大本局長于焦灼之餘勉籌臨時救濟辦法八條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辦法一份仰該主任嚴切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共濟時艱勉維教育務使在本年度內原有學校均能繼續辦理不致因此停頓為要此令

附救濟各區被災學校臨時辦法見前呈文後

訓令各級學校 奉廳令印發各級學校畢業修業規程由

附規程 十八年九月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五二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為令行事查畢業證書條例曾由前大學院訂定公布茲經本部重加修正制定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凡八條並附證書式樣公布施行前大學院所頒之畢業證書條例及前大學院第五二二號訓令所定之證書驗印辦法應即一並廢止合將規程抄發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畢業證書驗印辦法本規程第四條已分別規定惟省立中小學之設在特別市區域內者畢業證書之驗印應仍由各該省教育廳辦理仰並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計抄發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仰該校主任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修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四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 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驗印。

三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六寸相片一張。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七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根備查。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

學委會
級學校

延聘愛蓮女師畢業生由

十八年九月

為令遵事案據兼代愛蓮女師校長劉采之呈稱為呈請通令各區學校聘用國校師範第六班畢業生以利教育事竊訓政時期各區學校雖日形發達多因師資缺乏不得不將就延聘以致教授不善成績罕觀國校師範第六班學生業於本年暑期畢業考查成績均屬優良應即分派服務俾得學以有用值此秋季始業各學校定需職教人員甚多誠恐無有介紹莫知延聘理合備文呈請鈞局察核迅予通令各區學校儘先聘用以利教育而重師資至為學便謹呈等情據此查各學校職教人員須儘先任用應准畢業生業經教育廳明令遵照在案茲據劉師長呈請合行抄發畢業生姓名令仰

校長、遵照儘先聘用爲要
該主任遵照轉飭所屬各校遵照儘先延聘爲要 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將已辦民衆學校學生名冊實局以憑分發書籍由十八年九月

爲令飭事案查民衆學校原爲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先學者而設此項學校關係社會良非淺鮮會經本局令行各該學委會轉飭所屬各該學校附設開辦在案現查各該區已經遵照辦理者固不乏人而因經費有限遲疑觀望者亦復所在多有當此翻改時期上項教育亟應擴充所需書籍本局現已計劃購辦按發以資補助爲此令仰該主任即便轉飭各該校切實舉辦並將已經開辦及正在籌辦之各該校名稱及招收男女學生多寡按已辦縣辦分別將學生姓名造具表冊於文到十日內呈覽本局以憑統計分發書籍事關社會教育切勿玩忽敷衍爲要此令

訓令各

學委會
高小校

嗣後學生畢業須由考試委員會考試由

十八年九月

爲令遵事查高小學生畢業即爲義務教育終了之期上之遞升各級學校研討高深學理次之亦應具有相當學識方不負政府作育人才父兄希望淵自共學竊竊麻醉青年致令學校減少社會信仰而一班熱心辦學之士招收學生不問程度之高下希圖滿額開班平時又不舉行月考以資升降教授感其困難學生難受教益而年限屆滿又復照章畢業給予證書其有時嘗試驗之先學生要求免試或指劍圖國教職員亦有准其所請實學毫無致持證書投考中學程度低落而徒勞往返者實繁有徒勝念前途深滋危懼本局長爲愛護青年力謀敷衍起見特組織高小學生畢業考試委員會敬聘富有教育學識經驗之士充任委員草擬試題分途監考考試文卷仍由委員會公開評閱以昭鄭重而免浮濫除分行外合行仰該主任即便知照嗣後關於各

該校高小畢業學期即於屆期兩個月以前依照表式分別造具表冊登呈本局以憑分別轉呈
湖南省教育廳核准畢業並預劃監考區域及時期俾免發生時間衝突庶實事求是日起有功共慶作人之休用副黨國之望此
令

訓令第一區學委會據縣督學報告整理該區各級小學仰遵照

由十八年十月

為令節事案據縣督學孫宜呈稱呈為呈報事竊查城區各校開學已久茲據縣督學會議議決案之規定彙將各校分別觀察
畢業報告於次

- 一 錫智小學校係教會循道會所辦校長胡宗煥辦學認真教員八人亦均負責學生八十一人編為一二三四五級除一二
合級外餘均單式所授課程因係教會例有聖經其他科目尚無稽異該校經費概由循道會支給每年一千二百元校舍頗
堪合用設備尚完辦理合法成績可觀惟教授聖經殊屬不合應即取締
- 二 篤慶初級小學校創辦於民國十六年本期共職教員四人學生三十六人編為一二三級一二級為複式教授三級單式
每年經費四百元不敷所出該校校舍不良設備不完規模不善但職教員熱心精神充裕
- 三 玉樹初級小學校係本年上期籌辦因經費困難一切設備佈置均不完善本期職教員三人學生三十人精神散漫毫無規
律該校辦理不善成績缺如且教授不良訓育無方應請嚴令督促改良
- 四 愛畏初級小學校辦理合法成績尚佳可觀職教員三人頗熱心教育學生二十八人編作一四與二三兩複式學級精神活
潑殊屬可嘉惟校舍設備未臻完善

五 故莘初級小學校辦理合法規模可觀本期職教員四人學生二十八人編作一三兩級採單式編制每年經費六百元勉致敷用該校校舍差堪合用設備較全頗有可觀

六 第二初級小學校設辦東岳廟校長張文炳任事負責教員四人又復調教得宜該校校舍優良設備頗齊辦理合法規模可觀殊堪嘉許

七 第五初級小學校創辦於民國十三年校址設東山寺現任校長劉靜任事努力辦理該校頗有起色學生八十五人編作一三三四四級三四均爲複式教授一二級均係單式教員八人教導熱心成績多有可觀惟校舍不良深堪籌慮

八 第六初級小學校校址設馬王廟校長劉源辦理熱心教員五人教導得法學生一百零六人編作一二三四四級三四級均爲複式教授一二級均係單式該校辦理合法精神振作頗有可觀

九 第七初級小學校創辦於十七年下期校址設靈鳥廟本期共職教員五人學生五十五人編作一二及三四兩複式學級辦理尙合頗有起色

以上九校業經視察完畢理合將視察情形備文呈報鈞局懇請察核爲禱謹呈等情據此查教會設立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迭奉教育部令飭嚴厲制止並於私立學校規程內明定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等語該錫智小學校所定課程竟有聖經殊屬違背法令應即嚴厲制止除如亟摺奏呈第五初小各校亦應予以督促俾期完善爲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學校奉廳令凡私立各校須一律補行立案由 十八年十月

爲令行事案奉

郵賜教育行政彙刊 公債 訓令

湖南省教育廳銜字第六九三八號訓令開奉

教育部令開爲令遵事私立學校規程經於本年八月廿九日公布並通令轉飭各私立學校遵照在案查是項規程第二條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又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第二十七條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第二十八條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條文規定至爲明顯私立學校除專科以上學校已由

前大學院令飭立案外所有已經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下各校在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尙未經依照法定手續補報備案者無論會否報經前

北京教育部核准有案均應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立案彙報本部備案其立案時所應呈報之事項應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依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製印表格以資查填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私立學校規程業經本廳令飭各校遵行並登載湖南教育行政彙刊在案奉令前因應即依照該項規程製印表格以資查填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格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計發私立中等以下學校立案用表及校董會用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翻印立案用表及校董會用表仰遵照於文到兩個月內照表妥辦一份實局以憑分別存轉事關學校立案毋得玩忽爲要此令

計發學校立案用表及校董會用表各一份

訓令各學委會收受演講集務必張貼通衢由 十八年十一月

爲通事查社會教育關係調收至爲切要本局奉

教育廳令業經規訓次第推行除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增設民衆閱報處原有各校附設民衆學校擴充通俗圖書館外並擬辦通俗教育演講所每日分途演講務使普通一般人民認識三民主義了解調收工作得協同努力於建設與自治俾便將來行使政權並於每旬編輯演講集一張隨向本局教育旬刊附送以期普遍爲此令仰該主任於區內各通衢過亭各處廣設張貼板於收受此項演講集後即備會丁分途張貼俾令一般羣衆共聞共見藉收効益毋得擱置敷衍並將設廠情形隨時具報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行仰轉照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令趕造學齡兒童票簿賣局轉呈由 十八年十一月

爲嚴令催解事查十七年度學齡兒童調查一案本局前奉

教育廳令發表簿及統計程序調查說明早經仿印分發各該主任令飭切實舉辦限定期四月一日以前賣局以憑轉解在案後以地域遼濶手續繁雜呈准

教育廳展限至六月一日以前辦竣等語又經令知遵照辦理以定考成而如期又復未據賣呈節奉兩次嚴令催解現據各該區滙解到局者尙屬寥寥且多半僅解少數甚有完全未解者似此視爲具文敷衍敷衍殊屬玩忽要政茲又奉

教育廳令字第七六五二號訓令嚴令趕日解齊以資統計爲此令催仰即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所有學齡兒童調查票簿詳細分別詳述填注一律如期呈其已解而未齊全者亦限如期解局毋得再事延宕及捏造虛報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奉廳令嚴切取締教會學校由 十八年十一月

部編教育行政彙刊 公牘 訓令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衛字第八二零號訓令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據長沙市黨部呈轉教會學校辦理不合各情請查明辦理等因准此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局長遵照嚴厲取締教會學校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案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嚴厲取締爲要此令

計抄原函如左

逕啓者案據長沙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屬市第二區黨部六分部提案書稱一主文嚴厲取締教會學校案二理由近來各教會學校在表面觀之似係受我國政府之指揮與本黨之指導早已脫盡洋奴教育迷信教育之窠臼但從實際考察則大謬不然如強迫學生讀聖經做祈禱禮拜及扣留黨部信件在與功課不相妨礙時間不准學生請假參加黨部各種會議且於總理紀念週時易黨歌爲讚美歌易總理遺囑爲祈禱將報告改作宣講聖經將本黨主義學強爲教義等等不啻誤人子弟且亦蔑視黨國非嚴厲取締不可三辦法一不得扣留黨部之信件二在與功課無妨礙時間應准學生參加黨部各種會議三祈禱宜做禮拜聖經課均由學生自由選習不得定爲必修科強迫學生參加四總理紀念週應遵照中央所頒者舉行不得擅自更易五本黨所規定之紀念日應按照舉行儀式及放假不得與他校獨異上五項呈請上級黨部轉咨省教育廳令教會學校遵照否則予以嚴重懲辦或封閉其學校又總理紀念週時由當地高級黨部派人參加實行監督指導詳紀在案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會審核咨轉施行深爲學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提案所稱教會學校辦理不合各節殊與教育前途大有妨害除指令外相應函轉貴廳煩爲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常務委員劉淇時 何健 張煥

訓令各級學校 舉辦民衆問字處由

十八年十一月

學委會
教育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民衆教育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一次常會第二案設立民衆問字處案議決由本會擬具辦法函請教育局分別函令施行附辦法如左一全縣各級學校各教育機關各民衆團體及各機關一律附設民衆問字處二製定旬報表分發各問字處按旬填報三各民衆問字處設主任一人由各設立機關推定之分別函呈教育局備查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錄辦法連同旬報表式函達貴局請煩查核辦理又第三案翻印湖南民衆教育實施綱要及本會暫行規程案議決由本會翻印分發各問字處等語紀錄在卷查此項翻印綱要及規程已託貴局庶務處代印並請於函令各問字處時附發爲荷此致等因准此事關民衆教育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即日舉辦 並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辦 併將成立日期呈報備核此令

計檢發實施綱要暫行規程各

份

旬報表

份

訓令各級學校奉廳令從速設立民衆學校由

十八年十二月

爲令飭事案奉

教育廳衛字第八八零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據長沙市黨部呈轉三區二分部提案請由上級黨部函行省教育廳通令催促各機關團體學校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牘

訓令

從速各設民衆學校一所尾開請煩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項辦法迭經本廳分別函令查照辦理在案除分行外合再令仰遵
照如已設立此項學校應切實進行尙未設立者須趕速籌設以重民衆教育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級女校奉廳令嚴禁女生束胸由 十八年十二月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九八六二號訓令奉

教育
兩政兩部令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務委員簽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轉常德縣督學郭傑建議查禁女子束胸一案除請逕
來各地女校學生均以束胸爲美觀前行後效相習成風雖明知妨害身體發育然以環境所趨不肯獨異其住學校之日愈久乳
部因經過長期間之束縛於生男育女關係極鉅影響所及足致民族於衰弱地位其爲害實倍於纏足束腰乃各校女教職員亦
多染此陋習暗資表率是女校不啻爲女青年自殺之地教職員無殊間接操刀之入多招一班女生即多增一分罪過多設一女
學校即多製造一殺人場民族將由是益衰國亡勢將無日懇請通令全國認真查禁庶全國女青年不至陷入羸弱狀態而民族
新生命亦可日躋康強矣等語准此查婦女纏足束腰穿耳束胸諸惡習既傷肢體復礙衛生弱種弱國貽害無窮迭經內政部查
禁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所屬確實查禁以除惡習而重人道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
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爲要此令

訓令第二區學務委員會據植英初小校長呈爲經費困難懇令派捐俾妥

籌獨立由 十八年十二月

爲令節事案據該區植英初小學校校長朱明呈稱呈爲學款窘絀懇令派捐事竊該校常年經費原有立案會租九十六領中因發生困難校務停頓去秋雖已恢復因學租未會獨立爲各會經理所把持僅提出租銀三十二領猶規作兩期使用入少出多殊感困難以故去秋下期合春上期共虧洋一百三十餘元本年秋季收該經理等藉口虫傷優提祖貳拾貳石擬作償還前期虧欠尙短洋二十餘元因之本期校中用款均由職私人籌出現計已虧洋六十餘元合前共虧洋八十餘元來源已窮張羅乏術月前伍督學來鄉觀此困難情形常責令總同經理朱松友籌借洋五十元以資接濟限半月交付而該經理陽奉陰違一味延延經職函催數次置若罔聞大約此款非蒙鈞局轉呈縣府嚴令催繳斷難付交但職校虧欠如此之巨上款即能成爲事實亦不攸事擬請鈞局轉令學委指定此地著名殷實如朱義屏朱訓方朱樂尊朱蘭亭四戶酌派若干從速付出而職校本期庶可維持下去來期亦能繼續辦理否則職校生機已絕勢將至於何困而一身虧累慮無着再四思維危險萬狀不得不披瀝陳情伏乞鈞局鑒核施行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該校立案學租九十六石何以各該會經理只提出三十二石如果屬實顯係把持學款照章應予嚴厲制裁姑念該經理等伏處鄉村不明學務重要准令飭該區學務委員會就近召集各該經理切實開導將原有學田清丈另後以期學款獨立如再不敷即由該委員會同該校長照章妥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妥爲辦理並將辦妥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訓令各學委會奉縣令實行遵用國曆由 十八年十二月

爲令行事案奉

鄧錫教育行政彙刊 公債 訓令

縣政府訓令開照得普用國曆廢除舊曆迭奉 上諭明令稽避並經本府佈告各在案惟舊曆推行已久人民狃於習俗一時難以驟更若不力為改革雖有普用國曆之明令終至視同具文茲屆陽曆年節無論何界均須一律遵行國曆共慶新年凡一切交際事務應於年終結束者概行妥為料楚不准延至陰曆年底各商戶在陽曆年節時從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一月二日止悉行休業俾資慶祝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十五分區學委會據縣督學函報該區懲獎各校仰遵照由十九年一月

為令知事案據縣督學孫宜呈報內稱為呈報事查第十五分區面積三千餘方里戶口九千有奇學齡兒童約在四千以上共有學校五十餘所本期一律開辦內有高小一校完全小學五校統計學生一千七百餘人學務委員會會址設於朝陽舖正副主任均尚稱職整理全區學務尙屬周到原因各校學款較足辦理人員又多熱心私塾一項因取締甚嚴學校發展亦皆實際欲跡實一良好現象也茲將應行懲獎各校分述於后

- (一)中和第一小學發正初小均辦理合法成績優良佈置設施多稱完備應請給予褒狀
- (二)劉氏培英黃堡第一普及初小均辦理熱心成績可觀佈置整齊應請傳諭嘉獎
- (三)大和初小辦事人多不努力一切敷衍了事成績設施均無可觀應請督令熱心整頓
- (四)修德初小辦理尙合惟校舍不甚適用應請令飭改造
- (五)入德初小中和第五初小均辦理不善形式實際兩無可觀應請令飭積極整理
- (六)愛華初小辦理腐敗應請督令積極進行

所有觀察第十五分區學務情形及履行懲獎各校理合呈報鈞局察核分別獎懲以資激勵至爲學便謹呈等情據此除將辦理完善學校分別褒獎外其辦理不善各校令仰該主任遵照縣督學查明指摘各點督促改良務期其臻完善免違當年學差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中等學校奉廳令分期呈報各事項由 十九年一月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九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案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本部之事項多寡不同詳略亦異似此參差情形殊不足以資比較而憑考核茲特將應行呈報之事項分期限詳列另表合行印發該廳仰即遵照除統計表格應依限填報教育行政上之法規章則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令飭查復之事件均應隨時呈候核奪外其另單開列各事項應按期分別彙報以歸一律而便稽核事關考成毋得延玩是爲至要此令並附發呈報事項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表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先期造報以憑彙呈毋稍延玩爲要此令等因計發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表式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分期呈報事項表 份

訓令各中等學校奉廳令爲教育行政機關與非統屬機關所設之中小校

彼此間之關係分別規定辦法由 十九年一月

爲令行事案奉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讀 訓令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零九八八號訓令爲令選舉案奉

教育部令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稱前以中央各部所屬機關在滬設立中小學校應否同受職局監督呈奉鈞部第二六

二九號指令所有

國民政府各部暨各部屬機關在滬設立中小學校應同受職局監督以明教育行政統系在案茲查本市尚有國立暨南勞働等大學附屬中小學校按照教育行政系統職局爲中小學主管機關現在本市各中小學無論各部各機關設立或私人設立者均受職局監督爲謀全市整個教育行政劃一起見國立大學之附屬中小學似宜同受職局監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並令行國立暨南勞働等大學遵照等情前來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區域往往有非統屬機關所設中小學校在內茲爲教育進行便利起見特將彼此間之關係規定辦法如下

一・國立大學所設之附屬中小與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關係

(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

子・轉知教育部關於中小學之教育法令

丑・監督其學生團體在校之行動

寅・委託研究或實驗教育問題

卯・得秉承教育部查察學校呈報意見於教育部

(乙)學校對於省教育行政機關

子・報告有關於地方教育之統計事項如學校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教職員數畢業生成績畢業生狀況等

丑・參加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召集之各種教育集會如教育研究會等

寅·協助舉辦教育事業如識字運動民衆教育等

卯·請驗印學生畢業證書

二·在特別市教育局轄境內之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之關係除前項規定甲款子卯兩目乙款卯目外餘均適用
以上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兩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 奉廳令印發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由

十九年二月

爲令遵照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零八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照案准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開逕啓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總部訓令開爲令遵照案

中央自迪令舉辦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來各地業經先後遵行在案茲爲督促全國各校聘用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期貫徹檢定本旨起見特由本部製定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並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式樣各一種隨文頒發除另函教育部轉令全國各校遵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確切監督實施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符外合行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附抄規則及報告書式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及報告書式樣各一份仰該校主任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湖南省教育行政彙刊 公啟 訓令

計抄發規則及報告書式樣各一份

訓令各督學奉廳令對於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嚴密查察隨時取締

教委

由 十九年二月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一九三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稱查關於取締教會學校一案早經貴部定有註冊立案中國人爲校長及限制贖聖經等辦法並准
隨復各在案但一年以來接到各地報告教會學校激起風潮之文件仍不稍減細察原因一由於前項辦法對於教會學校之內
容如何似尚不甚關注一由於教會學校對於前項辦法大半陽奉陰違所致茲又奉當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本
月二十五日呈爲轉呈金華縣執委會請嚴厲取締教會學校以杜文化侵略呈一件請轉飭遵辦等情奉批並前項意見再交
教育部切實整頓除批復外特檢同原附呈函請照查核辦到部查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作宗教宣傳並不得
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迭經本部令飭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各該廳以後對於已未立案之教會學校就下列各點嚴密查察

- 一 對於黨義教育是否實施所有黨義教員及訓育主任是否曾受檢定合格
- 二 中等以上學校是否已遵章不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其有設選修科者有無強迫選修等情弊
- 三 小學本無所謂選修科是否有以選修爲名而令兒童修習宗教科目之實

四 課外有無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

倘有發現上述情事應即隨時取締以重教育而保國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仰該 督學 嚴密查察毋稍疎忽鈞鑒此令

訓令各 教委 奉廳令凡小學畢業證書由所在地市縣教育局驗印

由 十九年二月

為令選舉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一三七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第四條第三款開小學畢業證書(中
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等語自應一體遵照以歸劃一除遵令外合行令

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校 委員遵照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訓令各 教委 奉廳令修正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自二月一日起實施

由 附章程 十九年二月

為令選舉案奉

湖南教育廳衛字第一一九零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選舉案奉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誌 訓令

教育部訓令開爲令遵專案准

財政部咨開前因國內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請領教育用品免稅辦法施行尙多窒礙亟待修訂經咨由貴部派員到部共同討論擬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八條本部查核尙屬可行應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除令行所屬各財政機關及各關局一體遵照外相應抄同原章咨請貴部通行所屬及有關係各機關一律查照辦理並附見覆爲荷等由並抄附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一份過部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自三月一日起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章程一份到廳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一份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章程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爲限

甲 儀器

乙 理化用品

丙 標本模型

丁 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分呈由就

育部核明確於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
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稅放行如所運物品實與單開品名數益等項不
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繳出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結列表二紙彙報財政部備
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第三十一號 各區教育委員整理各該區不善學校由

十九年二月

為令遵事案奉

國務府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一八一八號指令內開呈覽縣督學伍鏡觀察報告表請察核由呈表均悉該縣將學伍鏡十八年度上
期業已視察學校二百二十四校是徵供職甚勤所寄各表指導批評均妥妥善准予備案該縣第二第三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
八各區學校除因虫災停辦各校應由該縣政府遵照教育局現行章程第十八條籌款恢復外現有各校辦理認真者因亦有之
而設備簡陋教學敷衍者實居多數應仰轉飭教育局按照報告令飭各區教育委員就近處理以期進步是為重要此令等因奉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續 訓令

一六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查明該區辦理不善各校督促辦理共竣完爲要此令

訓令各教委印發獎勵補助金支配表由 十九年二月

爲令遵事案據縣督學黃正五伍誠孫宜等呈稱爲呈送十八年度上期區教育補助獎金支配表懇請查核並分別令飭照發事竊督學等依照督學會議議決案將各區補助獎金支配就緒計

- | | | |
|--------------|-------------|------------|
| 第一區支配洋三百九十三元 | 第二區四百八十八元 | 第三區三百六十六元 |
| 第四區六百七十九元 | 第五區七百九十七元 | 第六區四百五十三元 |
| 第七區四百二十元 | 第八區五百三十六元 | 第九區三百六十一元 |
| 第十區七百九十三元 | 第十一區一百八十一元 | 第十二區三百三十七元 |
| 第十三區七百元 | 第十四區七百三十二元 | 第十五區四百六十六元 |
| 第十五分區七百三十六元 | 第十六區一千四百零四元 | 第十七區二百零九元 |
| 第十八區三百元 | | |

共計十九區共支配洋一萬零三百五十一元理合備文連同支配表呈送鈞局查核並轉飭照發謹呈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區各校應得補助獎金支配表一份令仰該委員遵照具領轉發毋延爲要此令

計抄發補助獎金支配表一份

訓令各 教委 奉廳令印發小學畢業證書驗印方法由

學校

十九年三月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一四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所附證書式樣說明內規定各級學校鈐蓋於某某學校校長直行內姓名之上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在證書左方年字之上等語自應一體遵照辦理乃近令各校呈驗證書多有將鈐記蓋在年字之上者殊有未合急應通令遵照改正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委員 遵照 轉飭所屬各校一體 為要此分

校長

委員 遵照 轉飭所屬各校一體

為要此分

附標準 十九年三月

訓令各 教委 奉廳令印發民衆學校課程標準由

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二五七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在民衆學校課程標準業經湖南民衆教育委員會擬定函請核定頒行等由前來准此查該會所擬課程標準妥善可行合行印發該項課程標準一份令仰知照並轉所屬各民衆學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湖南省民衆學校課程暫行標準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項課程一份令仰知照 並轉所屬各民衆學校遵照辦理 此

令

附湖南省民衆學校課程暫行標準

湖南省教育行政彙刊 公債 第六分

第一條 本標準依左列原則制定之

一、根據學生身心之發達

二、適應社會環境之需求

第二條 初級民衆學校須設黨義國語常識珠算習字樂歌等科於可能範圍內得設體育或國技科目

第三條 初級民衆學校課程每週教學時間須依據左列標準

科目	每週次數	每次時間	備註
黨義	一	六〇	黨義常識得合併教授
國語	五	六〇	
常識	二	六〇	
珠算	二	六〇	
習字	二	三〇	
樂歌	一	三〇	
週會	一	三〇	
總計	一四	七二〇	

第四條 高級民衆學校課程須設黨義國語常識算術樂歌等科並須根據學生之職業性別選授農工商業或家事等粗淺知

識於可能範圍內得設體育或國技科目

第五條 高級民衆學校課程每週教學時間須依據左列標準

科目 每週次數 每次時間 備註

黨義 一 六〇 其他一欄備各校酌量學生情形選擇農工商業或兼任裁縫等粗淺知識

國語 四 六〇

常識 二 六〇

算術 二 六〇

樂歌 一 三〇

其他 二 六〇

第六條 各校課程須依據左列要旨教學

- 一 黨義 使能了解黨治下公民應具有之黨義知識
- 二 國語 使能閱讀語體書報信件及本黨各種標語實言且能運用簡單語句自由發表思想
- 三 常識 使能了解日常生活及公民應具有之常識
- 四 算術 (珠算或筆算及記賬) 使能精習加減乘除的計算及運用並記載日常生活之帳項
- 五 習字 使能運用文具繕寫日常生活所用之文字
- 六 樂歌 使能演唱簡易之歌曲以發揚革命之精神陶冶高尚德性
- 七 農工商業及家事 使能了解農工商業及家事等粗淺知識
- 八 週會 使能練習民權初步所規定開會之手續秩序並鍛鍊其德行增長其見聞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積 訓令

訓令各 教委 學校 奉廳令爲自首共黨如未任教職者不宜使任教職由

十九年四月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令公函開選啓者案奉

中央訓練部恭電開查該部前請解釋自首共黨監視期滿可不一律受小學教員檢定試驗又自首期限滿一年者可否充任教員一案經本部呈奉中央第六十三次常會議決已任教職者應切實綜覈其言動思想未任教職者不宜使任教職等因合亟電仰知照並分別轉知該省教育廳及小學教員檢委會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並希轉令各縣教育局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仰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教育委員印發視察報告表由 十九年四月

爲令發事案據第十一學區教育委員容飛揚呈稱呈爲呈請製定視察表式印發各區教育委員以資填用事案查湖南各縣教育委員暫行要則第四條載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須巡視區內各校三次以上並應將視察各校狀況呈報教育局長等語是教育委員視察各校須有文字記載與此任意記載不如填注表冊與其各制表式不如由鈞局製定印發以昭劃一就管見所及此項表冊除照普通視察表酌量改易外應增加請求事項照辦事項改良事項三欄等情據此除指令各該區教育委員所呈不爲無見應如准所擬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製定表式印發各該區照辦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報告表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照表分期填報呈局以憑考覈毋稍敷衍爲要此令

計發報告表 份

訓令第十二區教委據縣督學呈報該區興革各校仰遵照由 十九年四月

爲令遵事案據縣督學伍誠呈稱爲呈報事案查第十二區原有四十六校除因虫災停辦十校外照常開辦者計有三十六校該區教育委員陳傑才學優長服務勤勞對於籌捐學款解決糾紛取締私塾督促辦學等事均屬敏捷妥當倘始終不懈該區教育大有起色之可能應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至前學務主任謝庭玉扯用補助金二百餘元各幼校校長紛紛退出發給以濟急需關於會內案件等項迄今尚未移交陳委員諸感困難屢催無着若非呈請縣政府嚴重押追補助金萬難交出永無移交之期先經小學校組織健全辦理認真成績優良殊堪嘉尚但因經費有限設備不完校舍欠修飾前經黃督學呈請鈞局令飭該校長伍雲山照章補充族有祠寺產業以厚基金迄今尚未安事應請嚴令該校長校董向各祠寺經首人切實提出整修添置期滿辦理完善養正初小校經費充裕校長經理敷衍塞責校舍不整校具不置辦理多年毫無起色本期學生發達兩教室聘一塾師劉獻之訓教不成成績毫無應請令飭該校長從速另聘合格教員二人改造適用教室添置應用校具積極整頓四村初小校長黎樹屏係年邁塾師自兼教員辦理腐敗不堪應請撤換能員接替從新整頓基聖初小教員黎錫翹年老塾師黎昆程度幼稚均不合格設備毫無却有木偶三個與塾師終日對坐皮鼓一隻藉助興趣道南初小教員劉壽林明倫初小教員王叶震均屬頑腐多熾不懂教育五族初小教員伍志誠程度過低以上五校教員應請分別令飭各該校長即日改聘相當人員免誤兒童學業孫氏育才初小校長孫德成年邁無能夥同族中無賴藉辦學名義變賣學產互相買賣瓜分田價應請撤職查辦又查該校與日新初小係提孫族公款因鬧意見分辦爲兩校兩校相距約三里許若不歸併辦理訟端時起勢必破產兩校消滅而後已應請明令取消育才初小歸併日新初小並資成該區教育委員澈底清查該兩校校董另組校董會選舉校長經理認真辦理屯田育才初小校係李劉曉徐王五姓提捐公產創辦之屯田保學現曉徐王將捐產提出設立培基東海培根三初小校致育才小校經費支絀勢難維持

維持行將倒閉而培基校係一私塾與育才校僅一里許設備毫無校舍狹隘黑暗又未增器學產無辦理之必要與可能東海校係本期開辦因未另籌基金尙未呈請立案距育才校約四里許苦難籌得最低限度學產亦無設立之可能與必要培基校與育才較遠學產業經籌妥校舍適用有辦理之可能與必要但已指與育才之產不能提出應請令飭該區教育委員歸還育才原有校產免致倒閉並將培基東海兩校歸併育才辦理所有以上應與應革應懲應獎各事理合呈請鈞局察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伍督學指摘各校缺點分別督促改革共臻完善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教委頒發邵陽縣志由 十九年四月

爲令發事照得志乘爲一代文獻極關重要本縣自勝清同治末年續修縣志以後光緒末年雖有鄉土志之修撰但此項稿版早已銷燬無存即各家藏本亦因兵燹散佚破缺不全現有欲圖復修又因力量有限苟不及時予以救濟之方勢必存於杞宋無徵早經提交公法團會議出前財產保管處將搜得光緒元年付印志稿用鉛字縮版翻印若干部以廣流傳刻已翻印妥當檢送前來除分別令發外爲此令仰該委員即便查收珍重保管如遇交伊必須專案移交事關文獻毋得漠視並將收受日期具報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邵陽縣志一部計本六

訓令各學校奉廳令徵集成績作品仰遵照呈解彙轉由 附辦法 十九年四月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四一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〇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本部現擬於最近期間搜集最常用字及最常用詞以爲擬製黨義測驗在文字方面之根據茲先徵集全國各級學校學生作品及各種刊物特檢送徵集全國各學校學生作品及各種刊物辦法即希貴部按照徵集辦法分別向全國各級學校與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團體代爲徵集限期彙報並希貴部於本年七月以前彙送本部以便早日統計等因並附辦法一件到部除分行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查照辦法第一二兩條在小學就該省內選擇十縣至廿縣每縣選擇五校至十校每校選擇學生二十八至三十人在中學就該省內選擇五校至十校每校選擇學生三十人至四十八人依照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一至四項分別徵集並通行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學術團體將各種刊物送由該廳定期送部以憑彙轉此令等因並抄發辦法一件下題查此項徵集關係重要自應遵令照辦合行印發仰該局長遵照該辦法第一項指定所屬各校辦理此令等因計印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令仰該校長查照辦法第五條徵集各項廢局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附原辦法

- 一 小學校材料之徵集以縣爲單位每省選擇十縣至二十縣每縣選擇五校至十校每校選擇學生二十人至三十人
- 二 中等學校材料之徵集以省爲單位每省選擇五校至十校每校選擇學生三十人至四十人
- 三 大學校材料之徵集就全國各專門學校及各大學中選擇十校至二十校每校選擇三十人至五十人
- 四 選擇標準每省所選之縣應能代表繁盛與偏僻區域每縣所選之校應能代表城市及鄉村情形每校選擇之作品應包括優良中等與低劣三種成數
- 五 徵集材料內容分左列五種

一 作文

每人一篇

二 各科試驗

每人每科一本

三 日記

每人一篇

四 信札

每人一封

五 各種刊物

每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學術團體刊物如日刊週刊半月刊季刊不處

期刊等愈多愈善不加限制

六 各級學校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爲限各學術團體以經教育部認可者爲限

七 特別市區域各學校材料之徵集辦法大致與前相同惟徵集材料數量得視各地情形酌量增減

訓令第十區教委會據縣督學報告分別獎懲該區各校仰遵照由 十九年四月

爲令遵事案據縣督學伍謙呈報內稱爲呈報視察第十區教育狀況擬具與革懲獎事項懇請察核執行專竊查第十區所有學校業經視察完畢原有九十四校除因虫災過重經費無出停辦十四校外照常開辦者尚有八十校辦理合法者固居多數而藉學保產掛名充譽及經費艱窘勉強從事與夫辦學人員不懂教育把持學款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所有應與應革應懲應獎各事項分別擬具於后理合備文呈請鈞局察核執行謹呈計錄擬具第十區教育應與應革應懲應獎各事項等情據此除將辦理完善各校業由本局分別褒獎外其餘辦理不善各校亟應嚴飭整理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伍督學指摘各校缺點嚴飭改良積極辦理其臻完善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附擬具第十區教育應與應革應懲應獎各事項於左

- 一 區教育委員呂培錫就職不久成績雖未表現然不辭勞苦不重情而難得其人對於進行事項挺有其體計劃工作不憚該區教育有起色可能應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 二 允升高小寶賢小學五市初中三校組織健全辦理認真訓教有方成績卓著應請分別給予褒狀以資激勵
- 三 正東書桂自新自覺篤材儲賢作新致睦等八初小校均屬辦理熱心設備完善佈置妥當訓教得法成績優良應請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 四 賴基初小校長陳東江辦理有年把持學款校舍不置不允教員任校餐宿敷衍塞責虧敗不堪且聞有變賣學產瓜分情事應請撤職查辦另委能員
- 五 榮蔭初小設備缺陋訓教不合清潔將理案未注意覺覺便極排列教室中間經理放棄職責校長孤掌難鳴應請撤換經理教員責成覃校長切實整頓
- 六 先進化東拔萃匯源經正魯莊合新等七初小教員非頭腦冬烘即程度低劣俱不合格虛糜公款誤害學童應請分別令飭各該校長從速改聘合格教員
- 七 國華萃華志華綢常四初小校長辦理多年素不負責一味敷衍應請各記大過一次以儆將來並分別令飭積德暨賴改良校舍添置校具聘請相當教員
- 八 育才正韻鶴立合興四初小校立案辦理有年資產過多經費奇絀敷衍辦理亦難支持應請令飭各該校長經理召集當地人士設法增籌學產從事整頓
- 九 同德化東申義三初小校原有經費均難支持現查李姓分辦同德唐姓分辦化東孟姓分辦申義應請令飭該區教育委員就地嚴切制止

十 賢東林雨初小校資產極少設備毫無校舍狹隘訓教不合廢敗不堪查十賢距修身校東林距儲賢校僅半里路程應請令行該區教委分別歸併辦理

訓令各學委各學校奉聽令廢除陰曆寒假並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

日期規程由 附規程 十九年四月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銜字第一三五一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六四七號公函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轉據昌平縣指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各學校廢除舊曆寒假其行節曆年假一案奉批交教育部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查我國疆員遼瀋各地氣候不同南部地近熱帶固屬冬無祁寒而北部寒期則始自抄秋逮首夏而未已即中部亦因緯度之懸殊山海川原之差別寒假遲早隨地互異各學校即果因嚴寒而須休假亦決無同在廢曆臘月正月間之理是所謂寒假者實為藉寒假之名以保存廢曆度歲之習慣當此國府明令實行國曆之際自不宜再容其存在此廢曆子廢除者一寒假之名既屬偽託其日期遲早常隨廢曆年節為轉移於是各級學校一學年中第一第二兩學期之長短既有參差且各年相互間相當之兩學期亦復日數多寡不能齊一職斯之故各級學校一學年中第一第二兩學期之課程固不能平均支配而各學年相當之兩學期間授課日數課目分量亦無術使之相等此其弊害中於學校教育者至深且切為救弊計尤不宜再容其存在此應亟予廢除者二月曆書禁

載以曆迭奉

國府明令節遊在案此後廢曆年節既無確據可以檢查即有私家濫用舊法妄加攝導違禁流傳其謬誤百出亦復不可言諭此廢曆年節已等無稽與廢曆年節有關之發假亦無稽再予保存此應與予廢除者二本部特遵

國府迭次明令實行廢曆禁用廢曆之旨並採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之意將此十餘年來之為學校教育大梗之寒假准予廢除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一律不得再放寒假惟念改革伊始宜於轉移風氣之中仍寓因仍習慣之意故將國曆年假日期展長至三星期使一般民衆得漸向於廢曆年終歲首所有之祭祀慶賀宴會娛樂休息各種習俗一律移至此年假期中舉行而以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爲之表率倡導以爲推行國曆之助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予查照轉呈外茲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酌量修正呈請行政院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在案嗣奉行政院第七四一號指令呈及附件均悉該部擬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學校一律廢除與廢曆年節有關之寒假將年假期展長實符推行國曆之旨自應准予照辦仰即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仍候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又奉行政院第九八三號訓令查前據該部呈爲廢除寒假展長年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請鑒核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內開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本部遵即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公布再定於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應一律遵照該項規程辦理不得再放寒假其十九年度各級學校之學校遷並應由各該處等根據該項規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別編製遷報或轉報本部備核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十九年度中小學校另行編製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規程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彙刊

公願 訓令

一七五

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規程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若干日爲學期更始期於此期內得暫行休課以便結束前學期

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日數不得逾左列之制限

專科以上學校七日

中等學校五日

小學三日

在學期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指導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等由校長指請教職員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担任並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

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條學生更始期暫行休課日期及第五條甲種休假日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每學期一百三十二日

中等學校每學期一百四十日

小學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

其所占各月日數及起訖如附表〔略〕

第五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甲〕 休假

一 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

二 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以二十一日為限

三 春假

各初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

〔乙〕 紀念假

一 孔子誕辰紀念(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 國曆紀念(國曆十月十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華北教育行政彙刊 公版 訓令

- 四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國曆一月一日)
 - 五 總理逝世紀念(國曆三月十二日)
 - 六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國曆三月二十九日)
 - 七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曆七月九日)
-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第六條 前條甲種休假期之起訖依附表(乙)之規定(表略)
 - 第七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或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 第八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 第九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各種休課及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製並分別送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科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該特別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編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各特別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守各該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佈之學校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各特別市區以內者同
 - 第十一條 暑假休假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寒暑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之總數

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訓令區鄉教育保管員遵照本局第十次局務會議議決保管方法

由 十九年四月

爲令遵事查本局三月十一日第十次局務會議關於討論規定鄉村教育補助金保管方法一案當經議決由本局令行黃保管員按月將收支數目於出月五日以前呈報即於出月一日起按月存放販賣商店以一分五厘行息但四月一日以前收支數目亦須彙報備查等語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經理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第九區教委據縣督學呈報該區應行興革各校由 十九年五月

爲令遵事案據縣督學伍誠呈稱爲報告視察第九區學校狀況擬具興革懲獎事宜懇請察核施行專竊查第九區在馬日政變以前已辦四十五校因經費多未獨立停辦十餘校本期開辦者計有二十九校創辦尚未立案者一校業經視察完畢辦理有起色者爲數無幾設備缺陋組織複雜訓教不合者實佔多數若不責令該區教育委員按校澈底清查提出獨立選擇經理力謀整頓勢必日趨退化危險堪虞聞南高小校組織健全成績優良固堪嘉許但新教室因建築員不量財力過於高大尙未告竣若不設法完成日任風雨飄搖深爲可惜初小以第六校經理校有起色成績可觀然校舍狹隘校具簡陋願請令飭該校校長設法遷移適當房屋添置應用校具以求完善第五校保來姓私立該族人心複雜兩年來尙未舉出校長其他不同可知願請令飭該校經理召集會議選出校長負責整理第四校校長栗辰培名充舉辦理有年恃族大勢強一手把持豎聽僅有風車禾稻茶柴陳列教室教員係乃姪曾充當傭隊兵者腐敗不堪應請撤職另委能員整理第十二校前後辦學人員均有挪用學款情事敷衍

部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牘 訓令

辦理校舍不整校具不製器竊業生迄未解決應請令飭該區教育委員澈底查追第十七校係艾籍兩姓提捐公產設立艾姓公產較豐自應多提該校校長艾蕃昌因執平均提產成見籍姓無相等款產提出艾姓不允合辦該區前主任粟鍾岳不加制止任該兩姓分辦籍姓經費支絀停辦艾姓雖開辦亦因款少敷衍實設備毫無應請令飭該區教育委員清查該兩姓公產照章提捐仍舊合併改選校長經理第七第十四第十二十六第二十七第四十二三育等七校教員非思想陳腐即程獲幼雅俱不合格願請令飭各該校改聘相當人員所有上項情事理合呈請鈞局察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別令飭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伍督學指摘各點切實負責整理並將整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訓令私立中等學校奉廳令縣款不得津貼私立中校由 十九年五月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四八六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固定各小學教育經費案業經省督學張餘汾提出湖南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照案通過在卷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局長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議案一件下局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議決案一份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一紙

主文 固定各縣小學教育經費案

理由 各縣教育經費難以辦理小學教育為原則

辦法 各縣教育經費應以百分之六十以上辦理(或補助)小學不得以縣款津貼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訓令第十一區教委據縣督學呈報該區興革各校仰遵照由 十九年五月

爲令遵事案據縣督學伍誠呈稱爲呈報觀察第十一區教育狀況懇請察核施行事竊查第十一區地域狹小經費及辦學入才俱感困難原有二十三校本期經該區容教育委員多方催促祇能開辦一十四校業經觀察完畢借陰初小經費冠全區學校已往成績頗好辦理得人頗有起色夏校長在中接辦以來一味敷衍日趨退化待遇教員極其刻薄校內斷炊置之不理若再任其繼續勢必倒閉第一初小任校長孫不備教育距校數里從未負責該校係該區首創之學校從前成績頗好現在虧敗不堪貽誤學童康慶公款以上夏任兩校長懇請明令撤職另委能員接辦積極整頓集賢及第十六兩初小校均就狹隘黑暗之住屋爲校舍設備毫無爭請塾師教讀子曰詩云冀藉學校名義騙得補助費塾師樂得寓居校內假借校名不致查封已屬幸事在該兩校經費均屬短絀不能獨立辦理集賢距借陰第十六校距第一校各僅里許懇請明令取消集賢初小歸併於借陰校辦理取消第十六校歸併於第一校督理改組借陰及第一兩校校長第三初小校長經理放棄職責經責任惡族人意見大牢用於開會招僱教員敷衍從事學生名冊未備應請各記大過一次並嚴令認真辦理講易初小校因經費艱窘停辦當校長鼎不即設法恢復反任該族塾師佔駐校舍教讀子曰殊屬不合應請將雷校長記大過一次並責令設法恢復免致擱誤學童所有上項各情懇合備文呈請鈞局察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除借陰學校校長夏在中業經呈准辭職令行該委員知照在案外其餘該區辦理不善各學校亟應嚴厲整頓共臻完善合行仰該委員遵照伍督學指摘各校切實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 教委 奉 應令規定私立學校校董會資格限制由

十九年五月

爲令知事案奉

鄂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旅 訓令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五二六五號訓令開爲令辦學案奉

教育部令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略稱私立學校校董會雖不直接參與學校行政而間接之關係亦頗重要擬將校董資格略予限制查所陳尙有理由茲規定凡私立學校校董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嗣后遇有校董會新成立或改組或一部份校董任滿改選時應遵照辦理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並轉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各教委各學校奉廳令解釋私立小學校校長選任手續得變通辦理

由 十九年五月

爲令選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五〇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學案奉

教育部第四三〇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案據江山縣政府代電稱案查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二條(二)關於私立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任並有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規定按私立學校校長既由校董會選出聘任又應得主管機關之認可是否校董會所選之校長應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聘任謹電請核示者一復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務處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是屬縣之私立小學其校董會及學校之設立與立案均應呈經鈞廳核准而校董會選任之校長呈請主管機關許可時職府亦應轉呈許可惟選校長不稱職及適值校董會停頓應予選任校長時職府

除應將一切情形呈報備核一面令行該校董會趕緊恢復外面於校長一職是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鈞廳任用抑由鈞廳直接
委任請電請核示者二等語據此查私立學校規程係明定教育廳為私立中小學主管機關則私立中小學校校長之認可及選
任似均須由教育廳核辦惟各屬私立小學為數頗多轉報呈請亦費手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台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
來查私立學校校董會所選之校長應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得聘任惟各地私立小學為數頗多其校長之認可
或選任得變通辦理由所在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報省教育廳備案以省手續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私立小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十五分區教育委員奉廳令為縣督學黃正五苛索茶敬准撤職查

究由 十九年六月

為令知事前據該委員轉報縣督學黃正五苛索各校夫費茶敬等情到局當經本局呈請核辦在案茲奉衛字第一五九五號
指令內開呈悉查督學規程第十二條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檢器該縣督學黃正五苛
索茶敬各節殊屬不法已經應准撤職查究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學校奉廳令印發各校長生報告表畢業成績表式

由 十九年七月

為令道事奉

訓令教育行政彙刊

公牘 訓令

一八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五四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舊制報告員生一覽表式暨成績報告表式小學多不合用茲經本廳提出審查修改完畢除分令外合行頒發表式一本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頒發表式一本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表式一本令仰遵照並轉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表式 份

訓令各

教委
學校

爲小學生不必限制制服由

十九年七月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四五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小學教育重在普及一切費用均以節約爲主旨前奉

教育部令頒學生制服規程第九條載初高兩級小學男生及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如因經濟關係不能依照本規程者得由校長呈經主管教育機關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又此次

全國教育會議

教育部頒發改進初等教育計劃方案第七款第七項處凡未能組織黨童子軍的小學不必穿制服各等語良以吾國爲經濟落後國家若使小學學生担負過重勢必令送子弟者視爲畏途殊途黨訓普及教育之本旨爲此令仰該局長遵照轉令所屬各小學校嗣後對於學生能否置備制服須看學生家庭經濟情形酌量辦理不得加以限制以阻其向學志願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委員轉飭所屬各校
長 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各教委迅速繳解任內欠比由 十九年八月

爲令遵事案據居稅經理黃爾卓呈稱遵令各區教委按月繳解屠宰稅比以維稅款而免積累事竊查應處經理居稅應解省稅正比照章須按月報解各區教委在屬處承包分徵除就地截留四成學款外六成省款亦均訂定按月報解有約辦理以來迄未變更惟年來因軍事匪患影響各學區多有兩請由補助金項下兌換者之本年歲值亂荒各區居稅收入多數銳減而各區教委因辦公經費挪用未曾解繳者實屬多數處因屠宰稅款關係鄉村教育經費甚爲重要所有每月應解省稅正比惟收既無希冀自應由補助金項下代爲墊解以資救濟現值補助金發給在滯各區欠解居稅固可由補助金項下兌換但屠宰稅正比與補助金之多寡不一而教委或有中途辭職欠款未便預爲兌換者以致稅款學捐俱成困難幸秋收學存屠宰稅務可望暢旺懇請鈞局通令各學區教育委員按月照約報解居稅以免劇處有墊解兌換之難各區有積月累之虧稅學前途實爲利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令行各區教委遵照繳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委員遵照按月繳解爲要此令

訓令縣立各學校及教育會圖書館奉縣令爲月支經費在十九年度新預算未公佈以前暫照十八年度原案開支由 十九年八月

爲令行事案奉

鄂陽縣政府漢字第四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上月二十九日本府縣政會議第三十七次常會本縣長提議現十九年度業經開始縣屬各機關月支經費在新預算未公佈以前暫照十八年度原案開支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分別轉知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十區教委爲處分維新學校訴王濟生背據抗租一案轉飭遵照

由 十九年八月

爲令遵事前據該委員轉呈維新學校校長王瓊林訴王濟生背據抗租等情到局旋據王濟生以狹嫌圖報等情互訴前來本局於八月五日召集雙方到局詳加評議據維新學校校長及該校教務主任士鎮陳述民國十三年王濟生捐穀地七畝與本校管業每畝地一石年納學租四斗經王濟生親書捐據可憑自捐之後該持主把持俵佃歷年積欠本息學租至三十餘石之多云云旋據王濟生陳述捐契確實親書對於學租雖歷年略有短欠但與學校往來數目未結間將學租抵除所欠亦不甚鉅且王和澄仲代學校領去租穀洋七元云云復據維新學校代表申述王濟生與學校並無數目往來惟有秋分一會究與學校無干又據王和澄申明所領花邊係私人左借旋即退還各等語本局查驗捐契尙屬合法王濟生當亦認明捐契確係親書則王濟生歷年積欠學租自應照契繳納且該田主權既已移轉於學校有年自本年秋季收後管理俵佃之權應歸學校王濟生不得再藉捐主名義把持俵佃以維主權而杜輾轉即如王濟生所云維新學校確實欠有數目應與經手人對面結明後方能扣除自不能以秋分會之數目移抵維新學校之學租至云王和澄所領花邊七元經王和澄在局證明係私人左借旋即退還王濟生等語王濟生既未取得別種佐證自不能憑一己之批簿強抵應繳之學租基上陳述及雙方證據王濟生所訴各節理由實不充分爲此仰該委員查照本局評議結果分函維新學校知照及轉知王濟生遵照並仰就近督促辦理以杜訟端此令

訓令第五區

茶園 鼎新

兩初小校長據縣督學報告該兩校教員吸食鴉片撤職另

聘由 十九年八月

爲令選事案據縣督學龍雨田觀察報告內稱龍新茶園二校教員嗜好阿芙蓉應請令飭各該校長改聘相當人員等語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即速改聘品行端正學問優良之教員以宏教授毋得敷衍致干撤究切切此令

訓令第六區九成初小據縣督學報告令選歸原校由 十九年八月

爲令選事案據縣督學龍雨田觀察報告內稱九成本期附合廣大查九成係團學未經合法手續合併難免不生糾紛應請令飭該校長遵照原校免生事端等語據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遷移日期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訓令第六區萃英第三校董會選舉合法校長由 十九年八月

爲令選事案據縣督學龍雨田觀察報告內稱萃英第二校長趙澤民姓名充譽毫不負責應請撤職改選等語據此該校長趙澤民既不負責應即改選以重教育爲此令仰該校董等即日改選合法校長開具履歷函由該區教育委員呈局核委毋得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第六區 兩校令飭合辦由

十九年八月

爲令選事案據縣督學龍雨田觀察報告內稱海陽屬界嶺兩校距離雖遠惟隔鋪面數間經費均屬支絀應請明令合併精潔完善等語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即便會同屬界嶺校長共商合併並將合併情形會銜具報此令

訓令第六區教委據縣督學呈報着正文盤古兩校合併辦理由 十九年九月

爲令選事案據縣督學龍雨田呈稱爲呈請合併正文盤古二校懇予分別令飭遵照事查第六學區親業二保正文初級小學校與盤古初級小學校距離不過一里之遙組織均不健全辦理均未切實經費亦均屬短絀相稱應即以免不以提款而起糾紛是

力合作庶可期於其謀改進應請鈞局明令合併指定介於該二校間之七星觀爲校舍以便整飭而臻完善並請令飭該區教育委員及各該校董校長遵照辦理實爲學便誠是等情據此除分令該正文盤古兩校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即便嚴切督促從速合併辦理以期完善並將合併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訓令第十三學區教育委員依照本局處理該區白江學校與繩武學校爭

提馬龍廟田產一案由 十九年九月

爲令遵事案據該區白江學校與繩武學校爭提馬龍廟田產一案互訴到局經本局於八月十二日召集該兩校當事人證繳驗捐據詳加評議後隨令該委員覆查具報前來綜核兩校證據辯論及仲裁人陳述計分三點(一)馬龍廟田產之主權資雙方呈詞及仲裁人何則吾陳述均稱馬龍廟田產係李馬彭三姓先人所捐集則該廟產業主權久已屬於公有以公有之產業提辦鄉村義務教育事屬可行者各原指人及其後裔不能藉詞獨有主張而分公私(二)白江繩武兩校之性質查繩武學校本屬私立而白江學校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函請該區前學務委員主任王昌期轉呈本局處前局長頒發該校委印呈文及粘呈學產單內均稱私立白江初級小學校又據該區教育委員鄧貫甸本年九月二日呈覆內稱白江學校內之學生馬姓占十分之八外姓人數極少繩武學校李姓學生最多外姓亦居少數等語是該兩校均屬私立性質同是辦理鄉村義務教育皆可提捐馬龍廟公有之田產今既發生爭執自應詳察雙方捐據強弱以爲判斷(三)捐據之強弱查白江學校呈驗捐契三紙民國元年捐契一紙內載提充馬龍廟產一百二十頃而該校校長馬觀齡於本年三月呈請追繳李鼎館等學租呈文內稱民國元年提充馬龍廟田產一百石是該校捐契與呈文內所稱捐租數目先後已屬不符民國十六年三月捐契一紙內稱每年秋收提馬龍廟田租二十六石而馬彥卿陳述稱民國十五年白江學校又加提二十六石是該白江學校所提二十六石之年月又復不符民國十八年四

月提充字一紙內載將馬龍廟產二百二十七石除刊碑助田二十二碩九斗外一律提作白江學校基金等語據白江學校方面之團保何則吾聲稱李姓人當時並未承認一律提充查押與否不得深知云云詳對書捐人所簽之押字筆畫墨跡均屬相同是此項提充字尤難憑信至繩武學校呈送民國十五年捐契一紙及請耕簿據內載該校提捐馬龍廟田租三十六石約佔該廟全部產業三分之一其提產時間計在白江學校停辦十年之後白江學校於民國十六年復辦加提該廟田租二十六石與繩武學校十五年所提三十六石數目既不相同地點自應各異白江學校十八年一律提充該廟田租應不能將繩武學校已提之田租三十六石一律包括在內復查白江學校十六年立案呈文及所粘田產數目共有四百五十六石之多辦一初級小校應有餘裕更何能將該廟田產全部提充基於以上三點繩武白江兩初小校關係私立同辦鄉村義務教育雖可同提該廟公產應以先後提捐為憑是繩武學校十五年所提馬龍廟田租三十六石白江學校不得妄以團學名義及不合之捐據相爭詭如該白江學校經費將來不足時應函請該區教育委員查明酌提該廟未提之產以資彌補可也為此令仰該委員遵照辦理並分頭各該校遵照以斷葛藤而免紛擾是為至要此令

臺灣教育行政叢刊

公啟 顧全

一九〇

指令第十七區學委主任呈請佈告徵收船排木豬糖捐爲四靖學校經費由

十七年八月

呈及佈告均悉據稱該區四靖學校恢復開學殊堪嘉尚惟該校是否初小抑係高小未據稟叙明白僅統稱曰學校殊有未合至稱佈告抽收船排木豬糖等捐不特本局無案可稽當此調政時期諸務革新實行取締苛捐雜稅政府已見諸實行似不能以學校名義徵收經過捐款即按普及教育實施案籌措經費雜捐項下亦限定只就本地出產酌量抽捐所請佈告徵收應無庸議又呈文手續鈐印私章都應加蓋明晰即副署之謝珍會昭慶是否爲該會副主任既不署銜又無成案可考均屬不合仰併照知此令

指令第十八區學委主任孫雄呈請證明開會情形以免誣控請分別咨呈

由 十七年八月

呈悉據稱該會開會支配補助經費應在該會固定地址舉行何以移到縣城會議使人發生疑竇惹起糾紛惟開會時據請有師部參謀長到會何以不呈請縣署與本局派員到場殊爲疎忽此次開會內容何參謀長既已蒞會應已洞悉對於師部當然不待本局稟明但縣署一面姑准據情咨請縣長核辦可也此令

指令第十五區中和第一小學校校長劉治春請拘傳藉學包抗劉肇基

由 十七年八月

呈悉已於呈請飭警按追股實捐款呈內令知矣至稱劉肇基藉學包抗各情如果不虛殊屬不合但同屬辦學人員允宜和衷共

請勿得挾持意見致滋糾紛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第十五區中和第四小學校校長劉肇基呈轉紙商公所請制止中和

第一小學抽收船費學捐由 十七年八月

呈悉案查接管卷內中和第一小學所抽案市商戶船貨學捐先後經

前湘鄂教育會

邵陽縣長公署及本局盧前局長核准并會銜佈告征收在案該市商自應遵章繳納以符功令而維教育該校長同一辦學不惟不負開導責任反據該商請求不察事實惡爲越俎呈請制止希圖破壞成案其平日不明事體已可概知須知辦事有一定手續辦學有一定職權不容稍有含混致干斥責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區學務委員會主任羅沛呈爲創辦蒸江小學校請備案給委

由 十七年八月

呈粘均悉據稱劉宏建等去冬指定雷灣公祠等公私田租二百一十九石五斗八升擬定劉發公祠爲校址推舉劉鵬爲校長已於今春開學而粘單備者欄內又載雷灣公祠所管墾塘巷實租四十三石及山土等產原係雷灣公祠學款各等語該雷灣公祠是否係社會公有抑係一姓私有所指學款是否原先辦有學校抑係前清時代之類似資與月課田租所捐各公私租石已否盡立捐契該蒸江小學校是否係例高兩級都未據聲叙明白仰即詳報補呈再行核委可也此令

指令第八區學務委員會主任羅沛呈為創辦維新工讀初小學校請備案

給委由 十七年九月

呈悉擬稱趙惠生等捐集常年經費租銀八十兩派定實業資本借會興修公認為校址開辦維新工讀初小學校宜悉其詳惟籌捐租石係何捐主已否書有捐契實業資本股份若干有無簡章都未聲敘備辦基金尚微開支成績頗屬完善電請准予備案殊為不合仰即將常年額租租戶多少及所在地方或已否暫有契約集股章程一併詳細補呈再行核委此令

指令第八區學務委員會主任羅沛呈為創辦作威初級小學校請備案給

委由 十七年九月

呈核均悉據稱擬辦作威初級小學校指定敬啟禮齋為校址捐集敬啟公會產租銀一百零五石又借公會移日嶺山林田產每年可得三百八十串為常年經費已由各捐主書立捐契等情應准備案惟查來呈述及移日嶺山林載敬齋公位下粘單載借公會敬啟是否西榜亦係一人仰即明白週知並將所捐各會田租捐契實呈本局鈐印核定主據是為至要擬呈敬啟呈交狀隨發鈔記候繳到實到局再行頒發併仰知照此令

指令第五區學務委員會主任陳希舜呈為轉保靖保立第一初小請給示

收捐由 十七年九月

呈悉據稱該第一初小學校特別捐以本境產業起銀元一千元每年獲息銀二百四十串則此項捐款已成固有轉借與人且已變為價值儘可直接按約收取息金雖出示之必要至徵收紙塊是否為該地出產捐本局無從可稽仰即查明詳報呈核再

行核奪此令

指令第六區禹氏私立仁壽小學校校長禹鑑呈爲校基瓦解無法維持請

辭銷由 十七年九月

呈悉查該校去春創辦之時捐田至一百七十八畝七升可收租穀三百五十餘石其校舍設備按所呈圖表亦有可觀自應繼續努力以謀發展何以去秋驟聽謠風恐爾停辦致予指主以口實停辦以後重應設法恢復何以竟延擱一年之久置之不問不聞迄至該校諸祭發生退與風潮能不謂該區學務委員會維持又不直接呈請本局查核辦理延宕又至一月竟爾將契交出饒由禹云甫等退還並將校具半價拍賣令已放學校一旦瓦解該校負全按責任竟如此冒昧真止是豈有此理除令行該區學務委員會負責督促恢復外仰即將原捐田租如數收回於本年下半年下期從速籌備開學以符教育普及之旨倘再遷延除撤職外定爲該校長是問決不寬徇用昭後戒切此令

指令第六區學務委員會主任曾夏梅呈爲轉呈該區仁壽小學校勢成倒

閉由 十七年九月

呈悉據稱該仁壽小學校經理孫禹氏各祭會及各股實自動樂捐辦理已稱完善自應積極進行豈可任頑固之徒反抗破壞以仰即迅速協同該校長遵照成案劃除戶戶破行追收及時開學如再有頑強反抗准予指名呈復以憑追究該校長所請辭職之處懇懇爲鑒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第六區學務委員會主任會夏梅呈爲創辦維新初小學校請備案給

委由 十七年十月

呈悉據陳劍維新初級小學應准備案惟常年經費僅租谷五十石不敷甚速仰即轉知該校校董會商籌足以固根本萬勿視為兒戲爲要至請委甘雲龍爲校長亦併照准委狀隨卷仰即轉給此令

指令第六區彭氏敦睦小學校校長彭文祥呈爲彭松如等騷擾岩莊斯村

租石控詞牽誣請制止司法稟傳由 十七年十月

呈悉查該校長呈說彭松如一案去年經盧前局長令行該區學務委員會確查具覆以憑核辦去後事經一年何以至今尙無呈覆殊不可解據呈各情仰即逕向該區學務委員會請其查明真相具覆以憑核辦至制止司法稟傳一層咨司法獨守任何機關不得干涉政府頗有明令並經本局通令各委員會知各該校在案所請碍難照准又下次來呈必須加蓋私章負責併仰知照此令

指令第六區學務委員會主任會夏梅呈爲創辦半日貧民學校請備案給

委由 十七年十月

呈悉據陳宋作民創辦貧民半日學校附設農工夜學使貧寒子弟以及年長失學者求學有方熱心教育深堪嘉尚惟經費一項全無的款備恃校董負責分籌終非鞏固之法仰即轉知前核籌措常年經費若干再行呈由本局核委此令

指令第八區劉氏私立挺秀初小校長劉寶善呈請停辦一學期由 十七年十月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牘 指令

一九五

呈悉據陳誠校學租計共一百四十頃何以先後只辦五個學期即空歇至七百餘元之多既年有空款應即隨時設法籌補又何以平時全不顧及一至秋成款薄即出於呈請停辦之一途抑知學校一經停辦將來恢復則萬分困難此種荒謬主張特斥不准此令

指令第八區私立郁文初小校長劉如愚呈請稟傳劉芝圃等勒令退還鄉

公燈田由 十七年十一月

呈悉查壩口坵田產該校開單載明在本年三月擬秀校立案該項田畝在本年一月但該校去秋創辦時八月間出前局長令行將田租開具清單何以延宕至今年三月致令雙方立案雙方均准其放棄職責已可概見茲同一辦學儘可雙方讓步仰候令行該區學務委員查明處理可也此令

指令第七區學務委員會主任曾廣謨呈請委任申堯光等爲衛東芽營村

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初小學校校董以利進行由 十七年十一月

呈悉據陳誠區衛東園芽營村人烟稠密有籌設初小四校之必要并經該會副主任召集該村學界組設四校指定樓址經費並舉申堯光等爲校董等情當此厲行普及教育之時自應積極進行惟開學諸事手續尚未安定應改爲籌備員先行籌備凡關於校款以及各項進行預先妥籌訂期開學方爲妥善申堯光等奉令隨即印發即轉給具領以專職責並仰切實督促毋得稍事敷衍爲要此令

指令第六區景山初級小學校校長全煥秋呈爲余謙元平空生枝請轉懇

注銷由 十七年十一月

呈悉查觀音會田前據第三區學務委員會稱據宣德初級小學校稱舉項會租田苗登斗三升由會首李捐該校該佃抗租不交等語來呈又謂該觀音會田捐與該校查該校檢案文卷統已提捐公私會產又無詳細紀載究竟此佃坐落何區會名係何人氏何校務請在先本局發從照揭仰候令行該兩區學務委員會詳細調查會同妥議解決可也此令

指令第五區學務委員會主任陳希壽呈復龍山高小抽收繳捐歷有成案

請派員馳赴龍寶利羊兩公司飭令繳捐由 十七年十二月

呈悉該區龍山高小抽收繳捐既有歷年成案准予會同邵陽縣長公署出派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區棠蔭小學校校長羅澤呈爲呈費十八年度上期員生報告

表請存轉由 十八年元月

呈表均悉查來表中多錯誤茲特改正登還仰即遵照更特呈局又查該校係完全小學來表既有初級而無高級應即申叙原由以憑核轉合併知照此令 彙册發還

指令第五區學務委員會主任吳壽閣委正副主任及委員由 十八年元月

呈悉准國委楊鳳瑞爲正副主任陳鏡等六人爲委員依法隨令印發仰即轉給具領以專職責並將該會所有各項明白冊點移交具報以資代案此令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版 指令

一九七

指令第五區折衷小學校校長劉華生等呈二件呈爲反對楊石生從速改

委適當主任由 十八年二月

兩呈均悉查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第四條學務委員會正副主任由區內學校及教育團體各派代表一人加倍票選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教育局核委但於必要時得由教育局長直接選委之等語夫曰加倍票選曰核委於必要時直接選委之規定並非限於得票之多數即可一定固委而首查楊石生即楊錫近年在縣辦理學校著有成績經縣視學致函請本局傳諭嘉獎有案來呈謂楊石生不適合任封建社會之議員爲舊社會之腐化份子另無若何劣跡查前此亦任各級議會議員不肖者何多亦何嘗無優秀份子是以最近各級行政機關未嘗無原有議員充任其中其爲不可一筆抹煞可知大抵青年人物銳意進自爭長者爲腐化老成人亦有自青年爲無經驗者儼若有新舊界線顯然分別之徵但教育界爲知識份子須知革命革新尤宜混除意見以圖共同和平奮鬥達到革命成功目的不宜固執成見徒滋無謂紛擾至該校長等聯名雖多除有少數無案外核係該區實業一局且該局所轄各校校長亦半數姓名不符是此項呈請係或出於該區原有五局之一部分且同時兩呈一則多數簽押一則多數蓋章是否確實多數真正意思或係故爲表示擴大以聳聞聽該校長等爲學生表率竟以稍不如意即爾不顧法理推波逐瀾殊爲可惜所請收回該委楊石生成命着無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區區立高級小學校長申白明呈竇成績表及畢業證書請存轉

并加印由 十八年二月

呈件均悉查該校第一班學生畢業前經本局核轉呈奉教育廳第二八七四號指令未據呈明有案無憑核辦等因當即令知該校長即便查明其竇以憑轉呈在案仰即遵照前令從速呈復到局俾便彙案轉呈核辦所請存轉成績及加印證書之處當經

備案此令

案件待存

指令第五區學務委員會主任陳希舜呈轉分辦石江第二初小請核准

由 十八年二月

呈悉查該區原有石江第二初小未經本局備案且准縣視學兩稱與石江初小相隔不過半里會經令行各鄉在案其擬欲分辦之意義何在本局無從稽核在木局第五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規定鄉村小學基金標準案議決學校以田租六十石為起點轉語是鄉村小學基金以六十石田租為最低限度仰即轉飭該劉政發等於短期內籌足田租六十石並將捐契交呈本局查印再行核奪此令

指令第十八區三五學校校長李國標等呈為公懇直接分發補助金

由 十八年三月

呈悉准予查照孫視學所定各校一覽表按區各校成績優秀人數多寡分請該區學委會分別發給以一專報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六區趙氏容照初級小學校董趙懷璠等呈請制止瓜分萃英校

產由 十八年三月

呈悉查該萃英初小及四個分校會經該區學務委員會經前主任呈報無效不能開辦擬與校產并開具空款清單到局當經指令其督促恢復并將原有出典田畝照回在卷據呈各情仰該分行該區學務委員會查照詳復再行核奪此令

指令第四區學委會呈為分辦陳氏集賢初小請備案由

鄂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續 指令

呈及抄單均查悉。馮陳氏族人稱分設小學未為不可，但所捐各戶之款均由各戶自備納息，深恐時過境遷，不無發生家產多寡變更情事，殊非根柢穩固之法。仰即轉知該松栢園等六宅當事人，即將各家捐款按數繳由學校，另借以免將來動搖事關學款甚金，切勿踰為要。所請頒發給記委任校長之處，俟將捐款妥收由該主任呈報再行核委。此令。

指令第九區學務委員會主任粟鎮嶽呈為該區成立教育分會請察核備

案由 十八年五月

呈表均悉。查專員係由本局派往各區視察各學務委員會辦理成績情形，并非督催成立教育分會。況教育會為民衆團體，該分會應由縣教育會察核備案，以明統系。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區私立養正初小學校校長朱滙鑫呈為經費支絀擬收包稅攤

挑捐以資補助請轉縣備案由 十八年五月

呈悉。查擬挑小負貨本極薄，生意極微，又往往為一家生活所資，雖則權利義務相對待，然以情境而論，應在體恤之例。所請抽款補助，未便照准。此令。

指令第六區養正學校校董會主任劉玉齋呈請更正報章收回名譽

由 十八年六月

呈悉。該校辦理學務，方經孫視學親往報告，獨載報端，實所以資親感，而促改善。該校董等竟振振不辭，請求更改報章，收回名譽，殊屬不明事理，守序不准。此令。

指令第十八區私立敦彝初小校長蕭萃衡呈報該校改組擬停辦一年以

便整理由十八年七月

呈悉現在積極推廣鄉郵教育之際無論各校經費如何困難應當勉力籌措繼續開辦以重政令該校經費困難想係實情據該校長呈稱業有常年租谷六十四石五斗五升尙可掙節辦理至於校具儀器本有添置之必要仰即另籌款項徐圖添設所請停辦之處著無庸議此令

指令第十四區邵武經正小學校長孫繩武呈爲伍督學視察失真任意誣

評呈請派員復察由十八年七月

呈悉查縣督學視察各區學校批評優劣具有天職與特權如辦理不善者固當嚴加批評促其改良即辦理合法者略有瑕疵亦應量量指摘本求全責備之義以期精益求精此次伍督學視察該校批評四點似係正當如批評第一點謂該校校產充短云云原因該校有常年田租二百餘石店租洋二百元就鄉區各校比論未嘗不云充足何得謂爲謬評第二點謂該校校舍寬大未加整理據該校長自稱該校校舍老而且大因近年兵匪蹂躪損壞不堪等語則伍督學批評該校校舍寬大未加整理完全與該校呈呈尙相同第三點謂該校整理清潔毫不注意查該校清潔最關重要該校係第十四區邵武合辦之高級小學校對於整理清潔應當優於其他初小藉資表率據該校長自稱與各學校似亦伯仲之間則整理清潔兩事已可想見又何得謂爲謬評第四點謂該校教職人員均不負責云云查該校整理清潔既屬欠缺負責與否自不待言且負責二字不易稱道該校教職員在校是否負責姑不具論但就繕造表冊一事而言凡高級小校每期應於開學後兩月內繕造學校報告表及員生一覽表兩份呈局存轉備查該校本期呈報員生表僅繕一份又多錯誤即此一端又可想見况伍督學視察該區學校對於辦理不善者不儘嚴加批評

有藉令併辦及撤整校長之專事實其在豈無聞見該校長辦理該校未必毫無瑕疵可指不獨不接受善意之批評而且反唇相譏可謂不受諛言者矣須知道吾醜者是吾師道吾好者是吾賊仰該校長三復此言力圖完善毋再貽指摘所請派員復察之處特示不准此令

指令第十五區學務委員會主任賀斯民呈爲保親小學擬接收停辦灘市

小校學捐請佈告由十八年八月

呈悉仰候咨呈 縣政府核准過局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十七區豫章欽裔初小學校羅培元等呈繳舊鈐記請換新鈐

由十八年八月

呈及舊鈐記驗悉准予換列仰即繳納刊費費銀一千文來局具領此令

指令第十七區學務委員會主任孫安之呈報增加牛捐稅率請示遵

由十八年八月

呈悉查該市牛捐原例每年征捐四元茲據呈稱增加至十二元未免過多應暫照原例加倍徵收以示體恤仰即遵照就辦並再駁會佈告可也此令

指令十五分區學務委員會主任歐陽鳴鳳呈報歐陽倫叙等校提充千谷

塢茶亭租石請備案由

呈及檢引條文均悉據轉據該區所屬佃叙養正文泉各初小校提充該族所估坐落千谷塢茶亭並聖帝會租計共三十二頃分
配學款並引普及教育實施條例第五條但書謂予備案等語該于谷塢茶亭是否為該歐陽族完全獨佔佃係養姓組合而成會
產是否純屬歐陽樓受兩戶所有仰係養姓共有未據聲叙本局無從懸揣查普及教育實施條例經費籌措章程第九條載各學
區內私有之廟宇寺觀教會財產及一切會積其租額滿十石至三十石者提十分之二作為該區教育經費另條載各學區內公
有之廟宇寺觀財產及一切會積應提十分之六作為該區教育經費加以此項經費作為廟宇寺觀所在地之教育經費其已經
分配安定者不在此例但昔是廟宇寺觀財產之提充作為教育經費採屬地主義其但實分配安定一語係未經顯市此項條
例以前而言來呈斷章取義而略全文殊屬誤會仰即詳加解釋轉飭知照以免糾紛而符定例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第四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黃金鑄呈為叙明第八班分組原委請察

核指示由 十八年八月

呈悉查該校班級愈分愈亂其根本錯誤在不明設學制須知現在高小學生限定兩年畢業該校將第八班乙組仍定為三年殊
為不合同班分組固有是項辦法組不同級面仍為一班則無是理該校將第八班甲組定為二級一期乙組定為一級二期均屬
不合茲為救濟辦法以第九班移作第十班第八班乙組編為第九班第八班甲組仍同第八班每班須按校規課毋得任意變更
致紊程序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十八區敦本初級小學校長孫振球呈報學租款收請准停辦

由 十八年十月

呈悉據稱該校學租款收積欠甚鉅各節想係實情惟是訓政時期鄉村教育最關重要仰即遵照本局令發各區被災學校臨時救濟辦法持以毅力勉維現狀以重教育所請停辦之處着無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四區區立高級小學校長蕭炳煌呈請轉呈縣府豁免學田團款附

加由 十八年十月

呈悉查學租豁免地方附加早經本局呈請教育廳轉咨財政廳奉令准予核准在案據稱各情姑准轉呈縣政府察核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七區學務委員會主任曾廣謨呈請核准衛東模範小學校抽收雜

捐由 十八年十月

呈及備章均悉所擬尚無不合但此項捐款預算歲可收入若干余田橋水東江兩處代辦收捐又需支出若干不能不爲之計設且事關抽收捐款應分呈縣署核准備案仰即轉知逕向縣署呈請以資周到所請出示之處候縣署批准後再行會銜發給可也又查該校並無常年捐款僅恃此項捐資及迷信捐尙非穩固根基之道仰併轉知該校校董努力籌捐常年租石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第十本區學務委員會主任李鐵達呈二件呈覽第三高小校報告員

生表及第十班畢業生一覽表請存轉由 十八年十一月

再呈及附件均閱悉據報告表發現編班級欄第十班二年級第七一班一年級是該校已有兩班學生何以學生一覽表僅有一
年級生懸歸兩等應將第十班學生完全變遷方為合法又該表籍籍兩等用第二號表查第二號表為填造插班生之用該黨
兩等如係插班應用第一號表如係舊生應用第二號表以符定章又查畢業生一覽表學生彭際墨等十四人均係民國十七年
二月入校本局無案可稽即該校前校長蔣文海於十七年十二月呈報第十班學生張奉 教諭指令只徑錄實楊洪修二人有
案可查今來表連此數應有案之二人無姓名尤屬莫名其妙仰即轉飭該校長詳實稽察並將各項表冊按式另造轉報再行
核奪併仰知照此令 表發還

指令第九區學委會主任粟嶽呈轉五甲小學校長請追經理楊懷玉等

抽繳田租由 十八年十一月

呈報均悉查該五甲初小經前縣署謝知專委任劉起升楊登二人為經理在案察呈稱楊懷春楊懷玉劉錦標劉步生等係經理
該楊懷春等是否以後增加本局無據案可稽但該楊懷玉等何任其抗租至三年之久不予追究其中難保不無別情惟案關學
款姑准飭丁催收可也仰仰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區學委會呈轉公田小學多福禪林一案請轉縣錄令飭知

由 十八年十一月

呈悉據稱該多福禪林產業既經民事庭判決復經民政廳指令認為合法發縣錄令飭知等情應准據情轉呈縣政府錄令轉飭並維持原案可也此令

指令第十七區豫章欽喬初小校長羅培元等呈請令飭另行支配補助金

由 十八年十一月

呈悉在伍督學視察各區學校批評優劣支配補助金均無異議該校既經伍督學批評腐敗不堪應保實情嗣後如能切實改良先驟不讓下屆自能照例支配所請令飭另行支配之處着無庸議此令

指令第四區學務委員主任石作人呈據永振初小學校請加抽紙捐

由 十八年十一月

呈悉據稱該永振初小經費困難想係實情惟事關加重商人負擔不便率爾致增糾紛究該地所出紙塊每塊價值若干加收制錢五文合銅元一枚係值百抽幾未據聲敘本局無從懸揣仰即切實查明詳細呈覆到局再行核奪此令

指令第六區谷照初小呈請派員追算趙臨川歷年數目由 十八年十一月

奉 縣府咨交該校董等原呈同時並據呈報到局均閱悉查該校董等具訴趙臨川等一案曾經令飭該區學務委員會主任處理據覆稱趙臨川始終未參與該革英學校經理職務而該董英數目每屆交滙經族衆核明簽押載簿是歷年數目均係該族人從場核算又該族地廣人衆學董過多以地域計分設多校辦理該谷照地城屬於第三校區域初令該校與第三校對於劃分萃英租額公同管理以免紛爭是該主任無索縱袒私之弊來呈稱私袒勒索敗壞學務須知辦理學校純爲造就子弟不可固執成

見致令糾紛愈多據陳各情始准再令縣督學就近查明撥結處理可也此令

指令第六區學務委員會主任金百鍊呈請佈告維持佛教學校

由 十八年十一月

案格均委查該區佛教科級小學前雖由該會前主任趙丙離函陳請予備案去後奉前寶慶縣朱縣長函覆以部章對於各種教育之設施並無是項之規定未予照准當經勸學所報知該會在卷所請未便照准此令

指令縣立中學校長李士魁呈為第五班學生羅國器不服降級處分搗毀

侮辱請懲辦由 十八年十二月

呈悉學校為國家造就人才之所在籍學生宜如何敏勵上進以期有成據該校第五班羅國器成績不及按照條例降級竟敢不服處分搗毀月考成績覽惟侮辱師長殊屬狂妄已極准予開除學籍並轉呈縣政府嚴令該生家長追繳罰費以資懲儆可也
此令

指令第六區私立化魯初級小學校長曾大贊呈請頒發爐捐簡章佈告

由 十八年十二月

呈悉該校經費不足又值天災應按章就地設法彌補惟爐捐一項前經該區學委主任金百鍊擬具簡章呈報到局經提交縣教育會議決其所抽爐捐並非出產捐核與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不合應予否決等語並經登載第四十五期教育旬刊在卷所請若無庸准此令

指令縣立師範校長周靜呈報處理第四班學生候診等倡率罷課情形請

核示由 十八年十二月

呈粘均悉查師範為國民教育之本原學習師資應如何養成健全品格與學問以為將來青年表率方不負地方犧牲巨款舉辦師範之本旨該班四班生侯診等公然以撥充教室之細故預謀反抗倡率罷課事後又敢不避鬧事聲勢其言似此目無校規已在不肖教諭之列分別開除學籍記過以肅校紀應准備案惟該侯診段建屏申宅中三名並應追繳學費以昭炯戒仰即知照此令特件存

指令第十八區學委主任盧勁松呈為古台產經地方議決補充中和崇

正慶德三校請備案由

呈悉查查古台山產產經第四區慶公初小與第五區天慶初小呈准備案嗣又聯合為產業主權衝突案去年有某他學校加入圍證茲據該主任轉呈內稱昨全體大會以該產產案經法院判歸地方公有公同購渡將該產產案提作第四區中和初小第五區崇正初小第十八區慶德初小等語既稱歸地方公有應由該區及第四第五各學區會商呈請分別獎享利益何以獨歸該三校享受而爭訟最力之天慶慶公稱校竟未均沾顯係循外生後得難照准再送糾紛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縣立師範學校呈請保留申宅中學籍由 十八年十二月

呈悉據稱被處申宅申宅中曾以薄財不荷存記大功一次又經該校設教員及全體學生懇請以功抵過予以自新等情茲准留校着該校長於第一學期如某誠心改過即予恢復學籍可也至蔡珍段建屏二人既經開除仍須遵照前令開具該生父兄

姓名及住址以憑到道學堂爲要此令

指令私立循程小學校校長唐繼瀛等呈覆考試室礙請收回成命

由 十九年元月

會呈閱悉該縣三不可罷三或因難各情茲據答如下：一稱去年十月四日奉到組織考試高小畢業之訓令後時經數月沉寂無聞任何機關發佈命令未經中途發佈取銷或展緩明文仍屬有效本局會考事宜自按信訓令後數月間當然在籌備佈置各種手續來呈請等因礙之致爲誤會二查該循程長生尊泉三校呈請派員監試之文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到備進二十八日到案二十六日到隔相距此答送達最遠之期不出一星並以辦公手續展轉似不得謂遲延况該循程等校到館投函批答以委延誤至備進尙未奉到教育廳核准畢業證書文有無批復未可預料而奉策則經教育廳批准尙有康康等須補具申明來呈謂三十一日接到指令途稱時逾十數日尤覺記憶難誤三考試委員會暨行簡章錄二條職以縣撥後局是爲延誤會長分別職任與試委員但應考學校教職員不得充任等語查考委會組織以正副會長担任總辦各委員擔任與試凡關於命題閱卷均由與試委員負責本局長雖爲當然副會長而命題評閱不得參與權限早經考委會劃清來呈謂局長身兼兼運校長公榮充副會長爲不可解要知運校長係暫時兼代已經另選有人而教育局長兼副會長係爲教育行政機關而取得不與命題評閱自無可疑之點是或未會研討但查耳至於困難第一點謂爲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到訓令以爲此事不復舉行已於不可解第一點解釋第二點查十八年度中小學校規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始辦理第一學期結束事宜二月三十一日各校第一學期完滿寒假開始二月十日開始辦理招生二月十五日上午課等語早經通令在案來呈謂一月十二日放假是各該校不照發行學曆來爲不合第三點注意於鄉村學生當附時間短促事實困難本局與考委會所派委員深悉業經全體委員議決免開考

院在籌設之考試一種五權憲法所規定此項考試完全為激勵學生起見各縣亦早已行之並非本縣故意多此一舉同屬學界同人凡關於胸臆應革事項亟盼通力合作不必過於懷疑致碍進行風雨同舟仰即共喻斯旨此令

指令私立養正小學校校長朱滙鑫呈請破格津貼由 十九年一月

呈悉該校經費困難固屬實在但全縣小學大多數同成支絀所有本局補助金為數有限礙難破格津貼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私立導泉小學校校長石琴清呈為呈實駐軍損失校具表請核准津

貼以資彌補由 十九年二月

呈表均悉據呈兩次駐軍損失校具表册想係實情本應酌量津貼以資彌補無如本局限於預算經費又復奇絀到實力與願違一俟籌存款項再行酌給津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表册存

指令第一區學務委員會主任申自明呈為考試困難請將此次會考收回

成命由 十九年二月

呈悉查考試一種設在五權憲法此項會考數月前業經通令在卷何得謂為已經考試一二日始奉通令惟此次會考因軍隊開拔發生特別障礙經考試委員會函請本屆督免會考展至十八年度下期舉行已經縣府通令知照矣仰即仰知此令

指令第五區學委主任楊解呈報移交情形及附呈清册報告書請備案

由 十九年三月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該主任任內收付總册登記尚屬明晰又經前委員等核算批結尚無不合所呈報告書關於行政要件編舉

自張殊境嘉商應均准予備案此令 附件存

指令第十五區教育委員賀斯民呈爲改辦區立第一高級小學校請備案

給委函 十九年三月

呈悉查該區區立五條小學校停辦多年現擬改辦爲區立第一高級小學校無異創辦仰即轉飭該區首士查盤創辦私立小學
敘立案條例由該委員呈局轉呈錄奉到教育廳核准備案指令後再行飭遵著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四區教育委員蕭炳煌呈爲抽收竹木捐以助學款請備案

由 十九年三月

呈悉據稱抽收該項捐款以爲學校經費經該校董會議決全體贊同核與普及教育實施案亦無不合准予備案惟值抽三應
繳爲值百抽二以符定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八區黨蔭小學呈請附設黨義研究班請備案由 十九年三月

呈悉當此厲行三民主義教育之時該校長具有此種計劃可謂深明教育方針惟據稱收入學生爲終始肄業私塾年齡在成人
以上者應以相當訓練但擬任此種訓練之人必當深明黨義確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方爲合法該校教職員有
無此種訓練把握疑問能否遷聘此種訓練人材仰即商承該區教育委員慎重將舉不可徒驚虛名而乏實効此令

指令第六學區教育委員金百煉呈爲處理彭鴻蔭所捐參化亂塚田產與

立德寶洲二校發生糾葛一案請察核辦理由 十八年四月

呈悉查此案前准湘鄉縣教育局咨復檢書樹鎮學務主任賀永懷呈據寶湘初小校董蘇濟澆等呈復辦學原委內稱鄙人彭鴻助自辦立德小學垂迺屬校產業用彭鴻蔭名義出領再經移文追掘昨校董等聞實質問彭鴻蔭伊稱並無此意亦不知借鑿陪茲據該委員呈稱業已傳集蘇濟澆等到會質問有無此項呈復均稱係該寶湘校長陳文軒竊名呈復渠等概未與聞等語是屬反證該彭鴻蔭有自願將捐該參化亂墮田產移捐與立德小校之事實又查立德小校在民十五年立案時該彭鴻蔭叔姪所提田產雖未明白指定係收回亂墮捐產然亦未指定在其他何處田地推測情理在當時或寓有收回該項田產之意亦未可知惟此刻急欲明了者爲立德與寶湘二校立案先後問題及擬辦寶湘時該捐戶彭鴻蔭是否確實到場問題仍仰該委員即將該寶湘校在何處於何年立案及當擬辦時是否確邀該捐戶彭鴻蔭到場各情查明據實呈復再行核辦此令

指令第六區萃英兼第六盤水團學校校董趙蕃等呈爲請委校長

由 十九年四月

呈悉查該校本局向未有案應即遵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造具立案表冊函由該區教育委員轉呈核准後再爲請委校長願發鈐記可也來呈擅刊校印加蓋殊屬不合仰併知照此令

指令第十五區教育委員賀斯民呈賣民衆初小學校鈐記式樣請備案

由 十九年五月

呈悉查各校鈐記應由本局刊發以昭劃一整件不合仰飭另繳刊資來局以便刊發着即知照此令

指令愛蓮女學校校長申日午呈據該校學生自治會請格外津貼膳費請

核准由 十九年五月

呈委青年來縣教育經費虧欠甚鉅近更收入艱澀於各種成例開支時虞無法應付邊陲例外所請候將來財力充裕時再議可也仰飭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區兩市初小呈請劃出兩市及曹家坵業捐爲該校經費

由 十九年五月

呈悉查該區業捐早經協濟學校呈准抽收並由該區初學務主任黃秉誠以制止初小徵收等情呈請會銜縣府出示佈告各在案據稱該校經費困難固屬實在情形但該經理等應特別設法以資維持而對於協校早已立案之業捐自不能有所變動致多紛擾至稱協校經費尙富而成績毫無自固另一問題准予令行縣督學切實觀察報告並責令該校校長改良整頓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六學區教育委員金百煉呈賣光陵初小捐受聚善亭捐契請備案

驗印由 十九年六月

呈覽均悉查該捐約上所載一則曰有人親親義園名義將亭折毀產案沒收再則曰倘日後該亭復修其業仍歸亭管理推其說詞立意對於捐與學校似欠妥善未便准予驗印但既據稱已經管理兩載當屬繼續有效所請准予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原契發還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積 指令

二二三

指令第十四學區教育委員錢鴻翼呈為轉呈桃市第一初小等校議抽業

捐辦法請備案由 十九年六月

呈悉查各區抽收業捐辦法業經本局議決通令遵照施行在案該區第一初小校長等所議辦法核與通案不合未便照准仰飭遵照前令辦理為要此令

指令第十六區彭氏第三初小為助理員劉瑞合批令不退捐契請再令飭

發還由 十九年七月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局據該區教委辦公處呈稱核准令飭發還該委員等何得互相推諉如果屬實殊屬非是准再令該委員在照前令轉飭該案經理劉瑞合發還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區立達初小呈報下期繼續開學有人倡言遣散學租請制止

由 十九年八月

呈悉據稱該校於今秋恢復開學實為應有職責所有已經立契學租若由該校長如數收用倘有心存破壞倡言瓜分者准予指名呈究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六學區教育委員金百煉呈覆正文與盤古二校爭提七星觀田產

由 十九年八月

呈悉查正文初小於民國十六年立契時原紙田苗三石二斗八升與奉呈所稱相符惟在十七年下期呈撥捐契來局驗印時則

有三畝五斗八升內有七畝觀田一石八斗並由該縣前學委會先行蓋印是該觀田前已提該校所有了無疑義至暨古學校乃
並辦於本年春間後正文將近兩年其指撥効力應以先後爲判斷不過該正文初小校長宋琛既經外出歸途無期應由校董會
另選請委以專責成又查該正文校董並非宋姓一族楊湯李各姓均屬有人產生校長時當以人才爲前提不當以族大爲據
衛生學校性質係族立獨立關係固立即應照定選照新頒立案表式造冊呈局備核仰併轉飭該校董等遵照爲要此令

指令第五學區教育委員劉鎮嶽呈爲德政初小抽收畝捐請備案

由 十九年八月

呈悉據稱德政學校立案學租德公房只四十石校政公房少十石以提租較少之房忽請變更辦出則提租較多者將來是否藉
爲口實即稱德公房變更無非以德房會款微薄多半散實彌補近來散實中落無租行交等語查該校開辦至今未及週年該
散實何竟至衰落如此必致一體抽收畝捐平均負擔其中不無疑義仰即查明實在內容核實呈請以免糾紛此令



總論教育行政叢刊

公 啟 指 令

三六

委令張局澈查第十八區學務委員會真相由 十七年九月

爲令委專事查第十八區學務委員會先後被汎沈愛校長馬紹良等趨陳該主任孫雄劣跡請革職另委旋又據稟公校長何啟麟等呈請申斥馬光燾等非法選舉請予懲留孫雄等各情到局查學務委員會主任關係全區學務進行披陳各情彼此兩難非實地調查體質不足以定去留爲此仰該員前往該區實地澈底考察真相詳細具覆以憑核辦該員毋得瞻徇爲要此令

計檢登原卷一束仍繳

委令視察各區學務委員會專員由 十七年十二月

爲令委專事查縣屬幅員廣大風尚不同自民元以來熱心學務之士都以提倡創辦學校爲務迄今歷十七年中靡匪我蹂躪各區各級小學有因故停辦者有無故停辦者有圖保會產僅有學校空名者有爲私塾變相者甚有地段寬廣學齡兒童衆多而無學校可入者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惟是學校之興廢端賴主持者爲轉移各區學務委員會爲一區學校之總司調查學齡兒童劃分學校地域籌措學校的款取繕各地私塾何地急應設立小學何校應行督促或整頓擴充以及職教員之能否稱職教科書之是否適合校內有無共禁混跡凡此等等均爲學務委員分內職責况當開辦始諸務力謀建設教育爲民治區某尤應負責積極進行查各該區學務委員會尙有未設會址遙領主任頭銜者有雖駐會辦公而敷衍了事者亟應實地嚴密考查成績以覈廢化而資整頓茲查該員瑛勝視察專員之任爲此令委令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各區緝密視察按照考查表分欄填注並加具負責考語具覆以憑核辦所有該員沿途夫馬伙食統由本局發給不得向各該委員會招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毋負委任此令

委令楊恂督促第六區立案未辦各校剋日恢復由 十七年十一月

爲令委專事查初高兩級小學係義務教育性質當此厲行識字運動之時亟應擴充學校以符教育普及之旨茲查第六區開辦各

設小學附小只十一處完全小學祇有三所核與備案開辦原案不符其原前備案之度認爲冒報學校保持會產毫無意義不從嚴督促察恩不成事體狂有該員胡明強聯合行委令到仰向前往該區會同學務委員會主任金百煊換大督促限令剋即開學並將該年所有立案學額如數勒追繳出依照本局前此通令交由學務委員會支配已據開辦各級學校作爲津貼以示勸導倘有士劣從中把持藉端遲延並准帶委送縣嚴辦以維教育該委員毋得藉端推諉致負委任此令

委令清理本局學產專員由 十八年十一月

爲令委事查本局所有學莊田業久未清理積弊頗深其之強佃隱沒等情從考獲原委委員清香盛查該員藉以委任令行允委令到仰即前往各莊實地清丈如有藉公營私自作二東者一律取銷呈候核辦並須按照開散寬狹厘准妥定收租樣額以憑釐理該員毋得徇私舞弊並不得向佃戶有所需索致負委任此令

委令縣署學產立據第六區尹愚岑訴金委員一案令查明處理具覆

由 十九年三月

爲令通事案據第六區尹愚岑以於前所開作數則於該區教育委員金百煊縣令申斥取銷傳案到局據此查此案會由該尹愚岑以其首僑稱田耕學陳請備案請注銷等情具訴而來當經本行該區前學委主任金百煊切實具復旋據該主任呈稱尹愚岑預倒學額請銷案等情又經派員該尹愚岑各在案茲又據呈稱前情是該案有實地查察之必要除批示呈悉准予各行縣督學實地查問外理可也仰即知照此批據務令各行檢閱呈令仰該署學道照案視察該區時即便切實查明處置並將處置情形具復備核爲要此令

委令縣督學伍誠查辦第十六區第四高小學潮由 十九年七月

爲令委事案據第十六學區教育委員彭中榕第四高小校長王集賢以蕭蒔梅等勾煽該校學生魏中竹搗亂學校誣告校長請予究辦等情具呈到局同時復據該區公民代表賀開裕等以該校校長劣跡多端呈請撤辦等情互訴前來據此查此案聚訟紛紜久懸尚未解決是非真相殊難懸揣除分別批令准予派員查辦外合行檢發全案卷宗仰該督學遵照前往詳細查明會同該區教育委員會及該校校長主任安速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具覆備核爲要案卷仍繳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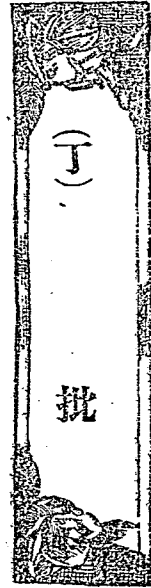
計檢發案卷一宗



臺灣教育行政叢刊

五 康 榮 令

三〇



批第四區楊維鏞等呈請發給楊氏識時初小鈴記委狀由 十七年十月

呈悉據稱該識時初小學校係原有楊氏遺時第二與遺時第一合併分出其分辦理由在教育宗旨不合等語查學校為教育人才有一定之宗旨無所謂合亦無所謂不合該自署校長一則曰教育宗旨不能符合再則曰教育宗旨分道背馳是徵學理古泉不知致控已可概見姑候令行該區學務委員會查復如果確有分設之必要再行令知另推通曉學務者負責辦理可也此批

批太和書局呈請提倡推銷三民主義木版書籍由 十七年十二月

呈悉該局為宣傳黨化起見將洋板三民主義翻印奉刷可行仰即呈請該指委會查核後由本局令行各區學務委員會轉知查校備查可也此批

批徐靜楠為請審定國音連珠注冊由 十七年十二月

呈悉據稱該民新著國音連珠一書已呈請仰仰縣署審定准予注冊事關出版仰送呈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審核採用可也此批

批田家保保董李秀廷呈請令飭第七校遷移校址由

呈悉查第七初級小學校擇定該保白鶴觀籌備開學早經備案在案以公立學校既該保公有廟宇為校址事屬正當該代表等

呈稱設立平幼工廠純係私人營業况該工廠事前並未呈准有案此時忽稱開設工廠顯係自便私圖藉端阻撓所請准予開辦之處持斥不准此批

批謝星材等呈請分辦福履初級小學校由 十七年十二月

呈悉該族族人稠多辦初級小學以便學齡兒童事屬可行惟款項問題擬將祠產稅產抽提幾分之幾是否已經報告該區學務委員會就近分派又提福公會租數石究竟實在數目若干能否照合預算都未稟叙仰即逕向該區學務委員會同計劃妥帖詳呈到局再行核奪此批

批第二區宏文學校前教員吳彥請追欠薪由 十八年二月

呈悉據稱各節如果非虛疎圖不合仰候令行該校校長徐春池負責理妥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七區育英學校為成立教育促進會請備案由 十八年三月

呈悉均悉查此項促進會組織教育雖無此法規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批安林生等呈為呈報安竹甫等高捐學捐請飭令免捐由 十八年三月

呈悉據稱爾兄弟分居徒有虛名在外是否虛實該族當然知道詳細此次安竹甫等報由學務委員會派槍前來爾家高捐到底安竹甫等所指學捐係作何用該族是否停止捐爾兄弟一家委員會係屬何區都未稟叙本局無從查起所請令飭免捐應毋庸議此批

批第十四區阮開甲等呈請撤銷該族培德學校由

十八年四月

呈悉查訓政時代之教育最重發展鄉村小學該族培德初小經該區學委會轉呈備案在卷開辦日久如果經費不足亦應設法開借與青年子弟來呈懇求撤銷不惟輕視教育實屬違反政令殊屬非是特示不准此批

批第十四區洪四公所呈實議決處理都甲款產簡章請核示由

十八年五月

呈覽均悉查縣屬各都甲產款自民國十年經縣議會議決指撥為各都甲自治教育經費規定處置各都甲產款及撥收保管條例先後呈請縣署核准備案並出示曉諭各在案茲據所呈該所議決案及簡章核與都甲產款處理方法及保管條例不符未便照准仰即另擬呈候核奪毋得自由處置為要此批

批第十八區何源泉等呈請核准恢復九九學校由

十八年八月

呈悉應准恢復仰即組織校董會依法選舉校長並經理二人函由該區學委會轉呈本局核委以專責成此批

批十八區何煥楚呈暨公學校捐租不均請派員澈查驟田書約由

十八年九月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民以捐租不平等情具訴到局業經本局於八月二十八日檢齊案卷傳集雙方詳議該民仍以捐租不平等語答辯查核該校捐租簿據內有捐戶十一名對於捐數日除該民微有異詞外餘均未有異議是該項捐簿應常認為實據不能任意違反茲據該民演陳准由本局令行該區學務委員會查照捐簿姓名及認捐租數分飭各捐戶驟明田畝重寄捐契呈函本局說明並印發還以杜反悔各捐戶歷年拖欠仍當照捐簿繳納以節虧欠至該校公後育如有應在捐例遺漏未捐或已捐而租數不平均者並准令持該區學委會切實查照酌量加捐以昭平允仰即知照此批

批城內師資街李同興呈訴承典三都公館一案由 十八年十月

呈悉據稱承典三都公館確有契據仰即將契據呈局查驗以憑核辦此批

批第十六區公民代表賀開裕等呈請取銷畝捐由 十八年十二月

呈悉查各區徵收畝捐補助教育經費已成定案該區今秋由吳款收想係實情經該區委員會呈准本局本年照案減半徵收以資登顯但各區災情奇重者更多均能勉力繳納以重教育該區當然不能獨異况修正湖南實地普及教育暫行條例第二條經費之籌措第七項畝捐規定征收歲入田租百分之二並經本局佈告並分令道縣在案該公民等謂教育廳無徵收畝捐通令毋乃囿於見聞仍仰遵照繳納以重學款所請取銷之處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批安定烏鴉保保董張玉成等呈為稟請返還張德生先祖合糊失業田畝

由 十九年二月

呈悉據稱張德生先祖因佃耕本局學田致自己產業含混失管等語已屬不近情理果有其事何以當時不據實呈明事隔十八年之久該保董等忽為呈明實屬奇怪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批城區蕭紫記為申自明壓迫出莊請轉縣查辦由 十九年三月

呈悉事關東佃交涉仰逕向主管官廳呈訴可也此批

批第七區申崇德等為創辦養根初小請備案由 十九年四月

呈悉該區籌辦學校事固可嘉惟本據呈明確有常年經費若干未便遽予委任校長仰即申叙詳情函由該區教育委員轉呈到

局再行核辦此批

批王子衡呈訴王平章強挑該民谷担請移轉究辦由 十九年四月

呈悉查王平章是否辦學人員假借何姓名稱未據呈明本局無案可稽該民既將所陳各情逕呈縣府及地方法院在案仰靜候府院核辦可也此批

批第十六區隆四公民賀開裕等呈為改選第四高小校長公請給委

由 十九年六月

呈悉查各區學校改選校長例由校董會函由各該區教育委員轉請本局核委來呈不合規定又未粘貼印花加蓋店保戳記殊屬不合所請例不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十六區陳篤道等為成立永潮學會請備案由 十九年六月

呈及捐簿驗悉據稱集資勸學殊堪嘉尚准予備案捐契蓋印發還仰即來局承領此批

批第十六區賀開裕等呈為臚陳第四高小校長劣跡改選校長由 十九年七月

稟悉據稱王校長劣跡多端如果屬實該校校董及該區教育委員負有監督之責何以絕未聞知迄無報告到局即縣督學視察該區學務報告書內亦未言及該公民等僅據開缺學生劉中竹等一紙通緝違辱告許證發良言不惟事難憑信即按法律亦所不許况該校校長如有改選之必要應由校董會依法選舉函由該區教育委員轉呈核委該公民等不依法定手續擅改校長逕請給委並敢濫發代電實屬自無法紀殊分飭分別查辦外該公民等毋再恣越軌致致于查各所請特斥不准仰即知照此批

邯陽教育行政彙刊 公牘 批

批光輝電影院爲組設該院請備案由 十九年七月

呈悉在電影院爲民衆教育機關之一該主辦人等組設辦理事屬可行惟採用何種影片以及設備經常各費數目仍須補具圖局以備查考仰並呈候縣政府公安局核准爲要此批

批第一區鄧盤等爲創辦三民學校請備案由 十九年九月

呈悉來呈並未敘明何種學校未便遽予備案但既稱私立仰即遵章組織校董會造具校章會立案表呈局再行核奪此批

批第四區劉守謙等請嚴令益智初小移交由 十九年九月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員呈人等呈請訓令該校教職員解職前來曾經明白批示並令該區教育委員切實查明具覆在案該員呈人等自應辦候查覆該辦在教委未查覆以前進行學定校長聘定教員職務殊屬不合已經所請嚴令該校移交之處未便擬議仰即知照此批





佈告立案停辦各校一律恢復學生不得自由退學私塾一律取締以期教

育普及由 十七年八月

爲佈告事照得國家建設端賴人才造就人才基於教育概目共黨去年竄奪本黨以秦麻醉青年提倡獸化邪說橫議無惡不爲馬日以還始逐漸消滅而學生父兄受此影響莫不談虎變色每有子弟已入學校者中途輟學年當入學者不令入學以致縣屬公立私立各小學校因而停辦者有之開辦而人數寥寥者有之士劣乘機誑語惑衆私塾林立根本動搖若不亟謀整理勢必流爲破產與念及此能無痛心當茲吾國開政開始以三民主義建設新湖南而普及鄉村教育實爲當務之急本局長受命以來朝夕憂懼對於黨務亟謀杜漸防微對於學務厥惟整頓普及庶足以符教育黨化之旨除擬具學校清黨辦法令行各學委會遵照辦理外所有已經立案開辦各學校亟應恢復原狀原有學生不得任其自由退學基金款產不得絲毫另撥用途各地私塾並即一律取締以符定制其有學齡兒童二十以上而未組辦學校之地方責成學務委員會調查組辦務使鄉村教育到處普及而後已各該父兄須知訓政時期政府具有訓練人民工作無論何人必使具有相當常識以爲將來行使政權之預備况學齡兒童正是求學之時安能任其虛擲時光流爲不識不知之輩各該父兄愛護子弟當與本局長有同情也自此次佈告之後倘有不願開學懷疑觀望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當根據強迫教育章程按章處罰決不賒徇除通令各學務委員會各校長外合行佈告

俾衆週知此佈

佈告已經立案停辦校產歸學委會接收呈由本局支配開辦各校

由 十七年九月

爲佈告事案准直事會函准縣視學孫作藩提議鄉村停辦各學校應補充其學產一案議決宜照本會第二屆常會議決案第五條第四項依照現行教育法令非經教育局批准停辦者其款由該區學務委員會接收呈准教育局分發其他開辦各學校等語紀錄在卷請查照執行等因准此查鄉村各級小學年來無故停辦者實繁有徒本局長受事伊始即以整理原有立案學校爲前提節經佈告在案各該校長從事恢復者固所在有之而觀望徘徊及故意停辦者亦復不少若不予以相當制裁實不足以資鼓勵茲准前因除分令各學務委員查照督促各停辦學校統限于陰曆九月初一日以前恢復開學如再逾限即將自停辦日起所有校款一律由各該區學務委員會接收呈由本局分發該區開辦各校作爲津貼決不再予拘拘爲此佈告仰縣屬各停辦學校職員一體知照毋違切切此佈

佈告立案停辦各校一律于本年春季開學逾期即照議案提充產款

由 十八年元月

爲佈告事照得義務教育頑慮力籌者及所有已經立案各級小學自宜繼續努力進行以圖擴充整理近查縣屬鄉村各小學校自馬日政變以後竟有藉端停辦者前經董事會提出常會議決依照現行教育法令非經本局批准停辦者其款產由該區學務委員會查明呈准本局分發其他開辦各校去年九月又經縣視學提議議決提充停辦鄉村學校校產交由本局執行業經劃切佈告限期恢復並令行學務委員會切實執行在案近查各地各校如期恢復者固占多數而視爲具文遲延觀望者亦所在都有

當此訓政伊始學校為建設之首要急務倘一任其徘徊不前實於強國之教育之旨大相馳背合再重申佈告仰縣屬已經立案之停辦各級小學一體知悉須知學校為培養人才之所當此厲行三民主義教育之際凡年長失學者正在舉行識字運動務使人人有識字之機會以為將來行使政權之預備况已經立案辦有的款之學校斷不聽其自便停頓即于本年春季始業一體恢復開學以免貽誤青年學子倘再不嚴辦專即着各該學務委員會將該停辦學校所有款產自停辦日起一律接收呈由本局分配該區開辦各校作為津貼以符定案除令行學務委員會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切切此佈

佈告取締私塾由四則 十七年八月

照得取締私塾	上憲頗有章程	去年共暴專政	邪說蠱惑鄉村
熟師飛機活動	相設私塾如林	問其所授科目	不外子曰詩云
不知義理深奧	徒為賢博聖經	塾師不能了解	誤人子弟虛輕
須知謂以時期	首重訓練人民	各有相當常識	同為中國主人
現在各地學校	課程編有專繩	務使黨義明瞭	方略次第推行
實現總理主義	民權民族民生	所屬學齡兒童	當茲年紀何輕
務各一律入校	俾期學業有成	將來見諸實用	不使虛擲光陰
倘有塾師塾界	依舊冥頑不靈	責成學務主任	封閉外處罰金
偷敢藉端阻抗	准其報委重懲	為此割切佈告	其各一體懷遵

十八年一月

震動切佈告事照得取締私塾政府早已明令施行數年以來縣屬頗著成效祇以前年共奉專政冒國民黨之招牌行共產黨之主義引誘青年不務學業提倡糊化滅絕人理以致地方一般父兄莫明真相遂疑學校為不良而一知半解之冬烘先生乘機迎合頑固父志心理大放厥詞美其名曰保存國粹招徠學生呼唔咕嚕不知孔孟之書純係哲理之學非學問深奧之士不能瞭解其真純學齡兒童腦筋單簡驟然教以五經四書委係莫明其妙迨屆年終修業問其書仍是背學生慮慮光陰有何補益此種情事並非高深稍有常識者即知也現值軍政告終訓政開始首要建設厥惟教育蓋緣教育為立國根本豈非各項建設之比是以

層層於義務教育社會教育等等極端注重又以 免總理手定三民主義實現全民政治亟應次第推行而調查全國人民大多數不識文字特舉行識字運動務使人人有識字機會人人能了解主義旋有定有程序用意極為周詳倘仍任一班失業之三家邱學究煽惑鄉閭貽誤青年黨國前途深滋危懼本局長受事伊始即以取締私塾掃除學校障礙為前提曾經會同

邵陽縣長劃切佈告並印發封條將縣屬所有私塾一律封閉倘敢違抗責成學務委員會施以相當罰金處分各在案近聞各區各地遊令取締者實佔多數而黨羽倖存者亦所在有之特再重申佈告仰縣屬人等一體知悉須知訓政時期人人應有相當學識以為將來行使政權之預備所有子弟當此學齡兒童時期一律送入附近各級小學肄業以期實事求是而免虛度青春倘再不服開導依舊聘塾師施以呆板教授則是冥頑不靈自甘墮落本局長當本強迫教育法令責成各區學務委員會嚴切執行決不曲予優容敷衍了事至鄉村五里內外尚未辦有學校之處同時並令行學務委員會負責籌備以符教育普及之旨各該塾師既知時勢當曉義理毋得妄存希冀致干虞罰切切此佈

十九年二月

照得取締私塾

政府早頒明文

本府奉令佈告

不啻三令五申

訪有塾東塾師

竟作充耳不聞

私塾依舊設立

教以子曰詩云

鋼蔽兒童思想

誤入子弟非輕

亟應切實封閉

勉勵學校進行

倘敢故意違抗

定予依法嚴懲

為此剴切佈告

其各一體凜遵

十九年九月

照得教育宗旨

明定實施方針

小學教育課本

文理簡略易明

逐年逐漸進步

編有一定規程

實現三民主義

俾成健全國民

乃有冬爐鑿師

不問學子年齡

教以詩云子曰

自命啓發蒙童

豈知青年子弟

不懂學理高深

直使心理回蔽

貽誤兒童靡輕

迭奉上峯明令

封閉外處罰金

塾師暨東一律

早經佈告諄諄

特再出示曉諭

仰即一體凜遵

倘敢故意違抗

定予帶案查懲

佈告補行檢定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由

為錄令佈告事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一五零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公函開選啓者敝會第一第二兩期檢定期限短促故檢定合格者極少且十七年曾經檢定合格

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擬逾有效期間尤不敷各級學校之聘請敝會為勵行黨化教育前途計故第八次常會議決補行檢定一次並決議除長沙市由本會張貼佈告外其餘各縣函請教育廳令飭各縣教育局錄令佈告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函送敝會佈告原稿一份請煩貴廳轉飭各縣教育局錄令佈告張貼城市鎮鄉俾衆咸知至級公館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迅即錄令佈告以宏黨義教育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佈告仰各校現任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未經檢定者或曾經檢定合格已滿二年者或願充當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者查照後開條文逕赴長沙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內報名靜候檢定可也此佈

佈告抽收業捐辦法由 十九年四月

購得抽收業捐	早已早濬款廠	按照契價所載	值百抽取三成
業主產籍異地	已否辦學為徵	兩地皆已辦學	屬人地平均
作為教育經費	各區早已實行	取之業主有限	裨益教育匪輕
為謀劃一起見	概歸教委執行	凡屬實業人等	務須慷慨繳納
如有違抗情事	定予從嚴阻懲	特此出示佈告	其各一體懍遵

佈告私立各級學校均於四月底以前遵照立案表式立案由 十九年四月

為佈告專案查私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立案規程早經 湖南省教育廳衛字第五九零四號通令轉發到局旋又奉衛字第九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為令遵事私立學校規程經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並通令轉飭各私立學校遵照在案查是項規程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又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為主管機關第二十七條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第二十八條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畢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條文規定至為明顯私立學校除專科以上學校已由前大學院分飭立案外所有已經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下各校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尚未經依照法定手續報備案者無論是否報呈前北京教育部核准有案均應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立案報本部備案其立案時所應呈報之事項應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依照前部頒私立學校規程報印表格以資查核除分令外令行仰該廳遵照並轉所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私立學校規程案經本部飭各該校遵行並登載湖南教育行政廳刊在案奉令前因應即依照該項規程印表格以資查核除分行外令行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先後抄發規程及立案用表於第三七五及四一號通令據區直轄各私立學校及備該學區學務委員會轉飭各級學校遵照於文到兩個月內依照表式妥繕呈局以憑分別存轉又以抄發表式深恐妨遺不昭將齊由本局照式用石印翻印按照工本發售於教字第一七三號通令照知並登載報端教育旬刊在案迄今為期已逾各級學校呈報立案者尚寥寥未聞學校立案至為重要不能再遲延令再佈告仰各該區各級學校一體遵照于五月一日以前中級學校填表三份初級小學填表二份齊呈本局以憑存轉切勿視為具文遲延自誤是為至要此佈

佈告整理第一學區教育計劃由 十九年八月

為佈告事照得教育探測普及辦理沈應得宜查本縣第一學區內立各級年來辦學人員承辦從事擴充不加限制以致虧欠經費幾達千元之鉅若不按照財力及時處理何以資教育而維學務本府為實事求是起見特詳訂整理該區教育

許壽切實辦理使該區教育有蒸蒸日上之勢一俟學款充裕當不難次第推行除將該計劃全案令行該區教育委員遵照執行外合行編錄方案佈告于後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整理第一學區教育計劃

- 甲 經費 計委員一員月支生活費洋二十元助理員兼文書一員學款經理兼庶務一員各月支二十元辦公費月支一十元公丁二人各月支八元每月計共支九十二元全年一千一百零四元教育分會年支一百元共計一千二百零四元
- 乙 學校 查原有第一初小與導泉自強相隔咫尺即與縣立小學及萃策備進等小校亦相距不遠第五初小與第六第七相距均不及半里而隣近有錫智拔萃玉樹篤慶愛畏等校將第一第五第七三校取銷所有原有學生分送附近各級小學肄業至白鶴觀之高級小學學生僅只六人應無續辦之必要所有學生按其遠近分送各公私高小插班以節廢費至取銷各校原有校具由教委辦公處點收貯置支配各開辦學校使用
- 丙 班級 查第一區應設區立初小四校即以原有三初改爲第一原有四初改爲第二原有二初改爲第三原有六初改爲第四每校暫開二班或三班每年規定支給經費二百二十元校長薪俸及辦公費在內但開班學生人數應以四十人爲起點如七十八以上推開兩班百人以上推開三班以示限制



(己) 附 錄



牌示第四區耀公學校與第五區龍山學校互爭雲山菴遺產一案

由 十八年六月

獨牌示事案據第五區龍山高級小學校校長真人英以學產被擄請求派員制止等情訴第四區耀公學校校長石德興復據石校長以非法受充假公誣控等情反訴到局本局以案關學產糾紛當令第五區學委會查明處理旋據該會呈復處理未妥本局於五月二十七日委派專員劉建勛前往實地調查去後據劉委員報告並搜集雙方證據呈報到局業經本局於六月五日召集雙方到局公開討論據該當事人等口頭陳述及證物多件始知本案所爭要點不在龍山學校與耀公學校學產之爭執而在石楊兩姓對於雲山菴主權之未定詳考該菴主權究屬誰姓自以證據強弱為憑查石姓方面呈驗證據有民國四年寶慶縣公署堂判一紙民國十一年該菴住持僧慧光請字及遵規字各一紙又十四年請耕字一紙查楊姓方面呈驗證據有前清康雍乾等年間之捐契碑銘及買賣並有民國四年該菴住持僧慧光向楊姓所寄展限紙及繪全字憑各一紙比較雙方證據楊姓之證據似乎強確則主權自有仗歸權是本案於民國四年因爭執主權發生訴訟並在武岡縣提起上訴案懸未判是此案未經法律解決尙屬民事範圍該兩校接受提捐均在主權未定之後則該兩校承受之捐契誰屬有效本局未便遽予判斷強制執行合行牌示仰龍山耀公兩校知照此示

通俗教育旬刊徵稿啓

竊維知難行易 總理之遺訓昭垂 堯世隔氏先哲之典型可溯 造人以木 歸徇路意 在默化潛移 國事以報紙宣傳 無非振聳啓
隨吾邑居省會上游之地 處深山叢集之中 人稱天災 屢見迭出 殘山賸水 剝蝕痛深 風俗愈慨 淪夷教育 几瀕破產 雖革命志士
不乏其人 而鄉里豈堪 莫名其妙 當茲訓政伊始 建設為先 苟不謀救濟之方 曷克達光明之路 此通俗教育旬刊之創辦 膠輿輔
學校設備之不周也 然而主義云三 了解務及於羣衆 政權有因 研討應重 于尋常求黨義之發皇 婦賴明通 學者乘宗旨之純潔
願其勉勵 同人但消息 貴乎靈通 文字必求淺顯 庶使下層黎庶 不再致誤入歧途 荷學青年 得隨之納諸正軌 深望予以充分贊
助 不時寵惠 新聞啓迪 羣俾轉移 風尚指導 社會鼎新 猷豈僅籍籍之光 蓋亦黨國之幸

姚省督學召集辦學人員談話 十八年六月

省督學姚孟宗氏到縣分途視察城廂內外各中小學校師範學校並調查社會教育狀況後會同劉教育局長召集各公私立學
校校長教育會常委各縣督學各董事及第一區學委主任開談話會討論一切教育改進事宜茲錄其演詞於後(一)教育局局長
長局員作事我認爲甚熱心至教育經費入不敷出一節已於前日召集大會議共商解決方法當由教育局將此項困難情
形提出縣政會議已承議決於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洋一元以一半辦理縣教育事業以一半補助鄉村教育經費惟因本年旱
災人民苦於負擔鄉村一半須俟來年徵收此亦縣當局維持教育之苦心不過孟宗對於此項經費希望教育局擬出具體計
劃切實作去(二)鄉村教育極關重要應按照實施義務教育條例籌集款項使之有向上發展的希望孟宗經視察長沙瀏陽湘
陰等縣教育無一縣不按照所規定之籌款條例作去如湘陰甚至清理學產達五次以上查我縣對於籌集鄉村教育經費未必
按照條例十分籌足我認爲稍不滿意以後希教育局及縣督學切實作去則鄉村教育經費自當穩固而充足矣(三)私立學校

之發達在數量上講比任何縣爲多但恐過量的發達致經費應付不來在教育局方面應仿照省教廳的方法即行會同董事會訂定縣款補助條例以示鼓勵(四)各區學務委員會必須有一定辦公地點常川駐會辦公關於學齡兒童須切實調查彙集呈局其他應辦之事甚多爲節省時間起見容日函教局令行各區學委會查照執行可也(五)社會教育較之武岡尙覺不及我縣僅有通俗圖書館一處所有開支管理費超過購書費殊爲不合我以為可否由教育局設宜通俗教育館由教育廳委派負責人(員)從事社會教育比較收效自應增大(六)縣督學在主管區內除須切實調查該區學校數目並責令該區學委會整理學款外應注意執行下列各點(一)須切實調查該區行政狀況(二)須調查該區學委會行政經費(三)須督促該區民衆教育總行事宜(四)須在主管區內對於教授方面應具體的記載(五)在一區內必須設法召集學委會及就地教育界人士討論該區學務應興應革事宜(七)我對於學校教育之意見如次一各中等學校對於教課進程猶嫌太遲所以中等學生畢業後總多感升學困難之苦而對於教具尤感缺乏如理化器具等件無一不備學校不感缺乏者二對於中等學校之招生必須慎重查現在一年級學生比之小學在籍生程度尙有不夠者三各學校應組織經濟審查委員會使一校之經費絕對公開還望各中等學校校長提倡從速成立之四各中等學校之圖表多付缺如以後希望圖製之以增學校精神五各中等學校校標本儀器除除中稍備一點外其他各校都無我以為此次經縣政會議議決所附加之經費可否劃一部份作爲各校設備費或集中成立理化儀器館或分別購置如甲校購一都乙校購一都庶成完壁私立各校亦當設備儀器等項俾學生能了解某項事件之究竟六領點支配某一科學題由專門教員教授我在各校皆有教授四門科學者欲求完全負責實不可能今天我就此考察所說的幾點意見當然有秀的處所也有不對的希望辦學諸公於說對的點點請注意及之再湖南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已於十五日開幕希望教育局教育會及各學校校長前往參觀藉收觀摩之效云

對教育局長答詞今天承湖南省督學詳細指示我們當以十二分的誠意接受並感戴至於補助鄉村教育經費以前的規定按十

入區平均分配采之亦認為不合法以後應請省督學明令規定當可奉行便利私立學校補助條例已經采之訂定提交董學會核議不過尚未通過應請董學會速將此項條例通過交局以便公布施行藉顧各區學委會采之在去年會派專員四名分途下鄉考查現在各區都有相當成績其敷衍敷衍者不過一二區擬即分別令行改組以資整理其他關於調查學齡兒童清查學區學區督促社會教育進行事宜均在積極進行中惟通俗教育圖書館書籍不多收效不大原因開幕不久而限於經費又無法即速多購書籍擬分期陸續購置藉資擴充以督學之意見擬設立通俗教育館由教員局委派專員從事社會教育采之當極力做去此外如教員鐘點費各項設備費擬在可能範圍內亦當極力經營之總之縣督學為吾縣教育界長者其關係較為密切所有應與應革各點或奉行不當之處務望隨時指教是為感盼云

何主席在愛蓮女校講演詞 十八年十月

此次因堵勸張逆盜奎來實軍費旁午祇能與諸生作簡單談話一現在不是高呼着男女平等平權嗎男女同是一樣的飛鴉所生本沒有什麼不平等的地方但緣中爾輩男輕女的積習致女子一切生活都要仰給於男子女子不能自立不知不覺地發生男女不平等的毛病女子何以不能自立呢有人說女子的體力和學問不如男子其實女子的體力並不是比不上男子試着油面一帶婦女背上能負一百多鎊至二百鎊的藥物這等體力到底比男子薄弱沒有因為普通的女子依賴成性不肯自己鍛鍊身體貧苦的在家作些廚下的工夫罷了而一般富有財產的簡直不能作一點事以致身體愈形羸弱尤其是在學校讀書的自己以為我是一個學生非常高貴不慣作瑣屑的事到了畢業之後勞動的事情一定是不幹的至於所學的科學每每不能造詣至於高深常見各女學校的國文大半是花呀月呀蝴蝶呀不是綺靡之語便是淒涼之詞毫無蓬勃英爽之氣這一類的文字都是表現女性的弱點若不極力的矯正認真努力學問和體力是萬萬不能達到平權的目的還有一層就是要去掉虛榮心普通

一班女子的心理每每看見男子的家資富厚或在社會上職務有點名譽或作了什麼官吏的就生了羨慕心有了羨慕的心就把自己的所有權放棄了生出依賴心來了就不能自強自立了這是我們青年女界應注意的第一點(二)禮教有人說在節制的時期不要禮教乃能長足進展以禮教是束縛人生的東西使人生枯操無味這是大錯特錯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可見禮之本體爲節文條理而其用在和和即是樂如娶諸生於一堂有教員講演以和之誼循規蹈矩不感枯操因知禮是一種規則譬如今日諸生在坐規規矩矩屏息靜聽都是禮節來維持秩序的並不是以禮來拘束你們的如果你們這時候認爲是拘束我在這裏說說你們就在那裏開談還有秩序嗎又有人說禮教是一種封建制度如婚姻問題必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將自由權完全擱棄實在不可你們試想凡人在十多歲和二十歲的時候到底有充分的辨別力沒有既沒有辨別能力徒以一時慾望的衝動感情的作用苟且結合安能全其始終試看報紙上所登載的婚姻問題時合時離不計其數甚有演出最慘酷最悲痛的事情來本求自由反成自苦前車之鑒此宜注意要如何才能呢彼醉心富貴之父母不管男女才識相當不相當勉強結配其命可以不從欺詐巧語之媒約不管男女年齡相對不相對含糊撮合其言可以不用除此以外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才見完善才不上當三職業現在女子的生活比較男子更難解決看現在各機關服務人員男子比女子要多幾倍並不是各機關有男女的歧視實在是女子的能力比不上男子當選女子能力薄弱之際要多從事於職業庶能自立不致墮落我國的人口四萬萬比任何強國爲多而國際地位反陷於半殖民地是不是全數人口佔了一半的女性沒有獨立生活能力的結果我今天到此講話希望各生努力學問鍛鍊身體注重職業崇尚禮教去瘴癘築心勉爲愛國的人才同盡社會的責任那末中華民國的前途庶幾有光

戰國教育行政彙編

公版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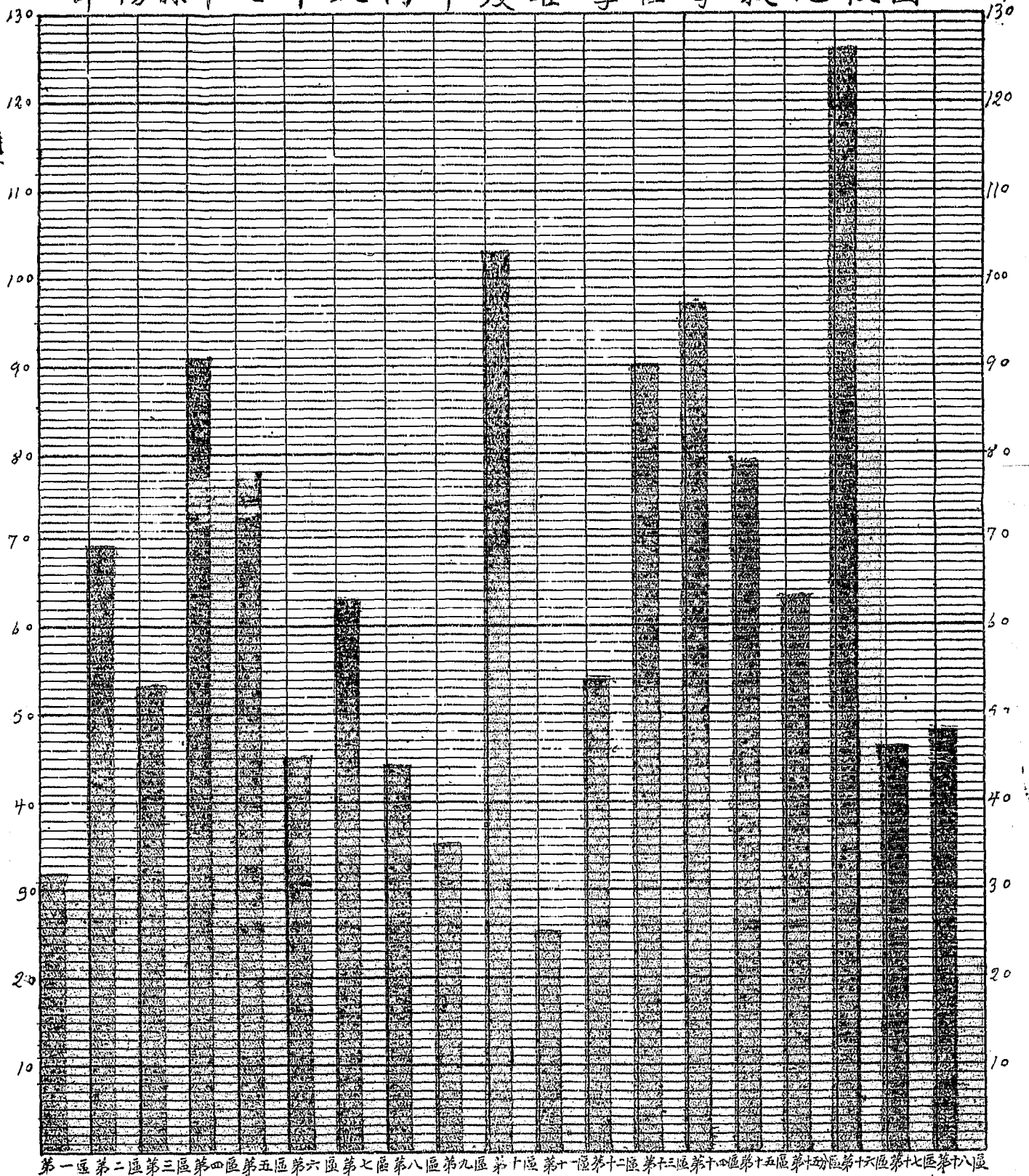
二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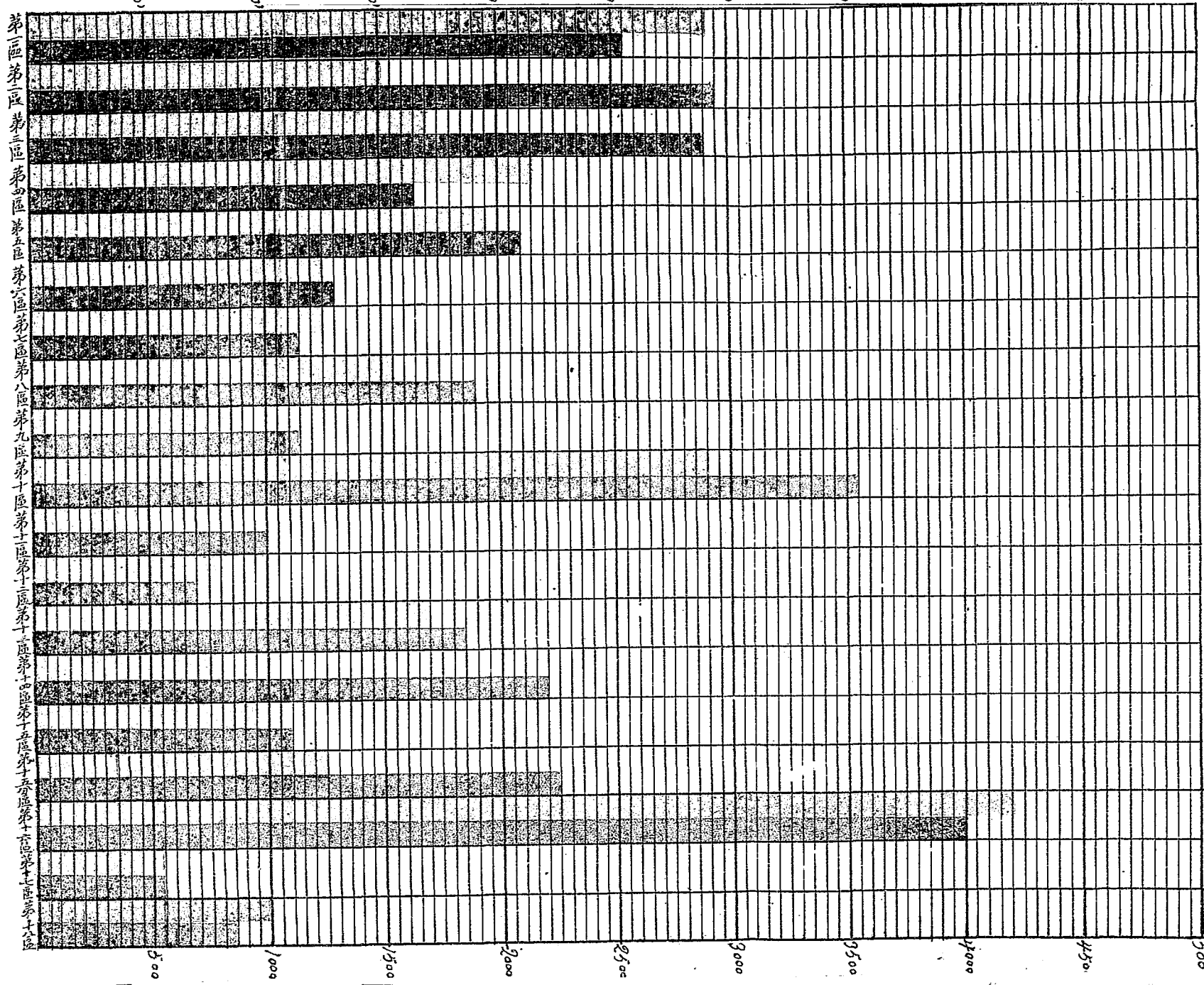
邵陽縣十七十八兩年度各學區學校比較圖

說明

綠線表十七年度學校數，紅線表十八年度學校數。



邵陽縣十七十八兩年度各學區學生比較圖



說明
 綠線表十七年度學生數，紅線表十八年度學生數

邵陽縣教育局現任職員一覽表

通俗教育講演所職員附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通訊	處到	職年
局長	劉采之	以字行	邵陽	本城長興街十七號	十七年八月	
課長	陳楚奇	麓樵	邵陽	長沙小西門正街五號	十八年九月	
課員	張局	如雲	邵陽	本城搖鈴巷同德祥號	十七年九月	
課員	羅岱	載唐	邵陽	東鄉靈官殿轉白鹿敦陸堂	十七年九月	
課員	劉剛毅	樹桐	邵陽	西鄉六都寨同順福轉	十七年八月	
政務兼管卷	劉家鈺	華堂	邵陽	南鄉九龍橋李大昌轉	十七年八月	
辦事員	邵處	貞元	邵陽	本城東門外合興順瓷鐵號轉	十九年一月	
書記	梁顯瓚	圭田	邵陽	本城中西直街王友元墨局轉	十八年十月	
縣督學	伍誠	書池	邵陽	本城青雲街十號	十八年一月	
縣督學	龍雨田	海天	邵陽	本局	十九年五月	
產款經理	盧勁松	以字行	邵陽	本城東門外蓬源齋轉	十七年十一月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函表

區鄉教育經費保
管員

黃爾卓 戒凡 邵陽

本城府後街夏福和轉

十六年十月

區鄉教育經費收
支

李志龍 嶽森 邵陽

北鄉黃金井轉花園

十六年十月

產款經理處會計

何慎 敬齋 邵陽

東鄉火廠坪轉簡家園

十八年八月

校 醫

容光辟 海霞 邵陽

東鄉安下橋轉

十九年二月

通俗教育講演員

趙華寅 煦中 邵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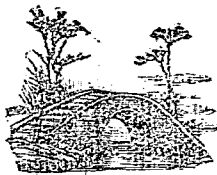
本城東門外高家巷谷怡豐轉

十九年五月

通俗教育講演員

楊芳 若萍 邵陽

十九年二月



邵陽縣各學區教育覽表

十九年十月製

區別	委員姓名	助理員	辦公處所在地
第一學區	范楫	李燊	城內青雲街
第二學區	姚沛源	李增	東鄉渡頭橋
第三學區	楊思九	劉卓	東鄉兩市塘
第四學區	蕭炳煌		東鄉絲家橋
第五學區	劉鍾嶽		東鄉三塘舖
第六學區	金百煉	石國清	東鄉牛客祖
第七學區	趙智		東鄉火廠坪
第八學區	羅柄		東鄉靈官殿
第九學區	鄧海容		南鄉粟家坪
第十學區	呂警鐸		南鄉下花橋
第十一學區	容飛揚		南鄉唐家橋

第十二學區

陳傑

南鄉九鞏橋

第十三學區

鄧貢甸

趙子楨

西鄉皇恩寺

第十四學區

錢鴻翼

陳翰

西鄉桃花坪

第十五學區

賀斯民

羅璋

西鄉灘頭

第十五分區

劉遜志

廖翰藩

西鄉六都寨朝陽鋪

第十六學區

彭鍾榕

劉瑞合

北鄉孫家隴

第十七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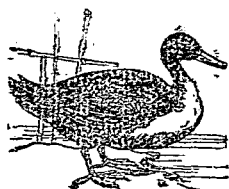
張維南

北鄉石馬江

第十八學區

曾祥構

北鄉嚴塘



邵陽縣各學區褒獎一覽表

十九年十月調製

區別	受褒獎者	評語	褒獎類別
第二區	寶蔭小學	熱心辦學成績卓著	褒獎類別
	仙槎小學	辦理合法成績優良	褒獎類別
	寶蔭小學	同	同
	大覺初小	同	同
	學委會主任王震	熱心辦學成績優良	同
	震中小學	辦理合法成績優良	同
第三區	封氏初小	同	同
	震中小學	設備完善成績優良現任職 教員熱心服務訓教得法	同
	精忠小學	校舍整齊職教員熱心服務訓教得法	同
第四區	雙江初小	辦理完善教授得法	同
	集賢初小	辦理合法成績優良	同

第五區

養正初小	辦理認真成績甚佳	同
協學初小	辦理合法成績優良	同
文德初小	辦理合法成績可觀	同
德政初小	同	前
芳園初小	辦理合法成績卓著	同
協學初小	辦理完善教授合法	同
養賢初小	同	前
龍山高小	<small>辦理完善設備整齊成績卓著</small>	同
大同初小	辦理合法成績可觀	同
開智初小	同	前
龍山高小	辦理合法成績卓著	同
大同初小	辦理合法成績斐然	同
稽古高小	辦理完善成績優良	同

第六區

新民小學

同

前

全

九青初小

同

前

同

稽古高小

設備完善教授合法

全

九青小學

全

前

全

第六區

新民小學

教授合法設備完全

全

光裕小學

教授合法成績頗佳

全

稽古高小

辦理認真成績可觀

全

維新初小校長甘雲龍

辦理熱心籌款努力

傳諭嘉獎

第七區

衡東小學代理校長會協

熱心辦學成績卓著

褒狀

育英小學

教訓合法成績可觀

全

衡東小學

全

前

全

第八區

仁美小學

辦理合法成績優良

全

誠孚小學

全

前

全

區 別 受 獎 者 評 語 褒 獎 類 別

第八區 誠孚小學 辦理合法成績可觀 褒 獎 狀

仁美小學 辦理合法成績斐然 全

棠蔭小學 辦理合法成績優良 全

圖南高小 辦理完善成績可觀 全

允升高小 辦理完善成績昭著 全

寶賢高小 辦理完善成績卓著 全

作新初小 辦理合法成績頗佳 全

允升小學 職教員辦理認真調教有方成績卓著 全

寶賢小學 全

五市初小 全

正東初小 辦理熱心訓教得法 傳諭嘉獎

青桂初小 全

第十一區

第十區

自新初小

全 前

全

自覺初小

全 前

全

篤材初小

全 前

全

儲賢初小

全 前

全

作新初小

全 前

全

敦睦初小

全 前

全

第十一區

第五初小

職教員竭力維持成績日有起色

全

第十三區

文明初小

辦理完善訓教合法成績優良

獲 狀

第十四區

胡氏族立初小

全 前

全

學委會主任羅錦元

督辦學校實封私整熱心努力

全

偕進分校

辦事熱心訓教合法成績優良

全

乾健初小

職教員辦事熱心訓教合法成績優良

全

第十五區

保親小學

職教員熱心籌謀日有進步

全

區 別 受 褒 獎 者 評 語 褒 獎 類 別

第十五區 堅守中區初小 教訓得法成績可觀 褒獎類別

第十五區 中和第一小學 辦理熱心成績昭著 全 狀

學務委員會 辦理學產整頓稅收處理糾紛均屬認真得法 全

養正初小 職教人員熱心服務訓教得法成績優良 全

蘇村初小 全 前 全

中和第一小學 辦理合法成績優良 全

養正初小 全 前 全

普化初小 辦理熱心成績可觀 傳諭嘉獎

培英初小 全 前 全

學務委員會 熱心辦學卓著勤勞 褒 狀

隆二高小 辦理合法成績昭著 全

第十六區 鑑湖小學 全 前 全

友益初小 辦理合法成績昭著 褒狀

第二高小 設備完善成績卓著 全

友益初小 全 前

學委會主任李鐵崖
副主任歐陽叔

計畫周詳不辭勞怨 全

文成第一初小 訓教得法成績優良 傳諭嘉獎

李氏第三初小 全 前

第十七區 冠衆初小 辦理得法成績可觀 全

第七初小 訓教得法成績可觀 全

第十八區 三五初小 辦理合法成績昭著 褒狀

仁里小學 辦事熱心成績優良 全

三五小學 設備完善成績優良 全

唯一初小 全 前

聰忠初小 全 前

區	別	受	褒	獎	者	評	語	褒	獎	類	別					
第十八區		養	智	初	小	設	備	完	善	成	績	優	良	褒	獎	狀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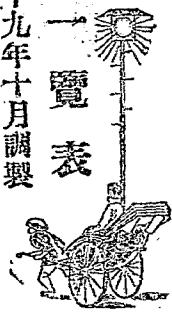
茲表僅列褒獎一項。其明令懲戒者，已於訓令中載之；故不另表，以避重複。





邵陽縣全縣學校一覽表

十九年十月調製



區	別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第一區		縣立師範學校	周靜	五台山	直屬附民衆學校一所
第一區		愛蓮女學校	李第	愛蓮巷	直屬附民衆學校一所
第一區		縣立中學校	范金	南岳廟	直屬附民衆學校一所
第一區		私立邵陵中學校	羅象賢	第一院藥王宮第二院府城隍	直屬附民衆學校一所
第一區		第二聯合中學校	王鍾楚	府學宮	直屬附民衆學校一所
第一區		縣立小學校	伍靈珊	打鎗坪	直屬附民衆學校一所

邵陽縣教育行政彙刊 附表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一區		私立民生小學校	李子華	縣聖廟	直	屬		
第一區		私立循程小學校	唐緯瀛	張家冲	直	屬		
第一區		私立羣策小學校	曾鎮湘	文昌宮	直	屬		
第一區		私立導泉小學校	石琴清	舊文場	直	屬		
第一區		私立偕進小學校	張光南	西門外	直	屬		
第一區		私立自強女學校	蕭作炳	常平倉舊址	直	屬		
第一區		區立第一初小校	劉克明	武廟				
第一區		區立第二初小校	鄭人俊	張大尉廟				
第一區		區立第三初小校	陳澤	東岳廟				
第一區		區立第四初小校	王宗濂	馬王廟				
第一區		私立篤實小學校	朱光鈞	青雲街				
第一區		私立錫智小學校	胡宗燦	儒林街				

第一區	私立嘉德初小校	張 堃	青雲街
第一區	私立養正初小校	朱匯鑫	三府街
第一區	私立東漣初小校	朱匯鑫	湘鄉會館
第一區	私立育材初小校	李 滂	犀牛塘
第一區	私立拔萃初小校	魏 堃	江西會館
第一區	私立愛畏初小校	趙湘俊	趙氏宗祠
第一區	私立篤慶初小校	申國英	車氏宗祠
第一區	私立玉樹初小校	謝書瑞	謝氏宗祠
第一區	私立蘭亭初小校	王景文	曹婆井
第一區	私立聖功幼稚園	李 靖	舊農會
第一區	啟智夜學	劉 濂	馬皇廟
第一區	民衆學校	楊 芳	縣教育局內
第一區	民衆學校	李 崑	縣教育會內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一區		民衆學校	姚景宗	召伯祠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內	黨部附設		
第二區		寶蔭小學校	張局	靈山寺				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第二區		仙槎小學校	李植	屯田李氏祠				
第二區		富二初小校	陳曉雲	陳氏宗祠				
第二區		明德初小校	姚沛源	姚德公祠				
第二區		崇孝初小校	朱昂緒	朱伯錫公祠				
第二區		儲英初小校	楊卓	秀龍山				
第二區		育英初小校	楊敏	麻陽廟				
第二區		民權初小校	楊羣魁	金盆山				
第二區		經文初小校	朱明	朱氏宗祠				
第二區		植英初小校	楊雄才	楊氏宗祠				
第二區		三星初小校						

第二區	儒林初小校	石立達	石氏祠
第二區	文光初小校	匡開正	匡星三菴
第二區	維新初小校	賀春潭	賀公享堂
第二區	鏡湖初小校	賀致夫	巒山賀氏祠
第二區	大覺初小校	張寶坤	壩上張氏祠
第二區	育新初小校	黃正邦	黃氏祠
第二區	東西銘初小校	張松青	張氏祠
第二區	培英初小校	賀建中	白鶴廟新菴堂
第二區	汝清第二初小校	李鳴鳳	羅塘菴
第二區	崇孝第二初小校	姚景宗	新渡口
第二區	汝清第一初小校	李成	李氏宗祠
第二區	日新初小校	劉沛	占谷冲
第二區	食德初小校	吳騰省	吳氏祠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二區		魏氏初小校	魏文煥	魏文煥	水心寺			
第二區		革新初小校	郭固	郭固	價仲祠			
第二區		民新初小校	李巨章	李巨章	李氏祠			
第二區		致和初小校	彭鈞	彭鈞	彭氏祠			
第二區		天靈初小校	徐席珍	徐席珍	謝氏祠			
第二區		平清初小校	王藻軒	王藻軒	王氏祠			
第二區		崇德初小校	劉御龍	劉御龍	劉氏祠			
第二區		上陸初小校	賀錦選	賀錦選	賀氏祠			
第二區		和衷初小校	朱時龍	朱時龍	高氏祠			
第二區		汝清第三初小校	李棟	李棟	陸家嶺			
第二區		盤堯初小校	李春江	李春江	細泥坑			
第二區		鼎新初小校	王敬心	王敬心	泡湖塘			




第二區	養正初小校	鄒岐生	鄒家祠
第二區	餘慶初小校	李芳源	餘慶亭
第二區	龍口初小校	李炳勛	龍口廟
第二區	宏文初小校	譚懷瑜	關聖廟
第二區	左羅初小校	羅鴻翥	長壽菴
第二區	東銘初小校	張鍾靈	萱蔭亭
第二區	得英初小校	劉慶亨	觀音橋
第二區	至善初小校	石澄清	福淨菴
第二區	悅來初小校	鄧虔	鄧公祠
第二區	尙志初小校	姚燮生	石公館
第二區	立達初小校	宋 榮	
第二區	李氏初小校	李本端	李氏祠
第二區	作人初小校	曾羽亭	曾氏祠

邵陽教育行政彙刊

編表

區別校名校長姓名校址備考

第二區	九江初小校	李渠濤	九江廟
第二區	萃英初小校	楊彥	楊氏祠
第二區	樂羣初小校	劉達	燕窩嶺
第二區	菁莪初小校	胡壽齡	紫微菴
第二區	同德初小校	陳律奇	陳氏祠
第二區	園材初小校	胡宗譽	白馬田
第二區	安良初小校	甯起羣	■
第二區	大同初小校	王光鼎	荊山菴
第二區	民治初小校	劉英	古樓亭
第二區	仙竹初小校	李芳濂	餘慶亭
第二區	平六圍立初小校	李子廉	■
第二區	培英初小校	徐成基	徐氏祠

第二區	蔚文初小校	葉向秀	
第二區	張氏初小校	張鍾靈	紫霞峯
第二區	養厚初小校	賀秩疇	山含菴
第二區	景中初小校	莫猷	
第二區	崇德初小校	劉御龍	劉氏祠
第二區	仇氏初小校	仇紹香	仇氏祠
第一區	光裕初小校	彭履道	彭氏祠
第二區	第四初小校	劉毅	
第二區	精忠小學校	岳景春	半邊街
第二區	震中小學校	王震	范家山
第二區	協濟小學校	李萼	顯跡宮
第二區	仁風初小校	袁滌吾	白雲菴
第二區	石雲初小校	劉篤周	崇山坳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三區 四知初小校 楊丹卿 龍巖岩

第三區 精忠第五初小校 岳景春 藍公巖

第三區 養正初小校 岳峻 雀塘舖

第三區 雙江初小校 劉績 劉晚四

第三區 四維聯合初小校 唐雄 高崇山

第三區 石塘初小校 吳騰芳 禾田冲

第三區 鼎新初小校 黃東陽 觀音閣

第三區 冠英初小校 黃秉誠 觀音閣

第三區 振德初小校 吳騰芳 石鼓寨

第三區 明倫初小校 唐震宦 洲上橋

第三區 明經初小校 劉葆霖 江邊村

第三區 鄧氏初小校 鄧開華 栗塘冲

第三區	雲集初小校	卿最時	卿家琴水府廟
第三區	兩市初小校	唐心源	兩市塘
第三區	咸新初小校	劉世卿	兩市塘
第三區	集英初小校	劉魁羣	曲塘
第三區	啓賢初小校	唐凱	曲塘
第三區	緝熙初小校	孫才成	曲塘
第三區	咸德初小校	劉紹偶	賽田
第三區	育英初小校	劉純臣	湖塘
第三區	宣德初小校	余獲元	土山裏
第三區	振先初小校	李耀斌	履安履
第三區	聯德初小校	劉德清	軟塘
第三區	風入初小校	姜鳳翥	留田村楓樹廟
第三區	經綸初小校	黃書城	經綸山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三區		超羣	初小校	岳拔	大塘口			
第三區		果育	初小校	江海宗	獅子山			
第三區		醒民	初小校	唐立予	團絲塘			
第三區		紹香	初小校	葉芝亭	范家山	天司嶺		
第三區		蒙養	初小校	岳茂生	天司保			
第三區		吳氏族立	初小校	吳論	留田村			
第三區		樂羣	初小校	楊立	西洋江			
第三區		景廬	初小校	楊思九	水井頭			
第三區		育材	初小校	劉南軒	湖塘			
第三區		仁幼	初小校	王國春	留田橋			
第三區		平泉	初小校	李民	高崇山			
第三區		封氏族立	初小校	封鎮	封家渡			

第三區	高田初小校	劉國屏	待查
第三區	淨土初小校	—	天司保
第三區	智房初小校	黃天旭	黃氏祠
第三區	大同初小校	張泌泉	老公屋
第三區	向化初小校	王賢璣	魯家冲
第三區	濟士初小校	趙久苞	關聖殿
第三區	永正初小校	岳恆德	范市
第三區	旻房初小校	黃秉誠	黃氏祠
第三區	日新初小校	鄧琇瑩	槎江
第三區	博愛初小校	李魁	新舖街
第二區	振鐸初小校	曹樹猷	曹氏祠
第四區	潤溪初小校	蕭人傑	瀾溪
第四區	區立高小校	黃金鑄	白馬市

附設民校一所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四區		重華初小校	周作則	康家巷				
第四區		培本初小校	周先映	樂濟嶺				
第四區		養正初小校	周靜明	爽溪				
第四區		養元初小校	周純粹	桐木巷				
第四區		進化初小校	石心自	爽溪石祠				
第四區		文明初小校	石作育	梵家邊				
第四區		育材初小校	陳典六	劉公殿				
第四區		文智初小校	劉春元	樟木冲				
第四區		大秀初小校	劉冕	咸蟠冲				
第四區		大元初小校	梁寶鑑	大元村				
第四區		培英初小校	梁若曾	桂花園				
第四區		育成初小校	劉南屏	受祿堂				

第四區	三村初小校	劉利廷	鴻田街
第四區	宣德第二初小校	劉守謙	石山村
第四區	義超初小校	劉儒倫	石山村
第四區	益智初小校	劉炳湘	石山村
第四區	希濂第十初小校	周前齊	溫溪竹山嶺
第四區	魁士初小校	梁震	圳田
第四區	希濂第一初小校	周曉初	石碑橋
第四區	達材初小校		渠溪廟
第四區	希濂第四初小校	周奐綸	嶽平書屋
第四區	小江初小校	彭書藻	東坪
第四區	湄濱分校	彭廣槐	杉樹廟
第四區	楓林初小校	周京	馬溪
第四區	集成初小校	周若虛	漿溪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址	備	考
第四區		明德	初小校	羅炳南	羅家坪		
第四區		太雅	初小校	蕭清泉	太雅村		
第四區		澗溪	第一分校	蕭人傑	馬溪		
第四區		澗溪	第二分校	蕭人傑	橫山村		
第四區		綸修	初小校	黃炳烈	大芳塘		
第四區		慶公	初小校	羅萬象	樹樹山		
第四區		蒙養	初小校	楊茂恆	界江保		
第四區		婆陵	初小校	黃餘慶	蕭家灣		
第四區		振發	初小校	蔣祝齡	墨溪蔣祠		
第四區		文昌	初小校	周錫珮	厚里		
第四區		增智	初小校	周煜	龍邊橋		
第四區		三樂	初小校	石道生	厚里六順堂		

第四區	石士公 李銘公	合辦初小校	石玉成	潭溪保
第四區		耀公初小校	石德興	潭溪保
第四區		普育初小校	周耀球	朝陽壩
第四區		友桂初小校	周聯芳	庫里
第四區		養初初小校	周紹康	百子冲
第四區		集賢初小校	陳兆麟	墨溪菜竹園
第四區		明星初小校	黃金鑄	墨溪黃氏祠
第四區		培蘭初小校	謝敬修	謝家冲
第四區		廣化初小校	陳光華	墨溪陳氏祠
第四區		崇新初小校	劉鳳岐	井坑上
第四區		瓊林初小校	謝竹篁	石百公祠
第四區		鎮俗初小校	盧士雄	桃林保
第四區		宣德第一初小校	劉光鼎	流水村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四區		日新	初小校	蕭琴樵	石門			
第四區		希濂	高小校	周煥綸	潘家嶺			
第四區		希濂	第一初小校	周克勝	集義保			
第四區		希濂	第三初小校	周勝堂	維風仰高保			
第四區		希濂	第五初小校	周康寧	維風久施保			
第四區		希濂	第六初小校	周光遠	維風集義保			
第四區		希濂	第七初小校	周晴翠	集義保			
第四區		希濂	第八初小校	周章達	集義保			
第四區		希濂	第九初小校	周生卿	集義保			
第四區		遵時	初小校	楊光第	田心坪楊氏宗祠			
第四區		遵時	第三分校	楊業鴻	泉塘楊聰公祠			
第四區		遵時	第四分校	楊文書	連瀆保石橋			

第四區	識時初小校	楊維壩	田心南冲村
第四區	明倫初小校	石寶三	田心石氏宗祠
第四區	祥育初小校	周命卿	蓮溪保水田廟
第四區	玉溪初小校	蕭蓮堂	太和石門宗祠
第四區	海源初小校	梁益福	維新保黃花巷
第四區	光復初小校	梁璧	棕把園公屋
第四區	進修初小校	黃錦心	歸一黃氏宗祠
第四區	越公初小校	戴儒	敦俗白馬市
第四區	應龍初小校	石曉塢	墨溪石氏家祠
第四區	日新初小校	劉冰	維風劉氏祠
第四區	漣河初小校	黃成章	歸一漣河
第四區	三協初小校	楊權	田心花椒村
第四區	文富初小校	周國卿	維新保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四區		篤材初小校	彭襲臣	羅風大淵				
第四區		養正初小校	梁伯光	太和梁氏祠				
第四區		俊生初小校	何金山	敦俗桃林保				
第四區		養育初小校	周經	安善庫理保				
第四區		道南初小校	楊光楚	敦俗桃林市				
第四區		高仰初小校	孫仕康	石橋保孫氏祠				
第四區		東岳初小校	石酉生	安善東岳保				
第四區		中和初小校	周明初	敦俗漿溪保				
第四區		一德初小校	梁義夫	七政保三聖廟				
第四區		永振初小校	羅弘毅	永振保				
第四區		淳化初小校	盧錦標	謝毓湘老屋				
第四區		文化初小校	石煥雲	石德雲屋				

第四區	三符初小校	梁子成	梁氏祠
第四區	育英初小校	陳培鈞	陳氏祠
第五區	濱東小學校	蔣廷齋	黑田舖
第五區	德政小學校	唐德風	黑田舖
第五區	龍山高小校	莫人英	楓梓廟
第五區	蒙養初小校	石彩庭	思敬坊
第五區	雙泉初小校	胡贊勛	清風菴
第五區	大同初小校	石紀光	田里村
第五區	率義初小校	陳秉彝	陳家坊
第五區	崇正初小校	石鍾瑞	馬埠田
第五區	折衷初小校	劉芝城	大塘村
第五區	茶園初小校	段雲圃	茶園頭
第五區	扶錫初小校	謝澄清	扶錫廟

附設民校一所

附設民校一所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五區		集英	初小校	劉瑞生	馬巷村			
第五區		求我	初小校	劉龍驤	土馬巷村			
第五區		新民	初小校	蕭秉圭	羅江上團			
第五區		芳園	初小校	李仕朝	瓢廠李氏祠			
第五區		秦氏培才	初小校	秦書圃	羅江邊秦氏祠			
第五區		育賢	初小校	李春生	棋上			
第五區		崇德	初小校	黃學淵	黃家橋			附設民校一所
第五區		天祿	初小校	劉光堯	洪橋			
第五區		楊氏培才	初小校	楊華天	江村楊祠			
第五區		養賢	初小校	楊芝田	江村祥公祠			附設民校一所
第五區		育人	初小校	陳丙離	雙泉舖陳祠			
第五區		育文	初小校	李袞	江村李氏祠			附設民校一所

第五區	依德初小校	謝芳林	雙泉保謝祠
第五區	濂泉初小校	周禹疇	洪橋周氏祠
第五區	開智初小校	劉煦卿	大東山
第五區	鼎新初小校	李卓人	豐滿田
第五區	西竹初小校	甯崇仁	潭冲
第五區	崇文初小校	戴化南	延慶堂
第五區	振興初小校	張訓生	廬慶橋
第五區	羣英初小校	李維垣	小白水
第五區	明德初小校	李春萼	黃泥厝
第五區	保靖第一初小校	蕭國華	馬家嶺
第五區	保靖第二初小校	陳修和	雅居坑
第五區	保靖第二初小校	莫賢德	莫家冲
第五區	養成初小校	陳書林	周家灣
			附設民校一所
			附設民校一所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五區		緝熙初小校	湯芝廷	湯家隴				
第五區		文德初小校	陳立宏	太芝廟				附設民校一所
第五區		潭佳初小校	周長齡	潭家灣				
第五區		民新初小校	陳得貴	白楊坳				
第五區		尙志初小校	謝蔭泉	尙志村				
第五區		振興初小校	李北雲	紫雲廟				
第五區		童蒙初小校	童王春	童家村				
第五區		育才初小校	李鏡芹	報井廟				
第五區		協學初小校	劉五典	早禾冲				
第五區		集賢初小校	屈鑑甫	新塘廟				
第五區		育青初小校	黃光緒	石江保黃氏祠				
第五區		石江第二初小校	陳慶書	石江保劉氏公屋				

第五區	石江第一初小校	唐盛齋	將軍廟
第五區	保靖第四初小校	陳谷和	楓梓廟
第五區	精華初小校	段賢助	段家祠堂
第五區	民知初小校	張文軒	大江保
第五區	儲英初小校	呂子暨	橋頭村
第五區	匡氏初小校		長沙冲
第五區	蔚文初小校	唐宜皓	禾塘坪
第五區	彝倫初小校	羅雲廷	洋砂塘
第五區	作育初小校	譚國文	譚家祠堂
第五區	集義初小校	謝義卿	風高廟
第五區	尙志初小校	謝顯祥	盤古廟
第五區	扶錫分校	劉子朗	落水岩
第五區	濂泉分校	周祝霞	洪喬周家

附設民校一所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五區		文英初小校	陳耀焜	野吉嶺				
第五區		維新初小校	陳耀宗	鼎立保李棗園				
第五區		成材初小校	劉振球	潭田村				
第五區		淵源初小校	許魁	雙泉保許氏祠				
第五區		唐氏第二初小校	唐樹聲	羅江邊				
第五區		塔山初小校	謝楨桿	黑田謝氏祠				
第五區		培養初小校	謝樂羣	謝福公祠				
第五區		太平初小校	太平觀	太平觀				
第五區		羣英初小校	陳大綱	陳芳公祠				
第五區		養正初小校	湯錫藩	湯氏祠				
第五區		育德初小校	陳善	陳氏祠				
第五區		養聖初小校	石竹林	崇山菴				

第五區	華英利小校	蕭湘	蕭氏祠
第五區	文蔚初小校	胡贊勛	春軒公屋
第五區	同德初小校	李濤	梨樹坳
第五區	興仁初小校	王愷元	王濟時堂
第五區	儲才初小校	黃懷哲	黃氏祠
第六區	光裕小學校	李頌廣	太一李光裕祠
第六區	新民小學校	金光瀛	太一四保
第六區	化魯小學校	曾天贊	牛客祖
第六區	稽古高小校	周載	陶斯村
第六區	九青初小校	唐龍甲	廉橋唐氏祠
第六區	維新初小校	甘雲龍	五村保
第六區	立德初小校	彭維憲	輔口
第六區	守慎初小校	曾翼	青玉寺

附設民衆校一所

區	別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第六區		新民第二初小校	金洪軀	青善公祠	
第六區		界嶺初小校	趙春生	界嶺大符廟	
第六區		鳴麗初小校	蘇若初	界嶺蘇氏祠	
第六區		廣大初小校	劉榮煥	雙江劉氏祠	
第六區		忠雅初小校	蔣人英	學道埕	
第六區		培林初小校	鄧世簡	天邊屋	
第六區		愛蓮初小校	周少巔	努前村	
第六區		羣讓初小校	曾夏梅	懶板凳	
第六區		萃英第一初小校	趙秋泓	三桐坳	
第六區		毓秀初小校	李繼武	泉塘李氏	
第六區		養成初小校	陳靜濤	成龍菴	
第六區		光陂初小校	蕭人望	光陂村	

第六區	百聚初小校	劉照	長塘舖
第六區	愛羣初小校	趙柱國	余蒲堂
第六區	養正初小校	劉翊	劉千公祠
第六區	景山初小校	金鏗	黃陂橋
第六區	容照初小校	趙俊夫	安平雲陰堂
第六區	景山第二初小校	金湯	騎龍坳
第六區	上珍初小校	周瑞璜	新塘坪
第六區	民智初小校	陳漢城	梧桐山
第六區	勝福初小校	蔣冠湘	田心塘
第六區	萃英第六初小校	趙冬青	竹圭堂
第六區	萃英第四初小校	趙昌藜	陶斯村趙祠
第六區	盤古初小校	劉鐵橋	龍陂福雲菴
第六區	萃英第二初小校	趙澤民	楮塘舖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六區		正文初小校	宋琛	楊柳塘				
第六區		光裕第一分校	李頌廣	李篤慶祠				
第六區		九成初小校	劉琨	雙江劉氏祠				
第六區		敦睦初小校	彭祈祥	親義團斤冲				
第六區		棠蔭初小校	彭璿	大夫堂				
第六區		善良初小校	唐鳳	木竹唐公屋				
第六區		維民初小校	周玉茂	通花菴				
第六區		努前初小校	周繼文	爐前村				
第六區		毓英初小校	李時傑	繼白堂				
第六區		善漢初小校	禹曉村					
第六區		仁壽初小校	禹谿	禹氏祠				
第六區		華英初小校	尹光前	尹氏祠				

第七區	衛東園立小學校	曾協	高樓寺
第七區	楊塘小學校	曾普	大二曾子祠
第七區	岳靈小學校	申廣淵	申大受祠
第七區	覺民初小校	申義	福慧菴
第七區	湘英初小校	曾子潤	趙氏敬愛堂
第七區	新明初小校	李時駕	李氏祠
第七區	鋪材初小校	李蓬	履視亭
第七區	何氏初小校	何天柱	何氏祠
第七區	翼謀初小校	李逢春	李氏支祠
第七區	偕策初小校	趙修棣	趙氏支祠
第七區	育英初小校	趙家範	趙善公祠
第七區	成德初小校	趙蘭	趙何公祠
第七區	聚英初小校	龍潛	龍氏祠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意
第七區		國華初小校	申	申偉	申保愛堂			
第七區		蒙養初小校	申	申藩甫	宜春橋			
第七區		彬文初小校	趙	趙畏	趙本仁堂			
第七區		岩山初小校	李	李型	李坤公祠			
第七區		廣育初小校	申	申振翼	深基亭			
第七區		廣育第一分校	申	申振翼	世裕堂			
第七區		廣育第二分校	申	申振翼	兩大堂			
第七區		涵春初小校	申	申壽旗	大馬坪			
第七區		砂溪初小校	李	李湘鴻	砂溪李氏支祠			
第七區		巖山分校	李	李型	烏龍巖			
第七區		愛蓮分校	周	周文彤	周升公祠			
第七區		日新初小校	余	余啟人	余敬愛堂			

第七區	培英初小校	季得志	李氏支祠
第七區	珊瑚葉初小校	黃子偉	黃氏宗祠
第七區	天民初小校	曾衍慶	曾義官祠
第七區	羣英初小校	陳炎	陳貴公祠
第七區	作人初小校	申柱廷	太二申德公祠
第七區	蘭嘉初小校	曾廣學	太二曾氏支祠
第七區	培基初小校	曾精	曾滄公祠
第七區	光國初小校	王培南	王政德公祠
第七區	愛蓮初小校	周家基	周喧公祠
第七區	羣智初小校	譚仲謙	譚氏祠
第七區	育才初小校	趙修爵	趙升公祠
第七區	明德小學校	曾廣纓	曾燕春公祠
第七區	新民初小校	曾思襄	楓樹坪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七區		萃英初小校	李	湜	欣家塢			
第七區		利用初小校	彭	思孝	洲家橋			
第七區		養正初小校	左	彬	左氏祠			
第七區		羣材初小校	李	佐治	李晟公祠			
第七區		儲英初小校	劉	光漢	世德堂			
第七區		毓材初小校	葛	廖	火厰保			
第七區		容煦初小校	趙	國幹				
第七區		有章初小校	朱	映霞	萬安			
第七區		崇德初小校	羊	建勛				
第七區		新田初小校	李	鏡亭	新田嶺			
第七區		養吾初小校	曾	重遠	厚德堂			
第七區		經國初小校	趙	純武	華公祠			

第七區	吳閣初小校	吳國	百丈山寺
第七區	懷瑾初小校	曾辛	曾崑山公祠
第七區	參巽初小校	申竹元	長冲公屋
第七區	篤才初小校	李寅	李氏公屋
第七區	匡正初小校	趙毓慶	伯公祠
第七區	篤志初小校	譚鑾園	承志堂
第七區	培英初小校	曾冠南	曾宗道堂
第七區	成德初小校	王典	王氏祠
第七區	惇叙初小校	袁星喬	榮忠公祠
第七區	溥利初小校	趙蔭棠	杜氏宗祠
第七區	田心初小校	王偉騰	三槐堂
第七區	憲文初小校	申驥	憲文堂
第七區	普育初小校	趙師德	西山廟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八區		棠蔭	小學校	羅澤棠	羅石公祠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八區		誠孚	小學校	李開丁	城福宗祠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八區		仁美	小學校	羅岐	白鹿宗祠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八區		育才	小學校	甯展	甯培源祠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八區		蒸江	小學校	劉鶚	劉榮公祠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八區		三甲	小學校	劉瀚	三甲劉氏宗祠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八區		新民	小學校	劉紹武	劉清熙祠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八區		道南	小學校	尹壬	尹素公祠			
第八區		聘賢	小學校	劉錦夫	劉三公祠			
第八區		公田	高小校	王存誠	多福禪林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八區		玉成	初小校	羅繩武	鐵塘宗祠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八區		仁厚	初小校	何景華	何路公祠			

第八區	敦和初小校	容凌漢	容綱公祠	
第八區	循育初小校	羅鎮堃	羅宴溪公祠	
第八區	迪光初小校	劉達	長塘劉氏宗祠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八區	育英初小校	甯展	甯五桂堂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八區	育智初小校	甯展	果園寺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八區	五美初小校	羅燦離	羅孝公祠	
第八區	育德初小校	羅宴白	羅允恭堂	
第八區	鼎新初小校	甯規虞	甯憲公祠	
第八區	志成初小校	羅靜侯	羅惠公祠	
第八區	達成初小校	申九峯	靈官殿	
第八區	孫氏養正初小校	孫石帆	孫氏宗祠	
第八區	清江初小校	劉春星	橫江劉氏宗祠	
第八區	蟬聯初小校	扈漢章	扈珍賢祠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八區		振南初小校	張鑑	雙江劉氏宗祠				
第八區		養成初小校	羅漁舟	羅漢公祠				
第八區		聖功初小校	劉養正	劉奉先祠				
第八區		程氏養正初小校	程根深	程氏祠				
第八區		新民分校	劉開先	三聖殿				
第八區		作成初小校	敬耀雲	敬氏支祠				
第八區		挺秀初小校	劉修己	楓木劉氏祠				
第八區		篤親初小校	劉澄	劉主公祠				
第八區		郁文初小校	劉如愚	土橋觀				
第八區		萃英初小校	廖樹屏	廖氏祠				
第八區		立達初小校	李南陔	李氏祠				
第八區		保南小學校	周秉乾	茶雲周祠				

第八區	維新工讀小學校	曾挹清	曾純修公祠
第八區	曙東小學校	審則愚	審紹公祠
第八區	思敬初小校	張紀綱	張氏祠
第八區	井頭小學校	羊克念	井頭公館
第八區	羊氏初小校	羊鴻鈞	健公祠
第八區	山洲初小校	容若海	
第八區	保全民衆學校	李 寬	保全局
第九區	圖南高小校	唐承善	圖南書院
第九區	第二初小校	粟守忠	孔子廟
第九區	第三初小校	粟源泉	龍井灣
第九區	第四初小校	粟 辰	神山廟
第九區	第五初小校		柴宣公祠
第九區	第六初小校	唐承善	水口巷

未舉定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九區		第七初小校	鄧容舟	洞田舖				
第九區		第八初小校	唐展彩	下羅城				
第九區		第九初小校	段守謙	牛市塘				
第九區		第十初小校	李霖	大塘坪				
第九區		第十二初小校	曾秋皋	長沙塘				
第九區		第十三初小校	楊歧卿	白鶴觀				
第九區		第十四初小校	蕭邦彥	三塘冲				
第九區		第十六初小校	楊子元	祖楊冲				
第九區		第十七初小校	艾蕃昌	馬鞍嶺				
第九區		第十八初小校	毛麟	洪廟				
第九區		第十九初小校	吳育湘	長舖				
第九區		第三十初小校	徐澤宙	徐氏宗祠				

第九區	第二十一初小校	黃龍池	長冲
第九區	第二十四初小校	陳規卿	待泉冲
第九區	第二十六初小校	粟芹池	粟斌公祠
第九區	第二十七初小校	粟光奎	田莊冲
第九區	第三十一初小校	張學恆	五峯山
第九區	第三十四初小校	唐炳	唐鑑衝
第九區	第三十八初小校	艾宅仁	艾端公祠
第九區	第四十初小校	唐政屏	大塘灣
第九區	第四十二初小校	劉秉鈞	楊柳邊
第九區	第四十三初小校	向義喬	白菓衝
第九區	第四十六初小校	高俊臣	神山廟
第九區	三育初小校	羅繼舜	花南寺
第九區	第二十三初小校		

未舉定

區別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第九區	第三十九初小校	劉文卿		
第九區	第二十八初小校	傅玉樽		
第九區	第三十三初小校	蔣秀峰		
第九區	第十一初小校	鄒驥		
第十區	寶賢小學校	劉鳳莊	雙江橋	
第十區	式南小學校	覃元甲	谷洲舖	
第十區	允升高小校	蕭關翰	行仁團六里橋	
第十區	五市初小校	呂其章	五峯舖關聖殿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十區	拔萃初小校	呂書庭	箭竿保曇花山	
第十區	金聲初小校	張志人	高霞山秦氏祠	
第十區	先進初小校	陳萬卿	填頭江陳氏祠	
第十區	集英初小校	劉金山	白旂衝劉氏祠	

第十區	宗興初小校	楊 雋	巷子口楊氏祠
第十區	正東初小校	李文煥	田東灣李氏祠
第十區	化東初小校	李 寬	東山田德諸葛廟
第十區	崇文初小校	朱毅夫	花街衛朱氏祠
第十區	希賢初小校	蕭希志	許家田塘萬福巷
第十區	振光初小校	劉鏡榮	燕塘口劉氏祠
第十區	敬賢初小校	顏美庭	落塘觀
第十區	青桂初小校	呂警鐸	六里橋
第十區	崇正初小校	劉國華	老圃劉氏祠
第十區	錫智初小校	劉友僉	五峯舖福音堂內
第十區	文新初小校	劉 明	張關營張海公祠
第十區	育俊初小校	蔣鎰成	板橋劉氏祠
第十區	育才初小校	蔣貴珍	得月樓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區		篤材初小校	莫南針	留旂坪莫氏祠				
第十區		自新初小校	李文隆	李秀李德玉公祠				
第十區		國華初小校	鄧渭清	三清保廻龍菴				
第十區		萃華初小校	鄧丁甲	鄧十三清菴				
第十區		崇實初小校	劉仲武	大戶劉家劉氏祠				
第十區		正德初小校	吳逢卿	劉家幽劉氏祠				
第十區		植馨初小校	蔣于君	八弓塘蔣慶公祠				
第十區		植英初小校	蔣惠普	沙田蔣富公祠				
第十區		植材初小校	陳海橋	岩塘陳家				
第十區		正誼初小校	蔣春陽	黃瓜衝黎氏祠				
第十區		德星初小校	陳東江	陳保衝陳公祠				
第十區		作新初小校	蔣紹庭	保太保正俗廟				

第十區	自覺初小校	蔣國鈞	保太保蔣塔公祠
第十區	清濂初小校	黃壽吾	大田橋清濂寺
第十區	指南初小校	蔣秀甫	興家山蔣華公祠
第十區	培德初小校	黃熾昌	保太保大石嶺
第十區	羣英初小校	徐子俊	徐家橋圓桶壩
第十區	儲英初小校	李端甫	下花橋李霞村
第十區	知覺初小校	徐維	白竹衝徐氏祠
第十區	協修初小校	周介明	泉塘灣周氏祠
第十區	知新初小校	劉斷臣	茅塘劉艾遜公祠
第十區	峻德初小校	劉善甲	羅塘劉氏家祠
第十區	經德初小校	吳芝村	水口樓
第十區	育英初小校	錢作霖	五里埧錢氏家祠
第十區	里桑初小校	王玉卿	五里埧王氏家祠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區		尙志初小校	蔣學虞	河里蔣家蔣氏家祠				
第十區		民新初小校	李雍階	駐馬橋白竹廟				
第十區		東林初小校	黎秀成	東竹嶺				
第十區		儲賢初小校	胡瑞	東井衝蔣公祠				
第十區		務本初小校	周丕振	清山灣				
第十區		經正初小校	周樹人	蘇舖				
第十區		申義初小校	李巨卿	花廟李氏家祠				
第十區		培元初小校	劉進修	詩塘劉贊公祠				
第十區		日新初小校	劉艾芷	冷水劉盈公祠				
第十區		池龍初小校	劉承烈	白茅田劉佑公祠				
第十區		亦趨初小校	郭恆	時雍鄉太平巷				
第十區		志華初小校	郭唐侯	大宅園郭氏家祠				

第十區	墨莊初小校	劉寶廷	白馬塘劉氏家祠
第十區	經術初小校	黎漢廷	陡嶺黎氏家祠
第十區	敦睦初小校	黃志學	新屋黃氏祠
第十區	維新初小校	王瓊林	昭裕亭王氏家祠
第十區	仰高初小校	顏守己	井塘舖顏氏家祠
第十區	合興初小校	張四維	谷洲鄉石雲菴
第十區	同德初小校	李英	中埧李裕公祠
第十區	同德初小校	李英	黃婆坳青龍寺
第十區	就正初小校	陳之道	李子舖陳宅
第十區	滙源初小校	謝翹楚	中埧謝氏祠
第十區	榮蔭初小校	覃希稷	中廟覃氏祠
第十區	國振初小校	羅希年	中廟趙氏祠
第十區	新民初小校	李玉珊	蕨菜嶺李富公祠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區		啓智初小校	夏克讓	老屋曹家				
第十區		綱常初小校	彭魯臣	黃荊嶺心蓮山				
第十區		修身初小校	蔣梅橋	蔣家坪蔣氏祠				
第十區		濂溪初小校	周佐臣	時壑鄉千佛寺				
第十區		鶴立初小校	蔣克誠	蘆裏冲蔣氏家祠				
第十區		四美初小校	顏孔鑄	水口巷顏公祠				
第十區		新智初小校	李正柏	谷洲李氏老祠				
第十區		務實初小校	曹克勝	谷洲三口保				
第十區		雍睦初小校	夏學校	谷洲珍珠廟				
第十區		兩誼初小校	黃文軒	行仁保水口山				
第十區		聯榮初小校	陳理明	行仁金鳳山				
第十區		明德初小校	呂耀南	行仁開公祠				

第十區	楠青初小校	莫林軒	行仁南泉山
第十區	修竹初小校	龍蘭亭	時雍黃金嶺
第十區	道南初小校	李錦	時雍諸葛廟
第十區	秀華初小校	謝培蘭	谷洲謝氏祠
第十區	尊賢初小校	謝少安	谷洲塘山衝
第十區	恆益初小校	袁贊襄	谷洲謝氏祠
第十區	集鳳初小校	段雄	谷洲段氏祠
第十區	純良初小校	劉峻峰	時雍五殿廟
第十區	道成初小校	劉性田	時雍劉仲公祠
第十區	光華初小校	劉詩漢	時雍田江邊
第十區	明新初小校	徐中原	時雍白竹冲
第十區	燃藜初小校	劉銀河	時雍火燒山
第十區	崇德初小校	陳勉	時雍上六保

區別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第十區	振興初小校	趙國珍	時窰上六保	
第十區	仰中初小校	蕭恭甫	時雍蕭氏祠	
第十區	集成初小校	劉廉	時雍集聖山	
第十區	人和初小校	李益公	純西保	
第十區	十賢初小校	鄧忠	蓮域菴	
第十區	太華初小校	曾萃	松院菴	
第十區	敏功女職校	蔣政		
第十一區	第一初小校	任焱	佛來菴院	
第十一區	第三初小校	徐志道	徐氏祠	
第十一區	第五初小校	王茂林	唐氏祠	
第十一區	第八初小校	張耀堃	張氏家祠	
第十一區	第十初小校	彭銅階	彭氏祠	

第十一區	第十三初小校	袁五典	袁氏家祠
第十一區	第十四初小校	顏基廉	鳳凰寺
第十一區	第十五初小校	楊萱	荷葉塘
第十一區	講易初小校	雷鼎	台上雷家
第十一區	裕後初小校	張伯山	張氏家祠
第十一區	五福初小校	張伯山	祭旗坡
第十一區	循序初小校	何翥	何氏家祠
第十一區	惜陰初小校	夏在中	夏氏家祠
第十一區	藜照初小校	劉壽	東佛林菴
第十一區	第六初小校	王鶴春	烏鴉廟
第十一區	第十一初小校	楊齊卿	楊家祠
第十一區	第十二初小校	黃許寅	黃氏宗祠
第十一區	南針初小校	張乾	迴龍庵

附設民衆校一所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一區		集賢初小校	夏威如	三千庵				
第十一區		第四初小校	胡鏡泉	車氏第宅				
第十一區		第十八初小校	何光仁	寶南亭				
第十一區		第二十二初小校	李超	楊伯山				
第十一區		張氏族立初小校	張紹星	馬蹄塘				
第十一區		鎬公初小校	王家禧	王鎬公祠				
第十一區		第九初小校	鄧勵修	潭江橋				
第十二區		先型小學校	伍雲山	東田冲				
第十二區		晨光初小校	阮貞	阮家冲				
第十二區		日新初小校	孫呈祥	雷公塘				
第十二區		育才初小校	孫卓甫	雷公塘				
第十二區		培根初小校	王王林	屯田保				

第十二區	育才初小校	李子珍	屯田保
第十二區	旭日初小校	李得之	土橋李家
第十二區	羣英初小校	郭策棠	土橋郭家
第十二區	養源初小校	黃竹青	東山沖
第十二區	大同初小校	曾禮堂	曾家沖
第十二區	基聖初小校	黎時敏	黎什沖
第十二區	敦本初小校	蕭芝山	嚮石坪
第十二區	合興初小校	汪儒珍	腊樹坳
第十二區	榮蔭初小校	覃苗	勾山菴
第十二區	齊賢初小校	任炳南	石雲山
第十二區	開徑初小校	蔣元方	雲霞山
第十二區	明倫初小校	唐聯芳	盤壁衝
第十二區	循進初小校	龍學循	龍家亭子

區別校名校長姓名校址備考

第十二區	博愛初小校	阮文彬	划船塘
第十二區	望道初小校	康雲林	賀公殿
第十二區	鶴算初小校	伍福來	鑽石橋
第十二區	拔萃初小校	劉槐軒	白子橋
第十二區	民智初小校	謝子珍	九公橋
第十二區	道南初小校	伍文衡	荷葉塘
第十二區	明新初小校	趙宗魯	拋江渡
第十二區	養正初小校	劉承濱	長衝
第十二區	四村初小校	黎樹屏	鷺山麓
第十二區	四合初小校	謝庭玉	游家冲
第十二區	長排初小校	王元甫	長排
第十二區	裕德初小校	王巽凡	封家溪

第十二區	誠公初小校	劉鎮秀	托州
第十二區	五族初小校	李柳村	蘆山菴
第十二區	三宗初小校	劉乾緯	大灣冲
第十二區	廣文高小校	劉守眞	嵩山庵
第十二區	循實初小校	劉英	劉氏祠
第十二區	循規初小校	唐恆春	唐氏祠
第十二區	聖仁初小校	謝拔庭	謝家祠
第十二區	偕進第四初小校	馬遵範	蘇氏祠
第十二區	維新初小校	劉彥	黃荊嶺中南山菴
第十二區	樹人初小校	信翼清	面舖信氏祠
第十二區	永安初小校	劉新橋	拖舟劉家祠
第十二區	全才初小校	劉利彬	清平保劉氏公屋
第十二區	謙益初小校	張斌	清平保張氏公屋

區別校名校長姓名校址備考

第十二區	開來初小校	劉三湘	西台巷	
第十二區	培爾初小校	李保粹	天子山	
第十二區	祥德初小校	陳傑	祥公祠	
第十二區	特達初小校	黎錦翹	飛仙觀	
第十二區	育英初小校	劉會融	劉富公祠	
第十二區	普及初小校	黎貞	介公祠	
第十二區	進德初小校	劉斌卿	清淨菴	
第十二區	隆育初小校	曾懷修	曾氏祠	
第十二區	樂英初小校	謝承元	謝氏祠	
第十二區	東海初小校	徐柏如	東海菴	
第十二區	育達初小校	黃篤學	祝國菴	
第十三區	樂育小學校	陸異凡	大村陸家	

第十三區	文明小學校	鍾鶴齡	杉木嶺
第十三區	胡氏族立初小校	胡洽王	樁木山
第十三區	雙桂初小校	鍾鎮四	攀桂齋
第十三區	聚星初小校	陳達	岩口舖
第十三區	育才初小校	陳元凱	黃泥塘
第十三區	翹陽初小校	解人頤	銀仙橋
第十三區	光裕初小校	羅百光	南岳廟
第十三區	復初初小校	李慶雲	烟山李家
第十三區	養正初小校	羅耀南	高鞏橋
第十三區	維新初小校	蕭堯階	獼水橋
第十三區	福五初小校	唐宗芝	竹塘村
第十三區	植賢初小校	劉文明	茶園頭
第十三區	樂羣初小校	孫作楫	塔石坪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三區		進修初小校	孫煥之	石坳孫家				
第十三區		繩武初小校	李元鈞	坵田李家				
第十三區		進修初小校	羅壽祺	嶺山羅家				
第十三區		培賢初小校	廖振銳	銀湖殿				
第十三區		育英初小校	胡秋英	抱田衝				
第十三區		永一初小校	劉少揚	小溪寺				
第十三區		務本初小校	吳銳	吳國公祠				
第十三區		景山初小校	王東皋	蔡家莊王家				
第十三區		基德初小校	李春芳	川門李家				
第十三區		榮麒初小校	胡崇文	花橋胡家				
第十三區		修明初小校	李鴻鈞	留田				
第十三區		濂溪初小校	周璋	水花蕭家				

第十三區	大成初小校	陳作霖	巖門前陳家
第十三區	景濂初小校	簡潔	大田村
第十三區	綱常初小校	劉超	川門劉家
第十三區	安寧初小校	王維岳	龍華山
第十三區	雲泉初小校	王鍾峻	活水坑
第十三區	白江初小校	馬竹杯	白江馬家
第十三區	孝期初小校	李福疇	麥蘭李家
第十三區	敦厚初小校	劉光藜	田心劉家
第十三區	梅州初小校	羅崙	梅州
第十三區	進行初小校	唐祖堯	霞塘
第十三區	養正初小校	伍濤	大井邊
第十三區	培源初小校	伍新	茅墟裏
第十三區	培基初小校	羅桂岑	山伏冲

區別校名校長姓名校址備考

第十三區 青雲初小校 羅玉英 山田冲

第十三區 紅雲初小校 羅宿 山田冲

第十三區 良公初小校 羅率章 山田冲

第十三區 培德初小校 劉新 石脚底

第十三區 屈氏初小校 屈保成 紅廟

第十三區 光華初小校 高玉衡 陡壩

第十三區 日新初小校 高彥 高兒塘

第十三區 新民初小校 趙子樸 死人塍

第十三區 朝東初小校 李志任 石灘

第十三區 朝陽初小校 李寶懷 百水堂

第十三區 養智初小校 屈北屏 月至壩

第十三區 崇文初小校 羅植 長揚鋪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十三區	淳安初小校	海榮庭	海家書房
第十三區	清溪初小校	吳樹光	石溪
第十三區	菓育初小校	鵝榮魁	回塘
第十三區	樂天初小校	唐鴻	大坪頭
第十三區	資濱初小校	鄧鎮	鑰盆嶺
第十三區	羣英初小校	孫挹梅	看橋邊
第十三區	蛟鳳初小校	蕭學卿	芭蕉蕭家
第十三區	民新初小校	歐陽奎	渣田楊家
第十三區	光裕初小校	劉習常	天子山
第十三區	仁親初小校	鄒澤民	新宅鄒家
第十三區	樂羣初小校	劉先聲	石灘劉家
第十三區	文心初小校	鄒澤民	楓樹頭
第十三區	新明初小校	蔣文臣	凸井邊
			附設民衆校一所
			附設民衆校一所

郵傳部教育行政彙刊

簡表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三區		果行初小校	孫石亭	金潭灣				
第十三區		麒麟初小校	胡瑞生	廣富嶺				
第十三區		西銘高小校	劉積厚	小溪寺				
第十三區		培英初小校	唐延音	保成保				
第十三區		薰陶初小校	唐體元	水月菴				
第十三區		唐氏第一初小校	唐定遠	白茅塘唐氏宗祠				
第十三區		養心初小校	周璋	蕭氏祠				
第十三區		德育初小校	車少儀	碧雲菴				
第十三區		洞真初小校	黃炳卿	洞真保六十村				
第十三區		維新初小校	李仁	雙溪保何氏宗祠				
第十三區		民智初小校	張曉林					
第十三區		樹德初小校	鄭節綱	鄭氏宗祠				

第十三區	集義初小校	鄒鈞	大坪巷
第十三區	鼎新初小校	陳福祺	陳氏祠
第十三區	黃田保立初小校	何則吾	廣佛巷
第十三區	西竺初小校		煙山巷
第十三區	文魁初小校	唐紹堯	唐氏族祠
第十三區	梅嶺保立初小校	鍾山	佛林巷
第十三區	敦勝團立初小校	李煥文	何氏宗祠
第十三區	進化初小校	蕭目耕	蕭氏祠
第十三區	光裕初小校	鄒載如	鄒氏祠
第十三區	金谿初小校	王鼎璋	王氏祠
第十三區	鄒嚶初小校	孟衍慶	永善巷
第十三區	高源初小校	謝炳作	高源巷
第十三區	槐蔭初小校	王紹弼	王氏祠

區別校名校長姓名校址備考

第十三區 明倫初小校 李典 皇安寺

第十四區 萃英小學校 李樓霞 周旺舖

第十四區 折中小學校 蕭學智 荷香橋

第十區 經正小學校 孫繩武 桃花坪

第十四區 乾健初小校 易樹聲 武邵江

第十四區 存德初小校 阮明煥 塘土

第十四區 光國初小校 陳萬里 岩門前

第十四區 立德初小校 夏希賢 灣田夏家

第十四區 育英初小校 蕭德 花露亭

第十四區 集村初小校 郭藩章 鳳興菴

第十四區 玉成初小校 羅瑞麟 長冲

第十四區 道南初小校 羅信傳 小水塘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十四區	植村初小校	文學明	冬訓文家
第十四區	育材初小校	蕭鴻點	高田細
第十四區	進德初小校	阮憲章	椽木山
第十四區	集成初小校	王錫麟	滑石寺
第十四區	第二初小校	郭松峯	銅盆江
第十四區	集義初小校	文郁	滿堂文家
第十四區	育智初小校	周建子	竹園周家
第十四區	育英初小校	蕭南屏	荷香橋
第十四區	存良初小校	胡耀寅	荷香橋
第十四區	先覺初小校	宋鎮楚	山下冲
第十四區	崇德初小校	陳儀鳳	羅公廟
第十四區	萃賢初小校	羅湘藻	盤古埧
第十四區	知能初小校	羅松筠	石林峯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四區 持正第三初小校 劉克勉 大井古華菴

第十四區 儲才初小校 李敬典 車塘舖

第十四區 竹園初小校 陳 鼎 夜光塘

第十四區 開化初小校 周三樂 周旺舖

第十四區 羣賢初小校 劉錫瓚 塘市頭

第十四區 特正第一初小校 陳鎮南 托裏朝陽菴

第十四區 偕進第一分校 蘇抱樵 桃花坪

第十四區 持正第二初小校 肅良生 松羅山

第十四區 大同初小校 顏 傑 划船壩

第十四區 養真初小校 彭文彬 籬脚底

第十四區 彌德初小校 邵 德 水口邵家

第十四區 榮祥初小校 龍 飛 陰山舖

第十四區	達德初小校	郭冀汾	太五山
第十四區	維正初小校	胡克振	石背胡家
第十四區	發明初小校	郭冀宗	石井郭家
第十四區	廣業初小校	郭銀堂	樹木山
第十四區	第一初小校	蘇德厚	桃花坪
第十四區	明德初小校	曾肯夫	桃花坪
第十四區	新義女子初小校	王子瑄	桃花坪
第十四區	成德初小校	羅龍油	觀音閣
第十四區	良材初小校	范立中	托羊冲
第十四區	養正初小校	羅大亨	老鴉坪
第十四區	勤進初小校	黃鶴鳴	黃家隴
第十四區	明倫初小校	羅建德	塘園裏
第十四區	尚德初小校	郭卒濤	大公堤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四區		日新	初小	廖松濤	蓮池	菴	十八年	併立德
第十四區		新進	初小	范錫蘭	社公	灣		
第十四區		育體	初小	鄭學成	荷香	橋		
第十四區		育才	初小	向安國	喜鵲	亭		
第十四區		雙清	初小	曾玉成	對江	曾家		
第十四區		先達	初小	劉佐才	山下	衝		
第十四區		開智	初小	朱亮	羊古	腦		
第十四區		務本	初小	劉泉	毛湖	南岳廟	十八年	併明倫
第十四區		竹園	初小	陳曉崗	竹園	陳家	十八年	併集成
第十四區		儲英	初小	陸文廷	石背	陸家		
第十四區		三台	初小	禹光元	毛鋪			
第十四區		培德	初小	田喆	橫江	亭		

第十四區	新民初小校	曾傑	磨石曾家
第十四區	才德初小校	羅竹卿	蘭松衝
第十四區	白竹初小校	羅仁德	白竹庵
第十四區	明倫初小校	周維翰	籬脚底
第十四區	維新初小校	袁華庭	桃市牛廠坪
第十四區	田樂初小校	胡耀離	田樂菴
第十四區	進化初小校	蕭目耕	楊林蕭肇公祠
第十四區	惟一初小校	范錫暇	洪廟
第十四區	育德初小校	周柳營	石龍菴
第十四區	雲龍初小校	傅雲程	蟠龍山
第十四區	育賢初小校	胡耀乾	九龍菴
第十四區	民智初小校	胡耀華	洪門菴
第十四區	離垢初小校	羅福培	芭蕉塘

十八年併離垢

區別校名校長姓名校址備考

第十四區 三民初小校 羅宗紹 荊枝坪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十四區 養成初小校 王武堂 朝陽壩

第十四區 培善初小校 彭澄清 大坪頭

第十四區 文明初小校 文暉傑 文仙觀

第十四區 重陽初小校 陸文林 石壩陸家

第十四區 培英初小校 李守正 福源菴

第十四區 裕德初小校 劉芝春 黃沙冲

第十四區 永興初小校 陳月堂 大華堂

第十四區 龍門初小校 李亮 井塘冲

第十四區 東保和第二初小 鄧萃軒 東保和

第十四區 培賢初小校 羅續青 盤古壩

第十四區 培賢初小校 曾宗英 羅氏祠

第十四區	俊英初小校	范紹良	范氏孺公祠
第十四區	玉成初小校	范泮芹	玉峰山
第十四區	攀桂初小校	范文才	攀桂堂
第十四區	入德初小校	范劍龍	
第十四區	登龍初小校	范崇德	登龍堂
第十四區	涵養初小校	曹立中	桃林廟
第十四區	益智初小校	馬伯樂	太陽殿
第十四區	順開初小校	夏杰	夏氏宗祠
第十四區	湘英初小校	陳煦陽	清水塘
第十四區	端正初小校	莫楚材	莫氏祠
第十四區	希文初小校	范秉德	保定保
第十五區	保親小學校	蕭作春	灘頭靄雲山
第十五區	五保高小校	鍾鴻勳	扒船廟五保義學

十八年併大同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址	備	考
第十五區		敦詛	高小	李 鋒	獅子塢	李氏宗祠	
第十五區		保良第一	初小	蕭壽田	園山	蕭氏宗祠	
第十五區		存養	初小	鍾炳助	龍潭		
第十五區		養正	初小	蕭 亮	老銀舖		
第十五區		玉屏	初小	李長榮	城背		
第十五區		明倫	初小	黃贊麟	擔塘		
第十五區		公立民衆	初小	劉照葵	扒船市		
第十五區		待名	初小	黃達廷	撮梨冲		
第十五區		培才	初小	徐益明	白煉		
第十五區		羣季	初小	黃超羣	坑上		
第十五區		堅守中區	初小	羅建勳	大田寺		
第十五區		日新	初小	向文德	冷溪	向家	

第十五區	立達初小校	申光甫	塍上
第十五區	文匯樹小校	劉鎮球	城上村
第十五區	保親第二初小校	劉福祥	塘冲
第十五區	大福初小校	胡明生	崖口
第十五區	從政初小校	羅列師	皆賢村
第十五區	廣培初小校	申道財	雅里崖
第十五區	存養初小校	鄒沛猷	大橋
第十五區	蔚青初小校	楊能亨	楊家冲
第十五區	尙德初小校	李鏡	禾基衝
第十五區	敦睦分校	劉耀華	栗山舖
第十五區	龍光初小校	鄭學成	伏龍光轉龍菴
第十五區	培英初小校	彭作周	黃石村
第十五區	白居初小校	劉沛然	荷葉塘白居菴

附設民衆校一所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五區 維新初小校 申居正 沙坪村

第十五區 保親第三初小校 賀康欽 灘雨塘邊

第十五區 香山初小校 黎卓羣 白竹坪

第十五區 明德初小校 劉繼宗 大田

第十五區 仁寺下區初小校 李蘭芳 磚記塘

第十五區 三溪第一初小校 劉太龍 城山

第十五區 中初小校 黃道平 起石新屋田邊

第十五區 養成初小校 劉翔南 木瓜塘

第十五區 培才初小校 丁俊仁 樹林坪

第十五區 香山分校 黎卓羣 藤頭嶺

第十五區 友室初小校 交春江 天龍山

第十五區 敦睦初小校 劉凱 山塘

第十五區	敦睦分校	劉銜山	山塘里山廟
第十五區	龍驤初小校	陳遠震	龍塘
第十五區	三溪第二初小校	史國屏	塔石
第十五區	自新初小校	劉家壽	灘頭石橋邊
第十五區	顏氏初小校	顏卓立	天壁
第十五區	育才初小校	陳古友	台灣陳家
第十五區	保良第二初小校	賀龍	排上賀氏祠
第十五區	保親第五初小校	劉盛祥	嚮鼓麓
第十五區	集賢初小校	陳憲章	蘇家塘觀音閣
第十五區	素訓初小校	李幼梨	豬頭壩
第十五區	育才初小校	劉仲山	大田大元巷
第十五區	達俊初小校	彭樸	鐵立村
第十五區	三溪第四初小校	劉鎮西	高子冲

附設民衆校一所

區別校名校長姓名校址備考

第十五區	蔚起初小校	祝壽愷	雙屋祝氏祠
第十五區	培英初小校	徐耀秋	白箬徐氏祠
第十五區	恆正初小校	陳滄川	青山冲書院
第十五區	萬壽初小校	賀振邦	黃泥井萬壽菴
第十五區	民智初小校	賀振邦	獅石賀氏祠
第十五區	新民初小校	黃平章	黃家莊舖
第十五區	德育初小校	卿季軒	卿氏祠
第十五區	槐村初小校	黃玉生	雙江亭
第十五區	仁守上區第一初小	謝向德	大頭山菴院
第十五區	興龍初小校	劉定一	井灣村
第十五區	新田初小校	丁國斌	新田村
第十五區	堅守北區初小校	羅威	楓林坪

第十五區	拔公初小校	陳和春	蘇家塘
第十五區	長壽初小校	何開生	清真亭
第十五區	羣起初小校	蕭蔭瀟	蕭氏祠
第十五區	彪憲初小校	蕭仕廷	表墳祠堂
第十五區	黃氏初小校	黃守中	白居菴
第十五區	保良第四初小校	賀俊德	黃瓜山
第十五區	文林初小校	劉欽哉	村內住屋
第十五區	敦本初小校	彭志賢	彭氏祠
第十五區	保和西區第三初小	鄭香圃	鄭氏祠
第十五區	堅守北區第四初小	羅均厚	羅氏祠
第十五區	務本初小校	賀振邦	蕭氏祠
第十五區	羣英高小校	黃兆麟	黃氏祠
第十五區	堅守第一初小校	申居正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五區		堅守南區第二初小	羅澤湘	羅公祠				
第十五區		聖功初小校	羅尊賢	羅氏祠				
第十五分區		區立高級小學校	歐陽東	朝陽舖				
第十五分區		中和第一小學校	劉學元	六都寨學堂冲				
第十五分區		黃堡小學校	廖鎮楚	大水田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十五分區		建中小學校	甯濟川	石陵頭				
第十五分區		官田高小校	歐陽恕	中和團九蓮堂				
第十五分區		養正初小校	歐陽炳	十里山歐陽餘山堂				
第十五分區		愛華初小校	劉丹墀	荷葉塘金像山				
第十五分區		中和第二初小校	陳贊舜	秋田舖				
第十五分區		錫彝初小校	歐陽偉	漢江邊				
第十五分區		倫叙初小校	歐陽雋	六都太灣				

第十五分區	黃堡第一初小校	廖衷哉	源清保廖振全公祠
第十五分區	黃堡第二初小校	廖楚良	龍潭
第十五分區	普化初小校	歐陽國器	歐陽紹先堂
第十五分區	愛敬初小校	歐陽諧	城山灣
第十五分區	潮陽初小校	歐陽烈	朝陽湖
第十五分區	逢源初小校	周急	堯聖
第十五分區	蘇村初小校	雷傑	蘇家村壘橋舖
第十五分區	楷成初小校	周沐濂	五都馮坪
第十五分區	培英初小校	劉平	桐木橋
第十五分區	明德初小校	歐陽崇	明德宗祠
第十五分區	同文初小校	楊近齋	黃皮嶺
第十五分區	中和第三初小校	劉海鵬	桐木橋
第十五分區	正聚初小校	歐陽權	原有中州公祠

鄂陽教育行政彙刊 編表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五分區	務本初小校	周鎮誰	金堂山	
第十五分區	文全初小校	歐陽九思	太灣歐陽大有公祠	校址坐落十六區
第十五分區	明倫初小校	歐陽珉		
第十五分區	木城初小校	廖翰鵬	木城山	
第十五分區	鑑英初小校	歐陽鵬	六都石龍巷	
第十五分區	成正初小校	歐陽淳	三角塘縱山祠	
第十五分區	荷平初小校	龐澤湘	六都荷田	
第十五分區	黃堡第二分校	廖瑤琨	楊柳田	主事
第十五分區	柳林初小校	歐陽驥		
第十五分區	修德初小校	甯尊賢	于莊上老顏公祠	
第十五分區	中和第四初小校	劉肇基	六都窰蘆裏江	
第十五分區	成章初小校	譚青熬	六都杉樹嶺	

第十五分區	中和保聯合初小	周柳營	龍華山
第十五分區	荊溪初小校	劉棗軒	六都荊溪
第十五分區	集成初小校	龐碧圭	龐氏祠
第十五分區	養蒙初小校	陳斌	獅形山
第十五分區	中和第四分校	胡佑生	馬蹄印
第十五分區	凌雲初小校	歐陽藝甫	桐木溪凌雲莊
第十五分區	維新初小校	米蓋華	橋家灣
第十五分區	燃堇初小校	劉欽堂	斜嶺
第十五分區	湖橋初小校	甯召南	湖橋湖公祠
第十五分區	太和初小校	段祝甫	段氏祠
第十五分區	中和第三分校	劉宗沛	車口
第十五分區	時中初小校	劉佐卿	雷打舖
第十五分區	中和第六初小校	孫寧	西山蟠龍菴

主事

主事

區別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第十五分區	黃堡第一分校	廖田壽	上架溪	主事
第十五分區	黃堡第三分校	廖華英	英公嶺	主事
第十五分區	中和第五分校	楊海鰲	石牛西龍巷	
第十五分區	入德初小校	劉希善	茂山	
第十五分區	崇德初小校	劉作上	向陽莊明聖殿	
第十五分區	九州初小校	歐陽松		
第十五分區	農餘初小校	歐陽恕	崖門前	
第十五分區	忠永初小校	歐陽暉	牆坦歐陽祠	
第十五分區	中和第一分校	劉學元	洪嶺劉氏祠	主事
第十五分區	萃英小學校	廖鎮離	大水田乘山墜	
第十五分區	羣儒初小校	廖衷哉	中和源江灣	
第十五分區	雙溪初小校	廖克乾	中和永錫保	

- | | | | |
|-------|---------|-----|--------|
| 第十五分區 | 三育初小校 | 侯亨德 | 甯春光家 |
| 第十五分區 | 中和第七初小校 | 段步瞻 | |
| 第十五分區 | 初平初小校 | 龐碧江 | 夫井族祠 |
| 第十六區 | 第一高小校 | 歐陽獲 | 紙馬坳 |
| 第十六區 | 第三高小校 | 賀榮狂 | 茗水橋 |
| 第十六區 | 第三高小校 | 彭中樞 | 嶺牛巷 |
| 第十六區 | 第四高小校 | 王集賢 | 善龍橋 |
| 第十六區 | 區立女子小學校 | 孫冠東 | 益石橋大圍腦 |
| 第十六區 | 興文小學校 | 劉慶元 | 小沙江 |
| 第十六區 | 同春第三初小校 | 鄒俊義 | 美塘 |
| 第十六區 | 同春第二初小校 | 鄒俊義 | 鄒家塢 |
| 第十六區 | 同春第一初小校 | 鄒俊義 | 司前倉聖廟 |
| 第十六區 | 廣彬初小校 | 魏玉華 | 白山口 |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六區		蒙泉初小校	劉乙葵	塘頭灣				
第十六區		培基初小校	龍仲光	龍冢灣				
第十六區		羣賢初小校	龍啓德	烏石崗				
第十六區		親睦第二初小校	魏執中	石山灣				
第十六區		基高初小校	魏衡	石峯祠				
第十六區		親睦第三初小校	魏馨	羊牯嶺				
第十六區		親睦第一初小校	魏聚源	廟腦上				
第十六區		養正初小校	陳能賦	陳家園				
第十六區		同文初小校	劉指南	石橋保				
第十六區		瀟溪初小校	陽拔蘇	土子地				
第十六區		沂春初小校	李楚藩	司前保				
第十六區		集賢初小校	趙優	趙家壠				

第十六區	衆樂初小校	歐陽靜	趙家隴
第十六區	興仁初小校	劉一鳴	司前保
第十六區	光耀初小校	魏 燮	金星觀
第十六區	連理初小校	歐陽卓	司保前
第十六區	萃文初小校	歐陽暉	大院子
第十六區	協離初小校	歐陽暉	續麻塘
第十六區	蘇湖初小校	鄒俊義	富石廟
第十六區	蔚起初小校	孫竹仙	孫家隴
第十六區	逢源初小校	孫慕文	孫家隴
第十六區	蔚文初小校	歐陽燿	塘溪
第十六區	朝陽初小校	歐陽楚棠	桐樹坪
第十六區	培英初小校	孫孝篤	石貓洞
第十六區	培青初小校	羅教德	長冲地母殿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六區 德育第三分校 康仲青 上水洞

第十六區 德育第一分校 康仲青 長冲

第十六區 撫綏初小校 袁愈方 水洞坪

第十六區 正大初小校 李麗雲 萬貫塘

第十六區 關化初小校 王雲 白面江

第十六區 上游初小校 劉指泰 龍池

第十六區 鑑湖分校 羅肅 龍平廟

第十六區 鑑湖初小校 賈哲夫 黃金井

第十六區 文成第四初小校 陳鎮威 貓兒灘

第十六區 李氏第四初小校 劉煥圭 堡樓灣

第十六區 李氏第三初小校 李岳華 菟子溪

第十六區 安定初小校 胡冠四 太山下

第十六區	楊氏萃英初小校	楊曙黃	觀音菴
第十六區	福壽初小校	謝耀宗	謝家隴
第十六區	永興初小校	鄭能定	永興庵
第十六區	三育初小校	黎介卿	馬過橋
第十六區	三育初小分校	黎介卿	大灣
第十六區	美文初小校	游茂葵	游家橋
第十六區	繼康初小校	鄧震支	龍口
第十六區	揆藻初小校	羅海球	華溪
第十六區	廣德初小校	賀輝	高州
第十六區	同仁初小校	陳勵吾	小洋溪
第十六區	月山初小校	陳海鵬	月山下
第十六區	思齊初小校	鄭嗣玄	拖栗坪
第十六區	翠才初小校	陳煥離	竹山背

附設民衆校一所

區別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第十六區	友益初小校	謝敬宗	稅北	
第十六區	冠羣初小校	魏述志	稅南	
第十六區	李氏第二初小校	李觀瀾	珀塘	
第十六區	三益初小校	李景賢	大坪塢	
第十六區	登青初小校	陳申吾	道堂寺	
第十六區	登青初級分校	陳申吾	看牛洞	
第十六區	李氏第一初小校	李之春	紅葉樹	
第十六區	文成第三初小校	陳汝謨	五羅	
第十六區	文成第二初小校	陳輝楚	兩頭塘	
第十六區	培才初小校	鄒光宇	上井	
第十六區	文成第一初小校	陳 驥	洞下	
第十六區	繼美初小校	鄒光宇	楠木橋	

第十六區	樹人初小校	楊繼邦	樹人園
第十六區	楊氏文英初小校	鄭牧人	上銀溪
第十六區	鍾英初小校	鄭昌幹	中銀溪
第十六區	廣文初小校		雙江洞
第十六區	民衆學校	李鐵崖	教育委員辦公處
第十六區	作育初小校	羅忠卓	白馬廟
第十六區	彭氏第一初小校	蕭尚榮	匡家舖
第十六區	彭氏第四初小校	彭鶴鳴	石隴下
第十六區	育英初小校	匡正之	匡家舖
第十六區	普同初小校	劉愛秋	劉家牽
第十六區	輔政初小校	江勉之	江家隴
第十六區	修安初小校	陳堯華	李子塢
第十六區	蔚榮初小校	陳曜	老鴨田

由該處附設

區別校名校長姓名校址備考

第十六區	雲山初小校	陳慶大	邵陽坪
第十六區	必聰初小校	張雄	大樂坪
第十六區	篤親初小校	黎介卿	辰溪
第十六區	屏湘初小校	田家樂	田家隴
第十六區	基育初小校	蔡澤西	蔡家隴
第十六區	彭氏第二初小校	彭壽仁	轉角丘
第十六區	彭氏第三初小校	魏季元	高石橋
第十六區	明經初小校	龔惠疇	韓家壩
第十六區	蕭氏第一初小校	蕭瑞	柿木山
第十六區	臨川初小校	彭旭川	羊牯蹄
第十六區	仰高初小校	王景光	高堂山
第十六區	蕭氏第二初小校	蕭才深	羅古石

附設民衆校一所

第十六區	蕭氏第三初小校	蕭才深	杉樹樹
第十六區	羅英初小校	蕭海鰲	羅家坪
第十六區	麓雲初小校	劉振雲	洞頭冲
第十六區	三槐第二初小校	王翊臣	烏樹下
第十六區	雲龍初小校	蕭國幹	烏樹市
第十六區	育才初小校	魏水清	上白竹
第十六區	三槐第一初小校	王鼎昇	印底下
第十六區	培良初小校	蕭竹笙	銀坑
第十六區	合興初小校	賀俊	賀家冲
第十六區	旺文初小校	陳拔	南冲
第十六區	大震初小校	劉益齋	塘弦灣
第十六區	清才初小校	陳顯材	水西
第十六區	良明初小校	陳才美	南冲

附設民衆校一所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六區		欽明	初小校	劉寶輝	羅金坪			
第十六區		義材	初小校	劉中佩	石背			
第十六區		谷山	初小校	劉敦	千谷壩			
第十六區		育英	初小校	胡多文	漆家舖			
第十六區		羣英	初小校	姚楚坤	斗照樓			
第十六區		三機	第三初小校	王鎮華	石田村			
第十六區		培才	初小校	黃鰲	石田村			
第十六區		麓雲	分校	劉振雲	菜衝			
第十六區		友助	初小校	伍鶴鳴	麻塘山			
第十六區		上九團	初小校	陽崑山	沙漢坪			
第十六區		德育	初小校	康仲青	龍坪			
第十六區		三汲	初小校	歐陽獲	石橋堡			

第十六區	景谷初小校	胡日隆	大山下
第十六區	光裕初小校	張命瑛	小洋溪
第十六區	興文初小校	陳發舜	三山保
第十六區	介眉初小校	胡甫生	茶子灣
第十七區	區立高級小學校	張珍	石馬江
第十七區	剛勁小學校	張維	巨日市
第十七區	淑成初小校	李佐民	蕭氏祠
第十七區	文明初小校	蕭宋	馬落橋蕭氏祠
第十七區	新民初小校	曾濤	曾氏家廟
第十七區	光遠初小校	王調元	小水廟王氏宗祠
第十七區	文旺初小校	孫子周	高塘
第十七區	步舜初小校	顏書鵬	
第十七區	西平初小校	李視堯	田德裏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七區	民權初小校	張秀珊		
第十七區	仰山初小校	孫 纘	石峯寺	
第十七區	敦本初小校	喻 惠	官指塘	
第十七區	冠衆初小校	韓文濤	小山冠冠山公所	
第十七區	明倫初小校	周良清	五湖保	
第十七區	第十七初小校	姚甫丞	閻二紐	
第十七區	育英初小校	黃槐軒	雲樁菴	
第十七區	愛蓮初小校	周楚屏	周氏宗祠	
第十七區	石繩初小校	謝龍晉	石純保	
第十七區	桐芳初小校	唐吉瑜	桐木保	
第十七區	行道初小校	孫喜亭	兩美保	
第十七區	湖東初小校	孫作癘	五湖保	

第十七區	望龍初小校	季希曾	大田保
第十七區	淳正初小校	卿遂生	靜室菴
第十七區	敬睦初小校	唐 浩	八寶山
第十七區	欽裔初小校	羅培元	祖山羅家
第十七區	第七初小校	楊 濟	大舜保
第十七區	西竹初小校	李友杜	西竹菴
第十七區	周氏族立初小校	周彝民	里仁保
第十七區	簡氏初小校	簡志成	牛灣塘
第十七區	養正初小校	鄧亦山	鄧公祠
第十七區	光耀初小校	隆先丙	渡頭橋
第十七區	四塘初小校	唐梧岡	觀音菴
第十七區	車田初小校	朱梓軒	朱氏宗祠
第十七區	路里初小校	王厚莊	大悲林

區別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第十七區	養元初小校	孫鼎誼	孫氏宗祠	
第十七區	培基初小校	王茂亭	道邊巷	
第十七區	桐封初小校	唐珏	唐氏宗祠	
第十七區	同文初小校	謝晉	謝氏宗祠	
第十七區	青光初小校	劉紹琴	劉氏宗祠	
第十七區	秀里初小校	鄧士傑	鄧氏宗祠	
第十七區	桐木初小校	周良佑	周氏祠	
第十七區	望雲初小校	唐步青	關聖殿	
第十七區	培元初小校	謝澤淵	唐淵保	
第十七區	劉氏族立初小校	劉樟齋	劉氏宗祠	
第十七區	奉思初小校	曾學古	曾公祠	
第十七區	育英初小校	雷谷人	雷氏宗祠	

第十七區	儲英初小校
第十八區	三五小學校
第十八區	聰忠小學校
第十八區	求是小學校
第十八區	仁里初小校
第十八區	唯一初小校
第十八區	蔭棠初小校
第十八區	欽文初小校
第十八區	銀錄初小校
第十八區	萃英初小校
第十八區	勵育初小校
第十八區	尙志初小校
第十八區	敦本初小校

福州教育行政彙刊

表

何起遜	最樂亭
羅春普	岩門前
何漢僚	馬歷邊
郭 俠	嚴塘灣冲
曾炳蔚	集仙觀
謝自申	宋聖廟
戴 達	高橋
朱華輝	劉何橋
何冬青	銀錄冲
曾繁邁	何氏宗祠
何 璽	赤水冲
孫振球	石黃村
	釀溪

附設民衆校一所

附設民衆校一所

一一一

區	別	校	名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考
第十八區		育英初小校	伍華園	大富坪				
第十八區		敦彝初小校	蕭貢良	水樓臺				
第十八區		泛愛初小校	馬紹常	白鹿衝				
第十八區		鍾毓初小校	譚鑑堂	天河巷				
第十八區		元公初小校	何斗維	鴨婆塘				
第十八區		養智初小校	何選青	大壩口				
第十八區		聰忠分校	羅吉安	唐梓山				
第十八區		蔭德初小校	何約	杉木江				
第十八區		長享初小校	何學庸	田心				
第十八區		源清初小校	劉陶	十字路				
第十八區		育英第三分校	伍道生	栗山裏				
第十八區		鍾公初小校	何彼瞻	石黃村				

第十八區	蔭德分校	何梅魁	西冲塘
第十八區	恆盛初小校	石 琢	楊許灣
第十八區	達公初小校	何鷓翔	馬何塘
第十八區	陳氏初小校	陳崑山	赤水村
第十八區	進修初小校	劉耀南	武橋
第十八區	育幼初小校	周立功	梅寨
第十八區	本源初小校	伍炳金	中正保
第十八區	民權初小校	朱雲亭	花橋
第十八區	大觀初小校	劉如虛	沉家橋
第十八區	廣陸初小校	陳受勛	洞口
第十八區	培成初小校	李桂辛	漁溪懷義保
第十八區	九九初小校	何漢防	嚴塘
第十八區	廣培初小校	謝春元	財宏塘

區別校名校長姓名校址備考

第十八區	宗三初小校	郭恕新	漁溪	
第十八區	東源初小校	廖碩巖	迴龍庵	
第十八區	端本初小校	何華封	石環村	
第十八區	廣育小學校	朱華輝	維義團	
第十八區	育英第二分校	伍紹堯	敦厚堂	
第十八區	宏濟初小校	何建勛	集義團	
第十八區	禮所初小校	曾惠川	漁溪	
第十八區	忠斌初小校	沈鴻	段塘	
第十八區	循實女校	何紹樞	何培基新宅	
第十八區	啓明女校	朱啓明	銀鑛村	
第十八區	小江湖初小校	唐應之		

十七年度邵陽縣地方教育經費概況表

類 別		縣教育經費	區教育經費	備考
收 入 概 況	學租	穀 價 9000元	191680元	
	附加	田賦附加 25000元	20600元	
		菸酒稅附加 5000元		
	利息	田賦逾期月息 3000元		
		儲金勵學基金利息 1200元		
	捐項	中 捐 400元		
		畝捐出產捐及殷實臨時捐	28000元	
	屠稅	四成學款	5760元	
	租金	公產租金 500元		
	學費	學生學費 1000元		
收 入 總 額		40600元	246040元	
保 管 機 關		教育局款產經理處	區教育經費經理處或各校經理員	
支 出 概 況	中等教育經費	20000元		
	初等教育經費	16000元	207200元	
	社會教育經費	4000元	5000元	
	留學經費	1200元		
	教育行政經費	9500元	17280元	
	教育會經費	480元	2160元	
	特 別 費	4000元	5400元	
	糧 餉	800元	9000元	
償還上年度不敷數		6000元		
支 出 總 額		61980元	246040元	
收支對照	贏			
	虧		21380元	

十八年度邵陽縣地方教育經費概況表

類 別		縣 教 育 經 費	區 教 育 經 費	備 考
收 入 概 況	學租	穀 價	5000元	
	附加	田賦附加	40000元	20600元
		菸酒稅附加	600元	
	利息	田賦逾期月息	2000元	
		儲金學基金利息	1200元	
	捐項	中 捐	500元	
		啟捐出產捐及救災臨時捐		28000元
	屠稅	四成學款		5760元
	租金	公產租金	500元	
	學費	學生學費	1160元	
收 入 總 額		50960元	246040元	
保 管 機 關		教育局款產經理處	區教育經費經理處或各校經理員	
支 出 概 況	中等教育經費		20000元	
	初等教育經費		16000元	207200元
	社會教育經費		4000元	5000元
	留學經費		1200元	
	教育行政經費		9150元	17280元
	教育會經費		160元	2160元
	特 別 費		6000元	5400元
	根 餉		960元	9000元
償還上年度不敷數		21380元		
支 出 總 額		78850元	246040元	
收支對照	贏			
	虧	27890元		

十八年度各學區補助獎金支配數目表
附註

區別	上期	下期	附註
第一學區	三九三・〇	二二九・五	十八年
第二學區	四八八・〇	三三三・七	度以前
第三學區	三六六・〇	二二〇・二	補助金
第四學區	六七九・〇	三四一・一	係按區
第五學區	七九七・〇	四九三・二	平均支
第六學區	四五三・〇	二四〇・六	配數十
第七學區	四二〇・〇	二〇八・二	七年度
第八學區	五三六・〇	四〇二・三	不載。
第九學區	三六一・〇	一七一・九	
第十學區	七九三・〇	六三〇・九	
第十一學區	一八一・〇	七七・四	

瀋陽教育行政彙刊 簡表

第十二學區 三三七・〇

第十三學區 七〇〇・〇

第十四學區 七三二・〇

第十五學區 四六六・〇

第十五分區 七三六・〇

第十六學區 一四〇四・〇

第十七學區 二〇九・〇

第十八學區 三〇〇・〇

總計 一〇三五一・

二四八・七

四五九・〇

六二八・八

四一六・七

四八九・三

九一九・二

一六八・〇

二九一・九

六九九〇・七

邵陽縣教育局產業一覽表

區別	所在地	佃戶姓名	額租數目
二區	余湖山	劉大良	三二·二〇〇
二區	余湖山	劉大寶	二〇·五〇〇
二區	大水田	劉松廷	二五·〇〇〇
二區	沙子塘	劉仲生兄弟	六·〇〇〇
二區	范家衝	范仁一	四·五〇〇
二區	紫金台	傅長順	二二·〇〇〇
二區	橫塘衝	傅長順	二二·〇〇〇
二區	學塘坪	姚黎青兄弟	二二·〇〇〇
二區	羅塘衝	李祠開 祠禱倫	二四·〇〇〇

邵陽縣教育局行政彙刊

圖表

區	別	所在地	佃戶姓名	額租數目
二區	區	鷄街田塘	李桃氏	九·五〇〇
二區	區	烏山楊家	楊和文 盛之	二七·一〇〇
二區	區	烏山楊家	楊環 祥呈 林	一六·〇〇〇
二區	區	靈山寺	莫星明	加九·〇〇〇
二區	區	仙槎橋	劉傳詠	五一·〇〇〇
二區	區	仙槎橋	劉傳賢	二三·〇〇〇
二區	區	仙槎橋	劉海秋	二六·〇〇〇
二區	區	湖溪街	李榮慶	七·二〇〇
三區	區	西洋江	朱寶堂	四八·六〇〇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西洋江	雞籠山	霞塘	假塘亭	土松冲	范家租山	楊柳塘	楊柳塘	冰井頭	冰井頭
袁益廷	蕭松發	莫旋生	劉復生兄弟	劉和生兄弟	梅祥順	王喜生	彭立成	馮惠安	馮靜軒
七二·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二·二〇〇	五·八〇〇	七·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三九·二五〇	三三·七五〇
									八·〇〇〇

區別	所在地	佃戶姓名	額租數目
三區	水井頭	楊鏡川	二九六·六〇〇
三區	留田	許興楨	二二七·一四〇
三區	留田	姜寶珊	六五·一〇〇
三區	麥園裏	姜永全	一〇·八〇〇
三區	楊柳塘	王香槐	三·七六〇
三區	楊柳塘	姜盛桂	四·二四〇
四區	三溪龍山	蕭十五	三二·〇〇〇
四區	鳳凰寺	黃衛庭	六·〇〇〇
四區	孫家橋對門	孫家橋對門	六·〇〇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學 甘 白 瓜 瓜 董 玉 新 新 玉 田 隆 陳 工
道 飲 馬 塘 塘 塘 京 塘 塘 京 賢 裏 家 塲
坪 亭 舖 衝 衝 灣 山 衝 衝 山 保 衝 坊 石
羅

劉 顏 江 黃 胡 黃 黃 黃 劉 童 陳 蔣 羅
騰 其 益 明 春 繼 成 芳 德 仁 全 維 光 仇
芳 智 發 和 生 勉 美 魁 潤 發 堂 聰 桃 二

一八·五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
五八·八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
四·〇〇〇

鄂陽教育行政彙刊

圖表

區別	所在地	佃戶姓名	額租數目
六區	胡家塢	胡桂馨	六七·五〇〇
六區	胡家塢	賀世明	四九·〇二〇
七區	檀木舖	何乾盛	七九·九〇〇
七區	檀木舖	唐明照	一〇五·〇〇〇
七區	檀木舖	楊朝寅	一三六·三一〇
七區	檀木舖	張朝喜	一〇四·〇〇〇
七區	檀木舖	何寅武	二〇四·〇〇〇
七區	檀木舖	李春和	二〇四·〇〇〇
七區	太平橋	王光永	二〇·八〇〇
八區	三洲舖	黃昌賢	二八·五〇〇

八區 三洲舖

謝耀與 姪叔

三二·五〇〇

八區 麻陽山

劉貴夫 雷筆迹

七〇·五〇〇

八區 麻陽山

尹青雲 雷會生 李連生 王丙生

四二·〇〇〇

八區 仁風橋

尹春蓉

六〇·〇〇〇

十區 六全山

趙人憶 劉書松

七九·一八〇

十區 六全山

趙應復 劉壽助

八九·六〇〇

鄧陽教育行政彙刊 圖表

區別	所在地	佃戶姓名	額租數目
十區	六全山	趙存吾	七四·六三〇
十區	六全山	李黃義氏	五三·五〇〇
十區	李山坳	郭松廷	六·〇〇〇
十區	黎家坪	黎瑞林	五·一四〇
十區	同同同	黃仲堂	六三·一七〇
十區	黎家坪	蔣昆生	八·五〇〇
十區	雲貴嶺	覃勳亮	五〇·二〇〇
十區	永樂山	顏澤禎	二四·〇〇〇
十區	永樂山	郭祠學	八·二〇〇

十一區	十一區	十一區	十一區	十一區	十一區	十一區	十一區	十一區	十一區	十一區
白田	齊界嶺	齊界嶺	馬蹄塘	沙子坡	東湖寺	東湖寺	茅坪	茅坪	艾家園	永樂山
張正一	譚巨森	蕭春林	張盛位	張月卿	何曾青	楊潤生	蘇龍亭	何其龍	郭麗勳	郭賢芳
一四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七八〇〇〇

湖南教育行政彙刊 編案

區別	所在地	佃戶姓名	額租數目
十一區	白田	張盛春 張常輝	七二·〇〇〇
十一區	白田	謝松林 謝惠卿 謝云卿 謝介	八〇·〇〇〇
十一區	甯家塘	張心廷 張柏林	七八·〇〇〇
十一區	廖家橋	賀順富 劉漢富	二九·二〇〇
十一區	羅氏橋	曾雲山	二四·九〇〇
十一區	徐家橋	徐昇堂	一二·〇〇〇
十一區	桃花洞	雷文朝	四·八〇〇
十二區	東田冲	劉光華	八·七〇〇

十二區	東田衝	劉裕銀	二·二〇〇
十二區	東田衝	伍開論	六·三〇〇
十二區	東田衝	伍戶銀	四·九〇〇
十二區	東田衝	伍墨清	三·七八〇
十二區	東田衝	伍發渭	五·二〇〇
十二區	東田衝	伍竹山	五·二〇〇
十二區	東田冲	伍發雨	三·五七〇
十二區	東田衝	伍發清	二〇·八〇〇
十二區	鰲家衝	伍永高	二三·五〇〇
十二區	鰲家衝	伍永鳳	九·二〇〇
十二區	鳳凰橋	伍昌芳	二〇·三七〇
十二區	又	伍萬周	七·一二〇

區別	所在地	佃戶姓名	額租數目
十二區	鳳凰橋	伍昌連	一四·八〇〇
十二區	又	伍華仁	八·四四〇
十二區	又	伍發羨	一〇·七〇〇
十二區	又	伍長青	一一·二二〇
十二區	又	伍茂青	一一·二二〇
十二區	木桐橋	劉德富	·七六〇
十二區	趙家嶺	阮題名	·九〇〇
十二區	石山伍家	伍義甫	一七·五〇〇
十二區	石山伍家	伍漢林	一八·五〇〇
十二區	柏樹會家	曾海清	一二·九〇〇
十二區	金盆灣	何金華	一五·〇〇〇
十二區	金盆灣	何得卿	二二·四〇〇

十二區	五花坪	羊雲卿	二二〇〇〇
十二區	五花坪	羊益卿	二〇九〇〇
十二區	五花坪	甯柱元	二八六〇〇
十二區	五花坪	甯寶元	二九〇〇〇
十二區	五花坪	夏連生	二四〇〇〇
十二區	五花坪	夏桂林	三七〇〇〇
十三區	銀仙橋	唐連卿	一五二〇〇
十三區	銀仙橋	唐連卿	一五二〇〇
十三區	桂花渡	唐紹文	一二六〇〇
十三區	小溪寺	劉綱遠	四一五〇〇
十三區	誌木山肥塘	楊仲儒	二八〇〇〇
十三區	巖口舖廖家冲	廖吉清	八七〇〇
十三區	永豐一都井家冲	陳南陽	四〇〇〇

鄒陽教育行政彙刊 圖表

區別	所在地	佃戶姓名	額租數目
十四區	邵武江	陳應祥	二〇・八〇〇
十四區	邵武江	陳應祥	二一・三〇〇
十四區	邵武江	陳應和	四八・八〇〇
十四區	邵武江	蕭坤鴻	三四・〇〇〇
十四區	桃花坪	黃孝三	四・〇〇〇
十四區	灤塘冲	龐日堂	五二・〇〇〇
十六區	烏樹下	龐日堂	四〇・〇〇〇
十七區	老嗎頭	劉正德	三三・二〇〇
十七區	老嗎頭	劉雲生	四二・二〇〇
十七區	老嗎頭	劉萬謙	四二・二〇〇

十七區	老嗎頭	羅春生	一六〇〇〇
十七區	老嗎頭	羅竹青	一六三〇〇
十七區	老嗎頭	張又餘	六〇〇〇
十七區	拓木塘	李澤旺	六〇〇〇
十七區	廣歲廟	徐文彬	六四三〇〇
十七區	廣歲廟	羅景珊	一六四〇〇
十七區	廣元洲	王雲廷	一一〇〇〇
十七區	廣元洲	王廣廷	一八四八〇
十七區	毛顯橋	王漢田	一六一六〇
十七區	毛顯橋	謝建廷	二六〇〇〇
十七區	毛顯橋	李意成	四八〇〇〇

區別	所在地	佃戶姓名	額租數目
十七區	開元觀	沈松卿	一五·五〇〇
十七區	開元觀	劉堯卿	二八·〇〇〇
十八區	雙清亭	李文臣	七七·〇〇〇
十八區	又	李少卿	七·四〇〇
十八區	又	顏玉文	二六·九八〇
十八區	又	顏壽南	二〇·二〇〇
十八區	又	顏陳氏	二四·七六〇
十八區	又	顏巨卿	二二·七九〇
十八區	龍鬚塘	黃書舫	五·五〇〇
十八區	又	黃穀欽	四·五〇〇
十八區	漁溪	周芝林	四〇·〇〇〇
十八區	花橋	李春和	二二·五〇〇

邵陽縣教育局舖屋一覽表

區別	賃主	所在	地	舖屋基地	租	金備考
一區	鍾承德堂	縣學前	慶牆外	基地一塊	·六二五	
一區	羅竹青	縣學前	河岸邊	基地一塊	·六七	
一區	高貴卿	縣學前	河岸邊	基地一塊	·五八	
一區	賀三益	西關外		舖屋一棟	三〇·	
一區	賀益泰	西關外		舖屋一棟	三〇·	
一區	姜復茂	西關外		舖屋一棟	三〇·	
一區	黃永泰	西關外		舖屋一棟	三四·	
一區	李正泰	西關外		舖屋一棟	三四·	
一區	黃雲生	西關外		舖屋一棟	四二·	
一區	資生昌	西關外		舖屋一棟	四二·	
一區	唐利泰	西關外		舖屋一棟	四一·	

區別	貸主	所在地	舖屋基地	租	金備考
二區	李青蓮	西關外	舖屋一棟	四二·	
二區	張連祥	西關外	舖屋一棟	三四·	
二區	得天利	西關外	舖屋一棟	三四·	
二區	厲興發	西關外	舖屋一棟	三四·	
二區	劉麟茂	西關外	舖屋一棟	三四·	
二區	李三順	西關外	舖屋一棟	三〇·	
二區	黃治棠	南嶽廟	園土	·六七	
三區	劉丙南	水井頭	舖屋一棟	一·一四	
三區	劉鏡屏	水井頭	舖屋一棟	·三一	
三區	鄒進松	水井頭	舖屋一棟	·八七五	
四區	黃獨魁 宗上	三溪六都 橫江山	園土	一·五五兩	現未查出
六區	李金生	白馬爺	房屋一棟	一·四六	

八區

天益祥

甘澗鋪

塘地

二·七

十一區

楊利生
曾潤生
何私青

東湖寺

園土

二·一七

十一區

黃文明

東湖寺後

園土

二·一七

十二區

黃福勝

五花坪

園土

二·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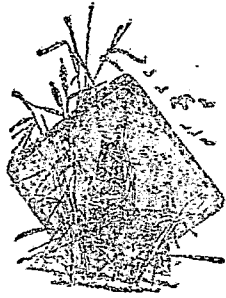
十八區

李文臣

雙清亭

園土

二·四六



臺灣教育行政發展簡史

目錄

|| 二三八 ||

